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Slender West Lake Culture and Tourism Co., Ltd.*

江蘇瘦西湖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Jiangsu Slender West Lake Culture and Tourism Co., Ltd.*

江蘇瘦西湖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已附隨本文件附錄七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有公佈，[編纂]將不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sxhboa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如果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獲豁免登記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編纂]。

重要提示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xhboat.com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 僅供識別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¹⁾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且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匯表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3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6
監管概覽	66
歷史及發展	75
業務	8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9
關連交易	19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
主要股東	212
股本	213
財務資料	215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5
[編纂]	270
[編纂]的架構	279
如何申請[編纂]	28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內。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業績概覽

我們是一家國有綜合性水上遊覽服務提供商，總部位於江蘇省揚州市，主要包含三大業務分部：(i)提供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包括增值「遊船+」服務及包船服務以及大運揚州夜遊；(ii)提供觀光車服務；及(iii)提供管理服務。我們主要在揚州的知名區域運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包括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和古運河區域，這些景區均為大運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點的組成部分。得益於瘦西湖的國際聲譽的影響力日益擴大，我們標誌性的「瘦西湖船娘」品牌、大運揚州演藝，以及國家旅遊經濟利好政策和大運河國家戰略的支持，我們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成功吸引了國內外遊客。此外，我們提供觀光車服務並發展出輕資產業務模式，為旅遊景點提供管理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於2024年，我們在江蘇省水上遊覽服務市場的船票銷售額方面排名第二，約佔江蘇省市場份額的16.0%。江蘇省水上遊覽服務市場是中國水上遊覽服務市場的一部分，而中國水上遊覽服務市場乃是中國更廣闊旅遊市場的一部分。

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所示：

水上遊覽服務



我們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車服務目前於蜀岡—瘦西湖風景區及古運河區營運。有關該等服務區域位置的詳細示意圖，請參閱「業務—水上遊船觀光業務—按服務區劃分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所載的地圖。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服務區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						
水上遊船觀光服務						
—標準觀光船服務	41,608	38.1	39,307	35.3	42,233 ⁽¹⁾	29.9
—「遊船+」服務 ⁽²⁾	9,261	8.5	7,034	6.3	6,324	4.5
—包船服務 ⁽²⁾	28,526	26.2	31,896	28.6	33,510	23.7
觀光車服務						
—觀光車服務	7,570	6.9	9,230	8.3	17,677	12.5
小計	86,965	79.7	87,467	78.5	99,744	70.6
古運河區域						
水上遊船觀光服務						
—標準觀光船服務	15,704	14.4	14,423	13.0	6,641	4.7
—大運揚州	—	—	3,386	3.0	29,489	20.9
其他						
—廣告服務	1,084	1.0	434	0.4	154	0.1
小計	16,788	15.4	18,243	16.4	36,284	25.7
其他—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						
管理服務	5,343	4.9	5,718	5.1	5,168	3.7
合計	109,096	100.0	111,428	100.0	141,196	100.0

附註：

- (1) 包括收入約人民幣200.2千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文創產品、時尚產品及其他優質文化商品所產生的收入。
- (2) 「遊船+」服務及包船服務均歸類為我們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分部的增值船服務。

水上遊船觀光業務

我們是揚州唯一的水上遊船觀光持牌運營商且我們的遊船是揚州水域內唯一指定交通方式。根據2015年許可合同，我們擁有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水上遊船觀光20年獨家運營權。我們是根據無限定期限專營安排在古運河區域運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唯一運營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指定的古運河區域的運營未受任何時間限制。自成立以來，我們運營水上遊船觀光已積累超過20年經驗。

於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的獨家運營權

於2015年9月9日，蜀岡一瘦西湖管委會經濟發展局（作為授予人）與本公司（作為承授人）訂立2015年許可合同，據此，授予人授予本公司為期20年的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水上遊船觀光獨家運營權，自2015年9月10日起至2035年9月9日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水上遊船觀光業務—獨家運營權—於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的獨家運營權」。

概 要

於指定古運河區域內的獨家運營權

於2006年8月29日，揚州市旅遊局出具批准函，確認本公司獲准在揚州市指定古運河區域的非通航水域內提供水上游覽及觀光服務，且無明確屆滿日期。自該日起，我們一直為指定古運河區域內水遊船觀光服務的獨家運營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該指定區域的運營權並未受到任何時間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水上游船觀光業務—獨家運營權—指定古運河區域的獨家運營權」。

增值服務及大運揚州

我們提供多樣化的觀光船服務，包括標準水上游船觀光服務、增值服務以及大運揚州夜間演出等項目。標準水上游船觀光服務通過搖櫓船、自駕船及主題船提供。我們直接擁有所有遊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21艘船，包括36艘搖櫓船、121艘自駕船和64艘主題船，在標準運營條件下單航次總載客量為3,892人，旅遊高峰期每日最大承載量為超過35,000人。我們也提供各類增值水上游船觀光服務，包括「遊船+」服務及包船服務，以吸引追求獨特旅行體驗的遊客，同時最大限度地利用我們的遊船，進一步提升收入來源及財務表現。我們於2015年推出「遊船+」服務。在2024年10月，我們還推出了大運揚州遊船演藝，通過戶外遊船劇場、情景敘事與光影藝術相結合的形式，為遊客呈現沉浸式文化體驗，展現揚州與大運河兩千五百年的輝煌歷史與時代變遷。作為我們的旗艦業務分部，水上游船觀光業務是我們過去及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水上游船觀光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5.1百萬元、人民幣9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收入的約87.2%、86.2%及83.7%。

觀光車業務

我們同步在瘦西湖風景區提供觀光車服務，與水上游船觀光業務形成互補，為遊客打造多元便捷的交通網絡，以體驗景區的文化遺產與自然景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共計25輛觀光車（均為電動觀光車），在標準運營條件下單航次載客量達325人次，高峰期每日承載量最高可達13,000人次。

根據2022年許可合同，本公司獲授於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指定區域內經營觀光車的20年獨家經營權，期限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42年7月31日止。2022年許可合同到期前，若本公司希望繼續享有該運營權，且在許可合同期限內未發生任何違約行為，則本公司有權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在達成相同條款及條件後續期運營權。若本公司符合公開招標的條款與條件，且資格審查結果優於或等同於其他參標方，則在該公開招標程序中，本公司應列為優先選擇對象。

根據2022年許可合同，本公司獲授於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指定區域內經營觀光車的20年獨家經營權，期限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42年7月31日止。

管理業務

為打造輕資產商業模式，我們面向旅遊景點運營商提供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提供管理服務。通過輕資產擴張模式，我們得以將運營經驗及成熟的業務模式複製至大運河沿線其他旅遊景點，精準賦能該等景點的開發，最大化我們的品牌價值及運營優勢，促進地方文化與旅遊資源的共同開發，同時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推動我們的業務擴張。

概 要

我們已脫穎成為中國水上遊覽服務提供商，主要提供優質水上遊船觀光服務。我們深耕並致力於水上遊覽市場，持續聚焦通過多元化服務協同效應，開發大運河文化旅遊航線的創新發展潛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人民幣1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2百萬元，於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8%。

季節性

本公司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車服務業務存在明顯的季節性波動特徵。此類季節性波動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文化旅遊市場常規淡旺季、公共假期及學校假期；(ii)天氣狀況；(iii)節慶促銷活動；及(iv)其他影響旅遊消費行為的因素。本公司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車服務收入呈現明顯的季節性。基於「煙花三月下揚州」這首著名詩作的文化影響，加上五一假期、國慶假期及春節等主要節日，以及暑假和春假等學校假期，歷史上及往績記錄期間的旺季通常集中於春季(三月至五月)。

由於季節性波動，我們年收入的很大一部分集中在少數月份，特別是在春季、主要節假日和長週末期間。因此，各季度財務業績可能存在顯著差異，且不一定反映長期趨勢。鑒於季節性因素對經營及財務表現具有重要影響，我們已建立相應機制進行需求預測、運營調整以緩解季節性波動對業務的影響。請參閱「業務一季節性」。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i)於我們財務報表所確認的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客戶包括(a)零售客戶(含個人客戶及團體客戶)，及(b)企業客戶(含旅行社及其他企業客戶)；(ii)於我們財務報表所確認的觀光車業務客戶為零售客戶，他們直接於現場購買觀光車車票；及(iii)我們管理與服務業務的客戶為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的擁有人高郵旅遊投資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約7.0%、7.5%及6.1%；及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各期間各自的總收入約4.9%、5.1%及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第三方派遣員工服務提供商(我們亦向其聘用派遣員工以支援業務運作)；(ii)船舶製造商(我們向其採購船舶用於我們的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及(iii)柴油、汽油及其他船隻燃料供應商。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所有服務及產品均必須符合品質控制要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佔各期採購總額的56.9%、84.1%及59.1%；及我們於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各期採購總額的28.8%、49.4%及28.7%。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成功得益於：(i)利用揚州深厚的歷史和文化底蘊以及我們已建立的領先地位，獲得獨家市場經營；(ii)憑藉促進旅遊經濟和政府利好政策支持，成為中國水上遊覽市場的優秀企業；(iii)成功以文化遺產賦能大運河體驗；(iv)成功借助先進技術賦能大

概 要

運河遊覽體驗；及(v)在水上遊覽行業擁有深厚知識與經驗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同時還有敬業且專業熟練的一線團隊提供支持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i)通過開辟新的水上遊覽線和水上遊覽項目實現地域擴張；(ii)於大運河區域及我們的服務區域內持續策劃更多創新水上遊覽沉浸式項目；(iii)於輕資產管理與服務業務分部持續擴充項目組合；(iv)通過多元化增值「遊船+」服務與水陸一體化體驗構建多元化綜合服務體系；(v)持續以文化體驗和先進科技賦能業務；及(vi)持續通過資產升級賦能業務發展。

競爭格局

水上遊覽市場相對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有超過270家水上遊覽服務提供商，其中國有經營者貢獻大部分來自船票銷售的收入。中國前十大水上遊覽服務提供商約佔船票銷售總收入的28.2%。我們與其他水上遊覽服務提供商進行競爭。我們亦面臨來自文化旅遊服務或一般旅遊服務的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此外，未來我們可能會面臨新進入者的競爭。我們預計，更多具有成熟實力的公司，包括擁有龐大既有客戶群、雄厚財務資源、成熟管理能力和旅遊專業知識及既有分銷渠道的文化旅遊公司，未來亦可能進入該市場。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已於「風險因素」章節列出。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完整且仔細地閱讀該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水上旅遊業務位於江蘇省揚州市，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及活動均位於此地。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吸引遊客前往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的能力；(ii)不同國家及地區遊客的喜好和偏好變化，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水上遊覽服務的需求，我們亦可能無法維持在水上遊覽行業的競爭力；(iii)我們依賴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內的運營權，以維持我們的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及觀光車業務；及(iv)與我們服務相關的事件或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109,096	100.0	111,428	100.0	141,196	100.0
銷售成本	(44,679)	(41.0)	(50,814)	(45.6)	(59,006)	(41.8)
毛利	64,417	59.0	60,614	54.4	82,190	58.2
除稅前利潤	61,408	56.3	57,820	51.9	69,314	49.1
年內／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46,430	42.6	42,884	38.5	51,990	36.8

概 要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水上遊船觀光服務						
—標準觀光船服務	57,312	52.5	53,730	48.2	48,874 ⁽⁴⁾	34.6
—「遊船+」服務	9,261	8.5	7,034	6.3	6,324	4.5
—包船服務	28,526	26.2	31,896	28.6	33,510	23.7
—大運揚州 ⁽²⁾	—	—	3,386	3.1	29,489	20.9
小計	95,099	87.2	96,046	86.2	118,197	83.7
觀光車服務	7,570	6.9	9,230	8.3	17,677	12.5
管理服務	5,343	4.9	5,718	5.1	5,168	3.7
其他 ⁽³⁾	1,084	1.0	434	0.4	154	0.1
總計	109,096	100.0	111,428	100.0	141,196	100.0

附註：

- (1) 「遊船+」服務及包船服務均歸類為我們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分部的增值船服務。
- (2) 大運揚州遊船演藝於2024年10月推出。
- (3) 「其他」指使用古運河區域運營的觀光遊船上提供廣告服務。
- (4) 包括收入約人民幣200.2千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文創產品、時尚產品及其他優質文化商品所產生的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水上遊船觀光服務						
—標準觀光船服務	30,768	53.7	26,006	48.4	24,909	51.0
—「遊船+」服務 ⁽¹⁾	6,290	68.0	3,767	53.6	3,486	55.1
—包船服務 ⁽¹⁾	19,810	69.5	22,870	71.7	23,913	71.4
—大運揚州 ⁽²⁾	—	—	1,312	38.7	15,071	51.1
小計	56,868	59.8	53,955	56.2	67,379	57.0
觀光車服務	4,411	58.3	4,539	49.2	13,541	76.6
管理服務	2,054	38.4	1,686	29.5	1,116	21.6
其他 ⁽³⁾	1,084	100.0	434	100.0	154	100.0
總計	64,417	59.0	60,614	54.4	82,190	58.2

附註：

- (1) 「遊船+」服務及包船服務均歸類為我們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分部的增值船服務。
- (2) 大運揚州夜間演出於2024年10月推出。
- (3) 「其他」指使用古運河區域運營的觀光遊船上提供廣告服務。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95,065	307,354	350,159
總負債	28,746	98,151	96,6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928	99,983	108,7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462	42,300	64,298
流動資產總值	162,137	207,371	241,444
流動負債總額	10,284	55,851	32,332
流動資產淨值	151,853	151,520	209,112
資產淨值	166,319	209,203	253,529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產生的現金	65,678	64,638	84,906
已付所得稅	(13,553)	(16,502)	(18,0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125	48,136	66,8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919)	(79,820)	(55,96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940	43,200	(23,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146	11,516	(12,514)
於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27	29,873	41,389
於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73	41,389	28,875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於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¹⁾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能力比率：			
1. 毛利率 ⁽²⁾	59.0%	54.4%	58.2%
2. 純利率 ⁽³⁾	42.6%	38.5%	36.8%
3. 股本回報率 ⁽⁴⁾	27.9%	20.5%	20.5%
4. 總資產回報率 ⁽⁵⁾	23.8%	14.0%	14.8%
流動資金比率：			
1. 流動比率 ⁽⁶⁾	1,576.6%	371.3%	746.8%
2. 速動比率 ⁽⁷⁾	1,574.7%	371.3%	746.3%

概 要

附註：

- (1) 該等財務比率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之業績計量方法。
- (2) 計算為：毛利／收益×100%。
- (3) 計算為：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收益×100%。
- (4) 計算為：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總股本×100%。
- (5) 計算為：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總資產×100%。
- (6) 計算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7) 計算為：(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旅遊發展集團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註冊股本總額約[編纂]%及(ii)全域旅遊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註冊股本總額約[編纂]%。旅遊發展集團為揚州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揚州產業為國有企業，由揚州市政府直接全資擁有。全域旅遊公司由(i)揚州商旅集團持有76.60%，該公司為揚州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揚州產業最終由揚州市政府控制及(ii)瘦西湖管理處持有23.40%。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4條，揚州市政府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9A.04條定義下的中國政府機構，因此應被排除在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範圍之外。

因此，(i)旅遊發展集團、(ii)揚州產業、(iii)全域旅遊公司及(iv)揚州商旅集團均由揚州產業控制，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本公司曾以增資方式進行一次[編纂]。[編纂]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基礎設施投資、投資管理、資產委託管理、股權管理以及投資和投資管理諮詢。有關[編纂]及[編纂]的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編纂]」。

在新三板掛牌

2017年5月9日，我們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7134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於新三板掛牌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有關該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

概 要

[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我們的[編纂]分類為[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分別佔[編纂][編纂](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及[編纂]。我們預期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截至[編纂]，綜合損益表中已確認[編纂]總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剩餘金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於2026年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此外，預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目。上述[編纂]是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 ⁽¹⁾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²⁾⁽³⁾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計算基於預期於[編纂]完成後立即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未行使[編纂]時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0.9174人民幣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總估計[編纂]的 概約百分比	預期用途
[編纂]	[編纂]%	繼續在瘦西湖水域策劃更多水上創新沉浸式項目

概 要

金額	總估計[編纂]的 概約百分比	預期用途
(百萬港元)		
[編纂]	[編纂]%	在揚州開發新的水上遊覽線和水上遊覽項目
[編纂]	[編纂]%	拓展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的項目組合
[編纂]	[編纂]%	用於持續資產升級
[編纂]	[編纂]%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日後或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資金來源，以及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任何股息宣派或派付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支付。

我們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每十股普通股人民幣2.74元，並已全數派付。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任何過往股息派付記錄均不得作為評估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近期發展

資產升級與現代化

我們持續透過船隻升級及現代化，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及用戶體驗。特別是於2026年3月，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船隻製造商訂立購買協議，收購七艘全新電池驅動電動船。該等新購船隻現正建造中，預期於2026年5月交付並投入營運。我們計劃主要將該等新船用於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的乾隆御碼頭水上游覽航線。憑藉新增該等環保電動船，我們相信可進一步減少對傳統燃料的依賴，從而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環境可持續性，同時增強營運能力，以更好應對旺季需求，並擴大水上觀光船服務的市場佔有率。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或交易狀況及前景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匯及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2015年許可合同」	指	由本公司與蜀岡一瘦西湖管委會經濟發展局於2015年9月9日訂立的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容水上遊船經營服務許可(權)承包合同
「2022年許可合同」	指	由本公司與蜀岡一瘦西湖管委會於2022年7月26日訂立的觀光車獨家經營權許可合同
「2022年合作協議」	指	以下的統稱：(i)由本公司、高郵旅遊投資公司及揚州傳媒公司於2022年6月13日訂立的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品質提升三方合作協議，其已於2025年6月30日屆滿，及(ii)由本公司、揚州傳媒公司及揚州景區融媒體中心於2022年8月9日訂立的廣告服務合作協議，其已於2025年6月30日屆滿。請參見「業務—管理與服務業務—管理服務—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
「2025年合作協議」	指	以下的統稱：(i)由本公司、高郵旅遊投資公司、揚州傳媒公司及高郵古驛名城管理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的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品質提升運營管理合作協議，及(ii)由本公司與揚州傳媒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的廣告服務合作協議。請參見「業務—管理與服務業務—管理服務—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古運河區域」	指	揚州古運河大運河城區段，涵蓋從茱萸灣風景區到瓜洲的河段，主要旅遊線路集中在揚州城區段，從便益門廣場碼頭至南門碼頭。古運河區域是大運河的核心組成部分之一，也是一處文化歷史地標

釋 義

「古運河水上游覽線」	指	古運河區域水上游覽線，以便益門廣場為起點，途經東關古渡、南門遺址和三灣公園，終於瓜洲古渡。請參見「業務—水上游船觀光業務—按服務區劃分的水上游船觀光服務—古運河區域—古運河水上游覽線」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障湖水上游覽線」	指	始於長春橋碼頭，蜿蜒駛向宋夾城的水上游覽線。請參見「業務—水上游船觀光業務—按服務區劃分的水上游船觀光服務—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保障湖水上游覽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中國內地」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江蘇瘦西湖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視情況而定)，包括其前身揚州市古運河旅遊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間於2006年8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i)旅遊發展集團、(ii)揚州產業、(iii)全域旅遊公司，及(iv)揚州商旅集團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一種被確認為導致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據信於二零一九年底首次出現
「中國共產黨」	指	中國共產黨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以及為及代表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於新三板報價(股份代號：871343)
「蜀岡-瘦西湖管委會經濟發展局」	指	揚州市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經濟發展局，為蜀岡-瘦西湖管理處下屬的一個職能部門(主要職責包括推動項目發展以及旅遊及相關行業的產業增長)及一間中國政府實體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高郵古驛名城管理公司」	指	高郵市古驛名城景區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2025年合作協議的訂約方，且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高郵清水潭合作協議」	指	2022年合作協議及2025年合作協議之統稱
「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	指	江蘇省揚州市高郵的一處綜合性湖濱旅遊勝地，集生態觀光、休閒旅遊與文化體驗於一體，為國家3A級旅遊景區、江蘇省級濕地公園及省級水利風景區
「高郵旅遊投資公司」	指	高郵市清水潭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0月2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高郵市財政綜合服務中心（高郵市國有資產管理中心）全資擁有。高郵市財政綜合服務中心（高郵市國有資產管理中心）為高郵市財政局發起的事業單位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大運河」	指	中國南北向人工航道，北起北京，南至杭州，全長約1,700公里，是世界上最長、最古老的運河之一，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文化遺產
「大運河基金」	指	江蘇省大運河（揚州）文化旅遊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9月11日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
「大運揚州」	指	大運揚州遊船演藝，即名為《大運揚州》的古運河行進式遊船演藝項目，以揚州歷史文化為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大運揚州」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且將在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能源署」	指	國際能源署，總部位於巴黎的自主政府間組織，成立於1974年，致力於提供全球能源領域的政策建議、分析和數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公司或個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公司或個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行業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江蘇藝米」	指	江蘇藝米科技產業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藝米文化創意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月2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揚州藝米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揚州藝米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由王俊鴻先生控制，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於社交平台上具有影響力的個人，其受消費者信任，能夠影響購買決策和大眾觀點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3日，即於本文件[編纂]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MCN」	指	多頻道網絡，指代表KOL等內容創作者的機構，在受眾拓展、內容策劃、內容創作者協作、數字版權管理、變現及銷售等方面為內容創作者提供協助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釋 義

「北護城河水上遊覽線」	指	水上遊覽線路始於清溪園碼頭，途經六個知名景點，終於東堤。請參見「業務—水上遊船觀光業務—按服務區劃分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北護城河水上遊覽線」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職業健康與安全」	指	職業健康與安全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1994年7月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植德律師事務所，我們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其名稱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發起人」內
「[編纂]」	指	[編纂]
「乾隆水上遊覽線」	指	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的水上遊覽線路，始於御馬頭，途經11個知名景點及停靠點，終於鑒真廣場，請參見「業務—水上遊船觀光業務—按服務區劃分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乾隆水上遊覽線」
「企查查」	指	企查查，一個中國企業信息查詢平台，主要用於查詢企業註冊信息、信用信息、知識產權、法律訴訟及經營風險等公開數據
「全域旅遊公司」	指	揚州全域旅遊有限公司（前稱揚州瘦西湖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當地分支機構（如適用）
「市場監管總局」或 前稱「國家工商管理 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三灣景區」	指	位於古運河三灣段，是因地制宜的配置人文景觀及休閒設施而形成的大型生態景區，現為世界文化遺產、國家4A級旅遊景區、國家水利風景區

釋 義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
「蜀岡一瘦西湖管委會」	指	揚州市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為揚州市政府所設行政機關及一間中國政府實體，服務以旅遊為核心的功能區，轄區面積35.8平方公里，管轄四縣(街道)，統籌三灣地區事務，並管理位於揚州市核心區內的11處國家甲級旅遊景點。其主要職責包括依法制定景區管理條例、編製並組織實施景區總體規劃、保護管理景區內自然景觀、文化景觀及基礎設施，同時負責旅遊接待、資產管理、產品推廣、資源保護開發等工作，並監督旅遊發展集團與瘦西湖管理處
「滬港通」	指	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開發的滬港股市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	指	揚州市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總面積12.23平方公里，是國家重點風景名勝區
「瘦西湖管理處」	指	揚州市瘦西湖風景區管理處，為自籌資金的事業單位，現受蜀岡-瘦西湖管委會管理

釋 義

「瘦西湖」	指	揚州市瘦西湖風景區，總面積約2平方公里，是國家5A級風景區，世界文化遺產大運河的重要組成部分、國家重點風景名勝區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的核心和精華部分
「瘦西湖風景區」	指	揚州市瘦西湖風景區，是位於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的風景區，作為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的子區域和核心景點。瘦西湖風景區是國家級重點風景名勝區，總面積達168公頃，其中陸地面積132公頃，水域面積36公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編纂]涉及的董事及各方」一節中所列名的獨家保薦人
「宋夾城」	指	宋夾城，南宋時期揚州的一座軍事防禦城鎮，如今是集歷史遺跡與運動休閒設施於一體的公共公園
「宋夾城環島遊覽線」	指	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水上遊覽線，以長春橋碼頭為起點，沿宋夾城周邊水域航行。請參見「業務—水上遊船觀光業務—按服務區劃分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宋夾城環島遊覽線」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釋 義

「大運河」	指	中國大運河，是世界上最長、最古老的人工水道之一，北起北京，南至杭州，流經中國東部多個省市
「旅遊發展集團」	指	揚州瘦西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4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世界遺產」	指	依據《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定為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文化、自然或混合遺產地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指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微信」	指	一款多功能即時通訊與社交平台應用
「揚州商旅集團」	指	瘦西湖（揚州）商旅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2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旅遊發展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揚州市發改委」	指	揚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揚州市政府下屬的一個綜合性經濟管理部門，負責協調該市社會經濟發展戰略、規劃及重大政策的制定與實施
「揚州市應急管理局」	指	揚州市應急管理局，揚州市政府下屬的一個監管機構，負責全市綜合應急管理、安全監督以及防災減災與應急響應工作

釋 義

「揚州園林」	指	揚州園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3月2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揚州商旅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93.3%，及由我們的[編纂]大運河基金擁有6.7%
「揚州市政府」	指	江蘇省揚州市政府及一間中國政府實體
「揚州產業」	指	揚州市產業投資國有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揚州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揚州市市場監管局」	指	揚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揚州市政府下屬的一個監管機構，負責市場監管，主要職責包括特種設備安全檢查
「揚州傳媒公司」	指	揚州廣電報網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7月1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揚州廣播電視傳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00%持股，而揚州廣播電視傳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由揚州市政府授權的全資國有企業，由揚州市廣播電視總台行使出資人職責，而揚州市廣播電視總台是揚州市政府設立的事業單位
「揚州市交通局」	指	揚州市交通運輸局，揚州市政府下屬的交通運輸監管機構，負責水路運輸管理以及整體交通運輸規劃與行政管理
「揚州運通」	指	揚州市運通文化演藝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24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運通由本公司、揚州園林、耀有光、揚州傳媒公司及江蘇藝米分別擁有52.63%、21.05%、10.53%、10.53%及5.26%的權益

釋 義

「耀有光」 指 耀有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8月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揚州運通的主要股東，因此為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浙江恒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74.0%，而浙江恒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李捷先生控制，(ii)寧波耀有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3.9%，而寧波耀有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李捷先生控制，(iii)李捷先生直接擁有4.7%，及(iv)寧波亮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餘下7.4%，而寧波亮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曾麗春女士控制，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匯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標有「*」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標有「*」的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匯表

本詞匯表載有本文件中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匯的解釋及定義。因此，該等詞匯及其所示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匯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AIS」	指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一種導航輔助及海上安全與通信系統，用於船岸之間及船舶之間的信息交互
「AR」	指	增強現實，是一種將數字信息（如圖像、聲音或3D模型）疊加到現實環境中的技術，通過智能手機或AR眼鏡等設備增強用戶對現實的感知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是在超過一年的特定時間段內的年度增長率
「文創」	指	文化與創意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一個國家或多個國家在特定時期內生產和銷售的所有最終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市場價值的貨幣衡量指標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溫室氣體」	指	溫室氣體，地球大氣中能吸收熱量、導致溫室效應並加劇全球變暖的氣體
「公頃」	指	面積的公制單位，等於10,000平方米，常用於衡量農業、林業、城市規劃和環境管理中的土地面積
「公里」	指	公里是國際單位制中的長度單位，相當於1,000米，常用於衡量交通、地理和日常應用中的距離
「OTA」	指	在線旅行社，即通過互聯網為用戶提供機票、酒店預訂及行程安排等旅遊產品和服務的平台
「每日乘客承載量」	指	某一設施、景點或交通服務在一天內能夠容納或服務的人數
「票付通」	指	票付通，一個專門的一站式售票平台，旨在精簡水上遊船觀光業務的票務銷售、管理及結算
「最大乘客承載量」	指	某一交通工具或設施相關證書中所載某一交通工具或設施獲認證可承載的最大乘客人數

技術詞匯表

「兆瓦時」	指	兆瓦時，能量計量單位，相當於100萬千瓦時，通常用於衡量大規模發電量或耗電量
「N2」	指	場內機動車特種設備安全管理與操作證書
「每次旅行的乘客 承載量」	指	單次旅行中運送的總人數，是評估旅遊和交通運營中容量、安全性和服務效率的關鍵指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一種面積單位，表示邊長為1米的正方形的面積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一種面積單位，表示邊長為1公里的正方形的面積
「公噸」	指	公制質量單位，相當於1,000公斤，全球廣泛用於衡量碳排放等大宗物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指	噸二氧化碳當量，為標準化單位，通過將不同溫室氣體按特定時期內的全球變暖潛能值轉換為等量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用以衡量其氣候影響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R」	指	虛擬現實，是一種模擬的、計算機生成的環境，允許用戶使用VR頭顯或護目鏡等專用設備與3D世界互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想」、「相信」、「能夠」、「預期」、「日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規劃」、「尋求」、「應」、「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若涉及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明顯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對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實現這些戰略的計劃；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業務的數量、性質及未來發展潛力；資本市場發展；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利率、匯率、股票價格、銷量、運營、利潤、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且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內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H股投資涉及高風險。 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請務必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若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則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資料。受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水上旅遊業務位於江蘇省揚州市，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及活動均位於此地。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吸引遊客前往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的能力。

我們的水上旅遊業務集中於江蘇省揚州市，所有業務經營及活動均位於該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在揚州市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的業務活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i)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965百萬元、人民幣87.467百萬元及人民幣99.743百萬元；及(ii)大運河區域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788百萬元、人民幣18.243百萬元及人民幣36.131百萬元。這使我們易受區域經濟波動、環境挑戰及地方法規變動的影響。例如，旅遊業市場及旅遊演出市場的變化可能導致消費者休閒活動支出減少，直接影響遊客數量。此外，自然災害或氣候變化等環境問題可能阻礙前往主要景點的通道，並降低遊客參觀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的意願。另外，國家及地方法規(包括與文化旅遊或旅遊業相關的法規)的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挑戰。

不同國家及地區遊客的喜好和偏好變化，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水上遊覽服務的需求，我們亦可能無法維持在水上遊覽行業的競爭力。

遊客品味與偏好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文化旅遊服務需求產生重大影響。隨著消費者興趣的變化，我們在適應新興趨勢並相應調整服務內容方面可能面臨挑戰。若未能及時因應遊客偏好或消費習慣的變化而做出調整，我們可能因遊客數量減少而遭遇經營壓力，從而對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經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觀光車服務及大運揚州遊船演藝需要我們與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保持一致。未能滿足目標消費者對我們水上遊覽服務不斷提升的期望，將直接影響我們在水上旅遊市場的競爭力；而我們擴展的服務項目亦可能無法有效吸引遊客並刺激其消費。若未能提供符合遊客偏好的遊憩產品及服務，可能導致遊客對我們服務的興趣衰減。此外，大眾娛樂形式的轉向或新興旅遊趨勢的崛起，亦可能進一步影響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現有及規劃中景點的需求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船票銷售。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適應行業發展並有效回應現代遊客的期望會重大影響我們的日後營運及財務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水上遊船觀光所得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87.2%、86.2%及83.7%。此單一收入來源的依賴性存在潛在風險，包括遊客偏好轉變、替代娛樂選項的競爭，以及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營運中斷等因素。倘我們無法預測並應對這些變化，這些因素均可能導致本公司收入下降，進而影響該服務的吸引力，對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維持高品質營運水準並與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保持一致對持續吸引遊客及維持我們於水上遊覽服務的市場份額至關重要。

我們依賴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內的運營權，以維持我們的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及觀光車業務。

我們倚賴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授予的運營權來維持經營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及觀光車服務業務。具體而言，根據2015年許可合同，我們持有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20年獨家運營權，自2015年9月10日起生效直至2035年9月9日，涵蓋多樣化的遊船服務組合，包括通過我們的標誌性搖櫓船、自駕船及主題船提供的標準水上遊船觀光服務、通過「遊船+」服務及包船服務提供的增值遊船服務及大運揚州遊船演藝。此外，作為古運河區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獨家運營商，我們現時經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獨家經營許可並無受到任何時間限制。

此外，於2022年7月26日，我們通過公開投標成功獲授為期20年的觀光車服務獨家運營權，涵蓋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指定路線，2022年許可合同，該獨家運營權有效期為2022年8月1日至2042年7月31日。該等獨家運營權構成我們業務經營的基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水上遊船觀光業務—獨家運營權」及「業務—觀光車業務—獨家運營權、服務區域及指定觀光路線」。

儘管如此，我們仍面臨若干不確定性。若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運營、環保或財務義務，或因政府政策及景區規劃變更導致經營許可條款調整，均可能實質性損害我們的獨家運營地位。同樣地，主管機構權限變更或該區域被納入更嚴格文化遺產保護法規時，可能觸發對我們經營權的重新審核，進而影響我們作為唯一運營商的穩定性。倘任何上述風險成為現實，我們服務遊客的能力將直接受限，導致收入波動、市場份額流失，並對基於現有特許經營權規劃的業務擴展造成阻礙。

與我們服務相關的事件或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既定品牌認知是我們現有成功的基石，對本集團吸引遊客及創造收入亦至關重要。此外，由於我們的水上遊覽服務亦對管理與服務業務等其他業務分部產生協同影響，任何涉及「瘦西湖文旅」的事件或負面輿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構成重大威脅。

負面媒體報道、客戶投訴或營運失誤均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評價下降，並進而波及整體服務體系。此類聲譽損害可能引致觀光遊船及觀光車載客率降

風 險 因 素

低、票務銷售量下滑及整體盈利能力衰退。因此，維持良好聲譽對持續成功具關鍵意義，而任何對品牌的潛在威脅均可能對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長遠影響。

若我們無法在更廣泛的文化旅遊行業中維持競爭力，尤其是無法維持我們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在中國水上遊覽運營市場中的市場地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水上遊覽市場任何新市場參與者的湧現或會加劇市場競爭，我們可能面臨無法維持競爭優勢的風險。該等新競爭者或提供創新體驗與更具吸引力的定價策略，從而分流潛在客源。隨著競爭加劇，維持市場地位需於市場推廣、技術及人才方面作出大量投入，從而可能對財務資源構成一定壓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及「業務一競爭」一節。此外，我們作為江蘇省水上遊覽服務領先提供商的聲譽，與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品質及持續提升密切相關。若因無法有效應對市場競爭而出現營運挑戰，品牌形象或會受損，導致遊客及消費者信任度及忠誠度下降。此類聲譽損害或難以逆轉，可能引致遊客數量長期減少及收入下滑。

我們將客戶群體拓展至海外市場的資源及能力有限。

我們將遊客群體拓展至海外市場的資源及能力有限。該限制可能阻礙我們有效開拓國際市場及於境外建立強勁業務據點的努力，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水上遊覽服務的消費者絕大多數來自中國境內。我們亦認知到，雖透過第三方售票渠道合作夥伴進行轉售，但該等售票渠道合作夥伴的客戶主要集中於本地，因此我們水上遊覽服務對國際遊客的吸引力仍屬有限。若未能妥善處理該限制，我們於國際層面的增長潛力或受抑制，繼而影響全球範圍內的長期發展潛力。

若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行銷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營銷乃我們於競爭激烈的水上遊覽行業中吸引遊客及維持市場地位的關鍵戰略組成。若市場推廣活動未能觸達目標客群，或資源錯配於低效營銷渠道，可能導致無法有效吸引潛在遊客前往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與古運河區域，從而降低服務項目的知名度及削弱對水上遊覽服務的興趣。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營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565千元、人民幣1,333千元及人民幣2,728千元，分別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94.7%、93.8%及96.9%。缺乏相應回報的營銷成本可能對財務資源構成限制，進而影響盈利能力及現金流。若我們分配大量資源的推廣活動未達預期效果，或限制我們向提升遊客體驗及／或改善營運效率等業務分部分配資金的能力。

季節性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水上遊覽服務存在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旺季主要集中於重大節假日及學校假期。因此，特定時期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能完整反映全年或未來期間的業績

風 險 因 素

表現，而中期業績亦可能無法按比例體現年度成果。詳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一節，包括就季節性通過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月劃分的收入明細。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營運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營運業績、財務表現或業務前景

鑒於本集團2023年收入增長主要源於出行限制解除後旅遊消費復甦，過往業績未必能預示未來表現。由於客戶偏好與消費模式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增長、盈利能力、現金流量或歷史表現。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把握新商機。在此情況下，受控於多種不可控因素，我們的收入、支出及營運業績可能隨時期波動。若業務表現惡化，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前景的看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

我們與多家第三方售票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包括線上旅遊平台及合作酒店，以實現銷售增長。若其銷售能力面臨任何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第三方售票渠道合作夥伴的售票收入總額分別貢獻水上遊覽服務收入約12.8%、23.8%及35.6%。倚賴第三方售票渠道合作夥伴意味著需承擔其於轉售過程中可能遭遇的挑戰。我們銷售增長的成效與第三方售票渠道合作夥伴的轉售能力密切相關。其營銷效果等可變因素均可能影響整體銷售表現。若任何第三方售票渠道合作夥伴未能有效推廣我們水上遊覽服務，或未能為潛在客戶提供良好購票體驗，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票務銷售量下降，進而對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第三方售票渠道合作夥伴進行批量銷售活動期間，其承擔向潛在客戶代表我們品牌形象的角色。若任何第三方售票渠道合作夥伴未能維護我們的品牌聲譽或妥善管理客戶預期及購票體驗，可能引致本公司聲譽受損及客戶信任度下降。透過第三方售票渠道合作夥伴購票的負面體驗亦可能阻礙潛在客戶購買船票或觀光車票，最終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水上遊船及觀光車可能出現機械及硬體元件故障，我們面臨營運風險。

我們水上遊船及觀光車雖配備多項提升遊客體驗的先進功能，但亦伴隨特定營運風險。該等水上遊船及觀光車的複雜性要求細緻的操作及持續維護。任何技術故障或失靈均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引發服務取消或延誤。此類事件不僅影響遊客即時體驗，更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造成負面輿情，削弱遊客及消費者對我們營運能力的信任。

確保員工及訪客的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在營運觀光船或旅遊巴士時，任何未能遵守安全規程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意外、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該等營運需要熟練人員及適當維護，而倘缺乏受訓人員或維護中斷，可能削弱營運安全、降低服務質素及損害我們的應急能力，對客戶滿意度及服務可靠性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人力短缺或營運團隊運作中斷，可能限制我們提供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車業務的能力，及／或可能導致人力成本增加。

人力短缺可能對我們水上遊船觀光及觀光車服務的營運團隊造成運作中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團隊擁有超過201名員工。倘發生不可預見的緊急情況，我們或可能無法維持完整營運團隊。此外，若於人員配置方面遭遇困難，我們或需被迫僱用臨時員工並承擔更高勞動成本，導致營運開支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於2016年6月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成立工會。工會積極為員工提供福利，致力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並為困難員工提供援助。因此，維護員工基本權益及福利對確保我們的業務平穩運作仍具重要性。

電力短缺或中斷可能導致大運揚州遊船演藝暫停演出。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持續穩定的公用事業資源供應，其中電力為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能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電力短缺或中斷而遭遇重大營運中斷。若因政府政策導致電力供應短缺或實施管控，地方主管部門或會要求我們暫停業務營運。任何電力供應中斷均可能影響日常運作，包括保障湖夜遊及大運揚州遊船演藝的正常進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遭遇停電事故。若發生停電或長期電力短缺，我們的演出活動將無可避免受到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旅遊相關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發展，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水上遊覽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受旅遊相關政府政策的激勵與制約。法規變動（例如因公共衛生問題頒佈的旅行限制行政命令）、旅遊資金調整或新增合規要求，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舉例而言，政府對旅遊業支持政策的轉變，或影響我們市場推廣的成效及獲取發展激勵的機會。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8年6月頒布《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國有景區門票價格形成機制降低重點國有景區門票價格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8]951號），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8月頒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激發文化和旅游消費潛力的意見》（國辦發[2019]41號），均鼓勵重點國有景區下調門票價格。儘管我們的觀光船及觀光巴士門票並不屬於景區門票，因此不受該等政策規管，但該等政策將會吸引更多遊客前往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從而可能增加水上觀光船服務及觀光巴士服務的需求。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釐定無形資產發生減值，則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無形資產並未產生任何減值虧損，惟若發生重大無形資產撇銷，則將計提重大減值虧損。此外，釐定無形資產是否發生減值需估算其賬面值與可回收金額。若賬面值高於可回收金額，則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災難性事件，包括健康大流行病爆發及其他異常事件（如惡劣或極端天氣狀況），皆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作。

我們業務易因自然災害及其他類型災難而受到斷與損害，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洪水、冰雹、風暴、嚴寒天氣（含降雪、凍水、冰暴及暴風雪）、健康大流行病、環境事故、電力中斷、通訊故障、爆炸、恐怖襲擊等人為事件及類似情況。鑒於該等事件的性質，我們無法預測災難的發生率、時點及嚴重程度。此外，氣候條件變化（主要為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加劇或未來或會加劇自然災害的發生頻率與嚴重性。若發生任何該等災難或異常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此類事件或會導致水上遊船觀光服務、觀光車服務及大運揚州遊船演藝難以或無法運作。倘遇洪水事件，我們的船隻將面臨重大浸水風險。洪水可能阻斷預定航程、危及我們的遊客及員工安全，並產生高昂修復與重建成本。此外，積水可能引發電力風險與結構完整性隱患等危險狀況，進一步加劇對船舶運營及品牌聲譽的潛在影響。

若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的門票價格有所調漲，恐將限制遊客接觸我們服務項目的機會。

我們水上遊船觀光及觀光車服務高度依賴瘦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主入口的遊客流量。國務院於2019年8月頒佈的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6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國有景區門票價格形成機制降低重點國有景區門票價格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8〕951號）以及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激發文化和旅遊消費潛力的意見》（國辦發〔2019〕41號），其明確鼓勵主要國有景區門票價格下調。儘管我們的船票及觀光車車票並非景區門票，因此不應受相關政策規限，但這將吸引更多遊客前往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進而可能增加對水上游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車服務的需求。然而，若該等景區門票價格上調，整體遊客數量或出現下滑——尤其對價格敏感的散客群體。遊客總量減少將直接削弱我們服務的自然曝光度與載客率，進而影響收入穩定性。此外，門票價格上漲可能導致遊客縮短停留時間或調整行程，降低對「遊船+餐飲」、「遊船+研學」等增值服務的參與度。服務推廣仍高度依賴主要景點的自然客流。若門票價格持續上調或實施分區定價策略，而我們未能及時發展多元化獲客能力，業務波動性或會加劇，從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往返揚州的航班及火車班次若發生任何時刻表變動及／或票價上漲，可能限制我們向揚州遊客提供的服務。

往返揚州的航班及列車時刻表中斷或票價上調，可能限制我們服務項目對赴揚遊客的觸達範圍。該等運輸干擾或阻礙潛在遊客出行意願，從而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交通成本上升可能導致消費者縮減休閒活動支出，因遊客或優先保障必要開支而非旅遊消費。此外，交通服務延誤或取消亦可能降低遊客到訪我們目的地的規劃意願。此類交通相關挑戰或會顯著影響我們吸引及留住遊客的能力，最終影響我們的創收及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可能面臨與水上遊船觀光服務、觀光車業務及大運揚州遊船演藝相關的安全問題所引發的潛在投訴或索賠。任何涉及安全問題的投訴或索賠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水上遊船觀光服務、觀光車業務及大運揚州遊船演藝相關的安全問題所引發的潛在投訴或索賠。此類事件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完整性構成重大風險。若遊客於體驗過程中出現健康問題或表達不滿，可能引發品牌負面輿情及消費者對本集團信任度下降。此外，涉及品質與安全的監管審查及法律訴訟或導致財務負債及營運成本增加。處理潛在投訴及應對監管與法律行動可能分流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進一步影響營運效率。

我們的業務面臨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主要源於內部監控及系統缺陷、人為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我們認為營運風險乃業務固有屬性，並相信可透過完善的營運政策與程序予以控制或緩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我們面臨眾多不可控的營運風險，可能導致重大業務中斷、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我們面臨的眾多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水上遊船觀光服務、觀光車服務或會因人身傷害、操作失誤、電力中斷、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而中斷；(ii)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施加的營運限制；(iii)社會、政治及勞工動盪及(iv)環境事故。此外，我們可能未對上述營運風險投保足額保險。倘任何該等風險發生且我們未能及時採取必要應對措施，業務可能面臨暫時中斷或停頓，從而導致勞動成本增加、聲譽受損及財務損失。此外，服務過程中任何管理不當、處置失誤或違反營運程序的行為，或會導致涉及我們的員工及財產的嚴重損害事故。若我們未能於安全事項保持充分謹慎，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須就經營活動取得若干批准、執照、許可及證書。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執照、許可或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運營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並需從行政部門取得及符合若干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營業性演出許可證、衛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各項批准均以滿足特定條件為前提，未能取得政府批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在維持或重續許可、執照及證書過程中，我們亦須接受政府部門的檢

風 險 因 素

查、審查、問詢及審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滿足取得所需政府批准的全部先決條件，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適應我們業務相關領域不時生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相關行政機關在審批我們的申請及授出批准時可能出現延遲。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於執照的持續有效及重續。

我們開展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並維持必要的批准、執照及許可，並在到期時重續。若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或於取得或重續有關批准、執照及許可時出現延誤，我們可能面臨各類行政處罰或其他政府措施，從而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持有必要的與其實際業務類別對應的演出經紀機構類別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且在推出大運揚州遊船演藝前未在規定時間內事先取得相關文化和旅遊主管部門的批准。參閱「業務—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大運揚州—許可規定」。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領適用於演出經紀機構類別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並就該演出項目的開演申請並獲得了必要的批准。除上述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現有業務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執照及許可。

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若干租賃協議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依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需於簽訂後30日內向主管部門登記，否則每份未登記協議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可執行性。請參閱「業務—不合規」。

我們的保險覆蓋可能無法充分涵蓋業務與營運中的相關風險。

我們已為若干僱員投保人身意外傷害險，但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能在發生重大事故時提供足額保障。部分風險，例如客戶集中度風險、執行新水上旅遊項目的能力、人員留任與招聘能力、項目與成本管理能力，以及註冊資格的維持與重續能力等，通常無法投保，原因是此類風險不具有可保性，或投保成本不具備經濟合理性。此外，針對戰爭、恐怖行為或自然災害等造成損失的保險，往往難以獲取或成本過高。我們亦可能面臨未投保或無法足額投保的負債風險。若發生事故、自然災害或其他未獲保險覆蓋或充分覆蓋的事件，並導致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引發訴訟、僱員賠償義務、資產損失或其他經濟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保險足以覆蓋所有潛在風險與損失或能夠以相近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如發生超出保險賠付範圍的重大意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財務業績或防範欺詐。

我們近期已經強化風險管理系統，作為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努力的一部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將充分保護我們免受所有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的影響。其中部分風險不可預見或無法識別，且可能較我們預期更為嚴重。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以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和其他風險的能力受我們可用的信息、工具、模型和技術的限制。此外，鑒於部分風險管理系統實施的歷史較短，我們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該系統，以便全面評估其影響並評估我們對其的遵循情況。此外，我們的僱員可能需要時間調整該系統，我們無法保證僱員能夠始終如一地遵循或準確執行該等政策和程序。

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得到有效實施，或該系統的預期效果未能及時實現，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主要管理團隊及合資格人員。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的能力。若失去其服務而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影響我們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如表演者及業務拓展人員的能力，對我們執行擴充計劃亦至關重要。若我們無法吸引並留住足夠數量、技能和資格的專業人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持續演變。未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我們的[編纂]與[編纂]可能會受阻。

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及保留客戶數據，包括客戶的姓名、電話號碼及身份證號碼等個人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多項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規，例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網路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因其通常複雜且持續演變，其解釋與應用可能發生變動。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更多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要求，可能導致需調整我們的數據框架及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未遵守或被視為未遵守網路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或對我們在數據收集、使用、儲存、保留、轉移、披露及其他處理以及網路安全方面的實務或政策存在其他質疑，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此外，網路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體系複雜且持續演變，可能增加合規成本及營運複雜度。若未能密切關注相關監管發展，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十二個政府部門頒佈了《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審查辦法》，關鍵信

風 險 因 素

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特別是，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預見其採購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在投入使用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審查辦法》同時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審查辦法》的定義，在香港上市不視為國外上市。此外，若相關政府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數據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作為《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合規要求的綜合實施細則。《數據條例》重申，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i)我們未被任何政府機關認定或列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5年9月16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受國家網信辦委託接收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材料並開展形式審查的主管機關）進行的電話諮詢結果，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確認《審查辦法》所指「境外上市」不包括香港上市，擬於香港上市不會觸發網絡安全審查；(iii)我們未收到任何主管機關發出的、指出我們的產品、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通知；及(iv)我們未收到任何主管機關發出的對我們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因此，我們無須就本次[編纂]及[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然而，我們不能完全排除日後被要求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因《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相關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主動發起審查。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頒佈或解釋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法律法規。若我們的[編纂]與[編纂]或業務活動日後被認定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可能需接受網絡安全審查，且無法保證能否及時或完全獲得監管部門批准。由於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框架持續演變，我們無法保證能在所有方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監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糾正或停止目前收集及處理個人信息的行為。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及／或其他處罰，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私隱與保護法律法規，但不能保證我們目前的安全措施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安全措施可始終足以保護我們的客戶及公司數據；與所有公司一樣，若我們或服務供應商的安全措施出現疏漏，可能導致監管調查、法律行動、處罰或其他網絡安全相關風險。此外，我們可能成為計算機黑客或網絡恐怖分子的攻擊目標。未經授權者可能通過入侵、蓄意破壞、非法突破我們的安全網絡、計算機病毒、計算機拒絕服務攻擊、員工竊取或濫用數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網絡安全漏洞或其他不當行為，未經授權取得我們的客戶數據。由於企圖入侵及破壞我們客戶數據的計算機程序員所使用的技術頻繁變化，且在針對某個目標發動時才會被識別，我們可

風 險 因 素

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未能防止或減輕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系統的行為或披露我們客戶的數據(包括個人信息)，可能導致該等數據的丟失或濫用、我們的服務系統中斷、有損客戶體驗、客戶信心與信任喪失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導致重大的法律及財務風險及潛在法律訴訟。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且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索賠。若該等索賠成立，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並承擔其他成本。

我們透過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並結合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方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自身知識產權。在我們所處的業務領域中，存在大量已註冊的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待審專利申請。其他方可能持有或取得我們服務中所使用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可能會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的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活動，從而影響日常運營並分散管理層精力。我們不時會收到知識產權持有人關於其專有權利的函件。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且過去曾)提起侵權訴訟，或主張其權利並要求我們或子公司取得授權。此外，若我們被認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可能被要求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 終止提供涉及第三方所擁有受質疑知識產權的服務；(ii) 支付損害賠償；(iii) 與第三方訂立特許協議並向彼等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iv) 為我們的服務建立及維持替代品牌。

我們主要透過商標、與員工簽訂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為業務運營申請並取得多項商標，但無法保證未來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並獲授新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對於既耗費資金又耗時的申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儘管我們致力保護專有權利，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仍可能取得並使用我們視為知識產權的資訊。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對涉嫌侵權的對象提起法律程序。法律程序往往成本高昂，且可能使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偏離業務經營。

任何潛在索賠／請求的有效性及其範圍可能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與事實問題及分析，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及相關法律與行政程序或請求進行抗辯或提起訴訟，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的精力與資源。在任何我們作為當事方的該等訴訟、程序或請求中，若裁定結果不利，可能導致我們需向第三方支付損害賠償、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取得許可、支付持續性權利金，或受到禁止提供服務或使用技術的禁制令約束。若在任何該等訴訟中獲得不利結果(甚至未提起訴訟時)，我們或需從第三方取得許可方能開發或提供服務。該等許可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取得、根本無法取得、僅為非專屬許可，或要求我們支付巨額許可費。任何上述情況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員工派遣安排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公司簽訂採購合同(服務)聘用勞務派遣。這些派遣僱員與服務公司而非與我們簽訂僱傭合同。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任何公司聘用

風 險 因 素

的派遣職工人數不得超出其職工總數(包括直接聘用的職工和派遣職工)的10%，而派遣職工只可出任臨時、輔助或可替代職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公司訂立採購合同(服務)聘用派遣員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聘用的派遣員工最大數目分別為69人、85人及68人。其中超出10%監管限額的派遣員工最大數目分別為50人、63人及47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不合規」。

然而，我們已於2025年9月10日前完成相關不合規事項的整改，且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員工派遣事宜受處罰的風險甚低。但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若我們被責令改正且未在規定時間內改正，則每名派遣員工將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而最高罰款金額將以超出10%監管門檻的派遣員工人數為計算基礎，並由主管部門酌情決定。此外，除罰款外，我們亦可能面臨聲譽損害及喪失客戶對我們水上遊覽服務品質的信任，繼而影響利潤規模。

國內經濟若出現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近年國內經濟增長放緩，經濟下行趨勢是否持續及其持續時間仍存在不確定性。國內央行及金融監管機構採取的貨幣與財政政策之長期效果存在顯著不確定性。區域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環境、國內經濟政治政策變動及預期整體經濟增長率均具高度敏感性。任何經濟衰退、放緩或負面商業情緒均間接影響我們所處行業。此外，國內市場持續動盪可能不利於我們透過資本市場滿足流動性需求可能對業務運營與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國內經濟狀況惡化可能導致可支配收入與消費者財富增長減緩，並影響潛在客戶的財富積累，從而抑制客戶需求。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衝擊，並對票務訂單量形成下行壓力。故任何嚴重或長期的國內經濟低迷或不穩定狀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成功執行設備升級與產能擴張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擴張與設備升級需投入大量資本、確保設備及時交付，並需專注監督及管理升級後設備的運營，且面臨以下風險與不確定性：

- 對可用營運資金產生負面影響；
- 未能識別合適的投資、收購或合作目標；
- 需透過銀行或其他借款為設備升級與產能擴張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

風 險 因 素

- 因新設備增加折舊費用，以及為計劃升級或擴張進行未來借款而產生利息支出；
- 成本超支、設備問題（包括設備交付延遲或所交付設備不符合規格要求）及其他運營困難；
- 未能配合升級或擴張計劃完善運營與財務系統及風險監控管理體系；
- 票價下跌無法覆蓋增加的擴張成本；
- 未能與現有或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或建立符合服務能力擴張需求的合作關係；
- 新設備未能達到預期性能並降低成本的目標；
- 管理資源不足以致無法妥善監督及管理計劃中的產能擴張；及
- 政府對擴張所需之批准、許可或類似性質文件的延遲發放或拒絕。

任何上述風險或不確定性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按計劃執行設備升級與產能擴張的能力，進而阻礙實現規模經濟及最佳利用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地相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且幾乎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境內的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或受中國經濟、監管、政治和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已實施並可能持續推出多項政策與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配置。中國旅遊業整體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支出。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就境外發行與上市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所帶來的額外監管要求。

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布《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需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資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資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與事件。有關詳情，參見「監管概覽—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律法規」章節。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與檔案管理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與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進行境外證券發行與上市時，該等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

風 險 因 素

與證券服務機構，必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與檔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保密與檔案管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相關責任。《保密與檔案管理規定》的解釋與實施可能持續演變，若未能遵守相關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鑒於《保密與檔案管理規定》已頒佈，其解釋、適用與執法仍處於發展階段且可能變動。我們將密切關注其對營運及未來融資活動的影響。

我們可能受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就未來集資活動的規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確定我們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項時，須受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規限，而我們未能及時完成該等備案或符合該等要求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備案或符合該等要求，則我們可能因日後融資活動未申請政府批准、或未履行備案程序，面臨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分；該等監管機構或會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的[編纂]則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以人民幣計算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損失，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不論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是否存在任何根本性變動，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均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列示的財務業績。

可能難以送達針對我們或身處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

我們的經營活動、資產及人員主要存在於中國司法管轄區內，這對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均為中國居民，且彼等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或香港等司法管轄區)進行法律程序文書的送達面臨挑戰。因此，若判決源自中國境外法院，股東在針對本公司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該等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限制。

我們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按照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履行稅務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持有人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稅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其取得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H股實現的收益，應當按照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居民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適用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向境外居民個人支付股息時，適用稅率為5%至20%(一般為10%)。該稅率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其從我們獲得的股息收入及出售或處置H股取得的收益，應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簽訂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的預扣所得稅稅率已降至10%。我們擬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代理人)的股息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適用協議稅率的部分，而稅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方可退回。H股持有人應考慮中國稅法對其投資的潛在影響，以及未來可能發生的可能影響其所持股份稅務處理的變化。

股息的派付須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公積金與其他儲備的計提額。我們可能並無足夠(如有)可分配利潤可供我們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盈利的期間。於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被保留在隨後年度分配。

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式在若干方面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項下的計算方式不同，我們的子公司可能並無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彼等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釐定的該年度利潤，反之亦然。因

風 險 因 素

此，我們未必可自子公司取得足夠的分派。若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日後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盈利的期間。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自2017年5月9日起在新三板掛牌，而新三板與我們股份[編纂]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股份自2017年5月9日起在新三板掛牌。聯交所和新三板擁有不同的交易特徵，兩者的成交量、流動性和投資者群體各不相同，零售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新三板與聯交所的交易表現可能沒有可比性。由於聯交所和新三板的特徵不同，新三板的歷史價格可能並不代表我們股份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股份[編纂]時，不應過分依賴新三板的先前交易歷史。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有關先前於新三板掛牌所刊發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股份自2017年5月9日起在新三板掛牌，我們於當時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曾在新三板刊發有關資料。然而，在新三板刊發的資料乃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及於新三板刊發的財務資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該等會計原則可能與建議[編纂]所適用者不同，故有關刊發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股份的[編纂]應注意，在作出是否[編纂]股份的[編纂]決定時，彼等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透過申請[編纂]，閣下將被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建議[編纂]發佈的其他正式公告內的任何資料。

H股並無任何先前的公開[編纂]，其[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閣下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在[編纂]完成前，H股並無公開[編纂]。無法保證H股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編纂]由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得出，未必可反映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編纂]完成後，H股[編纂][編纂]隨時可能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H股[編纂]於H股開始[編纂]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根據[編纂]向投資者[編纂]的H股[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在交付後方會開始[編纂]，預期為[編纂][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H股[編纂]在該期間可能無法[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故此，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H股[編纂]於H股開始[編纂]前期間因於[編纂]日期至開始[編纂]日期期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可能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未來在[編纂][編纂]或視作[編纂]大量H股可能對H股的[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編纂]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編纂]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閣下將面臨實時及重大攤薄，並有可能在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時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編纂]將會遭受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編纂]或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總是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接完成後，在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本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股東大會上多數投票權，估計約為[編纂]%。此控制水平使其能夠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增發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股息派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管理層的決定。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是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一致。儘管彼等可依自身偏好行使表決權，但此舉未必總是符合本公司或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有關利益衝突可能導致決策損害本公司價值或不利於其他股東權益。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能獲得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法定資本儲備基金的強制撥備。任何在某一年度未分派的可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在後續年度用作分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多方面存在差異。此外，如細則所規定，可分配利潤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備。因此，倘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並無可分配利潤，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錄得利潤，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在該年度無法派付股息。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我們無法保證將來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包含的某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政府官方來源，這些信息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包含的某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級政府及其他出版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和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

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信息的陳述或編製依據、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且該等信息可能不完整或不是最新的。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刊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刊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本文件刊發前，已有新聞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進行報道。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另有新聞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進行報道，內容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新聞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對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及其經營與戰略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的信念、假設及現時可獲得的信息作出。

在本文件中，當「預期」、「相信」、「估計」、「計劃」、「可能」、「潛在」、「繼續」、「期望」、「打算」、「或許」、「尋求」、「將會」、「會」、「應該」、「展望未來」等詞語及任何類似詞語涉及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時，旨在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屬必要估計，反映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現時看法，並受制於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本文件中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該等陳述的實際結果能否與我們的預測一致，非我們所能實際控制。因此，[編纂]不應將該等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且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以本風險提示為前提。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義務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本公司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位於中國，因此業務上無需任命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由於我們本公司絕大部分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目前居住於中國，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不會及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擁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並能夠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以於合理期間內討論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事宜。如今，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徐順美女士及崔嘉欣女士；
- (b) 若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始終有一切必要辦法及時聯繫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及電子郵件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並非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A.23條訂明的高級管理層，當授權代表無法接觸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應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就履行上市規則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及時提供合規顧問所需或合理要求之資料及協助；及

- (e) 本公司已指定員工於[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聯絡人，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駐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了解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注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注2，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陳欣女士（「陳女士」）及崔嘉欣女士（「崔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本公司明白公司秘書將於[編纂]後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尤其是協助本公司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公司及證券法例及規例。陳女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在處理企業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由於陳女士不具備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要求資格（憑藉其為香港特許管治學會會員）的崔女士將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於一段固定期間內授出，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編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符合以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豁免初步有效期為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授出條件為：

- (a) 崔女士將與陳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陳女士獲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自[編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應足以讓陳女士獲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 (b) 崔女士亦將協助陳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宜。崔女士預期將與陳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陳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崔女士不再向陳女士提供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即時撤銷。
- (c) 陳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編纂]後三年內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陳女士還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協助，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協助；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
- (d)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陳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陳女士受惠於崔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有關該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徐順美女士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廣陵區大獅子巷1號	中國
王娟女士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 吾悅樸墅小區25幢902室	中國
練剛先生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邗上街道 翠崗花園社區翠竹苑4幢504室	中國
趙龍先生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 錦玥花園17幢603室	中國
陳欣女士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開發區 江陽中路33號嘉荷苑5幢302室	中國
金晶女士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 司徒北苑東樓小區63幢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玲女士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甯區 金盛路175號	中國
黃杰先生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華鼎星城29幢301室	中國
黃春芳女士	香港紅磡德豐街 黃埔花園5期青樺苑1座13樓	香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植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1號
北京來福士中心辦公樓12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26號
新聞大廈7-8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2座24層2401-02單元
郵編：100004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 揚州市高橋南街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sxhboat.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欣女士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開發區 江陽中路33號 嘉荷苑5幢302室 崔嘉欣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 公會的會員)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徐順美女士 中國江蘇省 揚州市廣陵區大獅子巷1號 崔嘉欣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 公會的會員)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沈玲女士(主席) 黃杰先生 黃春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徐順美女士(主席) 黃杰先生 沈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杰先生(主席) 王娟女士 沈玲女士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2樓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梅嶺支行) 江蘇省揚州市 邗江區史可法東路32號

行 業 概 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行業報告，該報告是一份關於[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來源的資料，亦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2020年至2029年期間中國及江蘇省的水上遊覽服務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一間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成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根據公平磋商協定的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佣金人民幣300,000元。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之所有數據及預測資料皆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藉助各種資料來源。一手研究乃通過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而進行。二手研究則涉及對取自若干公開可得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文化和旅遊部、中國海關總署及其他行業協會）的市場數據進行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於預測期間內，預期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維持穩定；(ii)於預測期間內，中國的經濟及行業發展很可能維持平穩增長；(iii)於預測期間內，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如可支配收入及旅遊支出上升、文化旅遊融合與跨行業協同、數字技術與智能平台等）很可能會帶動中國及江蘇省水上遊覽服務市場的增長；及(iv)並無可能對市場造成嚴重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

董事確認，據董事採取審慎態度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江蘇省及揚州旅遊市場概況

中國旅遊消費總額

2024年，中國旅遊消費總額達人民幣5.8萬億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2.2萬億元實現增長。2022年，受出行限制、部分地區封控等疫情防控措施影響、交通、住宿、遊覽等消費支出減少，旅遊消費總額出現大幅下滑。然而，隨著上述防控措施放寬，市場於2023年開始反彈，旅遊消費總額回升至人民幣4.9萬億元。這一勢頭延續至2024年，旅遊消費總額較2022年的低迷水平實現顯著增長。

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動市場發展。根據文化和旅遊部於2023年印發的《國內旅遊提升計劃（2023–2025年）》，該計劃目標到2025年國內旅遊市場保持合理增長，品質進一步提升，高品質旅遊產品供給更加豐富。於2025年，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進一步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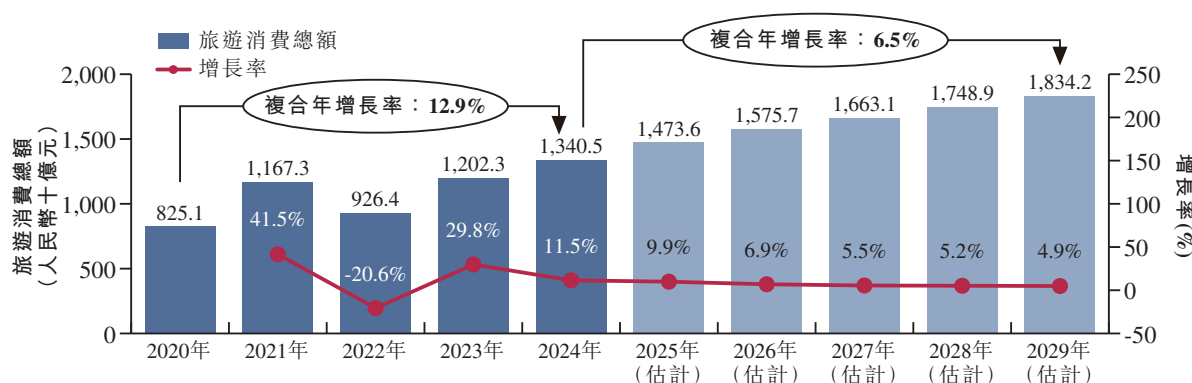
培育新增長點繁榮文化和旅遊消費的若干措施》，提出組織開展一系列文化旅遊消費促進活動、推出特色旅遊產品、發展夜間文化旅遊經濟等舉措。到2029年，中國旅遊消費總額預計增加至人民幣10.1萬億元，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

江蘇省旅遊消費總額

自2020年至2022年，江蘇省旅遊消費總額因COVID-19疫情經歷波動，其後自2023年起，已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逐漸恢復。2020年，江蘇省旅遊收入達人民幣8,251億元，於2021年增至人民幣11,673億元。然而，受COVID-19疫情反覆、出行限制及消費者信心減弱影響，2022年旅遊消費總額下降至人民幣9,264億元。2024年，在國內旅遊需求逐步復甦、消費者信心回升及政府支持文化旅遊發展政策的推動下，江蘇省旅遊消費總額達人民幣13,405億元；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9%。

隨著文化和旅遊融合的深化、旅遊基礎設施的升級以及優質文化休閒產品的豐富，江蘇省旅遊消費總額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18,342億元，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

旅遊消費總額（江蘇省），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江蘇省文化和旅遊廳、弗若斯特沙利文

揚州旅遊消費總額

隨著江蘇省旅遊消費總額的持續增長，揚州的旅遊支出自2020年以來亦以約14.2%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2024年已達到人民幣1,037億元。這一增長趨勢與揚州獨特的旅遊資源優勢和精準的發展戰略密不可分。作為一座以豐厚文化底蘊聞名的城市，從瘦西湖的秀麗風光到獨具特色的淮揚美食文化，輔以地方政府推動文化旅遊融合的政策支持，揚州成功吸引了大量遊客。預計未來揚州的旅遊消費總額將保持穩健增長，從2024年的人民幣1,037億元提升至2029年的人民幣1,518億元。

中國遊客接待總量

近年來，中國遊客接待總量呈現與旅遊消費總額相呼應的增長變化趨勢。全國遊客接待總量從2020年的29億人次增長至2024年的57億人次，複合年增長率達約18.9%。根

行 業 概 覽

據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關於釋放旅遊消費潛力推動旅遊業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措施》，該等措施旨在加強綠道、自行車道及停車設施等休閒設施建設，改善旅遊消費環境，並完善惠民惠客政策體系。

除了政策利好外，遊戲、電視劇及綜藝節目等文化產品的推廣，近年來持續推動國內熱門旅遊城市和景點的湧現，已成為多地文化旅遊產業發展的新引擎。此外，中國進一步放寬和優化免簽政策，並推出一系列便利外籍遊客的措施，持續受益於來華旅遊簽證簡化、支付便利化和住宿優化等利好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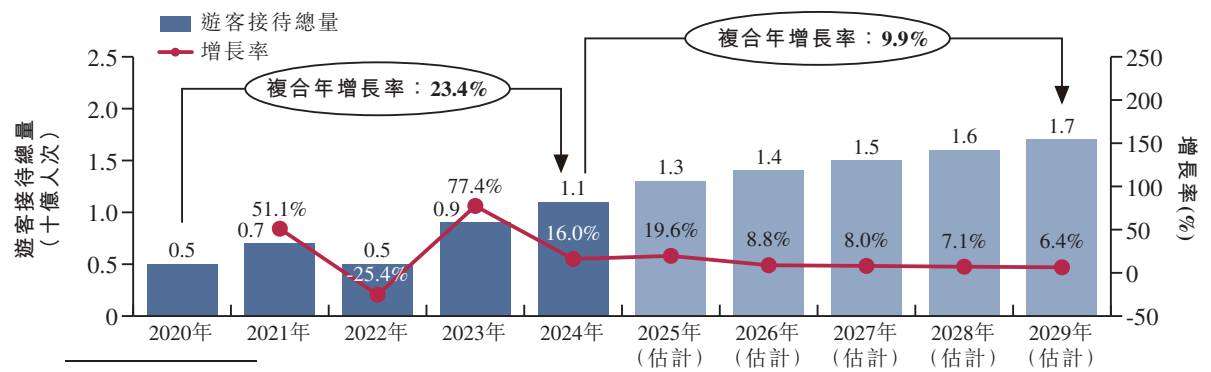
這些舉措不僅激發了民眾出遊意願，也促進了旅遊業規模擴張，進一步優化旅遊市場發展格局，推動客流量持續攀升。預計到2029年，全國遊客接待總量將增至93億人次，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0.2%。

江蘇省遊客接待總量近年來呈現快速增長態勢，從2020年的5億人次攀升至2024年的11億人次，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3.4%。

根據江蘇省文化和旅遊廳與江蘇省財政廳發佈的《關於促進全省文旅市場加快全面復甦的具體政策舉措》，該文件旨在推動文化旅遊市場加快實現全面復甦。政策措施明確加快撥付人民幣90百萬元省級文化旅遊發展資金，重點支持消費提振、產業融合和數字化發展等項目。此外，還包括舉辦第五屆大運河文化旅遊博覽會以及旅遊消費促進活動。這些活動不僅提升了江蘇省的旅遊知名度，還激發了更多遊客到訪。

預計到2029年，江蘇省遊客接待總量將增長至17億人次，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達約9.9%。

遊客接待總量（江蘇省），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揚州遊客接待總量

於2024年，揚州遊客接待總量從2020年的38.4百萬人次增長至119.2百萬人次，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約32.7%。當地政府正持續完善旅遊基礎設施，提升交通運輸能力，優化遊客服務設施。通過支持文化旅遊項目及舉辦節慶展覽等活動，揚

行業概覽

州進一步增強了旅遊吸引力。預計揚州遊客接待總量將以約1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從2024年的119.2百萬人次攀升至2029年的204.6百萬人次。

中國及江蘇省水上遊覽服務市場概覽

水上遊覽服務定義及分類

水上遊覽服務指在內河通航水域（如河流、湖泊和運河）上依託觀光船、自駕船、畫舫、餐飲船等船隻開展的休閒觀光體驗服務。本報告所涉及範圍不包括過夜遊輪與非過夜遊輪。

中國水上遊覽服務市場可按水域類型和服務內容進行分類：

- 按水域類型分為內河航道、近海水域和城市水系，各自提供不同特色的航線設計與遊客體驗。
- 按服務內容分為日間觀光船、夜間觀光船、自駕船、畫舫、餐飲船等，可滿足從文化休閒到高端定制體驗等多樣化需求。

中國水上遊覽服務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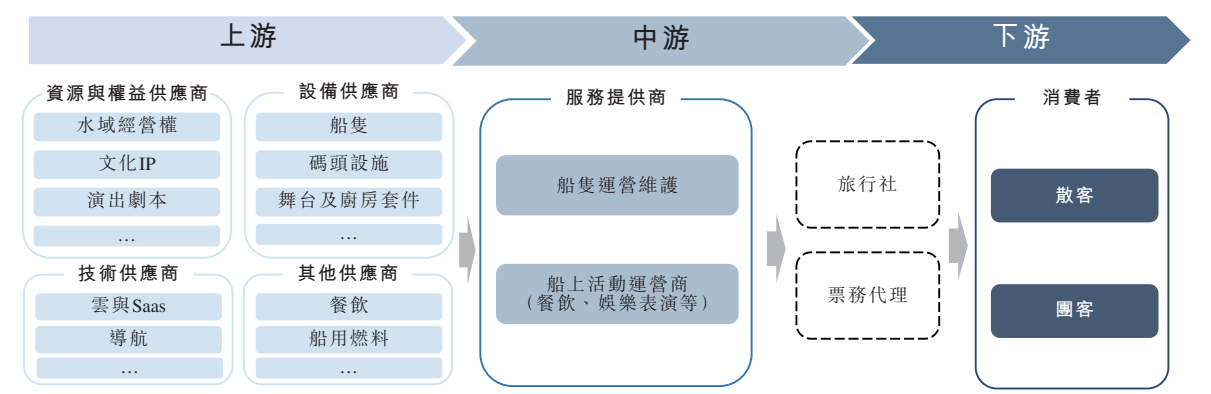
中國水上遊覽價值鏈串聯了上游供應商、中游服務提供商以及下游終端用戶。

上游供應商包括：i) 資源與權益供應商：提供水域經營權、文化IP、演出劇本等；ii) 設備供應商：提供船隻、碼頭設施、舞台／廚房套件等，確保運營所需的基礎設施；iii) 技術供應商：提供雲與SaaS解決方案以及導航系統，保障航行安全；及iv) 其他供應商：供應餐飲及船用燃料，共同保障上游環節的順暢運作。

中游服務提供商包括船隻運營維護與船上活動運營商。船隻運營維護負責日常的船舶調度與航行安排，以及船隻的檢查、清潔和保養工作；船上活動運營商則策劃諸如餐飲服務、主題表演或互動活動等船上項目，以提升旅途體驗。在抵達終端用戶之前，中游服務主要通過在線旅行社（「OTA」）、線下旅行社以及線上與線下票務代理進行分銷，這些渠道將旅遊產品打包，並為遊客提供便捷的預訂渠道。

下游客戶主要包括兩類：i) 散客，即單獨參與水上遊覽服務的個人乘客；及ii) 團客，指兩人及以上共同出行的乘客群體，包括家庭、旅遊團以及諸如婚禮、慶典和企業團建等活動團隊。

行 業 概 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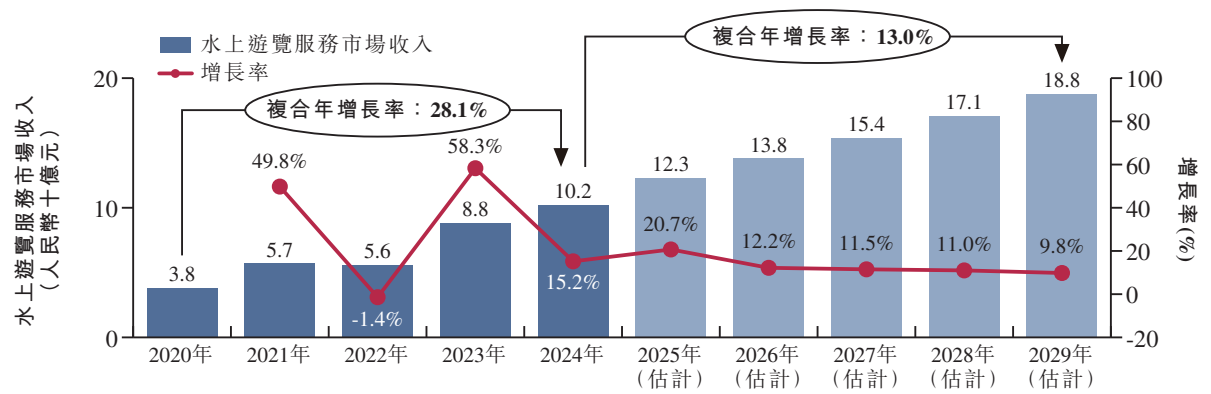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及江蘇省水上遊覽服務市場規模

2024年，中國水上遊覽服務市場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38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02億元。在持續利好的水上旅遊政策、相關旅遊產品不斷升級以及消費者對特色水上旅遊體驗需求增強的推動下，中國水上遊覽服務市場收入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2024年至2029年，中國水上遊覽服務市場收入預計將從人民幣102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約13.0%。

水上遊覽服務市場收入（中國），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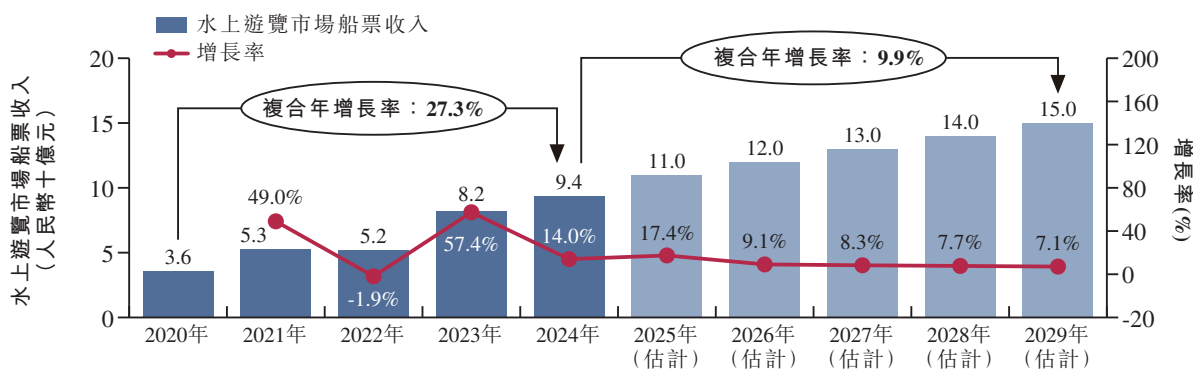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中國水上遊覽市場中，船票收入構成了總市場規模的最主要部分。該細分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36億元顯著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約27.3%。由於COVID-19疫情嚴重限制了旅遊活動及遊客流量，2022年市場出現大幅收縮。隨著疫情管控措施放寬和消費者信心逐漸恢復，該板塊於2023年實現強勁反彈。在旅遊需求回暖與服務內容豐富的推動下，當年船票收入達到人民幣82億元，同比增長57.4%，並在2024年持續增長至人民幣94億元。

展望未來，旅遊消費水平的提高、觀光體驗的多元化以及服務質量的持續改善，預計將推動市場穩步增長。水上遊覽市場的船票收入在2024年至2029年預計將以約9.9%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大，到2029年底達到人民幣150億元。

行業概覽

水上遊覽市場船票收入(中國)，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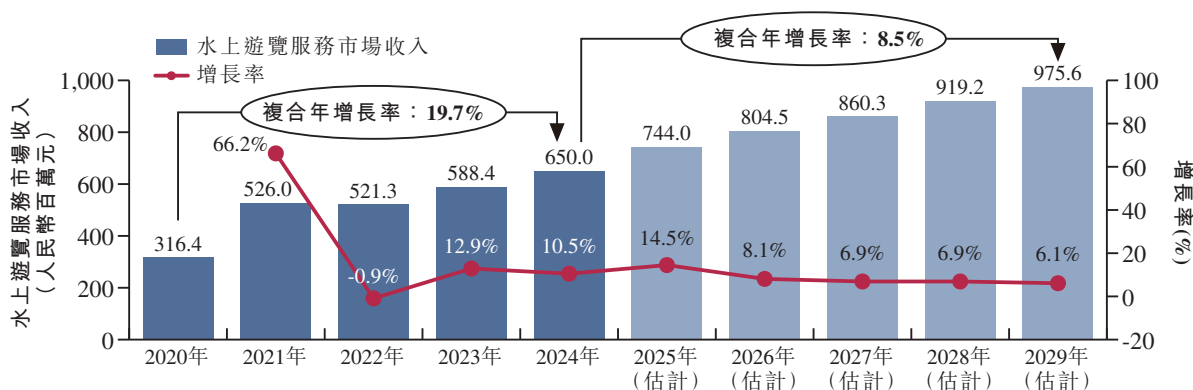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0年至2024年，江蘇省水上遊覽服務市場的收入呈現動態趨勢。2020年至2024年，有關收入大幅增長，由人民幣316.4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65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7%。與全國旅遊市場格局類似，江蘇於2022年出現下滑，增長率下跌至-0.9%。

在旅遊市場持續復甦以及當地發展舉措的推動下，江蘇省水上遊覽服務市場的收入預計將持續穩步增長。此外，優質水上遊覽及綜合性水上遊覽產品有望帶來增長機遇。因此，預計到2029年該市場將達到人民幣975.6百萬元，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5%。

江蘇省水上遊覽服務市場的其他收入來源主要包含傳統船票收入以外的各類創新主題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融合船上用餐與觀光體驗的「遊船+餐飲」服務，提供揚州早茶等特色地方美食；以遊船作為企業聚會及活動獨特場地的「遊船+企業」服務；以及圍繞大運河豐富的歷史文化及生態遺產設計、主要面向中小學生的「遊船+教育」項目。

水上遊覽服務市場收入(江蘇省)，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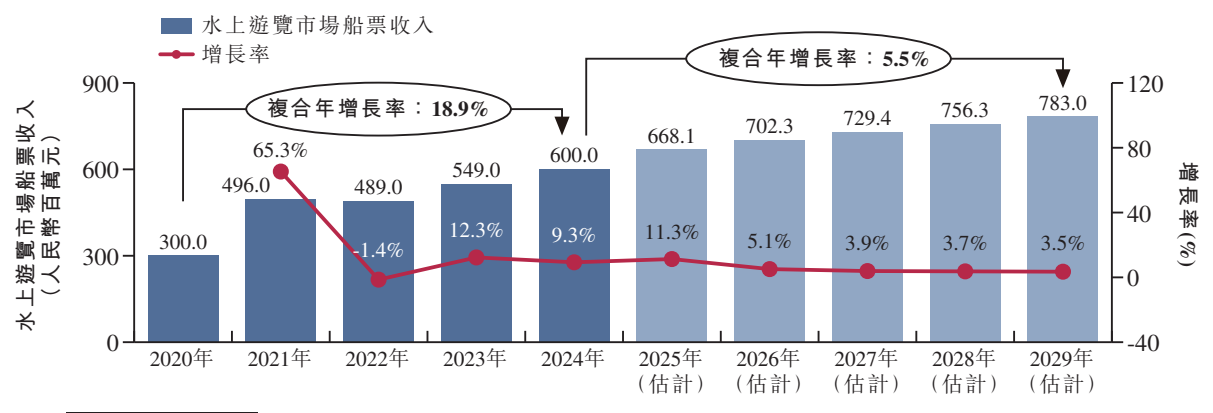
行 業 概 覽

江蘇省水上遊覽市場的船票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0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8.9%。2024年，江蘇佔中國水上遊覽市場船票收入總額約6.4%。與全國市場類似，由於COVID-19限制措施減少了旅遊活動，江蘇在2022年經歷明顯的下滑。

2023年，江蘇省政府發佈《關於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運江蘇」的意見》，倡導將水上客運與旅遊、文化及城市發展相融合。該政策強調提高水上公共服務質量、推進聯網票務、改善公共交通接駁及打造水上旅遊精品航線。

在這些舉措的支持下，預計到2029年，江蘇水上遊覽市場的船票收入將達到人民幣783.0百萬元，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5.5%。

水上遊覽市場船票收入（江蘇省），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揚州市水上遊覽服務市場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自2020年起以31.4%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2025年，揚州市政府強調需善用城市文化遺產與豐富旅遊資源，籌辦大運河文化藝術展、瘦西湖花卉節等文旅活動。同時，該市著力發展夜間旅遊以延伸旅遊消費鏈，推出瘦西湖夜遊、瘦西湖夜市、「大運揚州」夜船表演等項目。2029年，揚州市水上遊覽服務市場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82.0百萬元，自2024年起以10.6%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與揚州市水上遊覽服務市場收入增長同步，2020至2024年間船票收入亦呈現相似的上升趨勢。此增長主要受惠於水上遊覽基礎設施的持續完善、文化旅遊活動的擴展以及多元化船務服務的發展。2020至2024年間，揚州市船票收入從人民幣35.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6.7百萬元，較2020年複合年增長率達31.3%。預計揚州市水上遊覽市場船票收入從2024年到2029年將以7.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人民幣153.5百萬元。

行 業 概 覽

中國及江蘇省水上遊覽服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可支配收入及旅遊支出不斷增長。中國不斷增長的可支配收入刺激了對旅遊體驗的需求。2024年，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達到人民幣41,314元，自2020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6.4%。同期，中國遊客旅遊消費總額由人民幣2.2萬億元飆升至人民幣5.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7%。消費能力的增長推動了人們對高質量水上遊覽活動的興趣，刺激了高端定製船、主題船遊及其他升級產品的出現，從而加速市場擴張。

文化旅遊融合及跨行業協同作用。文化遺產與旅遊的融合已成為水上旅遊服務的重要驅動力。營運商透過在旅遊產品中融入文化內容及沉浸式體驗，有效提升了遊客參與度並拓展了市場吸引力。

數字技術與智能平台。科技創新正驅動水上旅遊服務邁向更智慧、高效化營運。營運商透過數位平台與智慧化系統，持續提升預約便捷性、資源配置效率及服務品質。

知識產權內容賦能。在揚州，季節性節日、主題文化活動以及面向青年的宣傳活動，在「揚州是個好地方」的品牌下強化了該市的旅遊形象。與旅遊網紅的合作及沉浸式營銷進一步提升了品牌知名度，推動從傳統觀光向「文化+體驗+消費」一體化模式的轉變，從而支持可持續的收入增長。

利好政策的支持。政府舉措持續支持行業發展。例如，《關於加快郵輪遊艇裝備及產業發展的實施意見》明確提出要推動郵輪遊艇產業發展，為水上遊覽的裝備升級及產業擴張提供指導。此外，根據文化和旅遊部於2024年發佈的《關於推進旅遊公共服務高品質發展的指導意見》，支持國內水路旅遊客運精品航線的建設和發展。該文件亦強調加強交通管理和智慧交通技術運用，緩解旅遊高峰期擁堵問題。該等政策框架為長期市場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中國及江蘇省水上遊覽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夜遊與演藝融合。隨著遊客對沉浸式文化娛樂需求日益增長，夜間水上遊覽與現場演藝結合已成為行業重點發展方向。此模式透過協調燈光、音效及舞台效果豐富夜間體驗，提升遊客參與度及互動性。

綠色低碳水上旅遊。電動、混合動力船隻及太陽能輔助能源系統的應用，正推動水上旅遊行業向減少碳排放及更高可持續性發展。例如，零排放電動船日益普及，以降低燃料消耗及廢氣排放。這些綠色措施符合國家碳中和目標，同時保護水生生態系統。

智能化與沉浸式體驗。智能技術與沉浸式體驗正在重塑水上旅遊。營運商利用AR和VR技術，在船上提供融合歷史場景重建與互動虛擬劇場的多感官旅程，深化文化參與感。結合大數據分析，智能導覽系統可提供個性化路線建議及實時更新，提升服務便利性與精準度。

行 業 概 覽

中國及江蘇省水上遊覽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水上遊覽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於2024年，中國約有超過270家水上遊覽服務提供商，其中國有營運商貢獻大部分船票收益。市場仍相對分散，前十大提供商約佔船票總收益的28.2%。

以2024年船票收益計，本集團於中國水上遊覽市場排名第**10**位，市場佔有率約為1.0%。

2024年前十大水上遊覽服務提供商(中國)，按船票收益計

排名	水上遊覽服務提供商	船票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560.0	6.0%
2	公司B	500.0	5.3%
3	公司C	350.0	3.7%
4	公司D	280.0	3.0%
5	公司E	205.2	2.2%
6	公司F	200.0	2.1%
7	公司G	175.5	1.9%
8	公司H	150.0	1.6%
9	公司I	128.0	1.4%
10	本集團	96.0	1.0%
前十大		2,644.7	28.2%
合計		9,376.0	100.0%

附註：

- 本公司數據由本公司提供。
- 公司A為一間總部位於上海的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公司A成立於1982年，提供水上遊覽服務，包括沿黃浦江的日間及夜間觀光船服務。
- 公司B為一間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公司B成立於1974年，提供水上遊覽服務，包括珠江的日間及夜間觀光船服務。
- 公司C為一間總部位於重慶的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公司C成立於1993年，提供水上遊覽服務，包括長江的日間及夜間觀光船服務。
- 公司D為一間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國有企業。公司D成立於2002年，提供水上遊覽服務，包括西湖風景區的日間及夜間觀光船服務。
- 公司E為一間於新三板(「新三板」)上市的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位於江蘇省。公司E成立於2005年，提供水上遊覽服務，包括秦淮河觀光船服務及秦淮風光帶內的其他旅遊服務。
- 公司F為一間總部位於湖北省武漢市的國有企業。公司F成立於2005年，提供水上遊覽服務，包括長江及漢江的日間及夜間觀光船服務。
- 公司G為一間總部位於重慶的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公司G成立於2010年，提供水上遊覽服務，包括長江的日間及夜間觀光船服務。
- 公司H為一間於新三板上市的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天津市。公司H成立於2009年，提供水上遊覽服務，包括海河的日間及夜間觀光船服務。
- 公司I為一間總部位於廣西桂林的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公司I成立於1998年，提供水上遊覽服務，包括專注於蘇州水道文化旅遊資源的觀光船遊覽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 業 概 覽

中國江蘇省水上遊覽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於2024年，江蘇省水上遊覽服務市場高度分散，國有營運商貢獻大部分船票收益。前三大提供商合共佔65.2%市場份額。

於2024年，本集團於江蘇省水上遊覽市場排名第**2**位，產生船票收益人民幣96.0百萬元及佔據市場16.0%。

2024年前三大水上遊覽服務提供商(江蘇省)，按船票收益計

排名	水上遊覽服務提供商	船票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E	205.2	34.2%
2	本集團	96.0	16.0%
3	公司J	90.0	15.0%
	前三大	391.2	65.2%
	總計	600.0	100.0%

附註：

1. 本公司數據由本公司提供。
2. 公司J為一間總部位於江蘇省蘇州市的國有企業。公司J成立於2015年，提供水上遊覽服務，包括專注於蘇州水道資源的觀光船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及江蘇省水上遊覽服務市場的准入壁壘

適航水域資源稀缺性。適宜觀光的可通航內陸水道資源有限，且通常受到嚴格監管。許多優質水域位於受保護的景區或遺產區域內，該等區域的獨家運營權須通過競爭性招標或行政審批獲取。此自然稀缺性限制了新進者，合資格市場參與者數量因而受限。

監管及許可證規定。經營水上旅遊服務需取得多項許可與批准，其流程通常繁瑣且耗時。遺產及文化旅遊區可能施加額外的文化保護要求，進一步提高准入門檻。

營運能力及管理專業知識。成功經營需具備船隊管理、路線規劃及市場推廣等方面的專業能力。此類能力需透過多年經驗及強大的持份者關係累積。缺乏相關專業知識的新進者將面臨顯著風險，且難以提供高品質、安全且具文化沉浸感的體驗。

資本密集型投資。開展水上遊覽服務需投入大量前期資本，用於購置或建造船舶、碼頭設施、安全設備、票務系統以及支持性基礎設施(如夜遊所需的燈光音效)。持續維護及符合不斷演變的安全與環保標準需不斷投入資金，對財務實力較弱的進入者構成障礙。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中國業務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全面的監管框架規管，該框架包含規範我們業務各個方面的眾多法律、法規及規則。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法律規定。

有關內河遊覽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201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旅遊法》」），在中國境內開展的旅遊活動（包括觀光、度假及休閒活動）以及從中國組織的出境旅遊必須遵守其規定。例如，景區和交通等設施的收費，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此外，旅遊經營者必須確保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適用標準，以保障遊客人身和財產安全。

江蘇省人民政府於2017年2月2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江蘇省內河水上游覽經營活動安全管理辦法》，將內河水上游覽經營活動定義為在河流、湖泊、水庫、灘塗、濕地、公園及景區內使用船舶或浮動設施（統稱「船舶」）進行的觀光、休閒及競技活動。旅遊主管部門負責水上游覽安全的統籌協調和監督管理。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和地方海事管理機構負責對其管轄內河通航水域（長江除外）的水上交通安全實施監督管理，並對非通航水域的水上游覽經營活動進行安全備案管理。

旅遊經營者應向工商主管部門登記，並依法取得水上游覽經營活動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在非通航水域開展經營的，經營者必須在開始經營至少15日前向當地海事管理機構備案，提交項目批准文件、活動說明以及船舶及其船員的法定登記和檢驗材料。備案信息資料發生後續變更的，應在15日內向主管機構辦理變更手續。

有關船舶及船員管理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6月2日發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16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2月1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辦法》，在中國境內設有主要營業場所的中國企業法人所擁有的船舶必須進行登記。船舶完成法定登記並取得中國國籍後，方可懸掛中國國旗。在中國籍船舶上擔任需持證職位的船員必須持有中國有關部門簽發的有效適任證書。交通運輸部下的海事局負責全國船舶登記工作。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4月14日頒佈、2007年9月1日生效且最近一次修訂時間為2023年7月20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員條例》（下稱「《船員條例》」），船員必須依照《船員條例》的規定取得相關的適任證書。從事航行或機務工作的船員，必須接受適任培訓和專業培訓，具備該崗位所需的資格，並保持良好的工作表現和安全記錄。在國際航行船舶

監管概覽

上服務的船員，申請適任證書時還必須通過《船員條例》規定的外語能力測試。船員及其僱主必須依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參加工傷、醫療、養老、失業等社會保險，並按時足額繳納各項保險費。除法定節假日外，船員在船舶上每工作兩個月，享有不少於五天的年休假。在年休假期間，僱主支付的報酬不得低於船員在職期間的平均工資。

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江蘇省內河水上遊覽經營活動安全管理辦法》，遊覽船舶必須依法辦理登記和檢驗，並取得必要的證件。船員及其他船舶操作人員必須具備國家規定的資格，並嚴格遵守操作規程。船舶只能在指定的碼頭或停泊設施上下乘客。遇有緊急情況需在其他地點上下乘客時，經營者必須保障乘客安全。

與特種設備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以及分別於2004年1月19日頒佈和2014年10月30日修訂的《特種設備目錄》，「特種設備」包括鍋爐、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設備。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2009年1月24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是指除道路運輸和農業用途之外，用於旅遊景區、遊樂場所等特定區域的專用車輛。

特種設備的所有者或經營者必須在30日內，向負責安全監管的部門申請登記，並取得《特種設備登記證》，該證書必須置於設備的顯著位置。不遵守這些規定可能會導致行政責任或法律責任。

從事特種設備安裝、維修、保養或操作的人員，必須取得主管部門頒發的《特種作業人員證》。特種設備須接受定期檢驗，所有者或經營者必須更換相關的安全檢驗合格標誌。

營業性演出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外國投資者可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演出經紀機構。為從事營業性演出活動，此類機構必須(i)聘請至少三名合格的全職演出經紀人，(ii)證明有足夠的資金資源支持其運作，及(iii)向所在地省、自治區或市級文化行政部門提交申請。該部門應在20天內作出決定，如批准，則頒發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嚴禁偽造、變造、出租、出借或出售此類許可證、批准文件或商業執照。對於未經許可擅自從事營業性演出活動的機構，將予以懲處，包括沒收演出器材和非法所得，並處以非法所得八至十倍的罰款。倘並無非法所得，或非法所得少於人民幣10,000元，將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100,000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於2009年8月28日，原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現為文化和旅遊部）頒佈《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於2022年5月13日作出最後修訂。該等細則將「營業性演出」定義為以盈利為目的，通過下列方式為公眾舉辦的現場文藝表演活動：包括售票或者接受贊助、支付演出單位或者個人報酬、或以演出為媒介進行廣告宣傳或者產品促銷。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

我們的「遊船+餐飲」服務（如提供揚州早茶用餐體驗）須受中國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規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連同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中國設立了有關食品安全風險監督、監控及評估的體系，以及強制採納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企業經營者，應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取得許可證。違法行為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從事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實體，除另有規定外，應當取得有效期為五年的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申請按照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審查。食品經營者應當將紙質或電子許可證正本在經營場所的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經營者變更許可事項的，應當自變更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予以處罰。

關於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企業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企業經營者須確保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消費者通過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權益受到損害的，有權要求銷售者或服務提供者進行賠償。若消費者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且平台無法提供相關銷售者或服務提供者的真實聯繫信息，網絡平台經營者亦須承擔相應責任。

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2012年12月28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國家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實體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個人電子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並對該等信息必須保密，不得洩露、

監管概覽

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有關信息；應當採取必要技術措施和其組織措施，確保數據安全；並在可能發生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非法獲取或出售公民個人信息。

於2011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規定未經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或披露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維護用戶數據，有關數據洩露或可能洩露時，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規範如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及安全保障。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組織或者個人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必須遵循合法、必要的原則，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簡稱《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首次頒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其後修訂版於2025年10月28日頒布，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個人信息安全，並在徵得數據主體同意的情況下，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要求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經營者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規定未履行數據保護義務的法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該法對個人信息保護制定了全面的要求，包括收集和處理的合法依據、資料本地化和跨境提供規則、知情權以及針對敏感個人信息。該法也賦予個人選擇不接收個人化信息推送或商業營銷，或選擇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的權利。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細化了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中個人信息保護的具體規則。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建立了特定情形下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出境的安全評估制度。

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方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對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情況進行列示，並規定具體的合規要求。

監管概覽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該規定進一步統一和優化了數據出境規則，明確了安全評估、標準合同及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適用場景，並針對數據跨境流動設立了豁免及簡化安排。

於2025年2月1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將「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定義為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有關土地和財產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住房及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對商品房屋租賃制定了詳細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屬於違法建築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三)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四)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租賃合同亦須符合《民法典》的規定。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的內容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及用途、租期、租金以及支付期限、維修保養等條款。不動產或動產的所有人有權依法佔有、使用、獲得該等物業的收益及處置該等物業。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原租賃合同仍然有效。然而，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倘租賃房屋的所有權於租期內發生變化，則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勞動法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i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用人單位必須與其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且所支付的

監管概覽

工資不得低於當地適用的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亦必須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制度，提供培訓以避免職業危害並保護勞動者的權利。招用勞動者時，用人單位必須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職責、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措施及報酬等情況。

社會保險法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ii)《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iii)《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iv)《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及(v)《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生效，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用人單位必須於主管部門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所規定的費用。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2025年9月1日生效，特別針對社會保險方面的爭議明確規定：若僱主與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僱主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法院應認定相關約定或承諾無效。僱員可依本解釋終止勞動合同並請求僱主支付經濟補償金，法院應依相關法律法規予以支持。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ii)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作「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劃一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資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惟持有上市居民企業股份不足12個月者除外)。非居民企業指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源自中國的收入或在中國設有業務機構或場所的企業。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通常向未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徵收10%的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

監管概覽

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經主管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符合相關條件，則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降低股息的預扣稅稅率。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簡稱「**增值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取代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其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連同增值稅法，統稱「**增值稅法規**」)。根據增值稅法規，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增值稅法規未另作規定的貨物銷售或進口，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公司法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於2024年7月1日施行。《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其他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商投資法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開始施行，同時取代先前規管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規定。《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建立促進、保護與監管外商投資的框架。

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其中要求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收購國內企業股權時，須透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實行國民待遇制度，包括與外商投資管理有關的「負面清單」。該負面清單經國務院批准後不時發佈及修訂，列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禁止投資行業不得進行投資，限制投資行業則須符合清單規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享有同等待遇。

監管概覽

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開始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取代了先前2021年版的負面清單。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於2025年12月25日發佈，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2022年版的目錄。這些文件明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的行業類別。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其國內外投資均應享有同等待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未列入負面清單範圍，亦不受特殊管理措施約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且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連同其實施條例，構成中國版權保護的主要法律框架。《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所稱的「作品」，是指在文學、藝術、科學領域中，能夠以有形形式表現出來的原創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書面作品、口頭作品和計算機軟件。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連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為商標保護提供主要框架。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法規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並給予自註冊之日起十年的保護期。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在同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商標註冊可續期十年，自上一期屆滿後起計，除非遭吊銷或未及時續期。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該系統實行「先申請」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要求申請者提供真實、準確且完整的註冊信息，並須核實註冊資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規定直

監管概覽

接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該辦法改革並完善了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監管制度，涵蓋直接及間接架構。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基於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的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申請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並因此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提交境外上市申請，但尚未獲得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發行人，須於其境外發行上市前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

此外，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每年須提取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儲備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然而，法定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及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惟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資本至少25%，屬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符合其他條件，則稅率為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

國家稅務總局頒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議定書規定，優惠稅率不適用於相關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的情況。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一家優質的國有綜合水上遊覽服務提供商，總部位於江蘇省揚州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的船票銷售額在江蘇省水上遊覽市場排名第二，佔江蘇市場份額的約16.0%，且2024年在中國水上遊覽市場排名第十（按船票銷售額計）。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當時我們成立了前身公司揚州市古運河旅遊有限責任公司，在瘦西湖景區經營水上遊船觀光。在此之前，瘦西湖景區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由瘦西湖管理處（一個隸屬蜀岡—瘦西湖名勝區管理委員會代表揚州市政府管理的事業單位）直接經營和管理。2006年，為更好展示大運河的文化遺產及支持揚州市的旅遊業發展，揚州市政府決定設立我們的前身公司，主營瘦西湖景區的水上遊船觀光業務且發展為一家綜合水上遊覽公司。屆時，在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經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由本公司獨家進行，並不再受持牌規定限制。自2015年9月起，在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水域運營水上遊船觀光須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取得運營權。本公司為持有為期20年的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水上遊船觀光運營權的獨家運營商。本公司是目前根據無限期專營安排，有資格在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運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唯一運營商。

作為我們持續推動收入增長、多元化收入來源及充分利用我們堅實的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專業知識的長期舉措及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建立新的業務類別及推出多項增值服務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旗艦水上遊船觀光業務。於2022年，我們成功取得了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指定路線觀光車的20年獨家運營權，開始經營觀光車業務。同年，我們還簽訂了全方位委託管理服務協議以向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提供全方位委託管理服務，並成功拓展了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近年來，我們通過推出「遊船+」增值服務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內容，讓遊客在生態畫舫上享受更沉浸式的傳統揚州式早餐茶用餐體驗的同時，在景區風景如畫的水路上悠閒地巡遊。此外，於2024年10月，我們還成功策劃並推出了大運揚州（基於揚州及大運揚州歷史文化遺產的夜間演出），其結合戶外遊船劇院、故事講述及夜間演出，輔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揚州大運河線，讓身處主題船的遊客沉浸式體驗2,500年來揚州及大運河的輝煌與演變。

歷史及發展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過往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6年	● 本公司建立於2006年8月
2009年	● 我們成立「大學生瘦西湖船娘」品牌，並開始組建年輕化的船娘隊伍
2016年	● 我們於2016年4月轉制為一家股份公司並更名為「江蘇瘦西湖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 我們的股份於2017年在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71343）
2018年	● 我們已成功在中國將「  」註冊為商標
2022年	● 我們取得了瘦西湖景區內北線及運河三灣景區內的觀光車業務的20年獨家經營許可
	● 我們成功進入輕資產業務模式且開始向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標誌著我們首次在揚州進行品牌輸出和擴展
2024年	● 2024年6月建立揚州運通
	● 2024年10月推出大運揚州遊船演藝

公司發展

2006年至2015年：成立及早期發展

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8月3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旨在運營瘦西湖風景區水上遊船觀光及發展旅遊業務。於成立時，瘦西湖風景區管理處、揚州瘦西湖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揚州市名城建設有限公司及揚州市旅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85.0%、5.0%、5.0%及5.0%的股權。揚州市瘦西湖風景區管理處是隸屬蜀岡一瘦西湖名勝區管理委員會代表揚州市政府管理的事業單位，主要負責瘦西湖風景區的保護、開發與綜合管理工作。其他當時的股東為由揚州市三間不同的地方政府機構管轄的國有企業。

早期股本變動

於2009年10月10日，由於股本削減，我們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000元降至人民幣1,700,000元，且本公司由瘦西湖管理處全資擁有（「**2009年股本削減**」）。

此外，於2012年10月15日，瘦西湖管理處進一步向本公司增資，其中人民幣5,876,922.26元以觀光船實物方式出資（其中人民幣5,870,000元用作註冊股本增加，餘下人民幣6,922.26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及人民幣2,500,000元以現金方式出資（用作註冊股本增加）。因此，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700,000元增加人民幣8,370,000元至人民幣10,070,000元（「**2012年股本增加**」）。2012年股本增加於2015年4月23日完成。

歷史及發展

股本變動之不合規事項

未遵守國有資產評估及備案規定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評估暫行辦法》」)與《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以下簡稱「《若干問題規定》」)，(i)非上市公司國有股權比例發生變動時，需對相關資產進行評估，並將材料遞交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國資委」)或向國家出資企業備案及(ii)國有企業以非貨幣資產對外投資的，應當進行資產評估，並就相關資料向國資委或其國家出資企業辦理備案手續。此外，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關於加強國有資產管理工作的通知」)，(i)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屬於企業法人財產權的，由企業委託評估機構；(ii)涉及企業產權等出資人權益的，按照產權關係由企業出資人委託評估機構；(iii)企業接受非國有資產涉及資產評估的，一般由接受資產的企業委託評估機構。

由於2009年股本削減導致瘦西湖管理處於本公司持股比例由85%增至100%，瘦西湖管理處作為本公司股東，本應委託符合條件的資產評估機構對本公司股權價值開展評估並完成備案程序。然而，在此次減資過程中，瘦西湖管理處未履行資產評估及備案手續，該行為違反上述規定。

鑒於(i)瘦西湖管理處作為當時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單位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就此次減資作出決策並批准相關安排，及(ii)本公司所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已於2025年8月26日出具書面說明，確認本公司的設立、股份制改造、歷次股權變動(包括註冊資本增減、股權轉讓等)及新三板掛牌等導致國有股權變動的事項均已通過主管國有資產監管機構的決策程序獲得正式批准，且相關交易價格公允，未損害國有資產權益，未造成國有資產流失，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程序瑕疵被國資委認定為構成重大違法違規、損害國有資產權益，或導致相關經濟活動無效的可能性較低。

就2012年股本增加而言，瘦西湖管理處應當就其實物出資事項開展資產評估，並完成國有資產備案手續。儘管瘦西湖管理處已對上述非貨幣投資進行了評估，但未完成備案手續，違反了上述規定。

鑑於(i)揚州市政府於2006年8月就本公司設立方案出具的會議紀要中，明確規定由瘦西湖管理處以觀光船及現金向本公司出資，而該等增資系根據上述會議紀要落實；(ii)當時的國資委單位—揚州市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財政審計局—

歷史及發展

已就增資後的國有產權狀況出具書面確認；及(iii)本公司的國有資產國資委單位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委會已於2025年8月26日出具上述書面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程序瑕疵被國資委單位認定為損害國有資產權益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相關經濟活動被確認無效的可能性較低。

未遵守工商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直至2015年4月23日才完成與上述增資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違反了當時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據此，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應當自變更決議或決定作出之日起30日內申請變更登記。然而，鑑於(i)該條例亦規定，公司未按規定辦理相關變更登記的，登記機關應責令其限期登記，而本公司在登記機關發現前已主動糾正該事項，並於2015年4月完成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ii)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6年10月19日出具證明，確認「經查，江蘇瘦西湖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證明出具之日止，在揚州市市場主體信用數據庫中無違法違規、不合規及不良投訴或報告記錄」；及(iii)自相關股本變動至相關登記手續完成期間，瘦西湖管理處作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出具股東聲明確認其股東權益未受損害，且不會就本公司未及時辦理相關登記事宜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未及時辦理登記事宜性質輕微，不構成重大不合規情形。

持股變動

為優化本公司股權結構並推動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申請，揚州市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決定，由瘦西湖風景區管理處(i)向旅遊發展集團無償轉讓本公司62.50%股權，及(ii)向全域旅遊公司無償轉讓本公司37.50%股權。全域旅遊公司為旅遊發展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旅遊發展集團由揚州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瘦西湖管理處、旅遊發展集團及全域旅遊集團均隸屬蜀岡—瘦西湖名勝區管理委員會代表揚州政府管理。該等轉讓已於2015年7月10日完成。因此，旅遊發展集團擁有本公司62.50%股權，全域旅遊公司擁有本公司37.50%股權。

為進一步優化股東結構並配合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2015年9月，瘦西湖管理處作出決定，要求本公司引入一名具有管理專長的個人作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全域旅遊公司通過公開轉讓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當時的副總兼資深高級輪機工程師葛長雲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050,000元。該代價基於(i)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獨立評估價值人民幣29,036,200元及(ii)揚州市產權交易中心公佈的參考轉讓價格人民幣3,050,000元確定。

歷史及發展

於2011年11月至2025年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期間，葛長雲先生為本公司的發展和擴展作出巨大貢獻，包括參與各類主題遊船的設計與製造，成功推出和品牌化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包括於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期間為鹽城串場河提供鹽城大洋灣水上遊覽項目專案諮詢服務，及自2022年7月起為高郵湖旅遊度假區提供管理服務。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自2017年7月完成鹽城大洋灣的水上遊覽項目起已不再提供項目顧問服務。於現行輕資產業務模式下，我們目前僅提供管理服務。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15年12月28日完成。由於上述轉讓，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旅遊發展集團	6,293,750	62.50
全域旅遊公司	2,769,250	27.50
葛長雲先生	1,007,000	10.00
總計	10,070,000	100.00

2016年至2022年：有機成長

在2016年至2022年的有機發展階段，我們實施了若干股權資本結構優化，以支持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進一步擴張。

步驟1：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新三板掛牌

為向本公司提供更靈活的股權結構，提升融資能力，並使公司治理更符合市場慣例，2016年3月3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及批准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改制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經審核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6,966,324.44元，按1:0.3734的比例轉換為10,0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餘下人民幣16,896,324.44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改制為股份公司」）。於同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即旅遊發展集團、全域旅遊公司及葛長雲先生）就改制為股份公司訂立發起人協議。

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70,000元，分為10,0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改制為股份公司已於2016年4月20日完成。改制為股份公司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旅遊發展集團	6,293,750	62.50
全域旅遊公司	2,769,250	27.50
葛長雲先生	1,007,000	10.00
總計	10,070,000	100.00

其後，於2017年5月9日，我們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在新三板掛牌及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歷史及發展

根據《評估暫行辦法》，國有企業全部或部分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時，應進行資產評估，並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國家出資企業辦理備案。本公司屬國有企業，因此應就轉制為股份公司進行資產評估並完成資產評估的備案手續。同時，雖然本公司已經為轉制進行了評估，但未能完成備案手續，不符合《評估暫行辦法》規定。

鑒於(i)蜀岡一瘦西湖管委會於改革前已批准本公司的股權改革方案，且國有股東持股比例於改革前後均維持不變；(ii)揚州市財政局於2016年5月確認股權改革程序及結果；及(iii)蜀岡一瘦西湖管委會於2025年8月26日發出上述書面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程序瑕疵不太可能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認定構成損害國有資產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亦不太可能導致相關經濟活動被宣告無效。

步驟2：提升股權結構並使股東基礎機構化

於我們股份在新三板掛牌後及於2018年底，葛長雲先生通過新三板以大宗交易方式將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轉讓予其他三位人士（即王娟女士、邊衛明先生及金宏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黃朝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順美女士的配偶）。在公開轉讓過程中，俞樂華先生也通過競價交易機制購入1,000股股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俞樂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由於該等轉讓，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旅遊發展集團	6,293,750	62.50
全域旅遊公司	2,769,250	27.50
黃朝軍先生 ⁽¹⁾⁽³⁾	228,000	2.26
邊衛明先生 ⁽¹⁾⁽²⁾	228,000	2.26
葛長雲先生	184,000	1.83
王娟女士 ⁽¹⁾⁽²⁾	183,000	1.82
金宏先生 ⁽¹⁾⁽²⁾	183,000	1.82
俞樂華先生 ⁽¹⁾	1,000	0.01
總計	10,070,000	100.00

附註：

- (1) 自2018年11月至12月，(i)葛長雲先生通過新三板，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別向黃朝軍先生、邊衛明先生、王娟女士及金宏先生轉讓228,000股、228,000股、183,000股及183,000股股份，代價均為每股人民幣3.3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及(ii)葛長雲先生通過新三板的競價交易機制，以每股人民幣5.06元的代價向俞樂華先生轉讓1,000股股份。
- (2) 王娟女士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現任執行董事。邊衛明先生當時擔任董事會主席。金宏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 (3) 黃朝軍先生為徐順美女士的配偶，徐順美女士當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歷史及發展

隨後，為促進本公司未來的[編纂]及資本籌集機會，蜀岡一瘦西湖管委會於2020年8月9日議決，全域旅遊公司的控股股東旅遊發展集團應通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以大宗交易方式收購黃朝軍先生、邊衛明先生、葛長雲先生、王娟女士及金宏先生在本公司所持的權益，相當於當時本公司合共9.99%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38,066元，每股代價為人民幣4.51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轉讓已於2021年12月26日完成。因此，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旅遊發展集團	7,299,750	72.49
全域旅遊公司	2,769,250	27.50
俞樂華先生	1,000	0.01
總計	10,070,000	100.00

根據《評估暫行辦法》及《若干問題規定》，上述就國有企業旅遊發展集團自多個個體收購資產的股權轉讓事項，應辦理規定的資產評估及備案手續。該等股權轉讓的資產評估已完成，然而，該等股權轉讓的規定備案手續尚未完成，違反了《評估暫行辦法》及《若干問題規定》。

鑒於當時主管國有資產管理機關—蜀岡一瘦西湖管委會已批准此次股權收購方案，並於2025年8月26日出具前述書面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程序瑕疵不太可能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認定構成損害國有資產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亦不太可能導致相關經濟活動被宣告無效。

步驟3：通過資本轉換為未來資本機會鋪路

股東於2022年6月17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於2022年7月1日批准將總計人民幣10,070,000元資本儲備以10:15的比率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轉換」），以促進未來潛在籌資活動，並為可能的[編纂]鋪路。因此，本公司總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5,175,000元，相當於合共25,17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轉換已於2022年9月16日完成。此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旅遊發展集團	18,249,375	72.49
全域旅遊公司	6,923,125	27.50
俞樂華先生	2,500	0.01
總計	25,175,000	100.00

歷史及發展

2023年起：戰略發展

步驟1：引入[編纂]

於2023年8月4日，本公司通過以總代價人民幣28,557,829.45元向大運河基金發行2,797,045股本公司新股份募得額外資本（「[編纂]」）。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註冊股本的10.00%。有關大運河基金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編纂]」。[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旅遊發展集團	18,249,375	65.24
全域旅遊公司	6,923,125	24.75
大運河基金	2,797,045	10.00
俞樂華先生	2,500	0.01
總計	27,972,045	100.00

步驟2：將股本儲備資本化

為籌備我們在聯交所的[編纂]，於2025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通過將保留盈利總額人民幣106,293,771元按1:1比例資本化的方式，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註冊股本至人民幣134,265,816元（「資本化」）。資本化於2025年10月14日完成。此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資本化 完成前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旅遊發展集團	18,249,375	87,597,000	65.24
全域旅遊公司	6,923,125	33,231,000	24.75
大運河基金	2,797,045	13,425,816	10.00
俞樂華先生	2,500	12,000	0.01
總計	27,972,045	134,265,816	100.00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6日取得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委會的確認書，當中確認(i)自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為在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委會監管下的國有企業，由其負責管理國有資產；(ii)我們的成立、重組以及所有股權及資本變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於新三板掛牌均已獲得主管國有資產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評估及備案程序；及(iii)上述程序缺陷並無損害國有資產權利及權益，且並無爭議及潛在爭議。此外，有關交易價格（如適用）屬公平國有資產權益並無減值，且並無國有資產產生虧損；我們過往股權變動並無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在上文標題為「公司發展」的段落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成立、本公司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以及轉換及資本化均已在完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情況下進行及完成，並已獲得所有適用的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

我們的附屬公司—揚州運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一家附屬公司，一即揚州運通，其主要業務為經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包括我們的大運揚州遊船演藝。

於2024年6月3日，揚州運通成立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及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策劃及籌備遊船演藝期間，我們選擇了一些期望參與表演的戰略合作伙伴（即揚州園林，一家專業建築公司）、耀有光（一家經驗豐富的演出相關服務提供商）、揚州傳媒公司（一家綜合性本地市場及營銷公司）及江蘇藝米（一家保養及維修服務提供商）。我們擬憑藉在燈光演藝、園林景觀、宣傳推廣及設施維護等領域的專業優勢參與合作，分散風險，以應對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尤其是快速變化的旅遊業。因此，在2024年8月27日，本公司決議將揚州運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5,000,000元，增加的人民幣9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四名新股東（即揚州園林、耀有光、揚州傳媒公司及江蘇藝米）分別出資（「2024年揚州運通增資」）。該增資亦增強了揚州運通的財務狀況，並為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了額外營運資金。

增資已於2024年9月12日完成。增資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運通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本公司	50,000,000	52.63
揚州園林	20,000,000	21.05
耀有光	10,000,000	10.53
揚州傳媒公司	10,000,000	10.53
江蘇藝米	5,000,000	5.26
總計	95,000,000	100.00

揚州園林、耀有光及揚州傳媒公司均為揚州運通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江蘇藝米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作為2024年揚州運通增資安排的組成部分，並為鞏固本公司對揚州運通的控制權，本公司已同意並訂約於2030年1月31日前按基於揚州運通於收購日期的估值釐定的認購

歷史及發展

價，收購揚州園林、耀有光、揚州傳媒公司及江蘇藝米持有的股權且未來收購詳情由各方另行協商釐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揚州運通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在新三板掛牌及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2017年5月9日，我們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71343）。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發生違反新三板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我們在新三板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應提請投資者注意的重大事項。基於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新三板、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機構誠信信息報告（公共版本）、中國證監會及其江蘇監管局網站進行的公開查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存在違反新三板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記錄。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違反新三板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其並不知悉任何足以使他們對董事就本公司在新三板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表示異議的情況。

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編纂]，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編纂]上遊覽線、開發新水上遊覽項目、擴大管理輸出及資產升級及一般企業用途。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大運河基金的認購

2023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大運河基金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大運河基金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2,797,045股新股份，佔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的10.00%，每股價格為人民幣10.21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8,557,829.45元，其中人民幣2,797,045元將計入本公司股本，人民幣25,760,784.45元將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上述代價已於2023年6月1日悉數結清。資本化完成後的每股成本將為每股人民幣[編纂]元，較[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折讓[編纂]%。該代價是經公平磋商釐定，參考本公司的發展前景，並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估值按每股人民幣[編纂]元的市場價格而定。上述估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

歷史及發展

下表進一步列示[編纂]在上述[編纂]後持有的股份總數，以及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及股權比例：

[編纂]	緊接[編纂]前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大運河基金	13,425,816	13,425,816	[編纂]

附註：計算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特別權利

2023年3月17日，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旅遊發展集團與作為[編纂]的大運河基金就認購協議簽訂了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旅遊發展集團授予大運河基金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贖回權、提名權及在被第三方公司收購或合併的情況下獲得經濟補償的權利（「補償權」）等。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i)贖回權及補償權已[編纂]的前一日終止；及(ii)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緊接[編纂]的前一日終止。若發生以下情況：(i)本公司的[編纂]申請被拒絕、未獲批准或審核程序終止；或(ii)本公司單方面決定終止或撤回[編纂]申請，則該等特別權利將自動恢復並完全生效。

[編纂]的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對本公司的投入中獲益，因為其投資表明該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充滿信心，並對本公司的業績、實力及增長前景予以認可。尤其是，我們相信大運河基金的主要股東江蘇省大運河文化旅遊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江蘇省大運河基金」）憑藉其廣泛網絡及於旅遊業的根基，可為本公司提供有意義的商業優勢及戰略指導。此外，江蘇省大運河基金在大型旅遊項目規劃及開發方面佈局，我們可從其領先的市場洞察力及對我們業務拓展計劃的戰略建議中獲益。此外，在[編纂]進行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亦可從[編纂]注入的額外資金中獲益。

[編纂]的背景

大運河基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基礎設施投資、投資管理、資產委託管理、股權管理以及投資和投資管理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運河基金是(i)由揚州市國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揚州國揚」）及江蘇大運河紅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紅盛」）（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約0.3%及約0.1%，(ii)由江蘇大運河基金擁有約14.94%，(iii)由揚州市城建國有資產控股（集團）有限

歷史及發展

責任公司（「揚州城建集團」）擁有約39.84%，(iv)由揚州市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揚州政府基金」）擁有約29.88%，及(v)由揚州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揚州國資」）擁有約14.9402%。

揚州市城建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江蘇大運河基金及江蘇紅盛均受江蘇省大運河文化旅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大運河投資公司」）控制，該公司由江蘇省人民政府的組成部門江蘇省財政廳最終控制。江蘇大運河基金亦由江蘇省文化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及擁有49.78%及由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控制及擁有49.73%，該兩者均由江蘇省財政廳最終控制。

揚州政府基金由揚州市財政局控制及擁有99.9%及由揚州國揚（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1%。揚州國揚由揚州國有資本全資擁有，而揚州國有資本由揚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大運河基金獲取的所得款項用於買船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擴大及發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所有所得款項。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基於(i)[編纂]的代價已於[編纂]日期前超過28整天前支付；及(ii)本節所披露的授予[編纂]的特別權利終止，獨家保薦人已確認，本節所披露的[編纂]符合聯交所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編纂]及[編纂]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我們在新三板掛牌的股份不計入我們的[編纂]。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完成時已發行[編纂]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本公司的[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若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編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其申請[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部分，於[編纂]時，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現時及未來仍將於新三板掛牌的[編纂]股股份）。在此基礎上，假設並無向任何基石[編纂]分配股份，我們預期[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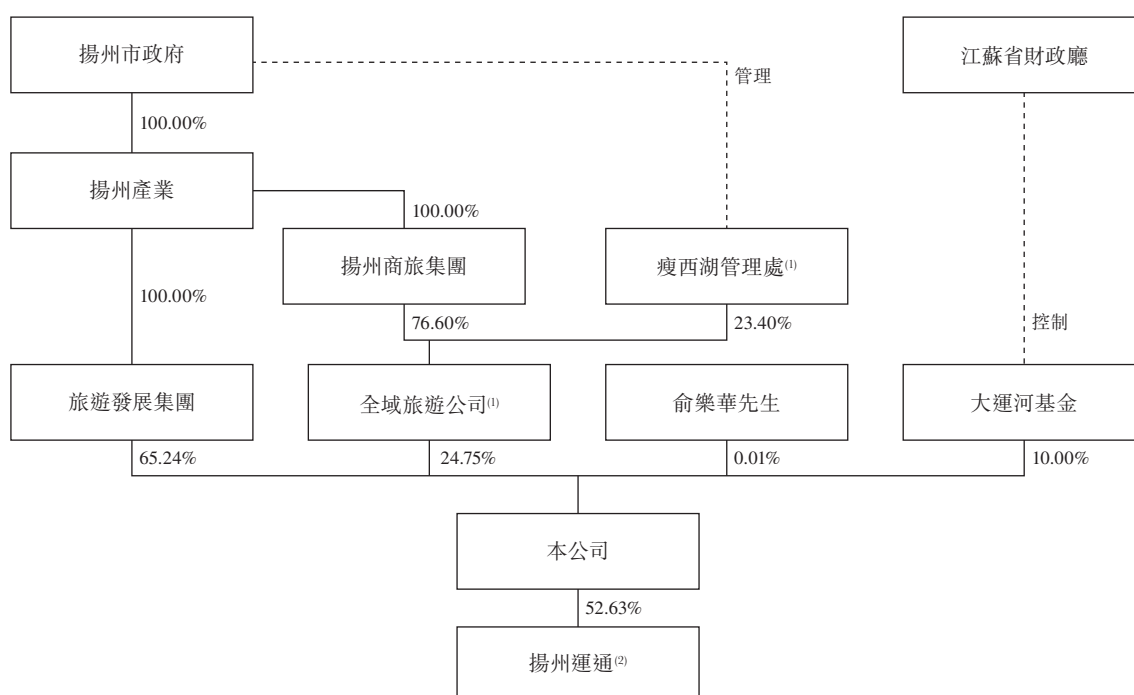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期[編纂]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值)或[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規限，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至少10%的[編纂]規定百分比及不少於[編纂]百萬港元的預期[編纂]。

因此，本公司認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有自由公開的[編纂]，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及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瘦西湖管理處為隸屬蜀岡一瘦西湖管委會代表揚州市政府管理的事業單位。
- (2) 揚州運通的剩餘股權由揚州園林擁有21.50%、耀有光科技擁有10.53%、揚州傳媒公司擁有10.53%及江蘇藝米擁有5.26%。揚州園林、耀有光科技及揚州傳媒公司為揚州運通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江蘇藝米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國有綜合性水上遊覽服務提供商，總部位於江蘇省揚州市。我們主要在揚州的知名景區運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即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和古運河區域。得益於瘦西湖的聲譽日益擴大，我們標誌性的「瘦西湖船娘」品牌、「大運揚州」夜遊表演，以及國家旅遊經濟利好政策和大運河國家戰略的支持，我們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成功吸引了國內外遊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於2024年，我們在江蘇省水上遊覽服務市場的船票銷售額方面排名第二，約佔江蘇省市場份額的16.0%。

我們是揚州唯一的水上遊船觀光持牌運營商且我們的遊船是揚州水域內唯一指定交通方式。我們擁有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水上遊船觀光20年獨家運營權。我們是根據無限定期限專營安排安排古運河區域運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唯一運營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古運河區域的運營未受任何時間限制。

自成立以來，我們運營水上遊船觀光已積累超過20年經驗。我們獲得過多項獎項及認可。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揚州船閘至瓜洲古渡的水上觀光遊覽指定航線於2024年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選為「國內水路旅遊客運精品航線典型案例」；以及上述遊覽線亦於2022年被江蘇省交通運輸廳選入「江蘇省水路旅遊客運精品航線（特色文化遊）」，並於2024年被中國交通運輸部選為「國內水路旅遊客運精品航線典型案例」。此外，我們的揚州大運河項目於2025年被江蘇省文化和旅遊廳選為「江蘇省智慧旅遊沉浸式體驗新空間優秀案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在抖音上的遊客滿意度綜合評分獲得了4.7/5.0的優異成績；而我們古運河區域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在同程上的遊客滿意度評分為4.8/5.0。

我們提供多樣化的觀光船服務，包括標準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增值服務以及大運揚州夜間演出等項目。標準水上遊船觀光服務通過搖櫓船、自駕船及主題船提供。我們直接擁有所有遊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21艘船，包括36艘搖櫓船、121艘自駕船和64艘主題船，在標準運營條件下單航次總載客量為3,892人，旅遊高峰期每日最大承載量為超過35,000人。我們也提供各類增值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包括「遊船+」服務及包船服務，以吸引追求獨特旅行體驗的遊客，同時最大限度地利用我們的遊船。在2024年10月，我們還推出了「大運揚州」夜遊巡演，沿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定的揚州段大運河展開，通過戶外遊船劇場、情景敘事與光影藝術相結合的形式，為遊客呈現沉浸式文化體驗，展現揚州與大運河兩千五百年的輝煌歷史與時代變遷。作為我們的旗艦業務分部，水上遊船觀光業務是我們過去及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5.1百萬元、人民幣9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收入的約87.2%、86.2%及83.7%。

作為我們構建水陸聯動綜合遊覽路線舉措的一部分，我們同步在瘦西湖風景區提供觀光車服務，與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形成互補，為遊客打造多元便捷的交通網絡，以體驗景區的文化遺產與自然景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共計25輛觀光車（均為電動觀光車），在標準運營條件下單航次載客量達325人次，高峰期每日承載量最高可達13,000人次。

業 務

經過多年的專注運營，我們現已成為瘦西湖風景區內的高端水上觀光遊船運營商，品牌知名度卓著。我們尤其引以為豪的是我們的運營管理體系，現已成為旅遊項目管理領域的行業標桿。憑藉在此領域的專長，我們打造了輕資產業務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向旅遊景點提供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提供管理服務。通過輕資產擴張模式，我們得以將運營經驗及成熟的業務模式複製至大運河沿線其他旅遊景點。

我們已脫穎成為提供優質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中國水上遊覽服務提供商。我們深耕並致力於水上遊覽市場，持續聚焦開發大運河文化旅遊航線的發展潛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人民幣1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2百萬元，於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服務區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						
水上遊船觀光服務						
—標準觀光船服務	41,608	38.1	39,307	35.3	42,233	29.9
—「遊船+」服務 ⁽²⁾	9,261	8.5	7,034	6.3	6,324	4.5
—包船服務 ⁽²⁾	28,526	26.2	31,896	28.6	33,510	23.7
觀光車服務						
—觀光車服務	7,570	6.9	9,230	8.3	17,677	12.5
小計	86,965	79.7	87,467	78.5	99,744	70.6
古運河區域						
水上遊船觀光服務						
—標準觀光船服務	15,704	14.4	14,423	13.0	6,641	4.7
—大運揚州	—	—	3,386	3.0	29,489	20.9
其他						
—廣告服務	1,084	1.0	434	0.4	154	0.1
小計	16,788	15.4	18,243	16.4	36,284	25.7
其他—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						
管理服務	5,343	4.9	5,718	5.1	5,168	3.7
合計	109,096	100.0	111,428	100.0	141,196	100.0

附註：

- (1) 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文創產品、時尚產品及其他優質文化商品所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200.2千元。
- (2) 「遊船+」服務及包船服務均歸類為我們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分部的增值船服務。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成功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利用揚州深厚的歷史和文化底蘊以及我們已建立的領先地位，獲得獨家市場經營

我們的水上遊船觀光業務以揚州獨特的文化遺產、市場專營權及領先的專業知識為根基。

揚州世界級的歷史和文化底蘊。作為大運河發源地，揚州擁有十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點，是重要的文化旅遊樞紐。大運河自全長超過3,200公里，流經六省兩直轄市及25個城市，其中揚州核心段（瓜洲至灣頭）30公里河道沿線歷史遺跡密布，文化景觀資源豐富，具備巨大的文化旅遊發展潛力。我們的水上遊船觀光航線串聯大運河沿線逾20處歷史遺跡，因此，我們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在滿足遊客對大運河沿線文化與觀光體驗的強勁需求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此外，作為揚州最具代表性的景區之一，瘦西湖風景區於1988年被國務院列為「具有重要歷史文化遺產和揚州園林特色的國家重點名勝區」，並於2010年獲評中國首批國家5A級旅遊景區。此外，2014年，瘦西湖風景區被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遺產，成為大運河文化带的核心歷史遺跡，2024年吸引遊客超過七百萬人次。

高准入門檻的獨家市場經營。我們的核心服務景區的水上觀光遊船運營權須符合嚴格的資格要求，包括嚴格的合格人員及安全管理標準以及長期良好往績的專業運營能力。由於高准入門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揚州唯一的持牌運營商。

水上遊船觀光運營方面的專業知識。依托逾20年的運營歷史以及持久出色的安全紀錄、客戶滿意度及持續創新，我們為自身在水上觀光遊船運營方面的專業知識感到自豪。我們已成功打造標誌性旅遊品牌「瘦西湖船娘」，在該品牌下，我們的搖櫓船體驗已成為廣受認可的景點，並於2024被揚州之聲評為「必遊項目」，在全國範圍內吸引了大量專門被此獨特服務吸引的遊客，並希望通過我們的搖櫓船服務，一邊領略揚州悠久的文化魅力，一邊享受湖面的清幽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瘦西湖船娘班」共接待超一百萬名享受搖櫓船服務的遊客，成為我們的重要收入來源。此外，我們擁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系統，並致力於通過包括船駕駛艙智能監控系統、船內實時遊客監測、智能航速監控系統及定期安全培訓在內的一系列舉措持續提升安全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事故。憑藉我們在水上安全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牽頭起草揚州市水上旅遊服務規範，為揚州旅遊業設定地方服務標準基準，並與中國交通運輸部科學研究院合作共同起草國家行業標準《內河旅遊航道建設技術要求》，彰顯我們堅實的專業知識，從而鞏固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水上遊覽服務提供商的聲譽，並賦予我們在水上遊覽市場的顯著競爭優勢。

業 務

憑藉促進旅遊經濟和政府利好政策支持，成為中國水上遊覽市場的優秀企業

我們的業務高度契合並受益於國家促進旅遊經濟的措施，如鄉村文旅振興，一項旨在促進鄉村文化旅遊綜合發展、支持當地經濟振興及提高全國旅遊產品質量及多元化的國家措施及大運河國家戰略，一項專注於保護、振興及弘揚大運河的文化及歷史意義的國家戰略，我們從這些政策中獲益良多，能更好的獲得政府支持，增加鄉村及遺產旅遊目的地的遊客流量，改善基礎設施，並有更多機會參與政府資助的項目。在地區層面，我們積極融入區域文化旅遊發展框架，致力於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水上遊覽生態系統。在省、市政府政策的支持下，結合瘦西湖風景區以及瘦西湖船娘品牌與大運揚州夜間演出演出日益提升的品牌影響力，我們有效吸引了大量遊客體驗瘦西湖風景區，推動業務的持續增長與擴張。省級層面，江蘇省2024年出台《關於釋放旅遊消費潛力推動旅遊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推動打造旅遊業新消費場景並形成創新服務供給等新興增長點。市級層面，揚州市政府2025年發佈《促進文體旅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規劃啟動投資超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25個新項目並推進22個重點事項，直接惠及我們這樣的本土旅遊企業。

成功以文化遺產賦能大運河體驗

強大的文化與IP資源整合能力。憑藉揚州深厚的文化資源與歷史遺產以及我們對文化和旅遊經濟趨勢演變的深刻理解，我們已形成突出的文化資產、旅遊資源及相關IP整合及商業化能力，成功將區域文化遺產與優質旅遊資源及相關IP融入文創產品和創新服務。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從大運河及瘦西湖的遺產景點中提取標誌性元素，如五亭橋、棲靈塔、東關古渡等，並發展成多元化的文創產品組合，如帆布包、優質圍巾、毛絨玩具、明信片、鑰匙扣和「盲盒」棒棒糖；我們還推出了多款時尚產品以順應消費趨勢，例如「盲盒」運河遺產冰淇淋以及揚州櫻花節的節慶主題商品。此外，我們致力於拓展產品供給矩陣，推出了定製冰箱貼、絲巾等優質文化商品，以及大運河郵票冊等高端收藏品，成功提升了整體文化旅遊消費體驗。作為具有前瞻性的品牌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註冊「運河十二景」和「運河清風」等商標，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增強文化資產、旅遊資源及相關知識產權的整合與商業化能力。

我們自2025年開始銷售文創產品、時尚產品及其他優質文化商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文創產品、時尚產品及其他優質文化商品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5千元、人民幣135千元及人民幣10千元，各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的不足0.1%。

關於本公司推出的「盲盒」棒棒糖及冰淇淋，我們已收到主管部門揚州市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的函件，確認(其中包括)(i)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盲盒經營行為規範指引(試行)》(「指引」)及相關詮釋，實踐中，指引主要適用

業 務

於潮流玩具領域的產品，(ii)對於隨機發貨中僅外包裝不同，或成分確定但形狀隨機發貨不同的食品，該等情形不足以就隨機發貨產生額外消費者預期，不構成「盲盒」，及(iii)本集團銷售的棒棒糖及冰淇淋，與潮流玩具存在本質區別，且具有日常消費的確定性；因此，該等產品不屬於指引所規管的「盲盒」產品定義範疇，銷售該等產品無須遵守指引的規定。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盲盒」類棒棒糖及冰淇淋產品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大運揚州的協同效應。作為文化主題賦能夜遊經濟的實踐，我們通過整合水上觀光遊船與燈光技術、數字科技、場景營造手法，打造了沉浸式體驗項目大運揚州夜間演出。大運揚州夜間演出為我們的業務創造了顯著的協同效應，通過結合我們的文化產品與水上遊船觀光服務，顯著增加旅遊產品的吸引力，從而在瘦西湖風景區內實現了遊客參與度的提升。一方面，該活動顯著提升「瘦西湖文旅」的品牌影響力，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廣泛、更多元的客戶群體；另一方面，我們還能優化遊船、觀光車及人力資源等資源的配置，從而提升整體遊客滿意度。自2024年10月演出推出以來，夜間客流量增長超110%，已成為揚州夜間經濟及我們業務增長的重要引擎。

成功借助先進技術賦能大運河遊覽體驗

智能運營和技術提升遊客體驗。我們持續投入智能技術的應用，旨在讓消費者的體驗更安全、更便捷、更具個性化。我們在水上遊船觀光服務中採用了基於移動端的票務系統，在觀光車服務中引入了智能票務系統，實現了無縫購票，減少了等待時間，提升了遊客的便利性，這也極大地提升了遊客的整體便利性，同時還為揚州的旅遊服務樹立了標桿性的服務標準。此外，我們還在微信小程序中整合了推薦旅遊路線、實時導遊等全方位服務，讓遊客能夠更靈活地規劃行程、選擇心儀的時間段，並獲取遊船班次和餘票等實時信息，從而打造更順暢、更個性化的旅行體驗。我們還與領先的智能科技企業合作，投入了7艘智能遊船。這些遊船配備了自主導航、遠程控制、智能座艙及水上3D建模功能，為提升整體遊客體驗帶來了創新突破。在遊客安全方面，我們採取了嚴密的安全措施，並積極推行「紅絲帶」標桿服務規範：所有遊船均安裝了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系統，用於船舶定位、避碰等航行安全管理）和視頻監控設備，且全面升級了船上的智能救生裝置，全程保障遊客的出行安全。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期。

技術驅動的智能業務運營。我們持續借助先進技術強化運營管理。例如，我們採用實時數據分析來輔助路線規劃、資產利用及遊客互動，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每艘船、每趟行程的載客量，顯著提升了資產利用效率，這使得我們在旺季或節假日期間創下了營收新高，例如在2025年五一假期，我們的單日營收達到了約人民幣2.6百萬元的歷史峰值。此外，我們還在所有遊船上部署了智能監控系統和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系統），用於監控船舶動態、航行安全及駕駛員操作合規性，實現了對遊船運營的高效規範管理。

業 務

在水上遊覽行業擁有深厚知識與經驗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同時還有敬業且專業熟練的一線團隊提供支持

我們的優勢得益於一支專責且忠誠的管理團隊，他們擁有豐富的戰略眼光、專業的運營經驗和對水上遊覽行業的深刻見解。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順美女士，她在旅遊行業深耕逾20年，並從事水上遊覽行業超過10年。在一支擅長水上遊覽業務運營管理的專業團隊的支持下，徐順美女士主導我們的戰略及業務的開發、管理和實施工作。值得注意的是，徐順美女士曾歷任多個職務，包括導遊、瘦西湖公園秘書處幹部、瘦西湖管理處幹部，以及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非常熟悉瘦西湖景區的日常運營管理。自徐女士加入本集團以來，她一直主導設計並開發多條水上旅遊線路以及大運揚州夜間演出。此外，我們由練剛先生、王娟女士及趙龍先生組成的管理團隊在優質服務規範、本地船娘文化、觀光遊船服務及安全事務方面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共同為我們奠定業界領導地位並推動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管理團隊還匯聚了多位行業領軍專家，其集體經驗涵蓋商業戰略、運營、市場營銷及文化遺產活化等多個領域。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層成員已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通過定製化人才培養計劃在團隊中不斷成長，這些計劃既培養個人優勢，又增強了團隊凝聚力。

此外，我們的核心水上觀光遊船業務由一支技藝精湛且敬業奉獻的服務團隊提供支持，其中船娘以及經過專業培訓並持有執照的船工都發揮著尤為突出的作用。每位船娘不僅嫺熟駕駛搖櫓船，搖櫓動作富有節奏且精準到位，還具備五項核心技能，即駕船、景點講解、地方戲曲演唱、雙語流暢溝通以及心理疏導。我們經過專業培訓並持有執照的船工均具備有效資質且通過嚴格的年度安全考核。服務團隊的專業素養和敬業精神，不僅確保了遊客的安全，更提供了原汁原味的文化體驗，成為企業持續發展的核心支柱。

我們的戰略

通過開辟新的水上遊覽線和水上遊覽項目實現地域擴張

基於我們在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和古運河區域水上遊船觀光的成功運營經驗，我們計劃在江蘇省主要城市和區域探索開發新的水上遊覽線及水上遊覽項目的潛力，我們計劃針對這些區域進行新航線設計與基礎設施完善工作。這些舉措旨在構建更廣闊、更具層次感的水上遊覽網絡，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推動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並不斷提升市場份額。此外，依托現有的整合資源、營銷經驗以及已建成的聯動航線，我們打算與大運河沿線國家4A級及以上景區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計劃參與該區域內優質水上遊覽項目的公開招標程序，進而擴大在大運河沿線的業務版圖，實現有效的品牌與管理輸出。此外，我們計劃積極與當地政府及國有文化旅遊投資平台對接，挖掘這些區域內未被充分利用或開發的水資源。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對北護城河沿岸的核心遺產性資產（如老舊辦公樓）進行升級改造和功能提升，打造高品質文化旅遊走廊，將其改造為集文化展覽、精品住宿和創意商業於一體的新興城區。我們還計劃對大運河沿岸的工業遺產（如廢棄老火車站）進行活化利用，在保留其獨特歷史風貌的基礎上，引入餐飲、文創辦公等多層次濱水業態，將這些場所打造成「運河記憶工廠」主題目的地。此外，我們計劃對部分水上旅遊景點

業 務

實施微更新項目，推出一系列定製化的「水系+」和「遊船+」旅遊產品，促進水上遊覽線與周邊商業區的互動體驗，旨在讓遊客在這些旅遊景點獲得從漫步古城街巷到泛舟風景優美的水道的沉浸式無縫銜接體驗。

繼續在大運河沿岸區域及我們的服務區內策劃更多水上創新沉浸式項目

我們計劃繼續積極與專業且經驗豐富的藝術機構合作，創作並推出一系列沉浸式大運河歷史文化主題演藝項目。基於我們推出的大運揚州夜間演出，我們將持續優化敘事結構，豐富演出內容與層次，增強視覺衝擊力、互動性和觀眾參與感，進一步提升遊客的觀演體驗。同時，我們將持續探索開發更多主題表演及相關產品，以拓展服務組合並創造增量收益來源。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打造融合運河與陸地體驗的創新互動項目，豐富遊客的水上旅遊體驗。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現有服務區域之一的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策劃其他沉浸式項目，重點拓展夜遊業務板塊。此舉不僅有望深化觀眾參與度及增強表演視覺效果，更將鞏固我們在水上遊覽行業的獨特市場定位。我們相信，該新沉浸式項目的成功推出將促進業務可持續增長，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輕資產管理與服務業務分部的項目實現持續擴張

基於揚州的成功經驗，我們戰略性發展以「品牌輸出+委託管理」為核心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優化其高郵清水潭度假區的運營及管理提供全方位服務，這是我們在揚州的第一次「品牌輸出」。在2022年合作協議的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三年服務期內，高郵湖旅遊度假區的累計遊客數量實現大幅增長，較我們為其提供管理服務前的三年同期相比，增幅約249.0%，實現同期收入平均增長64.0%。這項成就表明，我們有能力在其他水上遊覽目的地複製成功的水上觀光運營模式及輕資產方法。此外，隨著我們對文化故事、遊客參與及經營經營的深入理解，在我們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包括著名船娘及船夫在內的敬業且技術嫺熟的前線團隊的支持下，我們相信，我們做好充足準備，進一步拓展水上遊覽目的地，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水上遊覽行業的品牌及競爭力。

我們計劃拓展管理業務，物色更多其擁有人認可我們的管理與營運能力的旅遊景點或水上旅遊項目，並擴大我們的服務組合。基於我們在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的成功經驗，我們打算在多個城市開展委託管理業務，逐步構建全國性的水上遊覽管理服務網絡。

業 務

通過多元化增值「遊船+」服務與水陸一體化體驗構建多元化綜合服務體系

為最大化遊船作為文化載體及特色旅遊空間的價值，我們計劃通過多元化增值「遊船+」服務產品，構建集觀光、體驗、教育、商務功能於一體的綜合服務體系，打造「水陸聯動」的新型水上遊覽模式，實現跨領域協同效應。

我們計劃通過豐富現有「遊船+」服務及推出新型「遊船+」服務，進一步實現產品多元化發展。例如，我們擬與領先教育機構合作開發青少年研學旅行項目，並開設茶道、花藝、書法及攝影技巧等成人休閒課程，以此豐富「遊船+教育」服務內容。同時，我們計劃通過提供商務會議、定製企業活動及私人宴會等高端服務場景，拓展「遊船+企業」服務範疇。在新型「遊船+」服務方面，我們計劃推出多款主題套餐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群體及消費場景的多樣化需求。例如，我們擬針對「5.20」、情人節、結婚紀念日等特殊活動推出情侶觀光遊船與餐飲浪漫套餐、以推廣大運河遺產為重點的親子文化體驗套餐以及定製商務社交套餐。這些舉措旨在最大化提升消費者滿意度與參與度，預計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水上旅遊行業的品牌曝光度與競爭力。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設計定製化水上旅遊路線，更好展現沿線歷史與地域特色，推出更多文化主題遊船體驗，使每艘觀光遊船成為沉浸式文化體驗IP。具體而言，為進一步提升大運揚州行進式遊船演藝的沉浸式體驗，我們計劃為古運河區域引進兩艘全新電動遊船，一艘以「龍」的形象設計，另一艘融入「古典園林建築」元素。同時，我們計劃圍繞這些文化IP開發衍生品，建立「遊船+文化創意」價值鏈，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產品體系。例如，我們計劃推出一系列「大運遊禮」系列文創產品，如冰箱貼、絲巾、筆記本、鑰匙扣、瓷器和茶杯，從而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文化產品組合，並加強遊客對大運河歷史文化遺產的參與感。

通過這一戰略，我們相信將最終實現從傳統觀光到全新的、引人入勝的多元旅遊服務模式的戰略轉型。

持續以文化體驗和先進科技賦能業務

通過文化融合與體驗賦能業務發展。我們致力於將文化體驗深度融入水上旅遊產品，以提升品牌影響力。我們計劃開發優質旅遊產品，彰顯揚州運河的地方傳統與歷史底蘊。具體而言，我們將在運河城市舉辦主題活動，與世界運河城市組織（「WCCO」）合作，每月邀請全國知名運河城市參與主題推廣活動，進一步增強揚州作為「世界運河之都」的文化魅力與品牌影響力。我們還計劃舉辦世界運河文化嘉年華，聯合外事辦公室及世界運河城市組織，邀請國際運河城市（如意大利威尼斯及其著名的貢多拉船夫）與揚州傳統搖櫓船娘、黃河筏工、北京什刹海船工開展互動交流，展示中外運河文化的交匯與融合，進一步提升揚州的國際知名度。此外，我們將推出大運河主題戲劇節，邀請國內知名戲劇導演創作大運河主題劇目，並對揚劇、清曲、評話、木偶戲等揚州地方表演藝術進行創新；同時計劃引入短劇快閃活動，以運河沿岸的碼頭、橋梁等標誌性地點為即興表演場地，吸引更廣泛的年輕客群。通過這些策略，我們旨在讓傳統戲劇更貼近年輕觀眾、更具吸引力，從而煥新古老的運河文化，提高年輕遊客對揚州的重遊率。

業 務

通過先進科技提升運營效率與遊客體驗。我們高度重視科技在提升旅遊服務中的重要作用，致力於通過先進的技術打造安全、智能、沉浸式的文化旅遊體驗，從而進一步提升品牌影響力與市場競爭力。我們計劃與河南衛視等主流媒體合作，開發虛擬現實融合的體驗項目。例如，我們將打造「唐朝角色扮演」、「千年運河光影秀」等「時空穿越」混合現實(MR)及／或虛擬現實(VR)系列文化體驗項目，運用MR和VR相關技術還原歷史場景，喚醒大運河文化記憶。這些項目將以古運河為敘事背景，構建虛實交融的沉浸空間，讓觀光客「穿越」歷史時空。

我們還計劃通過打造智能旅遊系統及運用先進技術加強安全管理來全面提升服務質量。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各運營環節的智能化管理，包括安全管理規程、票務信息系統、碼頭智能安全停靠管理，以及其他為適應業務運營不斷變化的需求而定製的技術創新。為此，我們計劃構建一個集成化的智慧旅遊系統，該系統將整合多源數據採集、實時分析和人工智能驅動的算法，以建立精準的遊客畫像體系，並提供個性化推薦和智能營銷。通過分析客源地、消費偏好、遊覽動線等核心指標，實現更高效的資源配置與遊客觸達，提升營銷轉化率與遊客複遊率。同時，我們還將運用數據分析工具優化運營資源配置、遊線調度、票務管理及資產利用率管控，全面提升運營效率。此外，我們高度重視安全問題。為此，我們將部署先進的安全管理技術，包括智能監控系統及在主要碼頭採用先進的智能停靠解決方案，以確保服務安全、客流順暢並達到最高安全水平，從而強化我們的運營標準和品牌聲譽。

持續通過資產升級賦能業務發展

我們將持續對遊船進行升級和現代化改造，以提升整體服務質量與體驗。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根據相關遊船狀況是否仍能滿足遊客需求的評估，將使用超過10年的遊船更換為新型號，以此提高服務標準，進一步優化遊客登船體驗。我們還計劃採購新的電動遊船，並翻新現有遊船的外觀與內部陳設，包括改進船上照明和設施，使其更貼合周邊景觀，同時滿足遊客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這些舉措，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提升整體遊客體驗，為其營造「船在水中行，人在畫中遊」的沉浸式體驗。

通過上述服務質量與技術基礎設施的戰略升級，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準備進一步優化遊客體驗、優化運營效率，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安全標準，加強我們在水上遊覽行業的競爭力。根據「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本公司於水上遊覽業務領域近20年之營運經驗及本公司於服務質量及安全管理所採用之完善且全面的管理方法，並獲各級政府機構對本公司卓越服務及運營往績記錄之認可，經審慎評估本公司擴張計劃的可行性後，我們確信相關業務策略及擴展規劃將能有效推動未來的持續有機增長。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江蘇省的水上遊覽服務提供商，主要包含三大業務分部：(i)提供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包括增值「遊船+」服務及包船服務以及大運揚州夜間演出；(ii)提供觀光車服務；及(iii)提供管理服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水上遊船觀光服務						
— 標準觀光船服務	57,312	52.5	53,730	48.2	48,874 ⁽¹⁾	34.6
— 「遊船+」服務	9,261	8.5	7,034	6.3	6,324	4.5
— 包船服務	28,526	26.2	31,896	28.6	33,510	23.7
— 大運揚州夜間演出	—	—	3,386	3.1	29,489	20.9
小計	95,099	87.2	96,046	86.2	118,197	83.7
觀光車服務	7,570	6.9	9,230	8.3	17,677	12.5
管理服務	5,343	4.9	5,718	5.1	5,168	3.7
其他 ⁽²⁾	1,084	1.0	434	0.4	154	0.1
總計	109,096	100.0	111,428	100.0	141,196	100.0

附註：

- (1) 包括收入約人民幣200.2千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文創產品、時尚產品及其他優質文化商品所產生的收入。
- (2) 「其他」指使用在古運河區域運營的觀光遊船提供廣告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所示：

水上遊覽服務



水上遊船觀光業務

於過往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水上遊船觀光業務都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依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名錄內的瘦西湖景區，並憑藉在水上遊船運營方面積累的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我們成功將業務從瘦西湖延伸至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內更廣闊的區域。目前，我們共運營221艘遊船，擁有五條主要水上旅遊路線；在標準運營條件下，單航次總載客量為3,892人，高峰期每日最大承載量為超過35,000人。

獨家運營權

我們的水上遊船觀光業務主要在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我們的水上遊船觀光業務起源於並主要在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開展，該景區（作為大運河（國家5A級景區）的組成部分）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亦是中國最著名的古典園林湖泊景觀之一，根據揚州市文化廣電和旅遊局的資料，2025年接待遊客超7.3百萬人

業 務

次，及根據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的統計數據，高峰期日均最大接待量可達100,000人次。我們亦在古運河區域內經營水上遊船觀光業務。該景區為大運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地)的核心組成部分，亦是知名的文化歷史地標，以風景如畫的水道、保存完好的歷史建築及鮮活的地方文化聞名，彰顯揚州與大運河的深厚歷史淵源。根據行業報告，古運河區域於2025年接待遊客超275,000人次，2025年高峰期日均最大接待量可達6,000人次。

於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的獨家運營權

自2015年9月起，在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經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必須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取得運營權。2015年9月9日，我們成功中標取得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獨家運營權，並與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經濟發展局訂立2015年許可合同。根據2015年許可合同，我們獲授為期20年的獨家運營權(自2015年9月10日起至2035年9月9日止)，於該景區指定水域內獨家經營各類水上旅遊項目。有關2015年許可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15年9月9日
訂約方	蜀岡一瘦西湖管委會經濟發展局(作為授予人)；及本公司(作為承授人)
期限	自2015年9月10日起至2035年9月9日止為期20年
主要條款	根據2015年許可合同，授予人同意授予本公司於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運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以及附屬碼頭及相關設施的獨家權利。授予人應確保本公司享有水上運營項目的獨家權利，並協助本公司辦理相關行政手續。本公司應制定運營計劃，並提交授予人備案。該運營計劃須經授予人明確同意，或在授予人收到相關文件後十日內未提出異議，方可實施。 於2015年許可合同期限內，本公司獲准運營水上觀光船，包括畫舫、電動船、划槳船、自駕船、龍舟、皮划艇及水上自行車，但不包括潛水艇。本公司需投入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用於觀光船碼頭及相關設施的建設與升級改造，並應向授予人提供觀光船設施的相關生產合格證書及出廠合規證明。
費用及支付	(i) 特許權費 於2015年許可合同期限內，我們應向授予人支付首年人民幣1.2百萬元的初始年度特許權費作為基礎特許權費，此後每三年調漲10%。 我們應於次年9月10日或之前，向授予人支付上一年度的特許權費。若我們未能在到期日後三個月內支付特許權費，則視為我們喪失2015年許可合同項下的運營權，且履約保證金(見下文)將歸授予人所有。 (ii) 履約保證金 在簽署2015年許可合同後七個工作日內，我們應向授予人支付一筆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的履約保證金。

業 務

續期

2015年許可合同到期前，若本公司決定續期合同，且在2015年許可合同期限內未違反合同任何條款，則本公司有權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在達成相同條款及條件後續期協議。若本公司符合公開招標的條款與條件，且資格審查結果優於或等同於其他參標方，則在該公開招標程序中，本公司應列為優先選擇對象。

終止

於2015年許可合同有效期內，若本公司選擇單方面終止協議，應至少提前三個月向授予人提交書面申請。在授予人批准終止協議前，本公司應確保持續提供正常的運營服務。

若根據2015年許可合同相關條款，認定本公司存在違約行為，授予人有權立即終止協議。協議終止後，本公司應將協議約定的場地連同所有設備及設施按完好狀態交付授予人；履約保證金將歸授予人所有，且授予人有權進一步向本公司索取損害賠償。

根據與蜀岡一瘦西湖管理委員會（該區域船隻運營權主管機關）進行之訪談，於2025年9月19日確認：截至訪談當日，(i)據其知悉，揚州市境內尚無其他具備資格或能力之企業可替代本公司經營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區水上遊船觀光業務；(ii)本公司屬高品質文化旅遊企業，具備可持續經營模式及成長潛力；(iii)根據《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區企業優質發展規章》，目前未有引入其他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經營者的討論或規劃，(iv)無意撤銷或重新分配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區水上遊船觀光運營權；(v)儘管本公司須於2015年許可合同屆滿時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取得或續期運營權，惟本公司可成功續期該運營權，且無可預見事件將妨礙本公司取得指定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區水上遊船觀光服務之獨家運營權；及(vi)鑒於其對本公司營運表示滿意，故同意本公司繼續於指定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區內獨家經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

經考慮(i)主管機關蜀岡一瘦西湖管理委員會已對我們的服務表示滿意，並願意讓我們繼續在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區內獨家經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並確認其無意撤回或重新分配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區內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營運權；(ii)經蜀岡一瘦西湖管理委員會確認，目前，我們是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區內唯一具備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營運經驗的合格營運商，目前揚州地區不存在具備相應資質與能力、可替代我們經營該風景區內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合資格公司；(iii)我們一直是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區內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獨家運營商，零事故，且未曾與客戶或遊客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收到任何投訴；及(iv)基於我們的資格、經驗及營運歷史，我們相信，經蜀岡一瘦西湖管理委員會確認，目前並無可預見事件會妨礙本公司取得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區內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獨家運營權，董事(i)確信我們具備於2015年許可合同屆滿時續期水上觀光船營運權的能力，且對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成功競標抱有充分信心；及(ii)認為2015年許可合同提前終止的風險偏低。

業 務

於指定古運河區域內的獨家運營權

此外，自2006年起，我們一直為指定古運河區域內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唯一營運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該景區的運營權尚未受到任何時間限制。根據2025年9月21日與揚州市交通局（指定古運河區域船隻運營權主管機關）進行之訪談確認，本公司確為全長26.55公里古運河水上游光路線之唯一合法營運者，且進一步確認本公司於指定古運河區域內提供水上遊船觀光服務之運營權無時間限制。此外，揚州市交通局亦確認或聲明：截至訪談當日，(i)揚州市境內尚無其他具備資格或能力之企業可替代本公司於指定古運河區域經營遊船業務；(ii)本公司屬高品質文化旅遊企業，具備可持續經營模式及成長潛力；及(iii)當局並無引入其他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經營者的討論或計劃，且樂見本公司繼續於指定古運河區域內以無期限及獨家方式經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董事認為，在指定古運河區域內終止運營權的風險極低，理由如下：(i)根據與揚州市交通局的訪談，其確認：(a)揚州市目前並無其他具備資格或能力的公司，可替代本公司在指定古運河區域內經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b)並無引入其他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經營者的討論或規劃，且願意讓本公司在指定古運河區域內無限期獨家經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ii)我們是古運河區域唯一具備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營運經驗的合格營運商，及(iii)我們一直是指定古運河區域內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獨家運營商，零事故，且未曾與客戶或遊客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收到任何投訴。

此外，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已知或潛在的政府政策、城市規劃、環境法規或其他監管發展變動，可能於所有重大方面影響我們於古運河區域內持續經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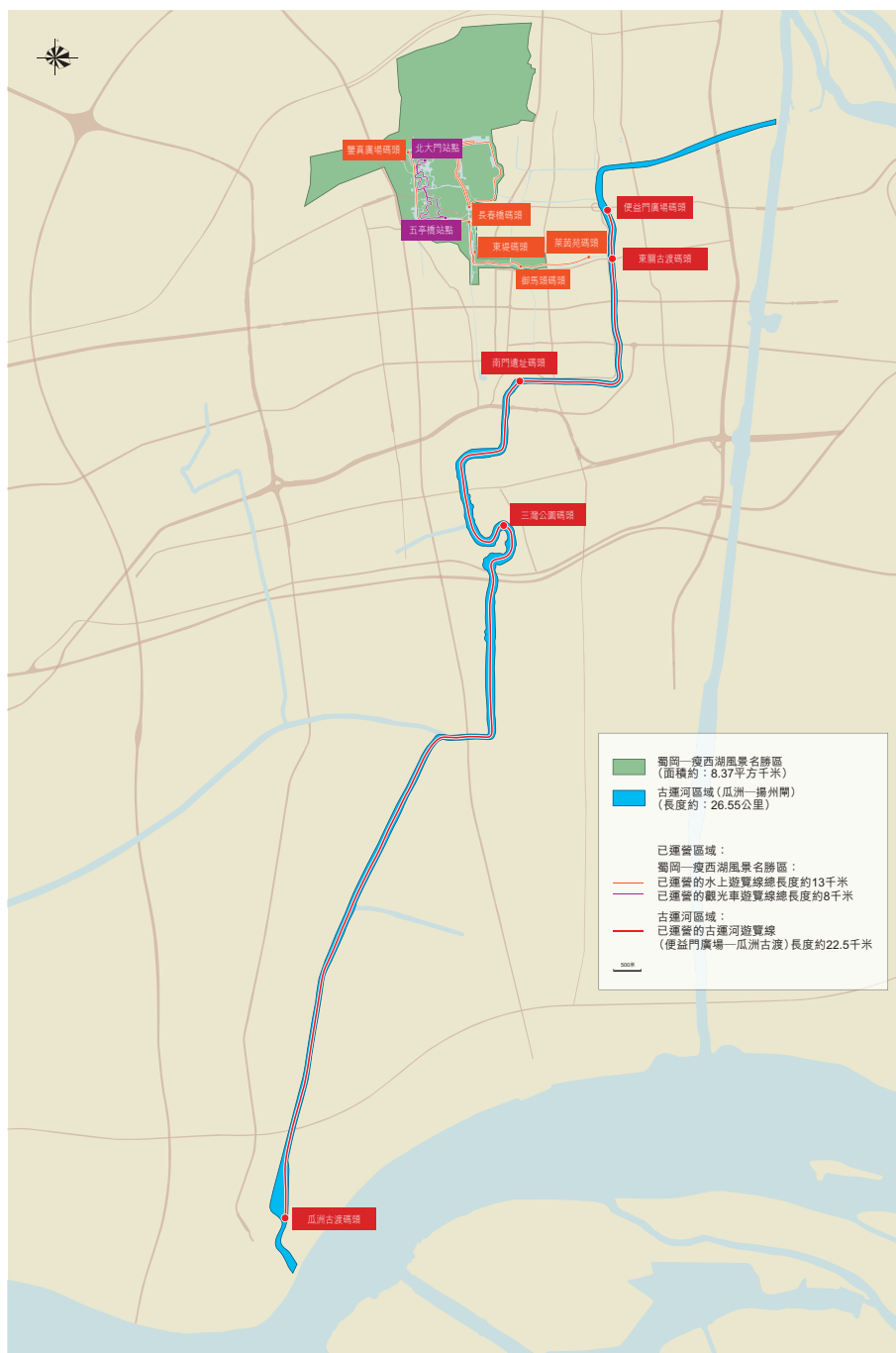
憑藉於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的長期獨家運營權、作為古運河區域內唯一營運商的地位，以及豐富的水上旅遊項目組合，我們為持續業務經營與擴張以及持續投資推動該地區旅遊業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按服務區劃分的水上游船觀光服務

我們主要在著名的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國家5A級景區）以及具有重要歷史意義的古運河區域內提供水上遊船觀光服務。這兩個景區均以其如畫的風景和豐富的文化遺產而聞名。我們對主要水上旅遊線路進行了戰略性設計和運營，設有更靈活的站點，這些線路能夠提供沉浸式觀光體驗，串聯起標誌性景點，同時優化了遊船和運營水域的利用率，為我們在這些頂級景區內持續發展和拓展水上觀光遊船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

業 務

我們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車服務目前在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運營。有關該等服務區位置的詳細圖示，請參閱「業務—水上遊船觀光業務—按服務區劃分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一節載列的地圖。



業 務

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

我們在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提供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主要通過中小型船隻開展，每艘船的載客量均少於50人，以適應瘦西湖區域相對狹長的水域環境以及風景區景點分布密集的特點。我們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提供的服務包括(i)標準水上遊船觀光服務，一般通過標誌性的搖櫓船、自駕船及主題船提供；以及(ii)增值的「遊船+」服務及包船服務，一般通過搖櫓船及主題船提供。我們在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運營四條主要水上旅遊路線。我們戰略性地設計水上旅遊路線，以連接主要標誌性景點，使遊客能夠獲得全面的觀光體驗，沉浸於旅遊路線沿途的美景以及揚州及大運河2,500年的歷史文化遺產中，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遊船利用率和操作水道。

於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提供的服務項目如下圖所示：



乾隆水上遊覽線

乾隆水上遊覽線以標誌性二十四景而聞名，沿途建築沿湖而建，以水相連，與周邊環境和諧融合，呈現出獨特的湖畔園林風光。該路線起點為御馬頭，途經13個著名景點，如冶春園、卷石洞天、西園曲水、虹橋、長堤春柳、四橋煙雨、徐園、小金山、五亭橋、二十四橋、靜香書屋、石壁流淙、小吹台，終點為鑒真廣場。完整的單程水上遊覽線設有六個停靠站，包括御馬頭、卷石洞天、瘦西湖東堤(瘦西湖南門)、徐園、二十四橋(靜香書屋)、石壁流淙及鑒真廣場(小吹台)。該路線的名稱源於乾隆皇帝南巡揚州時遊覽瘦西湖的傳統路徑。從御馬頭到鑒真廣場的景色尤為著名，素有「兩堤花柳全依

業 務

水，一路樓台直到山」之稱，在瘦西湖西園曲水的「翔鳧」石舫上曾題刻有一副著名的楹聯，如今已被移置於湖畔的顯眼位置，成為瘦西湖風景區的標誌性景點和文化亮點。該楹聯由清代詩人劉春池創作，後由當代著名書法家沈鵬壽書寫。楹聯運用了古漢語的文學技巧，生動描繪了瘦西湖的詩意風光。

此航線運營時間為每日08:00至17:00，每20分鐘一班，票價為每兩站人民幣50元或人民幣60元，視乎船型而定，完成單程遊覽大約需要60分鐘。我們提供多種主題的船型以滿足遊客的定製需求，包括特色搖櫓船、豪華畫舫及配備現場講解的安福號，以及配備語音導覽的豪華生態畫舫及生態畫舫等。我們亦可按需提供包船服務，具體的發船間隔、船型及價格將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而定。有關我們遊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遊船組合」。

北護城河水上遊覽線

北護城河水上遊覽線連接多處景點，同時將揚州的文化底蘊與鮮活的日常生活巧妙融合。此線路的起點為清溪園碼頭，途經並停靠个園、御碼頭，最終抵達東堤。此遊覽線以其獨特的路徑備受青睞，自東側清溪園碼頭的清溪園向西延伸至東堤，沿途分布著天寧寺、御馬頭、冶春園、个園、史公祠等眾多重要歷史文化地標。

此遊覽線每日運營，運營時間為09:00至16:00，每小時一班，票價取決於船型，為每張／每站人民幣25元，完成完整單程遊覽最多花費30分鐘。我們提供豪華生態畫舫及生態畫舫，並為該遊覽線配備語音導覽。如有需要，我們還提供包船服務，具體時間間隔、船型及價格視具體需求而定。

宋夾城環島遊覽線

宋夾城環島遊覽線專為希望遊覽宋夾城的遊客設計，其位於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宋夾城乃南宋時期軍事防禦要塞，現為結合歷史遺跡與運動休閒設施的熱門公共園區。此遊覽的起點為長春橋碼頭，人們由此駕船沿宋夾城周邊水域遊覽。此線路展現了宋夾城多層次的景觀風貌，水域、緩坡、綠地、林地相觀相映，水路與人行道、自行車道並行延伸，共同構成了水在園中、景在林中的如詩如畫自然景致。宋夾城的環島遊覽線能讓遊客領略沿途不斷鋪展的生態與人文景觀之美。

遊客乘坐我們的觀光船一般只需35分鐘即可完成宋夾城環島遊。此服務的運營時間為每日09:00至16:30，票價為每張人民幣50元。我們通常為這條旅遊路線提供豪華生態畫舫及生態畫舫，並配備語音導覽。

保障湖水上遊覽線

保障湖水上遊覽線為夜間遊覽線，以沿途美不勝收的生態景致著稱，象徵大自然與揚州城的和諧共生。此遊覽線的起點為長春橋碼頭，蜿蜒駛向宋夾城。此線路提供獨特

業 務

的夜間遊船體驗，遊客可沿著蜀岡腳下寧靜的水域航行，欣賞岸邊宋、明、清時期豐富的文化歷史地標，而蜀岡高處則承載著漢、隋、唐時期的歷史遺韻。

該夜遊項目的運營時間為18:30至21:00，每30分鐘一班，票價取決於船型，為每張人民幣50元或60元，每年僅在6月30日至8月31日開放。我們提供豪華生態畫舫及生態畫舫，並配備語音導覽。

除上述水上遊覽線路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外，我們還瘦西湖風景區和宋夾城內的指定水道提供自駕遊船服務，方便遊客按照自己的節奏，更靈活地探索湖光山色和自然風光。請參閱下方「一船舶組合—自駕船」。

古運河區域

由於古運河區域水域相對寬廣，我們主要以大中型遊船提供水上遊船觀光服務，這些船隻一般載客量從100人左右到200多人不等。我們在該景區提供的服務包括：(i)標準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ii)大運揚州遊船演藝觀光船服務，提供這些服務均使用了不同主題的遊船，包括載客量38人、100人或110人的古典畫舫及載客量136人、206人或216人的現代遊艇。就大運揚州夜演而言，我們還提供載客量60人的仿古鋼制畫舫及載客量20人的浮筒艇。關於遊船的更多詳情，請參見下文「一船舶組合」。

於古運河區域內提供的服務項目如下圖所示：



業 務

古運河水上游覽線

古運河水上游覽線通過四種不同的線路組合運營，往返於便益門碼頭，東關古渡碼頭、南門遺址、三灣公園與瓜洲古渡之間。大運河揚州段的古運河是大運河歷史最悠久的河段、歷史遺跡及文化資源豐富。河水穿揚州市區而過，兩岸古跡林立，串聯20餘處文化生態景點，營造出獨特的地方氛圍。這些遊覽線路的沿途風光融合了園林景致、文化底蘊與休閒氣息，成為備受歡迎的觀光勝地。乘坐我們的水上游船觀光暢遊古運河，仿佛穿越時空，能讓遊客親身感受揚州深厚的文化底蘊與「水上揚州」的獨特魅力。

為滿足遊客對眾多古運河區域「必遊」歷史遺跡的旺盛需求，我們在景區推出了四種不同的組合遊覽路線：(i) 50分鐘往返路線，自便益門碼頭出發，直達南門遺址後返回便益門碼頭。此線路每日14:00至17:00每小時一班，票價為每張人民幣100元；(ii) 40分鐘往返路線，自東關古渡碼頭出發，直達南門遺址後返回東關古渡碼頭。每日14:30至17:30每60分鐘一班，票價為每張人民幣100元；(iii) 40分鐘單程路線，往返於東關古渡碼頭與三灣大運河博物館碼頭之間。東關古渡碼頭的出發時間為09:00和14:00，三灣大運河博物館碼頭的出發時間為11:00和16:00，每日運營，票價為每張人民幣80元；及(iv) 6小時全遊路線，10:00從東關古渡碼頭出發，11:30至13:30在瓜洲古渡停留2小時，14:30至15:30在三灣公園停留1小時，約16:10返回東關古渡碼頭，全程配有導遊講解。該路線每日運營，票價為每張人民幣160元。

除古運河水上游覽線提供的標準化水上游船觀光服務外，我們亦為古運河區域內的「大運揚州」夜演提供觀光船服務。請參閱下文「一大運揚州」。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並更新遊覽線路設計，以順應遊客流量變化、季節性需求波動、遊客反饋意見，以及景區或景點開放權限的調整。

下表列示(i)我們的每日營運船舶數量上限及每條水上游覽線航行的班次上限；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單次營運船舶數量上限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日營運航行班

業 務

次上限，按服務區域及船舶類型劃分的進一步詳情：

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

	營運船舶 數量上限 ⁽¹⁾	於往績 記錄期間 單次營運船舶 數量上限 ⁽²⁾	每日航行 班次上限 ⁽³⁾	於往績 記錄期間 每日航行 班次上限 ⁽⁴⁾
乾隆水上遊覽線				
— 生態畫舫	—	12	—	120
— 豪華畫舫或安福號遊船	—	13	—	130
— 豪華生態畫舫	—	20	—	200
小計	60	45	600	450
— 搖櫓船	40	36	560	504
北護城河水上遊覽線				
— 生態畫舫或豪華生態畫舫	15	2	225	30
宋夾城環島遊覽線				
— 生態畫舫或豪華生態畫舫	17	2	204	24
保障湖水上遊覽線				
— 生態畫舫或豪華生態畫舫	15	8	90	48
瘦西湖景區內自駕船指定區域	80 ⁽⁵⁾	80	800	800
宋夾城景區內自駕船指定區域	60 ⁽⁵⁾	41	600	410

古運河區域

	營運船舶 數量上限 ⁽¹⁾	於往績 記錄期間 單次營運船舶 數量上限 ⁽²⁾	每日航行 班次上限 ⁽³⁾	於往績 記錄期間 每日航行 班次上限 ⁽⁴⁾
古運河水上遊覽線 (日間遊覽線) ⁽⁶⁾				
— 便益門碼頭至南門遺址的 50分鐘往返路線	10	4	40	16
— 東關古渡碼頭至南門遺址的 40分鐘往返路線	8	2	40	10
— 東關古渡碼頭至三灣大運河博物 館碼頭的40分鐘單程路線	16	2	176	4
— 東關古渡碼頭至瓜洲古渡再到三 灣公園最後返回東關古渡碼頭 的6小時全遊路線	12	1	12	1
大運揚州(夜間遊覽線) ⁽⁷⁾				
— 浮筒艇	—	2	—	6
— 仿古鋼制畫舫	—	1	—	3
— 古典畫舫	—	6	—	18
— 現代遊艇	—	3	—	11
小計	16	12	76	38

業 務

附註：

- (1) 營運船舶數量上限乃指相關水上遊覽線於任何特定時間可運營的理論最大船舶數量，按單程遊覽航線時長除以兩艘船舶出發的最小間隔時間計算。若為雙向對開航線，營運船舶數量上限應乘以二。為免生疑問，前述計算未計及：(i)任何可能影響運營條件的因素，例如天氣、旅遊旺季與淡季、營運船舶數量及類型、乘客承載量、營運船舶速度及遊客數量帶來的需求，及(ii)遊客上下船所需額外時間、穿過橋梁與彎道的額外航行時間、船舶交會或共用航線的使用情形。有關各水上遊覽線的時長及營業時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水上遊船觀光業務—按服務區劃分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船舶數量上限乃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相關水上遊覽線於任何特定時間運營的最大船舶數量，受限於各類可用船舶的實際數量、運營條件及實際運營狀況下的額外航行時間，同時並無考慮對不同遊覽線的主題船的分配調整。
- (3) 每日航行班次上限乃指相關水上遊覽線於相關營業時間內每日可實現的最大航行班次，其計算方式為總運營時間除以單程遊覽航線時長。為免生疑問，前述計算未計及：(i)任何可能影響營運條件的因素，例如天氣、旅遊旺季與淡季、營運船舶數量及類型、乘客承載量、營運船舶速度及遊客數量帶來的需求，及(ii)遊客上下船所需額外時間、穿過橋梁與彎道的額外航行時間、船舶交會或共用航線的使用情形。有關各水上遊覽線的時長及營業時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水上遊船觀光業務—按服務區劃分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日航行班次上限乃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運營的相關水上遊覽線的最大航行班次，受限於各類可用船舶的實際數量、運營條件及實際運營狀況下的額外航行時間。
- (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船舶組合—營運限制」。
- (6) 就各古運河水上游覽線而言，我們同時使用古典畫舫及現代遊艇，相關營運船舶數量及航行班次分別指古典畫舫及現代遊艇的總營運數量及總航行班次。
- (7) 於計算大運揚州夜演的營運船舶數量上限及航行班次時，所採用的是旅遊旺季期間經延長的營業時間（18:00至22:30）。

船舶組合

我們委託第三方船舶製造商]進行船舶的設計與製造，並擁有豐富多樣的船舶組合，旨在為遊客提供多元化、定製化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既能滿足遊客追求獨特而沉浸式的出遊體驗，亦能提供私密與奢華的出遊體。憑藉全面的遊船組合，能夠滿足不同客群的多樣化需求與偏好。我們有信心，無論是追求傳統、靈活、便利、獨特，亦或沉浸式體驗的遊客，都能找到與其興趣、需求及期望高度匹配的定製化遊船遊覽服務。本公司提供的水上游船服務可按遊船為迎合目標客戶不同需求而定的裝飾風格及尺寸大致分為三類，即搖櫓船、自駕船及主題船。

搖櫓船

搖櫓船是一種頗具揚州風格的手划雙槳船，通常由船娘通過船尾雙槳的節律性搖動操控。搖櫓船是揚州水文化的標誌性元素及為我們的標誌性遊船，在瘦西湖景區尤為常見，船娘往往會隨著搖櫓船的節奏吟唱地方戲曲。

搖櫓船專門提供包船服務，深受普通遊客及希望深度體驗當地文化的遊客青睞。搖櫓船是本公司遊船產品組合中最受歡迎的品類。搖櫓船的女性駕駛員稱為「船娘」，男性駕駛員稱為「船夫」。本公司所有船娘及船夫均經過嚴格培訓，會搖船、講解、唱歌、英

業 務

語以及心理疏導五項核心技能。我們的「瘦西湖船娘」已成為知名高端旅遊品牌，由本公司船娘操控的搖櫓船服務長期以來是我們的招牌項目，吸引了眾多國內外遊客，且被2024年揚州之聲(the Voice of Yangzhou)評為「必遊」項目。



自駕船

自駕船為電動自航行遊船，配備直觀的操縱桿控制系統，根據不同船型可容納4至6名乘客。本公司的自駕船僅在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的瘦西湖景區及宋夾城景區指定水域運營，是家庭及小團體遊客的理想之選。此類船允許遊客自主規劃航線，以更靈活的節奏在景區水域探索自然風光。



主題船

主題船是裝飾各異、用途廣泛的船隻，包括我們的標準觀光船服務、增值「遊船+」和包船服務以及大運揚州夜演。我們的主題船可細分為生態畫舫、豪華畫舫、豪華生態畫舫、安福號、古典畫舫、仿古鋼制畫舫、現代遊艇與浮筒艇。

- 生態畫舫一屬於小型經濟船隻，最大載客量20人。生態畫舫專為注重性價比的遊客提供高品質且經濟實惠的觀光解決方案，配備優質錄音導覽以提升遊覽體驗。



業 務

- 豪華畫舫一屬於小型豪華船隻，最大載客量24人，為遊客提供追求更高服務標準與舒適度。豪華畫舫外觀宛如漂浮的宮殿，配備更為精致的配套設施(如豪華座椅及茶几)，並有專業導遊提供現場講解及互動問答服務，從而讓遊客更深入沉浸於揚州及大運河的歷史文化底蘊，以獲得高品質且更靈活的觀光體驗。豪華畫舫也提供包船服務，專供乾隆水上御遊線路。



- 豪華生態畫舫一屬於中型豪華船隻，最大載客量為32人，其外觀形似中國傳統木船。生態畫舫亦用於本公司的增值「遊船+」服務。



- 安福號一屬於中型船隻，按型號不同，最大載客量分別為32人、37人或42人，專為高消費力遊客打造，配備豪華沙發及餐桌。安福號專供乾隆水上御遊線路，並可提供合乘及包船服務，同時亦用於本公司的增值「遊船+」服務。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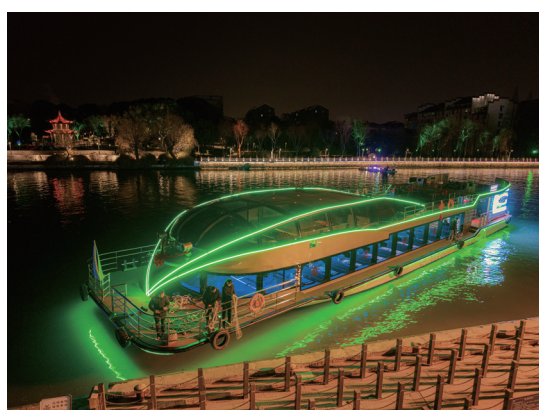
- 古典畫舫一屬於傳統船隻，船首飾有雙龍造型，按型號不同，最大載客量分別為38人、100人或110人。該類船隻專門營運於本公司於古運河區域，包括古運河水上游覽線路及大運揚州遊船演藝。



- 仿古鋼制畫舫一屬於小型豪華船隻，具備現代化裝飾的特點，最大載客量為20人。該類船隻專門用於大運揚州遊船演藝，主要面向於大運揚州遊船演藝中尋求更沉浸式和優質體驗的遊客。



- 現代遊艇一屬於大型現代化遊艇，按型號不同，最大載客量分別為136人、206人或216人。本公司現代遊艇只專門營運於古運河區域，包括古運河水上游覽線路及大運揚州夜間演出表演。視具體遊覽路線而定。



業 務

- 浮筒艇一屬於小型豪華遊艇，最大載客量為20人，專門用於大運揚州夜間演出表演，主要面向追求更高品質觀光體驗的遊客。



有關各類船隻在不同旅遊路線的票價詳情，載於「一定價—我們的票價及定價基準」一節。

下表載列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船隻數目的變動情況：

船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搖櫓船	36	36	36
自駕船	113	106	121
主題船	42	62	64
總計	191	204	221

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營的自駕船數量於2023年至2024年略有下降。這些變化是由於我們資產利用率提高，使我們能夠處理過時的自駕船，而無需購買新的自駕船來應對同期增加的遊客數量。自駕船總數亦受到劃定用於自駕船的經營水域的限制。請參見下文「一營運限制」。為因應家庭與小團體間日趨流行且日益增長的彈性自主探索需求，我們於2025年購置了15艘新的自駕船。隨著船票銷售額的增長以及近期的業務拓展措施（例如於對揚州大運河夜間演藝項目的需求日益增長），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陸續添置主題船隻，並計劃配合業務擴張購置更多主題船。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持續通過資產升級賦能業務發展」和「未來計劃及[編纂]」。

營運限制

相關主管機關並未對分別在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內獲准營運的船隻數量設置具體限制。然而，為維持指定瘦西湖及宋夾城區域更高標準的安全及秩序，並避免航道擁堵，本公司自行實施了在該等指定區域內任何特定時間允許運營之自駕船最高數量限制。自駕船由遊客（即非專業船隻駕駛者）操作，以供觀光及休閒娛樂之用，彼等可能缺乏於擁擠及具挑戰性之情況下航行所需之經驗。經考慮指定區域內及附近可能運營之其他類型觀光船隻數量及水面面積，並基於本集團在該等區域經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業務所累積之經驗，本公司已就瘦西湖及宋夾城各區域之船隻營運安全制定內部管理規則，據此，於任何特定時間可運營之自駕船最高數量分別不得超過80艘及60艘。董事認為，前述營運限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依據為：(i)根據我們在指定區域內累積之營運經驗，對自駕船數量之限制能確保水道容量

業 務

達至最佳使用，從而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遊客體驗；(ii)我們內部採取之嚴謹安全及管理措施，顯著降低了可能導致我們聲譽受損或須承擔財務責任之事故發生可能性，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長期利益；及(iii)該等限制符合本公司對公眾安全之承諾。

實際上，於釐定指定水域的任何特定時間營運的船舶數量時，我們會綜合考量多項相互關聯的因素，例如：(i)遊客及營運船舶的安全，包括控制營運船舶密度以防過度擁擠，並確保在緊急情況下能有效應對；(ii)維持自駕船與其他船舶的有序航行，以減少擁堵、降低航行衝突並維持規定的交通模式，從而確保營運順暢且可預測；(iii)透過及時服務供應與可控的遊客流量相平衡，確保遊客能及時獲得服務並盡量縮短等候時間，從而保障我們水上觀光遊船的服務品質；及(iv)碼頭停靠區的實際承載能力與營運條件，以保證遊客在上下船過程中的秩序，以及船隻在碼頭停靠區附近營運的安全條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措施旨在維持最高標準的安全與營運效率，以持續實現遊客滿意度；此外，此等動態措施使本公司能夠在決策時對具體營運條件進行全面評估，而非採取「一刀切」的方式，從而最大化我們的營運效率與盈利能力，長遠而言對本公司及我們股東均屬有利。

下表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服務區域劃分的船隻概要：

船型	蜀岡—瘦西湖 風景名勝區	古運河區域
搖櫓船	36	—
自駕船 ⁽¹⁾	121	—
主題船 ⁽²⁾	49	15
總計	206	15

附註：

- (1) 自駕船服務僅在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指定水域內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瘦西湖風景區有80條自駕船可供運營，在宋夾城風景區有41條自駕船可供運營。
- (2) 主題船包括5條豪華畫舫，20條豪華生態畫舫，16條生態畫舫，8條安福號，7條古典畫舫，1條仿古鋼制畫舫，3艘現代遊艇及4艘浮筒艇。

我們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選擇優質第三方船隻製造商為我們的各類船隻提供設計及製造服務。為確保我們能全面掌控船隻的品質、安全及可用性，我們的所有觀光船均為自有，使我們能夠有效調配保養排期、推動船隻升級，並根據遊客需求或文化旅遊行業趨勢靈活調整營運安排（例如在旅遊旺季及節慶活動期間所有船隻可靈活投入營運，以服務更大批量的遊客）。此外，與租賃或包船安排相比，自有船隻有助降低長期營運成本，減少因船隻租賃市場價格波動及潛在供應限制而帶來的風險。因此，我們能在整體營運中維持一致的服務及安全標準，鞏固我們的品牌聲譽，為景區訪客提供優質的遊覽體驗。

業 務

增值「遊船+」及包船服務

除常規水上遊船服務外，我們自開展水上觀光業務以來還提供包船服務。作為長期推動多業態創新發展的新舉措，重點整合和增強水上旅遊、水路運輸和其他創新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自2015年起通過提供增值「遊船+」服務，將水上觀光業務延伸至對更動態、多元及沉浸式服務需求之增長領域。此舉不僅豐富遊客體驗，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並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持續驅動本集團業務增長。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推出以下「遊船+」增值服務：

- 「遊船+餐飲」。自2017年1月起，我們與一家以揚州風味早茶聞名的本土知名獨立餐飲企業冶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開啟戰略合作，為遊客提供遊船早茶特色體驗項目。遊客需提前預定船票。我們為「遊船+餐飲」服務提供生態畫舫，最高可容納16人。
- 「遊船+企業」。我們根據企業客戶的需求，量身定製「遊船+企業」服務，將我們的遊船作為舉辦各種企業活動的理想場所，從團隊建設活動、產品發佈會等大型企業事件或活動，到戰略會議、客戶答謝會等定製私人活動，應有盡有。
- 「遊船+研學」。我們圍繞大運河深厚的歷史文化和生態意義，開發了「遊船+研學」旅遊項目，主要面向中小學生。例如，我們推出了互動式教育研學項目，參與者可以乘坐主題水上遊船，參觀著名的歷史文化地標，並參與融合誠信、遺產和環境管理等主題的實地考察。關於我們的「遊船+教育」旅遊項目，我們已邀請來自揚州市曲藝研究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繼承人、國家級專業演員及優秀新興曲藝表演者，在觀光船上提供當地非物質文化遺產表演。該等表演包括揚州評話、揚州彈詞、揚州清曲，讓遊客能夠接觸並瞭解非物質文化遺產傳統文化。此外，本公司整合大運河沿線文化資源，為「遊船+教育」旅遊項目創作運河文化及揚州傳統文化相關講解詞，在航行期間向遊客提供船載講解，為遊客帶來水上觀光過程中的文化講解體驗，以及在該等文化領域生動獨特的學習體驗。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的「遊船+研學」旅遊項目業務以營運水上觀光遊船服務為核心，且並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8年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修訂）》所規範的教育培訓業務，因此我們的「遊船+研學」旅遊項目無需取得相關教育主管部門之特殊許可或批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不斷優化包船服務，以滿足遊客的特定需求，從而滿足各種特殊用途和場景的需求，包括「遊船+」服務。包船服務在豐富我們的服務內容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適用於各種場合，包括企業團隊建設活動、私人聚會或慶典（例如婚禮和生日）、商務招待會以及其他個性化場合，行程和船上體驗均根據客戶需求進行設計。

我們的「遊船+」增值及包船服務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貢獻顯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遊船+」增值及包船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佔同期水上遊船觀光業務產生的總收入的約34.6%、35.0%及33.7%，2023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5%。

我們相信，通過豐富的遊船產品組合及多種遊船增值服務的推出，我們能夠滿足散客及團體遊客多樣的興趣、需求及期望，無論是追求傳統體驗、靈活安排、便捷服務、專屬定製，還是追求旅遊體驗中的深度文化沉浸。

大運揚州

概覽

2024年10月，我們推出大運揚州遊船演藝，致力於為遊客提供沉浸式體驗，感受揚州和大運河的歷史文化遺產，進一步提升當地旅遊體驗，讓我們從文化旅遊行業脫穎而出，同時拓展收入來源，帶動業務增長。大運揚州遊船演藝融合了2,500年的歷史文化和沉浸式娛樂，吸引了眾多遊客，提升了遊客在觀光過程中的整體參與度，並迅速成為揚州文化旅遊的一大亮點。自推出以來，該演出已成為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分部。同時，大運揚州遊船演藝入選「江蘇省智慧旅遊沉浸式體驗空間優秀案例（2025）」，使得我們獲得了社交媒體的更多曝光，從而進一步提升了品牌曝光度，並支持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和更佳的財務業績。

演出內容及時段

大運揚州是沿古運河區域開闊水域上演的大型戶外行進式夜演。演出備有專業導遊及語音導覽，將揚州作為鹽業商貿重鎮和傳承大運河文化遺產的興盛歷程娓娓道來。此演出是在充當移動劇場的觀光船上展開的行進式體驗。在演出過程中，遊客能夠體驗我們們精心設計的故事情節，圍繞情節展開的不同章節各自描述揚州和大運河生機勃勃的運河歷史中獨特的時代或故事。演出以現場表演、音樂、動態燈光、視覺特效和水幕特效為特色，反映了不斷變化的主題，並在每個章節中濃縮了塑造揚州豐富運河和文化遺產的獨特時代。大運揚州遊船演藝主要章節的主要內容如下：

- 第一章—「夢棲揚州」：本章依托前沿視覺科技，生動展現揚州作為一座與大運河密不可分的城市，其數百年來的繁榮興盛與文化活力，皆得益於運河這一城市命脈的滋養。在本篇章中，我們採用高噴水幕投影及激光等特效，營造出「水炮出明月」的沉浸式場景，以定製化竹筏為移動演藝載體，船娘身著傳統服飾翩翩起舞，「人在筏上，筏在運河，運河入畫」的江南夢境，呼應唐代著名

業 務

詩人徐凝在《憶揚州》一詩中所寫：「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無賴是揚州」。這兩句詩使揚州以其優美的夜景和濃厚的情感意蘊聞名於世，成為揚州延續數百年的城市文化標識。



- 第二章—「吳王開運」：本章介紹了公元前486年，吳王雄踞古代中國中部地區，開鑿大運河最早的一段河道—邗溝的傳奇故事。本篇章通過兩場船隊巡遊呈現：一場由演員扮演吳王，手持利劍；另一場則由身著古代武士服飾的鼓手與舞者伴隨，擊鼓起舞，定製化仿古戰船為舞台，智能火效系統形成「火光冲天效果」，再現了大運河最初開鑿時這一深遠而壯闊的歷史時刻。



- 第三章—「隋唐起運」。遊船自春秋意境中緩緩駛出，朝著冷霧、水簾與激光交織而成的「時空之門」破浪而行—這扇「門」由高功率激光束勾勒出時空輪廓，冷霧粒子在光束間彌散，形成半透明的光影屏障，遊船循著這道光影通道駛入隋唐的歷史畫卷。本章展現了大運河在隋唐時期的繁榮盛景。通過一場現場舞蹈表演呈現，一名演員飾演「船娘」，在碼頭對面的投影舞台上翩翩起舞，以優美的舞姿引領觀眾穿越時空，展現隋煬帝楊廣站在龍舟船頭，遠眺碼頭的場景。在這一時期，隋煬帝雄心勃勃地擴展大運河，開鑿貫通南北的水路，以鞏固其疆域統治。本章還通過豐富的敘事，講述隋煬帝如何推動「船娘」成為當時廣受歡迎的休閒文化活動，並結合先進的動態全息投影與裸眼3D技術視覺技術，以扇形水幕為舞台背景，通過3D投影生動呈現大運河如何通過貿易與文化交流，為沿線城市（包括揚州）帶來空前的繁榮。

業 務



本章繼續以唐代著名詩人李白的現場演出為亮點。李白被譽為中國歷史上最傑出的抒情詩人之一。他斜倚船頭，悠然吟誦其千古名句：「故人西辭黃鶴樓，煙花三月下揚州。」此情此景，輔以背景解說，展現揚州在唐代深厚的文學底蘊—據記載，唐代有超過150位詩人創作了400餘首詩篇贊美揚州。當李白的船隻緩緩遠去，巨型LED屏幕畫面中浮現出其他曾贊頌揚州的詩人姓名與詩句，同時展現唐代揚州繁華的街市景象，重現這座文化名城昔日的輝煌。



- 第四章—「康乾大運」。遊船自隋唐穿越「時空之門」，借助尖端的3D投影科技，將歷史畫卷栩栩如生地展映於徐凝門橋上。橋上巧用激光特效，模擬金元寶自天際飄落，繼而緩緩蛻變為鹽粒，橋洞兩側以格柵屏為幕，綻放揚州之盛世風貌，標誌從唐宋至明清的歲月流轉與經濟騰飛。本章聚焦清朝康熙、乾隆年間揚州達到的鼎盛時期。一名演員飾演乾隆皇帝，吟誦一首贊美揚州秀麗風光的詩作，尤其描繪運河沿線如詩如畫的景致，並表達他希望畫師繪制詳盡的運河長卷，以記錄運河的富麗堂皇與盛世氣象。背景敘事同時揭示，清代揚州因鹽業貿易而空前繁榮，鹽商群體迅速崛起。鹽業的興盛帶動了城市在社會、經濟和文化領域的飛速發展，迎來了揚州歷史上的第三次黃金時代。其間，康熙帝在南巡中六次到訪揚州，乾隆帝亦六次巡幸此地，並為揚州美景賦詩近200首，足見其鍾愛之情。

業 務



- 第五章—「綿長好運」。遊船在由光纖照明系統打造的視覺奇觀中緩緩航行，借助精準調控的光纖燈光，巧妙地營造出宛如星辰閃爍的夢幻場景。作為整場演出的終章，本章以雙人舞的形式呈現，象徵揚州因大運河而綿延不絕的城市文脈與福運傳承。通過採用先進的3D投影技術、特效激光與直流水幕系統的完美融合，構建出一個沉浸式的演藝背景。演出舞台則巧妙地運用了特效水秀和冷霧系統，營造出一種科幻感十足的氛圍，為觀眾帶來一場視覺與感官的雙重盛宴，本章回顧揚州自漢代初興，物阜民豐、聲名遠播；至唐代極盛，天下太平、萬邦來朝；再到清代持續繁榮，商貿活躍、市井繁華的歷史脈絡。揚州的發展被描繪為一條奔流不息的「好運之河」，寓意其因運河而興、因文化而傳的永恒生命力。



每個章節均配有戲劇性的舞台表演，包括現場演員、精心編排的舞蹈和先進的投影技術，旨在讓遊客沉浸在揚州和大運河悠久的文化遺產中。通過融合豐富的歷史、詩歌及視覺效果，大運揚州夜演旨在為遊客提供豐富的文化體驗，加深他們對揚州悠久歷史及其與大運河共生關係的理解，同時評估遊客對我們服務的感知價值。

大運揚州夜演每日運行三場，時間為18:00至21:00，旅遊旺季的頻率有待調整，每場演出持續約60分鐘。該60分鐘演出沿運河風景河段展開，航程自便益門廣場碼頭至南門遺址，全程4.8公里水道。我們為大運揚州夜演的遊客提供三種主題船，包括小型高級浮筒艇、中型仿古鋼制畫舫及超大型現代遊艇，以滿足不同消費能力和個性化體驗需求的遊客。除觀光船外，一場典型的表演需要六艘表演船隻沿著運河排列，其專為船型劇院而設計、裝飾。這些船隻僅用於表演，將不會用作其他水上遊船觀光服務。

業 務

投影、運營及知識產權

為確保大運揚州夜演高質量，我們委聘專業第三方耀有光，專門提供演出相關服務，包括演員的招募及管理。根據與該第三方的合同，(i)該第三方負責製作演出計劃，其中應包括演出場次的時間表、時間、演出章節和演員名單以及參與表演的工作人員詳情；及(ii)我們負責創作並提供表演的腳本內容，並向該第三方支付約定的排練、表演、服裝道具製作費用以及有關其整體管理及表演監管的費用。根據合同，我們還有權監督及管理演出的執行。

此外，我們獲獨立第三方揚州市文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揚州市文化投資」）授予獨家許可，可在2024年10月1日至2029年9月30日5年使用「大運揚州」商標作為我們行進式遊船演藝的名稱。上述商標許可到期後，本公司擬與揚州市文化投資續新該許可權。基於(i)揚州市文化投資已書面確認，將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與我們續新商標許可協議，包括免費授予我們使用「大運揚州」作為我們大運揚州遊船演藝名稱的許可；(ii)我們在合約期間與揚州市文化投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iii)據揚州市文化投資所述，其目前並無任何終止或撤銷我們「大運揚州」商標使用許可的計劃或磋商，且未預見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限制，會對其日後向我們授予該商標許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認為將能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與揚州市文化投資續新該許可權。

許可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考慮到我們經營的大運揚州遊船演藝，我們必須持有類別為「演出經紀機構」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演出經紀機構許可證」），並在演出啟動前向當地文化主管部門申請取得演出許可（「演出舉辦許可」）。

大運揚州遊船演藝開展於2024年10月期間且自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我們(i)並未持有演出經紀機構許可證，且我們實際以不適用的國內文藝表演團體類別開展演出，及(ii)未先取得演出舉辦許可便啟動運營了該演藝項目。請參閱下文「一不合規」。

定價、票務及收入確認

大運揚州夜演票價已包含於船票內，由我們自主釐定，並以透明及可負擔為原則。根據地方規定，該演出船票價格毋須經揚州市物價部門審批，但須向其備案存檔。該演出的票價為浮筒艇、仿古鋼制畫舫及古典畫舫人民幣158元／張及現代畫舫人民幣168元／張，是參考航程長度、船型及季節性需求等因素釐定。大運揚州夜間演出的船票價格包括演藝本身的價格。我們定期檢討定價，以確保價格競爭力及遊客可負擔性。我們亦會不時推出推廣「套票」或與其他觀光服務組合的優惠，以提升遊客體驗。有關船票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定價」一節。

有關大運揚州夜演的票務及支付安排以及收入確認，請見下文「一票務」及「一付款及收入確認」。

業 務

協同效應

大運揚州遊船演藝自推出以來，已對當地旅遊、經濟及文化認同產生多項正面影響。其自推出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吸引了290,945名遊客。該演出對區域經濟產生協同效應，不僅吸引更多海內外旅客到訪揚州，帶動餐飲、酒店及交通等相關服務需求上升，從而促進當地旅遊業強勁增長並開拓新收入來源。根據江蘇省政府公佈的統計數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揚州過夜的遊客總數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16.3%。我們大運揚州遊船演藝的人氣亦通過交叉銷售策略推動地區其他旅遊消費。例如，我們於2025年1月至10月期間推出套票產品，將大運揚州遊船演藝船票與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內水上遊船觀光服務船票組合銷售，每套套票價格為人民幣168元。共售出套票9,316套，實現總收入約人民幣1.4百萬元。此外，該演出需配備專屬表演人員、技術人員及後勤團隊，為當地創造就業機會；而其製作亦需與本地企業合作，包括設計劇場船及燈光等，進一步推動區域經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當地文娛行業的就業機會自2024年末起增加。

透過將揚州故事與傳統文化置於現代且富互動性的娛樂載體之中，大運揚州夜演不僅凝聚了社區認同感，亦提升了公眾對本地文化遺產的關注。此演出在社交媒體上的熱度及客戶的正面評價進一步鞏固揚州作為文化旅遊目的地的聲譽。例如，大運揚州在全國媒體平台上被廣泛傳播，例如在新華社發佈的《新時代中國調研行之文化中華 | 江蘇揚州：古今交融展現運河古城文化脈動》報導中，將大運揚州遊船演藝作為重要亮點；中央電視台《共同關注》欄目亦以「春季旅遊新場景：運河文化帶動多元體驗式消費，遊船即舞台演繹穿越古今，大運河夜遊促進消費」為主題，播出大運揚州遊船演藝的特別報導。這些內容在社交媒體上引發了廣泛關注與正面評價，進一步提升了揚州作為具有吸引力的文化旅遊目的地之知名度。同時，此演出證明我們在水上旅遊業的創新能力。我們將傳統的遊船觀光與現場文化和沉浸式表演相結合，為該地區及以外地區的創意旅遊體驗樹立了標桿。

大運揚州遊船演藝展現出可觀的增長潛力。自2024年10月推出此演出以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運揚州遊船演藝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水上觀光業務分部總收入的3.1%及24.9%。憑藉對表演內容的不斷提升和對品質的承諾，我們相信，大運揚州夜演將繼續成為旗艦景點和「必做」活動，繼續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和業務擴張，同時助力揚州實現成為領先文化旅遊目的地的目標，為守護與弘揚其歷史底蘊做出貢獻，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文化旅遊行業的市場地位。

票務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向零售客戶（包括個人及團體）銷售船票：(i)直接通過現場售票處及自助售票機以及自有的微信小程序「揚州瘦西湖水上遊」（接受現金或電子支付），(ii)間接通過第三方售票渠道，包括美團、攜程、抖音、同程等OTA平台及合作酒店。我們亦以批發方式直接向企業客戶（包括旅行社及其他企業客戶）銷售船票。自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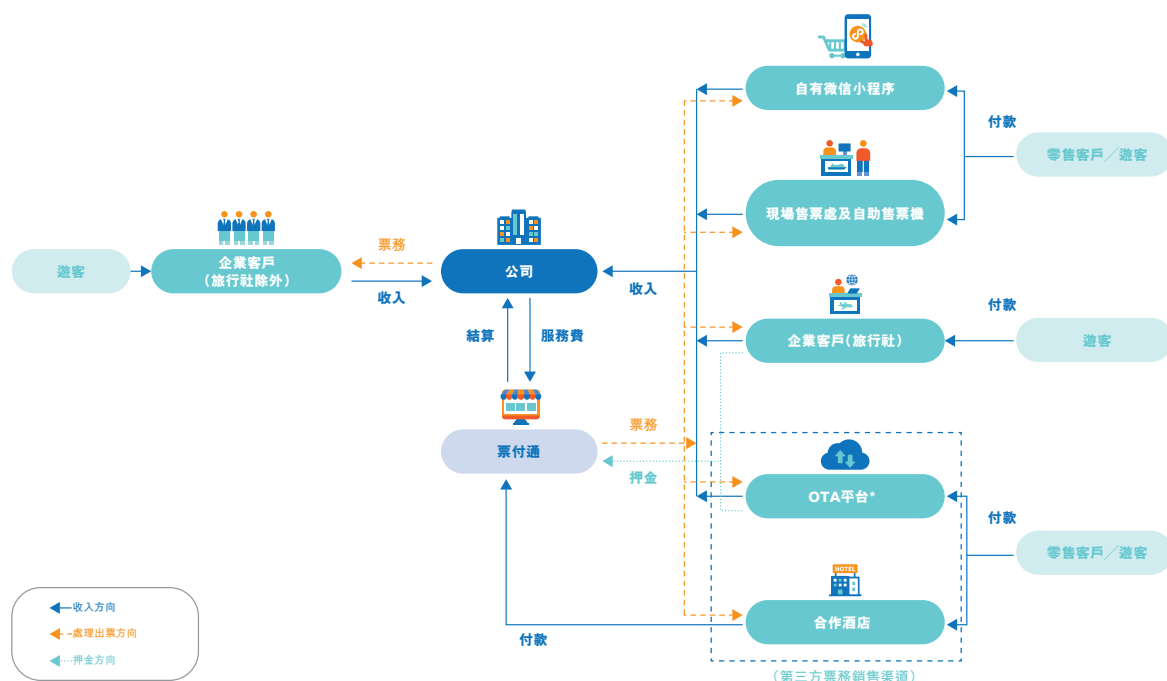
業 務

年8月起，除向部分未接入票付通網絡的合作酒店銷售的船票通過銀行轉賬直接與我們結算外，所有通過第三方售票渠道及向旅行社銷售的船票均通過獨立票務平台「票付通」進行結算。

票付通

票付通是一個專業第三方一站式票務服務供應商，旨在精簡我們的水上遊船觀光業務的船票出票及管理。該平台在跨渠道及平台票務交易協調管理中發揮著核心作用，確保票務交易高效透明。票付通在我們、票務渠道與遊客之間充當獨立中介機構。票付通提供集中式票務管理系統，而我們需將票務庫存明細、票價信息及可售數量上傳至票付通，隨後平台將自動同步這些數據至我們自有的微信小程序、現場售票處及自助售票機（現金支付除外）、旅行社及所有第三方售票渠道，包括OTA平台以及同意加入票付通網絡的合作酒店。當客戶通過線上購買船票時，購買訂單將跳轉至票付通並經票付通處理出票。

以下流程圖闡述了我們的遊船門票銷售模式：



* 在模式B下營運的OTA平台無需在票務通系統中繳存押金。詳見下文「OTA平台」。

根據我們與票付通在2022年及2023年簽訂的服務協議，(i)我們應就票付通提供的綜合一站式票務銷售、分銷及結算服務，每年向票付通支付固定服務費；(ii)就通過票付通進行的結算而言，我們需按結算金額的0.5%向票付通支付技術服務費，並應確保我們在票付通的指定賬戶中有足夠資金，用於結算技術服務費的支付；及(iii)若因資金不足導致票付通無法成功從我們的賬戶扣除技術服務費，我們將無法通過該系統成功處理票務訂單。通常情況下，我們與票付通簽訂的服務協議期限固定為一年。當前服務協議屆滿時，本公司與票付通可經雙方協商一致後簽訂新的服務協議，以繼續提供前述票務

業 務

相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因相關客戶或第三方銷售渠道在票付通的賬戶資金不足，導致票付通無法扣除技術服務費，進而使我們無法通過票付通系統處理票務訂單的情況。

我們通過票付通實施的統一票務支付、出票及結算方式，確保所有票務平台及售票渠道執行標準化票價並及時結算款項，從而依托數字化高效票務生態系統與顧客及合作夥伴建立信任。

自2023年12月起，我們亦通過先進的智能票務系統出售、發行及結算我們的船票，該系統由(其中包括)票付通根據攜程與我們設定的要求開發(「離線二維碼票務系統」)。離線二維碼票務系統已經在我們營運的所有景區(包括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古運河區域)設置，包括安裝通行控制裝置、檢票口設備以及部署相應的票務軟件終端，大大提升我們的票務基礎設施。根據票付通、攜程及我們之間的協議，攜程擁有線下二維碼購票板塊的獨家運營權。該整合方式與票付通並行，旨在簡化我們的船票出票及管理流程，並在我們的服務網絡內的服務區域之間打造更高效智能的票務生態系統。

OTA平台

我們通常與OTA平台就通過OTA平台銷售船票簽訂固定期限為一年的合作協議書，協議到期後，若雙方同意可續簽新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OTA平台的合作可分為兩種模式，即(i)模式A(「**模式A**」)，透過OTA平台下單的船票訂單，OTA平台可按船票價格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務費及／或佣金；及(ii)模式B(「**模式B**」)，即離線二維碼票務系統，透過掃描線下二維碼、並通過OTA平台提供的線上平台結算的船票訂單。OTA平台將收取船票建議價格與結算價之間的差額(如有)作為代理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一家OTA平台採用模式B。

於模式A下，自2023年11月起，大部分OTA平台協議向我們預付保證金，用於向我們購買船票；其餘OTA平台無需預付保證金，但雙方確認實際船票訂單後，該等OTA平台須於5日內透過票付通自動結算船票訂單款項。於2023年11月前，無需預付保證金的OTA平台，須在雙方確認實際船票訂單後15日內結算船票訂單款項。此外，於模式A下，我們同意授權該等OTA平台透過其各自的銷售網絡及渠道在線預訂船票，同時OTA平台同意在我們的票付通系統向我們支付人民幣押金1,000元作為購買船票的按金。

根據我們與採用模式A的OTA平台簽訂的現有協議書，當遊客通過OTA平台預訂船票時，遊客需要在預訂時直接向OTA平台付款。而OTA平台則根據有關合作協議的條款通過票付通或其他約定的方式向我們發送已預訂的訪客名單。於參觀當日，遊客毋須領取紙質門票，而是使用二維碼快速入場乘坐我們的遊船。合作協議規定在線預訂折扣價和相應的結算價格，即我們與各OTA平台協定的優惠費率。在線預訂價與結算價的差額構成應向有關OTA平台支付的票務服務佣金。通過該OTA平台購買的船票亦須從該OTA平台收取的票價中收取一定的服務費。

於模式B下，該OTA平台向現場遊客提供線下二維碼，引導遊客透過其營運的線上平台即時購買船票；我們未要求其預付保證金。在此情況下，我們同意為該OTA平台所介紹的具有定製需求的旅行團及散客提供接待及相關服務，並同意根據該OTA平台的要求，為通過該OTA平台預訂船票的遊客預訂、安排和提供全部或部分旅遊產品，我們還

業 務

同意指定該OTA平台作為我們的銷售代理，授權其通過其各自的銷售渠道（包括其確定的指定第三方在線平台）銷售我們的船票。根據與模式B的OTA平台的現行安排，OTA平台須遵守我們所訂明的建議船票價格，並遵守協定的結算價格。建議船票價格與結算價格之間的差額，即為OTA平台的代理服務利潤。

合作酒店

我們通常與合作酒店就銷售船票簽訂為期一年的合作協議書，協議期滿後，雙方須經共同協商重新訂立新協議。根據合作協議，(i)我們須通過票付通平台向合作酒店銷售套裝船票，並為每家合作酒店提供票付通平台上獨立管理之賬戶；(ii)合作酒店須按月向我們提交全渠道銷售報告，並嚴格遵守本公司定價管控政策，包括對其定價執行情況進行實時檢查。關於與合作酒店共同銷售大運揚州遊船演藝船票事宜，合作酒店須於票付通開設專屬賬戶，並於每筆訂單完成後即時向我們支付款項。同時，合作酒店將收取特定服務費，該費用將於其與我們結算前直接從船票銷售金額中扣除。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從不同銷售渠道銷售觀光船票的收入明細，各以絕對數值及佔我們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銷售						
— 現場售票處及自助售票機	78,929	83.0	68,189	71.0	70,187	59.3
— 企業客戶（包括旅行社）	3,980	4.2	4,625	4.8	5,887	5.0
— 自有微信小程序	54	0.1	400	0.4	60	0.1
小計	82,963	87.2	73,214	76.2	76,134	64.4
第三方銷售渠道						
— OTA平台	11,955	12.6	21,871	22.8	41,121	34.8
— 合作酒店	181	0.2	961	1.0	942	0.8
小計	12,136	12.8	22,832	23.8	42,063	35.6
總計	95,099	100.0	96,046	100.0	118,197	100.0

第三方銷售渠道管理

我們已建立健全且系統化的方法以管理我們的第三方銷售渠道。我們為各第三方銷售渠道在票付通系統中設立專屬賬戶，以實現船票出票及管理流程的一體化管理。對於需預付保證金的OTA平台及旅行社，我們可通過票付通系統管理其保證金資金並核驗其進行的交易。對於可在系統中自主充值的合作酒店，我們能夠監控其賬戶進行的交易。

業 務

為培育廣泛活躍的售票網絡並遵循行業慣例，我們對OTA平台或售票的合作酒店未設定剛性或預設的遴選標準。但我們持續監控各售票渠道的績效，運用技術及數據分析評估出票模式、遊客偏好及售票渠道運營效能，從而使我們可根據績效結果與市場動態及時調整或終止與售票渠道的合作關係。同時，我們正積極拓展OTA平台及合作酒店的範圍，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售票渠道、增加在不同銷售渠道的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在所有售票渠道實行統一的票價政策，並通過合同約束與嚴格執行。所有簽約的OTA平台及合作酒店均必須遵循我們核准的票價，以此構建一致且透明的票務生態。該統一票價政策亦通過票付通系統強化實施。我們相信，我們的成熟兼具韌性、高效性與客戶導向的售票渠道網絡將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目標，並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的所有第三方售票渠道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第三方售票渠道合作夥伴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OTA平台	4	4	4
合作酒店	3	4	4
總計	<u>7</u>	<u>8</u>	<u>8</u>

退款

就銷售水上觀光船的票務而言，我們已基於文件齊全、狀態核實、授權審批、及時處理、記錄清晰的原則制定退款政策——所有退款申請須在指定退款群內申報，並獲得必要批准後方可執行。我們原則上同意為「未使用」的門票辦理退款，並在退款原因、相關遊客的手機號碼、退款門票數量及金額均記錄明確的前提下，及時處理退款申請。所有退款申請將透過我們的指定退款群線上辦理，該群由售票員、中心班組長及遊船經營工作部的全體僱員，供相關管理人員審批。獲批後，退款金額將及時退還予遊客或存入遊客原支付賬戶。

此外，本公司亦會在以下情況給予退款：(i)突發惡劣天氣(如雷暴、大風、濃霧)、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觀光船服務全部或部分暫停，(ii)驗票後遊客發生突發疾病、受傷或其他意外等突發狀況，(iii)因遊船突發故障、旅遊旺季遊客數量過多等運營原因，導致遊客等候時間過長或無法按預定時間登船，(iv)遊客對我們的服務質量提出投訴，且該投訴無法在現場補救，及(v)其他經相關遊船運營團隊認定的特殊情形。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錄得船票退款申請數量分別為184宗、2,331宗及6,689宗，所有申請均獲批准並妥善解決，對應門票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約人民幣19.5千元、人民幣99.4千元及人民幣440.3千元，佔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分部總收入不足0.1%以及佔我們於截至2025年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分部總收入約0.4%。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退款申請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至2025年間，遊客愈益透過線上旅遊平台及離線二維碼售票系統購票。相對於以往退款率較低的現場售票模式，此等數碼渠道讓遊客可更靈活地預先購票，並於行程出現突發變動時透過流動裝置自助申請退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偽造門票相關事宜。

我們認為，我們的退款政策屬充分及有效，既能回應遊客的合理訴求，同時亦能保障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利益。董事已考慮退款申請的歷史模式及歷史退款總金額，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退款並未、且預期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退款政策中內嵌的系統化流程及管控措施，將濫用風險降至最低，確保退款僅在正當情形下給予，從而在遊客滿意度與財務表現之間達成審慎平衡。此外，據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意見，我們的退款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付款及收入確認

除部分長期合作且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外，我們向客戶發出船票前一般要求全額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少數合作酒店銷售的船票是通過票付通進行結算外，所有其他(i)通過我們自有微信小程序、第三方售票渠道(包括OTA平台及合作酒店)以及現場票務處及自助售票機向零售客戶銷售的門票及(ii)向作為企業客戶的旅行社銷售的門票以銀行轉賬的方式直接與我們結算。在遊客登上觀光船及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完成時確認。

觀光車業務

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水陸聯運」戰略升級服務項目。在此戰略驅動下，我們於2022年8月向陸地拓展服務，在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指定遊覽線路開通觀光車服務，為遊客提供融合水上觀覽與陸地遊覽的無縫銜接體驗。通過整合陸上觀光車與水上遊船觀光服務，我們能更好地滿足遊客多樣化需求，提供更全面的觀覽服務。觀光車業務與我們核心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結合，進一步多元化了客戶結構，增加我們在文化旅遊市場的競爭優勢。

業 務

費用及支付

於2022年許可合同期限內，我們應向授予人支付首年人民幣200,000元的初始年度特許權費作為基礎特許權費，此後每三年調漲10%，即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人民幣220,000元、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人民幣242,000元、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年人民幣266,200元、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年每年人民幣292,800元、第十六年至第十八年年每年人民幣322,100元，及第十九年至第二十年每年人民幣354,300元。

我們應於次年8月1日或之前，向授予人支付上一年度的年度許可費。若我們未能在到期日後三個月內支付特許權費，則授予人有權終止2022年許可合同，並要求本公司承擔違約責任。

續期

2022年許可合同到期前，若本公司希望繼續享有該運營權，且在2022年許可合同期限內未發生違反合同任何條款的行為，則本公司有權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在達成相同條款及條件後續期指定觀光路線的觀光車運營權。若本公司符合公開招標的條款與條件，且資格審查結果優於或等同於其他參標方，則在該公開招標程序中，本公司應列為優先選擇對象。

終止

於2022年許可合同有效期內，若本公司選擇單方面終止協議，應至少提前三個月向授予人提交書面申請。在授予人批准終止協議前，本公司應確保持續提供正常的運營服務。

若根據2022年許可合同相關條款，認定本公司存在違約行為，授予人有權立即終止協議。協議終止後，本公司應將協議約定的場地連同所有設備及設施按完好狀態交付授予人；且授予人有權進一步向本公司索取損害賠償。

根據與蜀岡一瘦西湖管理委員會（該區域觀光車服務運營權主管機關）進行之訪談，於2025年9月19日確認：截至訪談當日，(i)據其知悉，揚州市境內尚無其他具備資格或能力之企業可替代本公司經營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區觀光車業務；(ii)本公司屬高品質文化旅遊企業，具備可持續經營模式及成長潛力；(iii)根據《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區企業優質發展規章》，目前未有引入其他觀光車服務經營者的討論或規劃，(iv)無意撤銷或重新分配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區觀光車服務運營權；(v)儘管本公司須於2022年許可合同屆滿時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取得或續期運營權，惟本公司可成功續期其運營權，且無可預見事件將妨礙本公司取得指定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區觀光車服務之獨家運營權；及(vi)鑒於其對本公司營運表示滿意，故同意本公司繼續於指定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區內獨家經營觀光車服務。

經考慮(i)主管機關蜀岡一瘦西湖管理委員會已對我們的服務表示滿意，並願意讓我們繼續在指定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區內獨家經營觀光車服務；並確認其無意撤回或重新分配指定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區內觀光車服務的營運權；(ii)蜀岡一瘦西湖管理委員會知悉，目前，我們是指定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區內唯一具備觀光車服務營運經驗的合

業 務

格營運商；(iii)目前，我們是指定蜀岡 — 瘦西湖風景區內觀光車服務的獨家運營商，零事故，且未曾與客戶或遊客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收到任何投訴；及(iv)基於我們的資格、經驗及營運歷史，我們相信，經由蜀岡 — 瘦西湖管理委員會確認，目前並無可預見事件會妨礙本公司取得蜀岡 — 瘦西湖風景區內觀光車服務的獨家運營權。董事(i)確信我們具備於2022年許可合同屆滿時續期觀光車營運權的能力，且對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成功競標抱有充分信心；及(ii)認為2022年許可合同提前終止的風險偏低。

此外，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已知或潛在的政府政策、城市規劃、環境法規或其他監管發展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於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持續經營觀光車服務的能力。

我們在指定觀光路線運營觀光車服務，總長8.0公里，設計了兩條旅遊線路：(i)紅色線路，單程線路，從北大門出發，終點為五亭橋，途經六個景點，例如醉玥飛瓊橋及錦泉花嶼；及(ii)藍色線路，單程線路，從五亭橋出發，終點為北大門，途經六個景點，例如1757美食廣場及揚派盆景博物館。

我們精心設計了觀光車線路，銜接水上遊覽線路以及相關景區內的其他標誌性景點，使遊客能夠享受更全面的「水陸」互動觀光體驗，充分沉浸於揚州各景區和運河景點的秀美風光，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觀光車和旅遊線路的利用率。我們會定期審查和更新旅遊線路設計，以反映客流變化、季節性需求和遊客反饋。

觀光車組合

我們僅提供一種類型的觀光車，即14座的觀光電車，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便捷的過渡，同時讓他們沉浸在旅遊路線沿途獨特而卓越的風景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0輛、24輛及25輛觀光車。往績記錄期間觀光車數量的整體增長與同期觀光車服務業務的發展相符。



業 務

我們所有的觀光車均從獨立的觀光製造公司採購。所有觀光車均為自有，確保我們能夠完全掌控觀光車的質量、安全性和可用性，也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安排維護、實施升級，並根據遊客需求的變化或文化旅遊行業的趨勢（例如在旅遊旺季和節慶活動期間增加員工排班班次並提高觀光車運營頻率）調整運營。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觀光車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佔收入約6.9%、8.3%及12.5%，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5%。

我們致力於提供「水陸」一體化的觀光選擇，配備數量充足的觀光車，注重遊客的便捷和安全，引領江蘇省區域文化旅遊行業的發展。我們憑藉專業的服務以及對品質和創新的長期承諾，確保為遊客帶來難忘而全面的觀光體驗。

票務、支付及收入確認

票務

我們主要通過觀光車智能化售檢票平台（系統）銷售觀光車車票，該系統是專為優化我們觀光車服務運營的車票銷售和驗證流程而設計的智能票務系統，由我們與獨立票務和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該系統提供電子票務流程，使我們的遊客能夠獲得無縫的自助購票體驗，並使我們能夠高效地為遊客驗證觀光車車票。此外，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還為我們提供了多個輕量級車載檢票終端，安裝在我們的觀光車上。通過整合先進的電子票務和車載驗證技術，該系統顯著提高了我們的運營效率，提高了車票銷售數據的準確性，並確保了遊客的無縫購票體驗。

以下流程圖說明了我們的觀光車票銷售模式：



退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2025年3月採用智能觀光車購票驗票系統之前，我們在緊接購票者上車出發前通過現場售票處或其他方式出售觀光車車票。

就觀光車的票務銷售而言，我們原則上同意於以下兩種情形為「未使用」車票辦理退款：(i)若購票人透過掃描二維碼購票但尚未驗證或使用，可透過指定微信小程序發起退款請求，該程序允許購票人獨立完成退款流程；及(ii)若購票人購買錯誤車票並隨後完成二維碼驗證（系統將確認車票的「已使用」狀態），則僅可於觀光車司機向觀光車業

業 務

務單位主管提交其購票憑證，經主管核實退款理由且認為適當時，透過我們的內部系統發起退款。退款款項（包括第(ii)種情形下獲批准者）通常將退還至購票人的原始付款帳戶。

自2022年8月至2025年3月開展觀光車業務以來，所有觀光車車票均於緊接出發前於現場售出，因此於2025年3月前並無退款。自2025年3月採用智能觀光車購票驗票系統以來直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錄得397次觀光車車票退款請求，有關車票均為未使用的車票，並已得到正式批准及處理，車票總價值人民幣32,940元，佔觀光車業務分部同期總收入的約0.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偽造門票事宜。

我們認為，我們的退款政策屬充分及有效，既能回應遊客的合理訴求，同時亦能保障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利益。董事已考慮退款申請的歷史模式及歷史退款總金額，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退款並未、且預期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退款政策中內嵌的系統化流程及管控措施，將濫用風險降至最低，確保退款僅在正當情形下給予，從而在遊客滿意度與財務表現之間達成審慎平衡。此外，據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意見，我們的退款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支付及收入確認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全額付款後才能向其發放觀光車票。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通過觀光車智能化售檢票平台（系統）售出的觀光車票均通過銀行轉賬方式結算。於客戶坐上觀光車且我們完成提供觀光車服務時確認售票收入。

定價

我們的定價策略在符合監管規定、營運成本及市場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根據《關於貫徹落實江蘇省景區門票和相關服務價格管理辦法的通知》（揚發改價格發[2023]346號）（「**江蘇價格通知第346號**」），景區內的服務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或自主市場定價，詳情載列如下：

政府指導價

江蘇價格通知第346號規定，景區內具有壟斷服務性質的交通運輸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因此，我們於有交通功能的水域內提供的水上遊船觀光合乘服務（包括乾隆水上遊覽線、北護城河水上遊覽線、宋夾城環島遊覽線、保障湖水上遊覽線及古運河水上游覽線的船票價）以及觀光車合乘服務的價格，須以揚州市發改委核定的最高價格為上限，並須經揚州市相關定價部門進行成本審核及集體審議，以確保價格透明合理，兼顧營運成本及消費者利益。

業 務

揚州市發改委將在以下情況設定或調整最高價格：(i)當擬開發新獨家水上旅遊路線作商業營運且在營運前，該委員會將訂定最高價格；及(ii)若我們的服務內容發生重大變更或營運成本顯著增加，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向相關揚州市發改委提交重新核定最高價格的申請，以保障我們業務營運的長期穩定性及可持續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將票價調高至超出政府核定之最高價。我們在釐定最終票價時，亦會考慮當地經濟狀況及目標遊客之可支配收入，以確保票價具競爭力及可負擔性，並同時實現收益最大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市發展和改革局並未對其設定的最高價格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亦未向該局申請對所設定的最高價格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董事認為，政府最高定價機制對本公司服務或產品的定價不構成重大影響，依據在於：(i)政府最高定價機制的核心理念是為行業提供全面的定價監管指引，其宗旨在於維護市場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而非干預市場主體的經營活動或定價決策；及(ii)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循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方針，據此，在制定船票價格時已綜合考慮市場需求、運營成本、經營效率及行業競爭格局等因素，以確保定價既符合監管要求，又保持市場競爭力。此外，董事認為，上述定價規定對我們的定價靈活性或盈利能力並無重大影響，乃基於以下考量：(i)我們的最終定價與相關政府最高定價之間的差額，體現了有關規定所允許的定價靈活性，以為行業應對異常市場波動或成本顯著上漲提供「定價緩衝空間」，而非限制商業決策；(ii)政府最高定價通常高於行業普遍的平均價格水平；及(iii)本公司在此市場驅動定價策略下所實現的歷史財務業績，結合本公司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業務發展策略，均證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韌性，未受政府最高定價及(i)所述定價差額的影響。

自主定價及費用

包船服務、包觀光車服務、自駕船服務以及大運揚州遊船演藝觀光船服務等屬休閒娛樂性質，我們可自行釐定價格。此外，我們的服務價格亦受我們與客戶協商結果影響，並考慮客戶的個性化需求，例如船隻或巴士類型及數量、特定遊覽路線、服務時長、營運成本、當前市況以及遊客的任何特殊要求。再者，於釐定我們的服務價格時，我們亦考慮適用於整體旅遊業一般定價相關的政府政策、規例或指引，例如國務院於2019年8月頒佈的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6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國有景區門票價格形成機制降低重點國有景區門票價格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8〕951號)以及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激發文化和旅遊消費潛力的意見》(國辦發〔2019〕41號)，其明確鼓勵主要國有景區門票價格下調。我們的船票及觀光車票、景區門票並不受該等政策規限。然而，我們在制訂營銷推廣活動相關的船票及觀光車票價

業 務

時，將考慮該等相關服務之整體價格政策(i)為我們制定多元且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提供寶貴參考，(ii)令我們更深入了解市場預期與消費者偏好；透過在業務營運中採納類似定價策略，我們得以提升在更廣泛旅遊業界之競爭力，擴大社區參與，並使服務與當前區域慣例保持一致，最終吸引更多廣泛客戶群並提高整體遊客滿意度。因此，董事認為該等適用於整體旅遊業的一般定價政策、法規或指引，乃反映行業趨勢的寶貴指引；將該等因素納入我們的定價機制，有助於本公司及時調整定價政策及票價費用，從而在水上游覽行業保持競爭力。自主定價服務的價格均於各站點清晰展示。

關於船票，我們的船票在所有售票渠道(包括直接售票渠道及第三方售票渠道)實行系統化的定價政策。為確保價格一致並遵守相關定價規定，我們亦要求售票渠道通過票付通進行船票購買訂單的處理。票價包括適用於售票渠道的結算價及適用於我們遊客的直銷價。透過售票渠道銷售的船票的結算價已在相關合作協議中預先約定。關於直銷價，(i)面向零售客戶銷售船票的直銷價可通過現場售票處、自助售票機及自有微信小程序「揚州瘦西湖水上遊」查詢及(ii)就向企業客戶直接批發船票的直銷價(a)已於與旅行社簽訂的相關合作協議中預先約定，或(b)有待與企業客戶(旅行社除外)另行磋商。具體票務及相關安排詳見前文「水上遊船觀光業務一票務」一段。

我們水上觀光船及觀光車的票價均遵循政府定價，且已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向當地物價局完成最終票價備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未發現本公司曾因遵守適用定價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部門處罰的記錄。我們相信，這種系統化的定價機制，結合嚴格的審批流程及清晰的公示制度，有助於增強客戶與合作夥伴的信任度和透明度。

我們的票價及定價基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針對政府指導的定價機制及自主定價機制按服務類型、船舶種類及水上航線劃分的觀光船票及觀光車票價格及其各自定價基準明細如下：

政府指導的定價機制

	票價 ⁽¹⁾	定價基準
水上遊船觀光服務		
提供的標準觀光船服務(主題船)		
一 乾隆水上遊覽線路	- 生態畫舫每兩站遊覽，人民幣50元／人 - 豪華畫舫、豪華生態畫舫及安福號每兩站遊覽，人民幣60元／人	船票價格依據《關於核定瘦西湖景區內交通運輸服務價格的通知》揚價服(2016)110號文件(「定價通知110號」)釐定，該通知規定大型豪華畫舫每站人民幣30元／人，生態畫舫每站人民幣25元／人。

業 務

	票價 ⁽¹⁾	定價基準
— 北護城河水上遊覽線	- 生態畫舫每兩站遊覽，人民幣50元／人 - 豪華生態畫舫每兩站遊覽，人民幣60元／人	根據定價通知110號，生態畫舫的每站船票為人民幣25元／人，豪華生態畫舫的每站船票為人民幣30元／人。
— 宋夾城環島遊覽線	生態畫舫及豪華生態畫舫人民幣50元／張	見上文。 宋夾城環島遊覽線共設四個站點，根據《揚發改價格發(2016)110號》定價文件規定，生態畫舫每四站全程人民幣100元／票，豪華生態畫舫每四站全程人民幣120元／票。人民幣50元／票的優惠票價乃參考下列因素而制定：(i)本公司的定價策略旨在憑藉具成本效益的低票價實現快速市場滲透，吸引價格敏感客群以刺激客流及可持續增長；同時，我們的定價策略側重成本效益而非傳統大眾廣告，此舉有效促進遊客問口碑傳播，進一步提升品牌曝光度並鼓勵重複消費或購買增值服務；及(ii)本公司經營該遊覽線的營運成本。
— 保障湖水上遊覽線	- 生態畫舫人民幣50元／張 - 豪華生態畫舫人民幣60元／張	船票價格依據《關於公佈2025年揚州市實行政府指導價管理景區(點)淡旺季門票價格、夜遊時間及免費開放日的通知》(揚發改價格發(2024)341號)(「定價通知341號」)，該文件規定保障湖夜遊臨時單程遊覽航線船票價格為人民幣60元／人。就生態畫舫減按人民幣50元／張的價格而言，我們亦已考慮[本公司的定價策略旨在憑藉具成本效益的低票價實現快速市場滲透，吸引價格敏感客群以刺激客流及可持續增長；同時，我們的定價策略側重成本效益而非傳統大眾廣告，此舉有效促進遊客問口碑傳播，進一步提升品牌曝光度並鼓勵重複消費或購買增值服務；及(iii)本公司經營該遊覽線的營運成本釐定。
— 古運河水上遊覽線路	50分鐘往返遊覽線路，便益門碼頭至南門遺址 - 古典畫舫及現代遊艇人民幣100元／人	船票價格依據(i)《關於核定古運河便益門至南門遺址段遊船遊覽價格的通知》揚價服(2010)142號文件)，該通知規定便益門至南門遺址單程遊船票價為人民幣60元／人；及(ii)本公司的定價策略旨在憑藉具成本效益的低票價實現快速市場滲透，吸引價格敏感客群以刺激客流及可持續增長；同時，我們的定價策略側重成本效益而非傳統大眾廣告，此舉有效促進遊客問口碑傳播，進一步提升品牌曝光度並鼓勵重複消費或購買增值服務；及(iii)本公司經營該遊覽線的營運成本釐定。因此本公司將往返遊船票價為人民幣100元／人。

業 務

票價 ⁽¹⁾	定價基準
● 40分鐘往返遊覽線路，東關古渡碼頭至南門遺址 ● 古典畫舫及現代遊艇 人民幣100元／人	見上文。 東關古渡碼頭坐落於便益門碼頭與南門遺址之間。此40分鐘的往返路線，與便益門碼頭至南門遺址的50分鐘往返路線行程一致，故而適用上述同等定價標準。此外，我們已計及本公司的定價策略旨在憑藉具成本效益的低票價實現快速市場滲透，吸引價格敏感客群以刺激客流及可持續增長；同時，我們的定價策略側重成本效益而非傳統大眾廣告，此舉有效促進遊客問口碑傳播，進一步提升品牌曝光度並鼓勵重複消費或購買增值服務，以及本公司的遊程運營成本，調整遊程船票價為人民幣100元／人。
● 40分鐘單程遊覽線路，東關古渡碼頭至三灣大運河博物館碼頭 ● 古典畫舫及現代遊艇 人民幣80元／人	船票價格依據《關於核定古運河新增水上遊覽線遊船價格的通知》揚發改價格發(2025)105號文件(「第105號定價通知」)確定，該文件規定從東關古渡至三灣公園的單程遊船票價為人民幣80元／人。
● 6小時遊覽線路，東關古渡碼頭途徑瓜洲古渡至三灣公園，返回東關古渡碼頭 ● 古典畫舫及現代遊艇 人民幣160元／人	船票價格經參考第105號定價通知釐定，其中規定不同航段的單向遊覽線船票價格，包括東關古渡至瓜洲古渡單程船票價格為人民幣120元／人，東關古渡至三灣公園單程船票價格為人民幣80元／人。我們6小時遊覽線人民幣160元／人的優惠票價，亦已考慮(i)本公司的定價策略旨在憑藉具成本效益的低票價實現快速市場滲透，吸引價格敏感客群以刺激客流及可持續增長；同時，我們的定價策略側重成本效益而非傳統大眾廣告，此舉有效促進遊客問口碑傳播，進一步提升品牌曝光度並鼓勵重複消費或購買增值服務；及(ii)本公司經營該遊覽線的營運成本。
觀光車服務 — 紅色線路 — 藍色線路	● 人民幣20元／人 觀光車票價格依據定價通知110號釐定，該文件規定觀光車票價格為人民幣20元／人。

附註：

(1) 票價乃標準票價，不計及推廣期間或營銷活動設定的調整價格。

業 務

自主定價機制

	票價*	定價基準
水上遊船觀光服務		
按自駕船劃分的標準觀光船服務	- 宋夾城景區內的四座船人民幣120元／小時及六座船人民幣150元／小時 - 瘦西湖景區內的五座船及六座船人民幣200元／小時	自駕船的票價是根據(i)江蘇省同類公司營運之類似自駕休閒船隻價格，及(ii)與自駕船營運相關的維護及其他成本和費用釐定。
包船服務	- 豪華畫舫每兩站遊覽人民幣2,000元／船 - 豪華生態畫舫每兩站遊覽人民幣1,000元／船 - 搖櫓船每兩站遊覽人民幣1,000元／船	包船服務價格經參考(i)定價通知第110號，該文件規定包船服務價格由雙方協商確定；及(ii)經營成本，包括船員報酬、燃油等能源費用，以及船只購置費與維修保養費釐定。
大運揚州 ⁽²⁾	- 浮筒艇、仿古鋼制畫舫及古典畫舫人民幣158元／張 - 現代遊艇人民幣168元／張	大運揚州遊船演藝的價格經參考定價通知第341號所載政府建議價格釐定，該通知規定大運揚州夜間演出實行市場調節價，建議票價分別為人民幣258元及人民幣198元。我們人民幣158元及人民幣168元的優惠票價取決於遊船的類型，亦考慮(i)本公司的定價策略旨在憑藉具成本效益的低票價實現快速市場滲透，吸引價格敏感客群以刺激客流及可持續增長；同時，我們的定價策略側重成本效益而非傳統大眾廣告，此舉有效促進遊客間口碑傳播，進一步提升品牌曝光度並鼓勵重複消費或購買增值服務；及(ii)本公司經營該遊覽線的營運成本。
觀光車服務		
包車服務	觀光車人民幣500元／30分鐘	價格的釐定參考了(i)根據定價通知第110號所載以共用方式營運的觀光車政府定價每人人民幣20元，(ii)包車服務所產生的溢價，遊客可享有專屬及度身訂造的觀光車服務，在30分鐘內可隨時上落，以及可靈活偏離我們一般的固定旅遊路線，及(iii)30分鐘的服務時間較一般觀光車路線(約10分鐘)為長，以及因僱員薪酬及能源消耗所產生的相關成本。

附註：

- (1) 票價乃標準票價，不計及推廣期間或營銷活動設定的調整價格。
- (2) 大運揚州遊船演藝的票價即為船票價格，此價格已包含表演本身之費用。

業 務

我們的各類增值「遊船+」服務的票價包括「遊船+」服務提供的全部內容，如餐飲及企業活動。我們「遊船+」服務的票價取決於(i)相關旅遊線路所釐定的票價；(ii)該等服務之運營成本，如我們就「遊船+」服務向我們的合作餐廳支付的食材成本及其他相關費用，以及根據企業客戶對「遊船+企業」服務的要求，額外服務人員的薪酬與定制裝飾的補償，及(iii)相關客戶的其他個性化需求；且票價亦參考我們向「遊船+」服務客戶提供的專屬定製服務所產生的溢價釐定。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船服務的票價均符合適用的監管定價通知要求。

季節性

本公司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車服務業務存在明顯的季節性波動特徵。此類季節性波動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文化旅遊市場常規淡旺季、公共假期及學校假期；(ii)天氣狀況；(iii)節慶促銷活動；及(iv)其他影響旅遊消費行為的因素。本公司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車服務收入呈現明顯的季節性特徵。歷史上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旺季通常為：

- 春季(3月至5月)：受中國古代最負盛名且備受愛戴的詩人之一李白的經典詩句「煙花三月下揚州」的文化影響，遊客普遍認為春季揚州自然景觀最為迷人且氣候適宜，形成顯著的春季旅遊偏好；
- 重要節假日：包括「五一」勞動節(假期效應帶來客流增長)、國慶黃金周(長假激發家庭及團體旅遊需求)及春節假期(農曆新年)；及
- 學校假期：暑假及春假期間家庭出遊需求上升，帶動旅遊活動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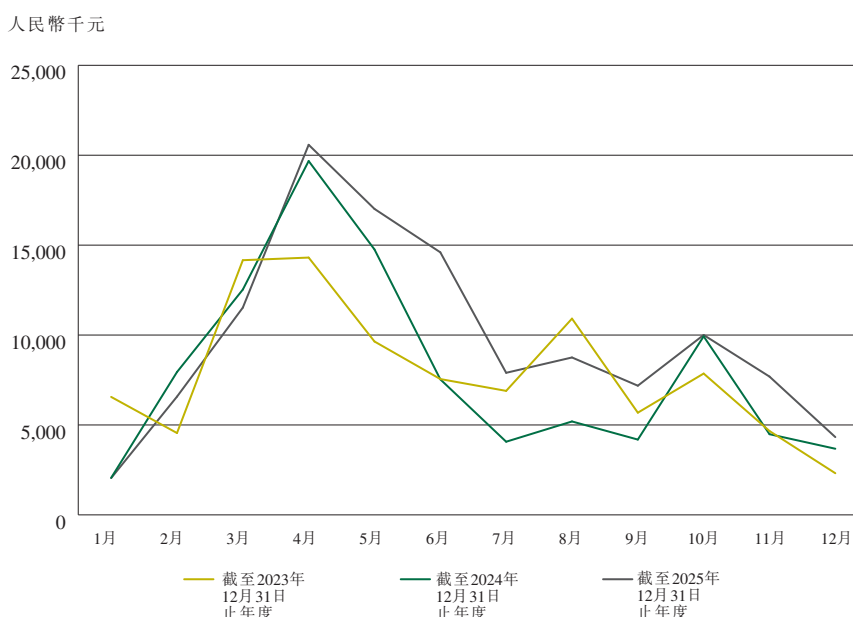
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季節性分析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月份水上遊船觀光服務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月	6,559	6.9	2,060	2.1	2,048	1.7
2月	4,551	4.8	7,943	8.3	6,575	5.6
3月	14,162	14.9	12,529	13.0	11,525	9.8
4月	14,308	15.0	19,677	20.5	20,580	17.4
5月	9,641	10.1	14,759	15.4	17,014	14.4
6月	7,552	7.9	7,536	7.8	14,600	12.3
7月	6,895	7.3	4,068	7.3	7,900	6.7
8月	10,913	11.5	5,195	5.4	8,753	7.4
9月	5,682	6.0	4,187	4.4	7,183	6.1
10月	7,858	8.3	9,928	10.3	10,004	8.4
11月	4,663	4.9	4,487	4.7	7,690	6.5
12月	2,315	2.4	3,677	3.8	4,325	3.7
合計	<u>95,099</u>	<u>100.0</u>	<u>96,046</u>	<u>100.0</u>	<u>118,197</u>	<u>100.0</u>

業 務

下圖折線圖展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水上遊船觀光服務按所確認收入的季節性分析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水上遊船觀光業務產生的月度收入呈現出明顯的季節性波動，通常於3月至5月需求最高，以及8月至10月的夏季月份需求較高，反映春季、暑假及十一黃金周假期的旅遊旺季。除整體季節性波動外，我們全年的收入亦受到2023年旅遊消費的大幅反彈、特定月份的一次性或短期促銷或市場推廣活動、特定月份的天氣狀況（尤其是晴天數量），以及2024年10月新推出的大運揚州夜間演出（為本公司帶來新增收入來源）的影響。具體如下：

- 2023年1月的收入高於2024年及2025年同期的收入，主要受COVID-19疫情限制初步放鬆後旅遊消費反彈推動。該期間恰逢2023年春節假期，瘦西湖景區推出免門票促銷活動，吸引大量遊客，進而顯著帶動2023年1月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消費需求；
- 3月份的收入於2023年至2025年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i)2023年3月天氣較2024年及2025年3月更溫暖舒適，導致2023年3月遊客數量更多；及(ii)2024年及2025年3月均處於常規旅遊旺季，且2024年3月晴天數量較多，因此2024年3月遊客數量多於2025年3月，導致2024年3月收入高於2025年3月；
- 4月份的收入於2023年至2025年呈上升趨勢。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隨著COVID-19疫情限制的進一步緩解，旅遊消費持續增長；同時，隨著我們2023年至2024年船只規模的擴大，客運能力不斷提升；而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的收入進一步增長，主要由於2024年末推出的大運揚州夜間演出，為本公司開拓全新收入來源，並吸引更多遊客搭乘水上觀光船；

業 務

- 5月份的收入於2023年至2025年呈上升趨勢，而2025年5月的收入高於2023年及2024年同期的收入，主要由於2024年末推出的大運揚州夜間演出，為本公司帶來新增收入來源，並吸引更多遊客搭乘水上觀光船；
- 2025年6月的收入顯著高於2023年及2024年同期的收入，主要受2025年6月啟動的江蘇足球城市聯賽期間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向揚州市民推出免門票促銷活動以及2024年10月推出的大運揚州夜間演出帶來的遊客流入推動；
- 儘管8月並非傳統旅遊旺季，但2023年8月為COVID-19疫情解除後的首個暑期，家庭遊客數量顯著增加。因此，2023年8月的收入高於2024年及2025年同期；及
- 2025年7月及9月至12月的營收超過2023年與2024年同期，主要得益於「大運河揚州」夜間演出人氣日益高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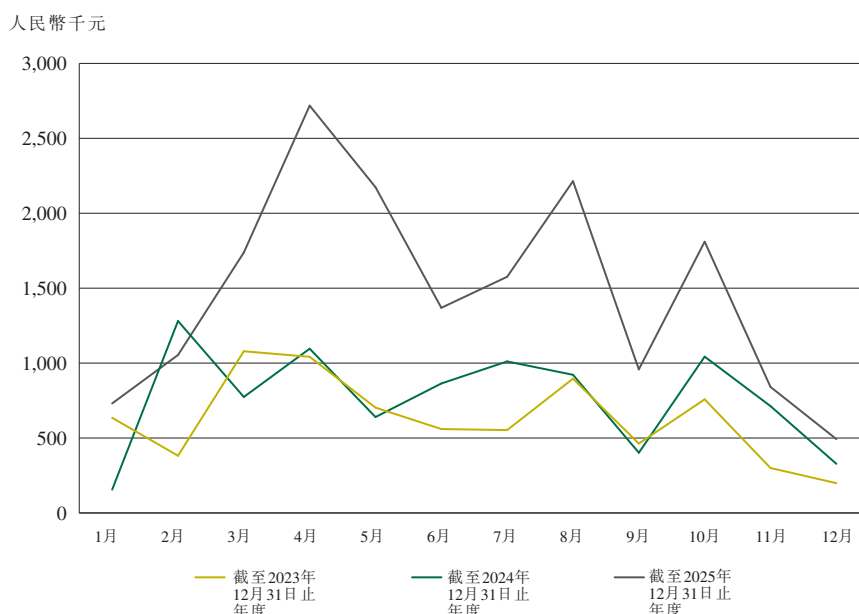
觀光車業務季節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觀光車服務各月份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月	635	8.4	156	1.7	731	4.1
2月	382	5.0	1,281	13.9	1,054	6.0
3月	1,079	14.3	774	8.4	1,738	9.8
4月	1,042	13.8	1,096	11.9	2,718	15.4
5月	703	9.3	640	6.9	2,174	12.3
6月	560	7.4	864	9.4	1,369	7.8
7月	553	7.3	1,011	10.9	1,576	8.9
8月	896	11.8	922	10.0	2,214	12.5
9月	463	6.1	402	4.4	958	5.4
10月	758	10.0	1,043	11.3	1,810	10.2
11月	300	4.0	713	7.7	841	4.8
12月	199	2.6	328	3.5	494	2.8
合計	7,570	100.0	9,230	100.0	17,677	100.0

業 務

下圖折線圖展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觀光車服務按所確認收入的季節性分析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觀光車業務產生的月度收入呈現季節性波動，在旅遊高峰月份（特別是春季和假期期間）需求較高。除整體季節性波動外，我們觀光車全年收入亦受當月節假日安排及載客量變動所影響。具體而言：

- 2023年及2025年1月收入上升，主要受當時農曆新年假期的帶動；其中，2023年1月收入強勁，乃由於COVID-19疫情限制解除後旅遊消費顯著反彈，加上農曆新年假期落在1月，並進一步受到當時瘦西湖景區免門票優惠措施的推動，使訪客人次大幅增加；而2024年農曆新年假期落在2月，因此，2024年1月為瘦西湖景區的相對淡季，訪客流量與旅遊消費較少；
- 2023年2月收入低於2024年及2025年同期收入，乃因2024年農曆新年假期落在2024年2月，而2025年農曆新年假期則落在2025年1月下旬至2月上旬，致使2024年及2025年2月旅遊消費訪客數量相對較多；
- 2024年3月收入較2023年3月及2025年3月為低，主要由於(i)2023年3月受惠於COVID-19防控措施解除後旅遊需求反彈，及(ii)2025年3月因我們船只數量增加，使水上遊船服務的載客能力提升，從而推升該期間的收入；及
- 2025年4月至12月的收入較2023年及2024年同期為高，主要由於於2024年4月及6月分別購置額外五輛及九輛觀光車，並分別於2024年4月底及6月投入營運，因此，我們於2025年4月至12月的整體載客量較2023年及2024年同期為高，導致2025年4月至12月的收入增加。

業 務

季節性影響及應對措施

由於季節性波動，我們年收入的很大一部分集中在少數月份，特別是在春季、主要節假日和長週末期間。因此，各季度財務業績可能存在顯著差異，且不一定反映長期趨勢。

鑒於季節性因素對經營及財務表現具有重要影響，我們已建立相應機制進行需求預測、運營調整以緩解季節性波動對業務的影響。儘管如此，經營成果及現金流仍將持續受此周期性趨勢影響。為降低季節性波動的不利影響，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優化運營及成本結構：**針對旺季與淡季特點動態調整人員配置及成本結構。人工成本作為運營成本的重要組成，全年保持相對穩定，但在旺季會產生加班報酬及運營支持等額外支出。儘管旺季收入激增，我們仍通過精細化成本管控確保淡季盈利水平；
- **拓展「遊船+」多元化服務：**我們通過增值「遊船+」服務積極拓展多元化服務，以減少對受天氣和自然條件制約我們的主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依賴，從而擴大全年的淡季收入基礎並提升運營穩定性。例如，我們提供「遊船+教育」服務，滿足學校團體及教育機構需求，此類服務可安排於淡季進行且對天氣條件敏感度較低；同時我們推出「遊船+企業」服務，推廣企業在我們的遊船上舉辦盛事或活動，此類活動可全年組織且受季節性影響較小；及
- **提升營銷策略與舉措：**我們與本地旅遊主管部門、教育機構及企業顧客合作，共同推廣淡季及非季節性產品與服務。此外，我們開展定向營銷活動和淡季促銷，激發客戶需求並提升市場對我們多元化服務的認知。

我們定期評估措施成效並關注行業實踐(包括同類公司採取的措施)，從而識別最佳實踐並在可行時實施改進，以進一步降低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實現穩定可持續的增長。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團隊

我們認為安全對企業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在服務提供過程中，我們高度重視安全管理事項。我們有專門的領導架構，由董事會主席負責整體安全事宜，各經理及部門負責人則負責落實各自領域的安全工作。我們還設有安全工作部，全面負責業務運營各環節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水上遊船觀光服務、觀光車服務及服務過程中的遊客安全保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全工作部共配置9名員工，含1名部門負責人，負責整體安全相關事宜。我們亦另設有專職安全人員團隊及應急管理團隊，負責各運營中心和團隊的安全管理。

業 務

我們的安全管理團隊主要負責(i)監督安全管理實踐的執行，協調各部門與團隊；(ii)確保觀光船業務符合臨時監管規定；(iii)調查事故；(iv)協調地方海事及航道管理部門，監測天氣變化並及時調整運營安排；(v)對服務人員、船隻駕駛員及觀光車司機進行安全流程及技術培訓；(vi)開展日常檢查以監督安全運營；(vii)執行每月安全審查；及(viii)強化現場安全管理。如遇緊急情況，安全管理團隊還須組織並實施應急處置。此外，安全管理團隊亦負責落實安全巡邏艇的維護及應急調配機制。

我們定期更新安全管理制度及政策，以符合最新法規及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各種海事法規，確保業務運營始終達到或超越監管要求。

安全管理措施

我們始終將安全置於首位，並實施嚴格而全面的管理制度，確保所有觀光船隻、觀光車及相關人員時刻符合相關監管要求，並確保我們業務運營各個環節的安全，保障遊客的健康，確保我們的觀光船有序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保持零安全事故的記錄。

觀光船

我們對觀光船實施嚴格的規程，包括全套安全設備、定期檢查和巡邏以及旺季加強檢查和巡邏、嚴格遵守操作安全程序、速度和乘客容量以及明確的登船指示。我們所有運營船隻均按照船舶檢驗要求配備安全帶、救生衣、滅火器及擴音器等必備安全設備。我們已制定嚴格且詳細的船舶安全操作規程，包括由運營團隊進行的每日檢查，相關部門的每週抽檢，以及在每個節假日和旺季前進行的全面安全檢查。所有檢查結果及整改措施均記錄在案。如發現任何缺陷或安全隱患，將立即採取整改措施，相關船隻須在問題徹底解決並經正式檢查確認安全後方可重新投入使用。此外，我們於2020年5月推行「紅絲帶」安全行動，旨在盡早發現並消除潛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該「紅絲帶」行動，我們已顯著提高了員工主動識別和消除其周圍工作環境中安全隱患的意識，使我們在相關期間保持了零安全事故的記錄。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船隻均合法持有所有權證書、國家登記證書及檢驗證書，並已完成年度續期；所有觀光車均依法取得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並已完成年度續期。此外，我們還配備巡邏艇進行日常巡邏，並在高峰時段加強巡邏，以監督並及時糾正任何不安全的駕駛行為或情況，確保船隻在運營過程中嚴格遵守所有安全操作規程，包括禁止超速和超載。

業 務

技術進步在我們的安全管理措施中也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自2025年5月起，我們所有觀光遊船駕駛室也已完成升級並配備遊船駕駛室智能監控系統，該系統可以實時監控航行狀況，使我們的管理和運營團隊能夠及時發現並處理船舶駕駛員的任何違規行為或不安全行為。此外，智能監控系統記錄關鍵運營數據，例如速度、航線遵守情況和關鍵設備運行情況，從而支持全面的事務調查和持續的安全改進。此外，自2025年5月起，我們還安裝了船上實時遊客監控系統，以監控遊客活動區域，確保所有登船遊客遵守我們的安全規程。船上監控系統還可以通過即時可視化的方式查看船上情況，從而提高應急響應的有效性，使我們的工作人員能夠及時應對任何安全事故或緊急情況。這些監控系統共同減少船舶運營中的人為失誤，加強運營紀律，並及時發現和糾正潛在的安全問題。

觀光車

我們也對觀光車實施嚴格的規程，包括配備全套安全設備、定期檢查並在旺季加強檢查、嚴格遵守運營安全程序、控制速度和載客量以及清晰的安全提示。我們所有提供服務的觀光車均配備必要的安全設備，例如符合船舶檢驗要求的安全帶、滅火器等。所有觀光車駕駛員在運營前均須對觀光車進行詳細的檢查，包括制動系統、轉向系統、輪胎氣壓、信號指示燈、喇叭、電池連接和行車記錄儀。如發現任何故障或安全隱患，相關觀光車必須停止運營並進行檢查和整改，待所有安全問題得到妥善解決後方可恢復運營。此外，觀光車駕駛員還須填寫並簽署每日和每周檢查記錄。我們嚴禁超載和超速行駛，並要求所有觀光車必須沿指定路線行駛。禁止偏離、掉頭或逆向行駛。

技術進步在我們的安全管理措施中也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自2024年起，我們所有的觀光車都安裝智能監控測速系統，該系統可以實時監控每輛觀光車的速度，確保嚴格遵守規定的速度限制和監管要求。如果出現超速或偏離指定旅遊路線的情況，該系統還會立即向駕駛員和管理人員發出警報，大幅降低超速事故的風險。此外，該系統記錄速度數據，以便我們全面審查和分析駕駛行為，從而支持持續監控和改進運營安全標準。

員工資質及培訓

員工資質是我們安全管理的核心內容之一。長度在5米及以上的船舶駕駛員必須在內河船員服務簿上登記，或取得內河船舶船員適任證書，該證書每五年需進行一次更新。上述服務簿和證書均由揚州市交通局頒發。搖櫓船船娘無需獲得適任證書，因其技能與其他船隻駕駛員不同。船娘需取得基本船員證書，而我們的全體船娘已取得船員證書。觀光車駕駛員須取得由揚州市市場監管局頒發的場內機動車特種設備安全管理操作證(N2)，須每四年更新一次。負責船隻及觀光車蓄電池充電的人員須持有揚州市應急管理局頒發的特種作業操作證—低壓電工作業，該證書有效期為六年，須每三年需複審一次。

業 務

所有相關員工在正式上崗前均須取得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必要證書。此外，我們內部定期核查證書有效性，確保及時處理所有續期事宜，並確保員工資格不會失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員工（包括船隻駕駛員及觀光車駕駛員，不論擔任任何種職務）均已取得必要的證書。

為了保持高水平的安全標準，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穩妥的安全培訓。我們要求所有僱員參加定期的安全培訓，以確保新老員工都能做好應對緊急情況的準備，並提高安全意識。有關安全培訓每月至少舉行一次，涵蓋多個議題和實踐練習，包括緊急救援演練、游泳訓練、觀看安全教育影片、安全船舶操作指導以及船隻駕駛安全培訓。對於新員工，我們要求他們在上崗前先完成相關安全培訓。我們亦每年審查並更新安全培訓計劃，以反映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和根據運營經驗所得見解的變化，並推出獎勵計劃以表彰主動識別安全隱患的員工。所有員工均需簽署員工安全責任書，並學習與其崗位相關的操作安全程序。

遊客安全

在我們提供服務的期間，我們的遊客受到一系列全面的安全措施的保護。所有船隻及觀光車均配備安全帶、救生衣及座椅安全帶。出發前，船上工作人員或導遊將向所有遊客進行安全須知說明。對於租用自駕船的遊客，需在登船前簽署安全承諾協議。此外，在登船點及售票處醒目位置張貼救生設備使用說明資料，並提供安全演示視頻及緊急聯繫電話。

營銷策略及遊客參與

營銷策略

我們採用數字化與傳統方式相結合的多維度營銷策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遊客參與度。我們在抖音、小紅書等主流數字平台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矩陣，有效提升品牌曝光度。我們運營並管理兩個抖音官方賬號，即「揚州古運河遊船」和「瘦西湖水上遊」，用於營銷及推廣我們的旅遊產品和服務，包括主題遊船和大運揚州夜間演出項目，從而提升我們品牌的曝光度和客戶覆蓋範圍。我們與專業第三方（如專業的多頻道網絡(MCN)公司）合作，製作發行優質短視頻和直播內容，同時利用OTA平台（如抖音、攜程、美團和同程）吸引新客戶。同時，我們還採用傳統營銷方法，如與酒店和旅行社合作推廣我們服務項目的季節性促銷或折扣活動。我們也積極參與線下活動，與年輕人零距離接觸，通過直觀地展現大運河的深厚底蘊和我們獨特的「船娘」服務，實現有效的營銷。這些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進一步強化了品牌認知度，確保對本地人及遊客的高頻曝光，吸引多元化客戶群體。此外，這些策略亦顯著提升瘦西湖的知名度，從而為該風景區內的服務項目帶來更多曝光機會。

業 務

我們的營銷策略旨在靈活應對季節性變化、市場需求以及文化旅遊行業中的特殊活動。在旅遊旺季，我們會推出早鳥折扣、團購票優惠及捆綁套餐，將多個景點或體驗以優惠價格打包出售。例如，我們可能提供包含多個景點和觀光遊船選項的組合票，以折扣價出售，或在地區性活動（如體育賽事）期間遊客量激增時推出限時優惠。我們還針對不同客戶群體設計了營銷策略。例如，我們與當地酒店和旅行社合作，為家庭、情侶、學生及企業團體推廣專屬優惠。對於大型團隊和企業客戶，我們協商定製化套餐以滿足其特定需求，如團建活動、活動承辦或商務活動。

此外，我們密切監控門票銷售和收入，並建立了銷售數據報告系統，定期審查銷售數據和活動，並及時採取措施提升銷售業績。內部方面，我們的總經理、銷售團隊及相關業務分部的主管會每月討論銷售數據報告及其變化，並提出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和營銷措施，以提升我們的銷售業績。我們還會對已實施的營銷策略的有效性進行年度評估，並據此對下一年度的營銷計劃進行必要的調整，以進一步提升營銷策略的有效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超過1,000次的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每天通過我們的各種營銷渠道傳播不少於一次的營銷發佈。

遊客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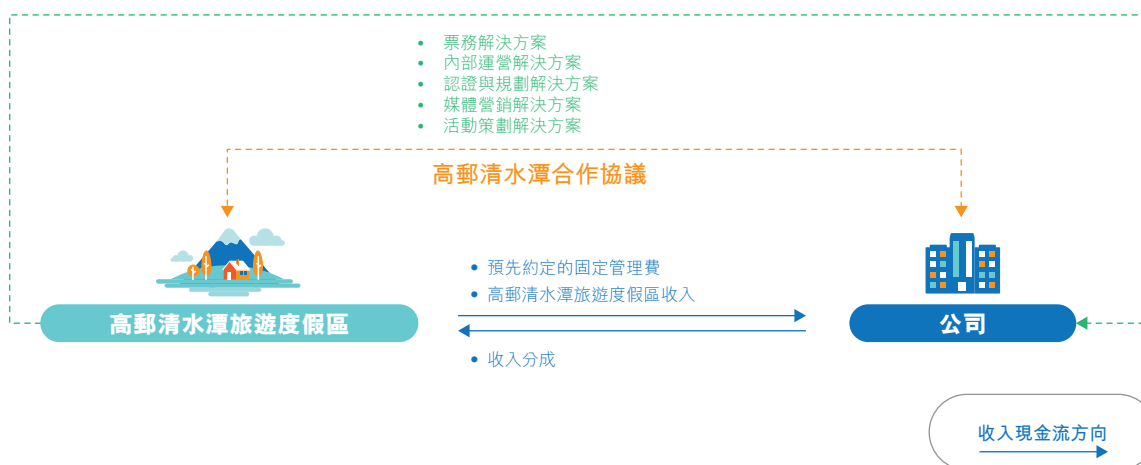
我們已建立即時處理遊客投訴的機制，將遊客反饋作為保障卓越服務的工具及服務項目持續開發的依據。由於我們的專業服務項目，多年來一直維持高水平的遊客滿意度且不斷提升，為我們的品牌聲譽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並成為支持我們高質量增長的關鍵支柱。遊客對我們的服務的積極反饋的關鍵驅動因素包括我們高質量的服務項目、持續優化觀光服務的投入（包括揚州大運河行進式遊船演藝）以及我們對投訴（如有）的及時響應。我們亦通過積極採納遊客建設性意見並審閱各在線平台評論，分析在線評論持續改進服務。

管理與服務業務

自成立以來，我們主動拓展收入來源以最大化減少業務範圍過窄的潛在風險，並對沖水上遊船觀光服務與觀光車服務等重資產業務的風險。於2016年，我們成功開發並實施輕資產業務模式，據此，我們為鹽城串場河在鹽城大洋灣的水上旅遊項目提供戰略諮詢服務，涵蓋針對其水上游船觀光遊覽線開通的相關許可要求的監管諮詢；碼頭、專用充電設施等建設的現場監督；協助建立安全管理體系以及為船長提供培訓。該等項目型諮詢服務屬一次性性質，且服務範圍僅限於客戶要求的若干方面。自2017年鹽城大洋灣的水上旅遊項目完成後，本公司未承接任何其他一次性項目型諮詢服務。隨後，我們完善輕資產業務模式，並開始向旅遊景點提供全方位的委託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提供委託管理服務。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是揚州市重點旅遊度假區之一，也是著名的湖濱旅遊目的地。通過輕資產擴張，我們能夠將運營經驗和業務架構複製到大運河沿線其他旅遊景區，精準賦能區域發展，最大化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和旅遊品牌的運營優勢，促進區域文化旅遊資源的共同發展，同時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推動業務擴張。

業 務

我們管理服務業務的營運架構如下圖所示：



管理服務

我們的管理業務為輕資產業務模式的基石。我們提供全面的管理服務，憑藉對客戶需求的深入理解，並注重根據每個項目的獨特特徵（如當地文化歷史、歷史背景及地理環境）量身制定解決方案。於提供委託經營管理的過程中，我們作為專業運營商及管理方，承擔日常經營管理的委託責任，旨在優化資源配置、加強景區或旅遊景點內部團隊協作、提升運營效率、完善基礎設施與環境融合、推動市場推廣、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同時最大化經濟效益，在提升遊客體驗的同時推動有關旅遊景點的收入增長。透過提供量身定製的策略，我們協助實現卓越運營，並支持客戶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在管理業務分部，我們通常提供以下服務：

- **票務解決方案：**我們負責核心景區票務運營，含售票、客戶開發、客流統計分析及在線預約、核票及客服等與遊客進入景區有關的配套服務。我們的全方面票務解決方案旨在確保遊客進入景區流暢，促進有效遊客管理並最大化景區收入；
- **內部運營解決方案：**我們全面監管核心景區商業運營，涵蓋停車場、遊船、觀光車、餐飲場所、活動場地及臨街零售店以及其他商業運營的管理。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所有有關商業運營的運營及管理方面，其中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觀光車及觀光船服務，以及門票銷售；
- **認證與規劃解決方案：**我們按目標景區等級制定及實施景區提升策略。我們解決方案覆蓋旅遊交通、遊客設施、遊客安全、衛生、郵政及電信基礎設施、遊客購物體驗、綜合管理及自然資源以及環境保護等方面的提升。我們通過對標誌性旅遊項目、特色旅遊產品、旅遊休閒產品、旅遊線路、智慧服務系統、公共設施及景觀以及環保系統的創新規劃，同時兼顧場地現狀與運營需求，滿足認證要求；

業 務

- **媒體營銷解決方案：**我們負責通過傳統與新媒體平台推廣景區。我們擁有完善的合作媒體及營銷渠道網絡，包括央視頻、新華網等國家級平台，以及景區官號、微信視頻號、抖音及城市核心地段廣告位。我們亦定期邀請關鍵意見領袖(KOLS)體驗景區，通過各種社交媒體平台開展多維營銷活動，從而擴大景區的 brand 曝光度。此外，我們為景區定製宣傳視頻，製造不同版本在不同媒體渠道傳播，以提高曝光度及吸引新客戶；及
- **活動策劃解決方案：**我們立足景區本身，融合地域文化特色，採用媒體推廣與活動營銷雙軌策略，打造定製化旅遊線路產品，以豐富遊客選擇，為遊客提供與眾不同的旅遊體驗。

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提供委託管理服務。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是國家3A級旅遊景區、江蘇省省級濕地公園和省級水利風景區。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是揚州市七大重點旅遊度假區之一，總面積約13.8平方千米，提供集溫泉休閒、水上運動、水上美食等為一體的綜合度假服務，生態環境優越。

我們於2022年6月13日與高郵旅遊投資公司及揚州傳媒公司訂立2022年合作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2022年合作協議屆滿後，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與高郵旅遊投資公司、揚州傳媒公司及高郵孟城驛管理有限公司訂立2025年合作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連同2022年合作協議統稱「高郵清水潭合作協議」）。

2022年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及期限

(i) 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品質提升三方合作協議

- 日期：2022年6月13日
- 期限：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ii) 合作協議(廣告服務)

- 日期：2022年8月9日
- 期限：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在2025年6月30日屆滿前六個月內，2022年合作協議各方應就合作下一階段條款進行協商。

訂約方

(i) 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品質提升三方合作協議

- 高郵旅遊投資公司
- 本公司
- 揚州傳媒公司

業 務

(ii) 合作協議(廣告服務)

- 本公司
- 揚州傳媒公司
- 揚州景區融媒體中心

合作模式及條款

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核心區域為委託管理模式，據此，高郵旅遊投資公司委託本公司及揚州傳媒公司就協定的服務區域提供營運管理服務，包括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的整體營運管理，含售票、內部營運管理、申請4A級景區認證、活動策劃、推廣營銷活動以及文創產品開發。

本公司應負責旅遊景區的日常營運管理，其中包括營運人員的集中統籌、4A級景區認證的規劃、制定及實施、旅遊景點營銷、旅遊線路設計、旅遊產品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公司亦應承擔與其運營人員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具體而言，該等職責包括(i)票務運營—含售票、客戶開發、客流統計及在線預約、核票及客服等與遊客進入景區有關的配套服務；(ii)內部商業運營—包括停車場、觀光船、觀光車、餐飲、活動場地臨街零售店以及其他商業運營的管理；及(iii)4A級景區認證規劃服務—包括按4A級景區標準制定及實施旅遊景區提升策略。

揚州傳媒公司應負責綜合宣傳及營銷事宜，為旅遊景點策劃營銷活動、規劃及執行重大活動、品牌推廣及宣傳活動，並承擔其運營人員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具體而言，有關職責包括：(i)融媒體宣傳—包括運用多種平台，發揮傳統及新媒體各自的優勢，以揚州為宣傳活動中心，共同推廣旅遊景點；在宣傳或營銷活動中，應不時邀請KOL團體參與營銷體驗並通過其各自社交媒體平台推廣旅遊景點。此外，應根據旅遊景點的發展及4A級認證規定製作宣傳視頻；及(ii)活動策劃—包括定制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的旅遊路線。

本公司亦應與揚州傳媒公司合作，(i)確保策劃和組織不少於五個大型營銷或推廣活動；及(ii)設計以大運河文化、美食文化及高郵特色地方文化為主題的文創產品。

業 務

合作費用及 付款條款

(i) 固定管理費

高郵旅遊投資公司須每年向本公司支付固定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分兩期（每半年一期）支付。首期款項須於協議簽署後兩週內支付；次期款項須於協議簽署後六個月期滿後兩週內支付。

(ii) 與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收入掛鉤的浮動費用（或收入分成機制）

根據2022年合作協議，本公司與揚州傳媒公司須盡力實現每年遊客量達100,000人次，並確保最低收入等同於基準收入（定義見下文）；且本公司有權收取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年度收入中不超過基準收入（定義見下文）之金額。

收入分成機制

此外，根據2022年合作協議，雙方同意採用收入分成機制，據此，各方有權收取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年度收入超過基準收入（定義見下文）三分之一之金額。各方在收入分成機制下的年度權益，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收入分成款項 = (年度總收入 - 基準收入) / 3

「總年度收入」指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售出門票、觀光船票及觀光車票所產生的總年度收入。「基準收入」指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於緊接簽訂2022年合作協議前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

(iii) 廣告費用

本公司須每年向揚州傳媒公司支付人民幣0.5百萬元的固定金額，作為其向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提供營銷服務的報酬。

根據2022年合作協議，本公司將直接收取總年度收入。在我們所收取的總年度收入中：(i)預先約定的固定管理費、不超過基準收入的收入金額及本公司應佔的收入分成權益，應確認為我們的收入；(ii)固定廣告費及揚州傳媒公司應佔收入分成權益應確認為我們的收入，並於我們向揚州傳媒公司支付相關款項時計入銷售成本；及(iii)高郵旅遊投資公司應佔之收入分攤款項，將由我們代為收取，並計入其收入，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任何尚未結算的金額，將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

業 務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根據高郵清水潭合作協議，我們為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提供管理業務的各項服務收到的總費用包括固定管理費及與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收入掛鈎的浮動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9%、5.1%及3.7%。根據2025年合作協議，管理費由人民幣3.0百萬元(含稅)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5百萬元(含稅)。我們認為，並經高郵旅遊投資公司確認，其對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其依據如下：(i)於2022年合作協議期內，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的收入整體呈增長態勢，僅2025年上半年因揚州市推出市民免門票入園政策而略有下降；(ii)於2022年合作協議期內，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的訪客數量持續增長，自2022年的約43千人次至2024年的約290千人次，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1千人次；及(iii)我們組織開展了大量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逾30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在揚州市中心戶外巨幕全天候播放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宣傳影片，以及逾30篇國家級及省級宣傳稿及逾70篇市級宣傳稿。此外，我們認為，高郵旅遊投資公司提高我們的年度管理費，恰好體現其對我們上述服務及所達到成果的認可與滿意。

2025年合作協議的條款與2022年合作協議大致相同，惟(i)該協議有四名簽署方；(ii)超出基準收入額的收入將由每名簽署方分享四分之一；及(iii)揚州傳媒公司每年的營銷費用為人民幣0.6百萬元。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2025年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及期限 (i) 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品質提升運營管理合作協議

- 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ii) 合作協議(廣告服務)

- 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在2028年6月30日屆滿前的六個月內，2025年合作協議各方應就合作下一階段條款進行協商。

訂約方 (i) 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品質提升運營管理合作協議

- 高郵旅遊投資公司
- 本公司
- 揚州傳媒公司
- 高郵古驛名城管理公司

(ii) 合作協議(廣告服務)

- 本公司
- 揚州傳媒公司

業 務

合作模式及條款

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核心區域為委託管理模式，據此，高郵旅遊投資公司及高郵古驛名城管理公司委託本公司及揚州傳媒公司就協定的服務區域提供營運管理服務，包括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的整體營運管理，含售票、內部營運管理、申請4A級景區認證、活動策劃、推廣營銷活動以及文創產品開發。

本公司及揚州傳媒公司將負責旅遊景區的日常營運管理，其中包括營運人員的集中統籌、票務運營、旅遊景區的日常清潔及安保管理、商業運營、旅遊營銷、路線規劃及產品推廣，並承擔與其營運人員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具體而言，該等責任包括(i)票務運營—含售票、客戶開發、客流統計及在線預約、核票及客服等與遊客進入景區有關的配套服務；(ii)商業運營—涵蓋停車場、遊船、觀光車、餐飲場所、活動場地及臨街零售店以及其他商業運營的管理；及(iii) 4A級景區認證規劃服務—包括按4A級景區標準制定及實施旅遊景區提升策略。

本公司及揚州傳媒公司將負責(i)融媒體宣傳—涵蓋發揮傳統媒體及新媒體各自的優勢，以揚州為宣傳中心，共同推廣旅遊景區；及(ii)活動策劃及實施—針對各項活動，邀請KOL群體參與營銷體驗，針對每項活動定製不少於一個宣傳視頻。在宣傳活動期間，在合理的範圍內適當考慮將高郵的著名文化旅遊景點、項目及活動納入宣傳工作。

本公司及揚州傳媒公司亦將(i)確保每年策劃及組織不少於四次大型營銷或推廣活動；及(ii)承接不少於十項以高郵大運河文化、美食文化、特色地方文化為主題的文創產品設計。

業 務

合作費用及 付款條款

(i) 固定管理費

高郵旅遊投資公司須每年向本公司支付固定管理費人民幣3.5百萬元，分兩期（每半年一期）支付。首期款項須於協議簽署後兩週內支付；次期款項須於協議簽署後六個月期滿後兩週內支付。

(ii) 與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收入掛鈎的浮動費用（或收入分成機制）

根據2025年合作協議，本公司及揚州傳媒公司須盡力實現年度客流量達250,000人次。此外，雙方就收入分成機制達成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權收取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年度收入中不超過基準收入（定義如下）部分的全部收入；及(ii)就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年度收入超出基準收入（定義如下）部分，雙方各有權按25%比例分享。各方根據該收入分成機制所享有的年度權益，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收入分成權益} = (\text{總年度收入} - \text{基準收入}) \times 25\%$$

「總年度收入」指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售出門票、觀光船票及觀光車票所產生的總年度收入。「基準收入」指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於緊接簽訂2022年合作協議前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

(iii) 廣告費用

本公司須就揚州傳媒公司為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提供的市場推廣服務按年支付固定費用人民幣0.6百萬元。

(iv) 其他費用

如本公司成功協助高郵旅遊投資公司取得國家4A級旅遊景區認證，則相關主管部門就此發放的補貼、獎勵及引導資金（如有）之50%將分配予我們及揚州傳媒公司，相關款項將根據我們及揚州傳媒公司各自承擔的工作量，進一步在我們及揚州傳媒公司之間進行分配。完成分配後，我們將就各自實際承擔的工作與揚州傳媒有限公司結算分配金額。

業 務

就以旅遊景區名義申請的其他各類資金（不包括上述資金）而言，申請主體於收到該等資金後，須將所得總資金之50%作為獎勵，平均分配予其餘三方。

根據2025年合作協議，本公司將直接收取總年度收入。在我們所收取的總年度收入中：(i)預先約定的固定管理費、不超過基準收入的收入金額及本公司應佔的收入分成權益，應確認為我們的收入；(ii)固定廣告費及揚州傳媒公司應佔收入分成權益應確認為我們的收入，並於我們向揚州傳媒公司支付相關款項時計入銷售成本；及(iii)高郵旅遊投資公司及高郵古驛名城管理公司之收入分成權益將由我們代為收取，並計入其收入，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任何尚未結算的金額，將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

定價、付款及收入確認

我們管理與服務業務分部的定價乃通過與相關對手方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項目規模及就每個項目將予提供的服務範圍確定及協定。這些項目不僅為我們帶來收入，亦提升我們的聲譽，並吸引整個旅遊業的未來合作機會。

具體付款時間表乃根據現行市場慣例與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通常要求對方在相關服務協議期限內以分期方式全額支付預先約定的固定管理費。根據高郵合作協議，高郵旅遊投資公司須(i)於相關服務協議日期後一周內向我們支付預先約定的固定管理費總額第一個半年度付款的50%；(ii)於相關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後的一周內向我們支付預先約定的固定管理費總額第一年付款的剩餘50%；及(iii)第二個及第三個半年度分期付款須各自按上述(i)及(ii)項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時間表支付。

按照行業慣例及每份協議所規定的條款，我們管理與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按固定費用基準確認，且通常會根據履約義務的進展進行確認，當中計及關鍵項目里程碑或在合同期內持續提供服務。具體而言，(i)預先協定的固定年度管理服務費確認根據履約進程於合約期按直線法確認；(ii)管理服務合同中的收入分享機制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業 務

可複制性及規模化潛力

得益於旅遊業的蓬勃發展趨勢，我們的管理業務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該業務亦具有固有的可擴展性，非常適合在廣泛的旅遊及文化資產領域進行複制推廣。展望未來，隨著政府對促進旅遊業經濟，尤其是運河經濟發展的政策支持，景區的所有者及經營者正愈發努力尋求差異化發展，並提升遊客體驗的質量。相應地，我們預計對旅遊景區委託管理服務的需求將會進一步增長。此外，隨著旅遊業的數字化轉型、遊客偏好的不斷變化以及對可持續發展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預計在項目規劃、品牌推廣、市場營銷及運營卓越等方面，對熱門和實用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日益增長。我們相信，通過持續創新及擴展我們的管理能力，我們能夠成功抓住新的市場機遇，加強客戶關係，並推動我們的委託管理業務實現長期、可持續的增長。我們對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的成功管理證明了我們的管理業務模式的有效性和可複制性，為其他旅遊景點的未來管理項目樹立了典範。

我們的客戶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i)於我們財務報表所確認的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客戶包括(a)零售客戶(含個人客戶及團體客戶)，他們通過現場票務處、自助售票機以及我們的自有微信小程序「揚州瘦西湖水上遊」以現金或電子支付方式直接購買船票，或通過美團、攜程、抖音及同程等OTA平台以及合作酒店等第三方售票渠道間接購買船票，及(b)企業客戶(含旅行社及其他企業客戶)，以批量採購方式購票；(ii)於我們財務報表所確認的觀光車業務客戶為零售客戶，他們直接於現場購買觀光車車票；及(iii)我們管理與服務業務的客戶為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的擁有人高郵旅遊投資公司。

前五大客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約7.0%、7.5%及6.1%。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入約4.9%、5.1%及3.9%。

業 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按收入劃分的我們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提供的服務／產品	關係開始 時間 (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1	高郵旅遊 投資公司	一家專注於旅遊景點投資、開發與管理的國有旅遊景點所有者及營運商	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管理服務	2022年	7天	銀行轉賬	5,343	4.9
2	客戶E	一家私人票務代理公司	(i) 蜀岡 — 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船票及觀光車票，及(ii) 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船票、觀光車票及門票	2019年	—	銀行轉賬	975	0.9
3	客戶F	一家私人旅行社	(i) 蜀岡 — 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船票及觀光車票，及(ii) 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船票、觀光車票及門票	2020年	—	銀行轉賬	521	0.5
4	客戶G	一家私人旅行社	(i) 蜀岡 — 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船票及觀光車票，及(ii) 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船票、觀光車票及門票	2023年	—	銀行轉賬	450	0.4
5	客戶H	一家私人貿易公司	透過在古運河區域運營的兩艘水上觀光船，在船艙內播放宣傳視頻及在船體外側展示發光廣告提供廣告與營銷服務	2023年	—	銀行轉賬	377	0.3
總計							7,666	7.0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提供的服務／產品	關係開始 時間 (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1	高郵旅遊 投資公司	一家專注於旅遊景點投資、開發與管理的國有旅遊景點所有者及營運商	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管理服務	2022年	7天	銀行轉賬	5,718	5.1
2	客戶G	一家私人旅行社	(i)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船票及觀光車票，及(ii)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船票、觀光車票及門票	2023年	—	銀行轉賬	889	0.8
3	客戶E	一家私人旅行社	(i)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船票及觀光車票，及(ii)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船票、觀光車票及門票	2019年	—	銀行轉賬	827	0.7
4	客戶F	一家私人旅行社	(i)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船票及觀光車票，及(ii)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船票、觀光車票及門票	2020年	—	銀行轉賬	692	0.6
5	客戶I	一家提供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營銷策劃、廣告服務及文化活動籌辦的私人服務提供商	透過在古運河區域運營的兩艘水上觀光船，在船艙內播放宣傳視頻及在船體外側展示發光廣告提供廣告與營銷服務	2024年	7天	銀行轉賬	340	0.3
總計							8,466	7.5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提供的服務／產品	關係開始 時間 (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1	高郵旅遊 投資公司	一家專注於旅遊景點投資、開發與管理的國有旅遊景點所有者及營運商	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管理服務	2022年	7天	銀行轉賬	3,343	2.4
2	客戶G	一家私人旅行社	(i)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船票及觀光車票，及(ii)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船票、觀光車票及門票	2023年	—	銀行轉賬	1,077	0.8
3	客戶J	一家私人旅行社	(i)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船票及觀光車票，及(ii)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船票、觀光車票及門票	2023年	—	銀行轉賬	956	0.7
4	客戶K	一家私人旅行社	(i)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船票及觀光車票，及(ii)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船票、觀光車票及門票	2019年	—	銀行轉賬	529	0.4
5	客戶E	一家私人旅行社	(i)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船票及觀光車票，及(ii)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船票、觀光車票及門票	2015年	—	銀行轉賬	437	0.3
總計							6,342	4.6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註冊股本總額超過5%）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第三方派遣員工服務提供商（我們亦向其聘用派遣員工以支援業務運作），(ii)船舶製造商（我們亦向其採購船舶用於我們的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及(iii)燃料供應商。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和採購的服務均必須符合品質控制要求。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佔同期採購總額的56.9%、84.1%及59.1%。我們於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同期採購總額的28.8%、49.4%及28.7%。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按採購總額劃分的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服務／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年份)	信貸 條款	支付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 額百分比
1	供應商A	供勞務派遣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的私人公司	務派遣服務	2020年	—	銀行轉賬	6,612	28.8
2	供應商D	私人造船公司	一艘仿古鋼制畫舫	2023年	14天	銀行轉賬	1,750	7.6
3	蜀岡一瘦西湖 管委會	監管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整體運營之政府機構	水上觀光船及觀光車的 獨家經營權費	2015年	—	銀行轉賬	1,652*	7.2
4	供應商B	國有石化產品生產供應商	水上觀光船的柴油、汽油及其他燃料	2020年	—	銀行轉賬	1,541	6.7
5	供應商E	私人造船公司	60艘自駕遊船	2017年	—	銀行轉賬	1,513	6.6
總計							13,068	56.9

* 指根據2015年許可合同在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經營水上遊船觀光的許可費人民幣1,452.0千元；及根據2022年許可合同在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經營指定觀光路線觀光車的許可費人民幣200.0千元。有關許可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水上遊船觀光業務—獨家運營權—於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的獨家運營權」及「觀光車業務—獨家運營權、服務區域及指定觀光路線」。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服務／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年份)	信貸 條款	支付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 額百分比
1	耀有光	專注於舞台工程、商業演出及提供燈光服務的私人公司	大運揚州遊船演藝之演出策劃服務，以及設備供應及安裝服務	2024年	—	銀行轉賬	45,435	49.4
2	供應商F	國有造船企業	現代遊艇	2017年	—	銀行轉賬	12,115	13.2
3	供應商G	私人造船公司	20艘高檔生態畫舫	2023年	—	銀行轉賬	11,217	12.2
4	供應商A	供勞務派遣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的私人公司	務派遣服務	2020年	—	銀行轉賬	6,846	7.4
5	供應商H	從事各類建設工程及特種設備安裝、改造與維修業務的私人建築公司	保障湖景觀照明工程建設服務	2024年	14天	銀行轉賬	1,743	1.9
總計							77,356	84.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服務／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年份)	信貸 條款	支付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 額百分比
1	供應商E	私人造船公司	現代遊艇	2017年	—	銀行轉賬	10,095	28.7
2	供應商A	供勞務派遣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的私人公司	務派遣服務	2020年	—	銀行轉賬	4,825	13.7
3	供應商J	提供景觀提升服務的私人服務供應商	景觀提升服務	2024年	—	銀行轉賬	2,583	7.3
4	供應商I	提供演出相關服務(包括演出經紀及商業演出服務)的私人服務提供商	為大運揚州遊船演藝提供演出人員	2024年	7天	銀行轉賬	1,830	5.2
5	揚州廣播 電視台	為揚州市政府設立的公營機構，作為本地主要媒體平台，提供專業宣傳及媒體推廣服務	宣傳及媒體推廣服務	2025年	—	銀行轉賬	1,462	4.2
總計							20,795	59.1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耀有光外，我們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我們註冊股本總額的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情況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七位客戶，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即(i)瘦西湖管理處，我們直接向其銷售水上觀光船門票，並向其採購瘦西湖風景區入園門票及導遊服務；(ii)揚州市個園管理處，我們直接向其銷售水上觀光船門票，並向其採購個園入園門票及導遊服務；(iii)公司Y，我們直接向其銷售水上觀光船門票，並向其採購我們現任優秀員工的休閒養生服務；(iv)揚州楚悠啟貿易有限公司，我們按其在本公司營運的碼頭經營飲料自動售貨機所產生的銷售額比例向其收取服務費，並向其採購瓶裝水及飲料用於轉售；(v)公司Z，我們直接向其銷售水上觀光船門票及提供包船服務，供其以訪客或遊客為主要群體的客戶使用，並向其採購我們員工商務差旅的出行票預訂服務；(vi)客戶I，為我們2024年五大客戶之一，我們透過在古運河區域運營的兩艘水上觀光船外側展示發光廣告，向其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並向其採購廣告牌用於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及(viii)供應商E，為本公司2023年及2025年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本公司於2023年向其採購60艘自駕船，並於2025年採購一艘現代化遊艇，同時向其提供營銷服務，例如於展覽活動中設置廣告攤位。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買賣並無關聯，亦不構成彼此的條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該七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9.7千元、人民幣412.5千元及人民幣146.6千元，約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的0.2%、0.4%及0.1%。2023年及2024年，向這七家重疊客戶與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為(i)2023年人民幣8.8千元，約佔同年總採購額的不足0.1%；(ii)2024年人民幣80.1千元，約佔同年總採購額的0.1%及(iii)2025年人民幣10,101.7千元，約佔同年總採購額的28.7%。來自這些重疊客戶與供應商的毛利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00.9千元及332.4千元；而2025年則產生毛虧損人民幣9,955.1千元，約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毛利的0.2%、1.7%及12.1%。毛利／（虧損）按收入減採購額計算。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七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提供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5.8%及80.6%。由於我們於2025年向七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提供服務的收入遠低於向彼等採購的總額，因而產生毛虧損，故相關毛利率為負數且該比率不具參考價值。於2023年及2024年，於2025年，我們銷售水上觀光船服務及向八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服務的毛利率約為221.9%。我們向其他客戶銷售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提供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8.9%、16.9%及82.2%。我們向七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提供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乃基於假設毛利計算得出，即(i)向相關重疊客戶／供應商銷售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與(ii)自相關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之間的差額。自相關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採

業 務

購，在性質上不同於銷售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提供管理服務，且與我們從相同重疊客戶／供應商獲得的收入相比，該等採購金額較小，例如短期提供的餐飲服務、出於偶發性或臨時性需要提供的廣告牌設計服務以及就旅遊票務預訂服務支付的小額服務費。

七位重疊的客戶和供應商包括(i)供應商E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同時亦為本公司的客戶，涉及我們向其提供營銷服務(例如在展覽活動中設置廣告攤位)；及(ii)客戶I，為我們2024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也是向本公司提供廣告看板的供應商。與高郵旅遊投資公司及客戶I的交易載列如下：

客戶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E的收入(人民幣千元)	70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
來自客戶E的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10,095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28.7
來自客戶E的虧損(人民幣千元)	10,025
佔我們總毛利的百分比(%)	12.2

客戶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I的收入(人民幣千元)	340.0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0.3
來自客戶E的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9.3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來自客戶E的毛利(人民幣千元)	330.7
佔我們總毛利的百分比(%)	97.3

* 少於0.1%

** 毛利／(虧損)乃按收入減採購額計算。

我們與該等客戶之間的船票銷售或提供管理服務及廣告服務均按單獨基準進行，且該等銷售及提供管理服務彼此之間並無關聯性，亦互不構成條件。董事亦確認，與該等客戶開展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交易條款及定價政策相似，依據為(i)我們經驗豐富，對水上旅遊業以至更廣泛的旅遊業有很好的了解，因此我們熟悉大多數市場參與者採用的商業條款，並能夠識別條款及定價政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ii)就供應商合作而言，我們一般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進行公開招標程序。如毋須進行公開招標，我們會直接與相關供應商談判，並在選擇供應商時比較背景相似的候選供應商所提出的商業條款，及(iii)就與客戶的交易而言，水

業 務

上遊船觀光服務採用統一且不可議價的商業條款，而管理服務的商業條款則需經過多輪談判。客戶可能同時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商洽，此舉確保相關商業條款正常且符合市場慣例。

採購管理

我們致力於以合理的價格從可靠的來源獲得高品質的供應品。我們主要採購硬件和設施（包括觀光船、船用配件和船艙座椅）、工程服務（例如開發水上旅遊航線及碼頭養護工程）、燃料（柴油和汽油）以及各種服務（包括碼頭安全服務）。

我們已建立採購制度，對所有採購訂單實施多層審批制度，採購訂單需先經部門分負責人與分管負責人審批，再提交總經理審批。授權級別有明確的規定，人民幣40,000元或以上的較高價值交易須受限於經加強的審批程序及管理監督。採購訂單中採購預算(i)在人民幣50,000元及以上的，須經董事會討論並審批；(ii)單位採購預算在人民幣8,000元及以上的，或批量採購預算在人民幣40,000元及以上的，須進行市場調研程序；及(iii)採購預算在人民幣300,000元的，須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我們通常就各類供應商擁有多家供應商，以盡量減少任何營運可能中斷的情況，維持採購穩定性，避免過度依賴的風險，並從供應商獲得具競爭力的價格。

供應商甄選及質量控制

本集團致力於從可靠及聲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高質量產品及服務，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及卓越運營。我們已經建立全面的供應商甄選及評估框架，旨在確保透明度、競爭力及對行業領先標準的遵循。

我們並無制定合格供應商名單。然而，我們對供應商的選擇遵循嚴格而結構化的過程。基於貨品或服務的估計價值，我們有兩種不同的供應商甄選程序。就估計價值為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貨品或服務的採購，我們通過正式公開招標程序甄選供應商，確保供應商基於競爭性招標及客觀評估標準甄選。就估計價值為人民幣300,000元以下貨品或服務的採購，我們通過嚴格的市場研究及比較流程識別並甄選供應商，以提高成本效益及適用性。

我們還實施了嚴格的供應商遴選機制。在該機制下，所有潛在供應商均須通過全面的資質審查，包括核查營業執照、財務報表及合規文件，並通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詢企業歷史記錄。我們亦對核心或主要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及現場視察。在必要時，我們會開展確保船舶製造商持有有效的船舶製造級別專業資質認證等行業專項核查。

我們針對各類採購項目維持嚴格的技術與質量要求。例如，就船上家具而言，我們要求採用無拼接的ingia木材、榫卯結構工藝及天然漆面，以確保家具的耐久性及原真性。

我們致力於通過定期內部審查及參照行業領先實踐，持續完善供應商遴選與質量控制程序。供應商績效評估每年進行一次，評估方式包括定量評分和定性評估。根據績效，供應商分為四類：「A」（優秀）、「B」（良好）、「C」（合格）及「D」（不合格）。下一年度的採購量分配將根據這些類別進行調整，不合格的供應商將被淘汰出局。未達到我們設

業 務

定的必要標準的供應商必須在規定期限內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持續不合規的供應商將被取消資格並從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中移除。通過秉持我們完善供應商遴選與質量控制管理的承諾，我們將不斷促進供應商遴選過程及質量控制管理中的透明度、卓越運營及道德操守。

供應商管理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405、437及411家供應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平均有約三年的業務往來關係。

我們尋求與關鍵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關係以增強供應鏈穩定性並優化成本。通過競爭性招投標機制，我們得以維持市場競爭地位，與供應商獲取有利商業條款。我們一般就各類供應品選擇三至五家供應商，以降低任何潛在運營中斷、維持採購來源穩定性、避免過度依賴風險，以及自供應商獲得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亦在合適及可行的情況下實施集中採購以獲取批量採購折扣。此外，我們採取供應商評估機制，倘供應商未能達到我們規定的標準，則要求其於限定期間內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仍未能符合標準的供應商將被認為不合資格，並將從供應商名單中移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中斷、提前終止供應協議或未能取得足夠數量的供應品等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最多14日的信貸期。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結算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價格管理

我們通過密切監察市場價格波動來管理價格。我們也實施若干措施來控制採購成本，例如(i)在預估採購金額為單位採購人民幣8,000元及以上，或批量採購人民幣40,000元及以上的情況下，則開展市場調研並向至少三家供應商取得報價；(ii)在預估採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及以上，則須開展正式招標程序，並明確採購要求及評估標準；及(iii)與若干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以按協定價格取得足夠供應品。此外，由於我們一般會進行大量的集中採購，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向供應商取得優惠價格。按照行業慣例，我們通常不會將供應品的任何短期價格增幅轉嫁予顧客。

反賄賂措施

我們已針對賄賂及可能導致我們與僱員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制訂嚴格指引。此外，我們也設有反賄賂內部程序。舉例而言，我們與供應商的所有協議已納入反賄賂條款，倘供應商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呈報涉及該供應商的賄賂事件，我們可能與其終止合作。我們亦已實施舉報計劃，僱員可據此直接向公司紀檢監察室舉報賄賂或回扣事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紀檢監察室有兩名僱員。其主要職責為監督及審閱我們的業務及財務事宜，並協助開展內部檢查。公司紀檢監察室實施內部反貪腐政策，調查相關指控並在必要時採取紀律行動。多層採購制度也使我們能夠限制有權挑選供應商的僱員人數，從而增加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我們已建立採購中心，由2名僱員組成，專職採購及挑選供應商。採購中心的兩名僱員應與相關業務及財務部門的員工協作開展市場調研、現場參觀(如需)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決定。董事認為：(i)將供應商挑選職責指派予指定僱員小組，包括採

業 務

購中心的兩名僱員，該兩名僱員須與相關業務及財務部門共同行事且不得作出單方面決定，透過排除單一僱員與供應商勾結的風險，並要求雙方達成共識，此安排大幅降低了賄賂風險；(ii)僅有兩名僱員代表採購中心，並與相關業務及財務部門協作處理供應商挑選事宜，任何異常交易均可快速追蹤，進而便於涉嫌賄賂案件的調查，而此種職責集中的安排亦會增加任何欺詐行為的相關成本及風險，從而發揮遏制作用。因此，董事認為，供應商挑選方面的挑選權與決策權分離，確保該兩名採購人員無法為謀取個人利益而對供應商挑選結果起到支配影響，進而降低供應商行賄的風險；此外，我們亦要求供應商挑選過程中文件記錄清晰、可追溯性嚴格，並具備完善的合規框架以提供額外保障，上述措施連同我們的供應商挑選及質量控制機制，共同建立了遏制及防範採購過程中賄賂行為的有效機制。概無其他僱員有權挑選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回扣安排。

採購程序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採購程序以確保業務運營所需貨物及服務的品質、數量、定價、交付、檢查及驗收。該採購流程旨在確保透明度、遵守內部控制及根據行業慣例及相關法律法規維護我們的權益。

採購流程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 步驟1： 相關業務或職能部門提交採購貨物或服務申請，列明質量、數量、交付周期及其他相關要求。
- 步驟2： 採購申請由指定的部門分負責人與分管負責人在規定的權限範圍內審核及批准。
- 步驟3： 經部門批准後，採購申請其後須提交至公司主要負責人徐順美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練剛先生（執行董事）進行審議及批准。預算在人民幣40,000元或以上的採購申請，其後須提交至董事會主席審議及批准。
- 步驟4： 收到必要批准後，採購中心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啟動並進行採購流程，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遴選、合同談判及採購訂單下達。
- 步驟5： 貨物或服務交付後，相關部門須就貨物或服務的質量及數量進行檢查；如有必要，如關鍵項目，可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或會計師事務所參與驗收流程。

處理與供應商糾紛

與供應商發生糾紛時，我們通常採取結構化的方法，包括及時收集相關證據，如合同、發票及檢查報告，隨後通過正式書面通信以告知供應商發現的問題並通知其於合理時間範圍內提出具體補救措施。倘該等協商未能達成滿意方案，我們可能會通過行業協會或相關行政機構尋求第三方調解。倘爭議仍未解決，我們可能會根據相關採購合同條款通過仲裁或法律程序尋求追索。我們亦對採購流程進行內部審查以找出糾紛的原因，

業 務

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減少糾紛的再次發生及任何對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糾紛。

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我們會收集客戶的特定個人信息。例如，在向客戶提供購票、驗票及售後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客戶的姓名、電話號碼及身份證號碼，旨在便利購票與驗票流程、核實客戶身份，並與客戶進行溝通聯繫。當客戶需要我們開立發票時，我們會收集客戶的開票信息，以及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以便開立並交付發票給客戶。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關於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持續演變。未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我們的[編纂]與[編纂]可能會受阻」。我們根據員工的工作角色及職責為客戶信息存儲系統分配數據訪問權限，實施嚴格的保密措施。此外，我們已制定多項與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內部管理政策，包括《網絡安全管理制度》《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及《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其中，《網絡安全管理制度》適用於我們的網絡安全合規管理活動。該制度明確了公司的網絡安全管理機制，主要涵蓋電腦病毒防範管理、涉密介質管理、機房管理、數據及信息安全管理，以及資產設備管理。《數據安全管理制度》規範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並規定了數據收集、儲存、使用、共享、銷毀及傳輸過程中應遵循的安全要求。《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適用於我們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該制度主要從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合規管理、個人信息主體權益保護、個人信息分類分級，以及與第三方之個人信息交互管理等維度，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的安全要求。《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預案》旨在減輕數據安全事件的影響，適用於我們的數據安全事件應對工作。該預案主要規定了數據安全事件的分類標準，以及公司在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採取的應急處置程序。上述所有制度均已正式發佈並在公司業務運營的各方面全面實施。我們亦要求可訪問客戶個人信息的員工遵守該等政策。從技術角度來看，我們採用安全口令保護、登錄認證、訪問限制及操作日誌留存等技術措施，確保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泄露、數據丟失或違規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理由如下：(i) 我們實施了全面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和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儲存和使用，防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存取或使用；(ii) 我們並無因違反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ii) 概不存在任何重大網絡和數據保護安全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的事件，或其他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程序，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未決或針對我們或與我們有關的威脅；及(iv) 我們沒有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泄露、任何機密商業數據泄露或任何重大違反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及隱私的行為。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商標法和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供應商、客戶和其他人士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4個註冊商標，這些商標

業 務

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據其所知，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均未受到任何重大侵犯或侵權行為，且我們未獲悉任何針對我們提起的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重大訴訟或索賠威脅。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任何與我們或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相關的重大違規、侵權行為，亦不存在任何與此相關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此外，儘管我們已盡最大努力，但我們仍無法確定第三方不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不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被起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與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且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索賠。若該等索賠成立，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並承擔其他成本」。

競爭

中國水上旅遊市場以動態和競爭格局為特徵，由若個關鍵因素驅動。隨著國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消費者偏好的不斷變化，人們越來越傾向於文化和沉浸式的旅行體驗。與我們類似的主要市場參與者能夠利用當地獨特的歷史文化元素，打造多樣化的服務產品，包括豐富的水上觀光遊船選擇，以及多種增值的「遊船+」服務及特色遊船服務，例如船上用餐體驗以及新穎的大運揚州遊船演藝和便捷的觀光車。政府的支持性政策和技術進步進一步推動了增長，提升了遊客的參與程度。然而，我們仍面臨來自類似規模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他們可能會為其核心觀光業務帶來創新性服務，這可能會加劇市場競爭，使中國水上旅遊市場迎來大幅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2029年，中國的水上遊覽服務市場收入將達到約人民幣188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預計到2029年，江蘇省水上遊覽服務市場收入將達到975.6百萬元人民幣，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及江蘇省水上遊覽服務市場概況—中國及江蘇省水上遊覽服務市場規模」。

儘管如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核心水上遊船觀光業務憑藉其良好的業績記錄可使我們脫穎而出，並抓住水上旅遊領域及更廣泛的文化旅遊市場的增長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治理

我們致力遵守適用國家、省轄市及地方層面有關環境保護、勞動管理、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法律法規。與此同時，我們正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2制定ESG政策，該等政策將涵蓋(其中包括)(i)ESG政策及表現、(ii)ESG策略，及(iii)ESG風險管理與監控。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ESG管理及相關事項的最高決策機構與權力機構，對本集團的ESG目標、行動計劃及策略承擔最終責任。此外，我們鼓勵董事參與ESG相關培訓，包括舉辦內部培訓課程、提供相關學習資料以促進彼等專業發展，以及安排其他適當學習

業 務

形式，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提升董事會成員的ESG意識及應對能力，並使他們了解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最新發展。

重要性評估

為明確ESG議題對我們經營及發展的影響範圍與長期意義，並優化ESG管理及披露工作，我們開展了ESG重要性評估。該評估綜合考慮了本集團的業務實際、行業趨勢、國家宏觀經濟形勢及定期持份者參與，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持份者的潛在重大議題。我們從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維度對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形成重要性矩陣。根據評估結果，評分排行在前20%的議題被挑選為重大議題。通過這一過程，我們識別出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性的ESG議題，並在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時，對該等議題予以優先考量。

ESG目標

我們聚焦商業道德、環境責任、可持續供應鏈、社會責任及社區參與等領域，並擬於以下方向投入資源、實現相關目標：

- (i) 商業道德：我們致力通過完善的商業道德管理框架防範腐敗行為，該框架包括相關政策制定，以及為全體員工開展定期反腐敗培訓。
- (ii) 環境責任：我們將持續努力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減少自身碳排放，並提高資源回收利用率。
- (iii) 社會責任：我們視員工為珍貴資產，致力保障員工權益，包括確保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完善的福利計劃，以及推出提升員工參與度與滿意度的相關舉措。
- (iv) 可持續供應鏈：我們旨在通過優化管理體系、要求供應商在勞動實踐、環境保護、隱私保護、商業道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等領域履行ESG義務，構建可持續供應鏈。
- (v) 社區參與：我們致力增加公益項目投入，為社會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商業道德

本集團長期高度重視反腐敗管理，將其視為企業健康、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我們已在核心文件中納入反腐敗條款，將反腐敗原則融入企業經營的各個環節及僱員的日常工作中。

除通過向全體員工播放警示教育影片、組織誠信文化課程等多渠道宣傳教育舉措外，我們還創新推出「運河清風」誠信文化研學路線，此路線以運河為精神紐帶，以水上遊船觀光為獨特載體。這一舉措讓全體僱員深刻理解反腐敗工作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意義，助力在本集團內部培育濃厚的誠信文化，營造「人人參與、人人守規」的良好氛圍。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環境責任

作為一家提供旅遊服務的企業，我們的運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相對有限。然而，我們充分認識到社會對環境保護日益重視。因此，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法律法規，並實施完善的環境保護措施。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複雜挑戰，及其可能對社會和日常運營產生的重大影響。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經濟損失和非財務性挫折。因此，識別現有及潛在的經營風險，並積極主動地進行管理與應對，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此類風險主要包括：

- (i) 實體風險：源於氣候變化的直接影響，包括洪水、颱風、乾旱等極端急性事件，以及長期氣溫上升、海平面升高等慢性變化，這些可能直接影響運河的水文生態及基礎設施。
- (ii) 轉型風險：涉及政策法規變化、市場動態及聲譽影響，或需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日趨嚴格的監管要求和市場向可持續發展轉型的趨勢，將促使我們提高合規成本、推進綠色消費升級，以保持競爭力和聲譽。

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極端天氣應急預案》、《特殊天氣條件下工作安排》等文件，明確極端天氣情況下各部門職責分工，細化預警級別、響應措施、處置流程、保障措施及培訓要求，並建立相應管理措施以保障員工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而產生任何與氣候及環境保護有關的重大資本開支或合規成本。倘現有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我們日後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合規要求並產生額外成本。

業 務

以下概述我們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其對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及我們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緩解措施：

氣候相關 風險類別	氣候相關 風險描述	影響時間	對業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對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嚴重實體風險	暴雨洪水導致船隻停運。	短期（1-3年）	因極端天氣而暫時關閉路綫將導致客戶投訴增加。	在停運期間，門票和餐飲收入將減少。	為運河開發數字旅游替代方案；與保險公司簽署保險協議，以確保在停運時獲得賠償。
政策及法律過渡風險	船舶碳排放新規生效	短期（1-3年）	按照新監管規定，高排放船隻必須逐步淘汰，而由電動船取代，否則，我們將面臨政策處罰。	將高排放船隻轉換為電動船將產生成本。	申請「綠色航運補貼」，實施階段性改造。
長期實體風險	運河生態退化，旅游價值下降。	中期（4-9年）	水質惡化將影響旅游體驗，導致游客重游率下降。	游客數量的減少將影響門票收入。	與環保部門合作，種植淨水植被。
市場轉型風險	碳中和證書成為投標門檻。	中期（4-9年）	未能獲得碳中和證書將導致訂單流失。	完成碳中和認證將導致碳核算成本增加。	建立運河旅游碳賬戶，購買當地碳信用額，實現航綫碳中和。

環境管理目標

中國致力於通過實施更嚴格的政策措施，提升國家自主貢獻水平，力爭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為此，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目標，旨在與國家戰略方向保持一致，同時提高市場競爭力，強化品牌形象。

方面	我們的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28年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5%。
能源管理	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28年將能耗強度降低5%。
水資源管理	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28年將用水強度降低5%。
廢棄物管理	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28年將無害廢棄物密度降低5%。

在制定這些目標時，我們已考慮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的歷史水平，並綜合考慮了我們未來的業務拓展，以期在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實現可持續發展。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具體節能減排措施，並在下文相應章節中詳述。

業 務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非常重視溫室氣體排放，並堅定地致力於探索有效的減排途徑。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將碳排放量降至最低，例如：規定夏季和冬季空調的標準溫度設定。

通過比較2023財年至2024財年在聯交所[編纂]的可比較旅遊服務公司的平均值，我們發現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低於行業平均值。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附註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14.88	1,315.41	1525.23
範圍2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附註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9.18	307.93	475.54
範圍3其他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附註3)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7	6.07	10.5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67.53	1,629.41	2,011.35 (附註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人民幣 收益	15.28	14.62	14.25

附註：

1. 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我們自用船隻的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因子參考《聯交所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大氣污染物與溫室氣體融合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
2. 範圍2間接排放主要包括我們使用外購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因子參考國際能源署資料庫及中國國家電網平均排放因子。
3.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包括用於水和廢水處理的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出差航班產生的排放。
4. 截至2024年底，大運揚州項目投入運營，帶動電力及用水消耗量上升，從而導致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

空氣污染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沒有公司自用汽車，因此我們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水上觀光船的營運，主要污染物為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顆粒物(PM)。

通過比較2023財年至2024財年在聯交所[編纂]的可比較旅遊服務公司的平均值，我們發現我們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密度低於行業平均值。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錄得的水上觀光船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明細：

空氣污染物排放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氮氧化物(NO _x)	噸	8.65	8.04	9.32
硫氧化物(SO _x)	噸	0.31	0.29	0.33
懸浮顆粒物(PM)	噸	0.69	0.64	0.75

附註：

1. 到2022年底，新開通的水上旅遊路線增加了水上觀光船的出遊次數，令船隻燃料消耗增加，從而增加了2022年後的空氣污染物排放。

廢棄物管理

我們確保所有廢棄物處理活動完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保障整個過程的安全合規處理。

業 務

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為旅遊服務，經營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廢棄物。

通過比較2023財年至2024財年於聯交所[編纂]的類似旅遊服務公司的平均值，我們發現我們的無害廢棄物密度低於行業平均值。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廢棄物數量明細：

廢棄物產生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害廢棄物	噸	212	255	297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1.94	2.28	2.10

資源使用

作為旅遊服務企業，我們所有的資源均來自標準化的供應渠道。就能源而言，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能源消耗來自水上觀光船所使用的汽油及柴油；支持日常業務活動的電力；以及依賴市政供水系統的水資源，用於景區環境維護及滿足員工日常辦公及食堂需求。整體而言，我們的業務活動對該等資源的影響相對有限。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資源管理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通過比較2023財年至2024財年於聯交所[編纂]的類似旅遊服務公司的平均值，我們發現我們的能源消耗密度、用電密度及用水密度低於行業平均值。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及資源消耗明細：

能源及資源消耗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2,189.88	2,035.93	2,360.68
直接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20.07	18.27	16.72
用電	兆瓦時	447.52	553.03	854.06 (附註1)
用電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4.10	4.96	6.05
用水	噸	3,237.00	3,555.00	12,872.00 (附註1)
用水密度	噸／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29.67	31.90	91.16

附註：

- 截至2024年底，揚州大運河夜遊演出投入運營，帶動電力及用水消耗量上升。

社會責任

員工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其成長對本集團的發展貢獻卓著。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為員工提供公平公正的機會、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民主和諧的企業文化。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關於薪酬福利、解僱程序、機會平等、多元共融及反歧視的法律法規。我們與所有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以保障其合法權益，並確保解僱程序合法合規。我們遵循多元僱傭原則，實施尊重和包容員工各方面差異的人才多元化策略。在招

業 務

聘、薪酬及晉升過程中，本集團確保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民族、婚姻狀況、宗教信仰及戶籍等因素均不產生影響，為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員工營造相互尊重、理解與融合的工作環境。此外，我們積極支持殘疾人士就業，並根據其能力及需求提供合適崗位。

我們高度重視保障員工權益。我們嚴格依據相關規定，明確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要求所有受聘員工必須年滿18歲。

在薪酬福利方面，我們全面考慮市場標準、職位價值、員工業績及技能等因素，致力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各項政策補貼。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安全**」）是本集團營運管理的首要任務。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所有關於勞動保護、工作安全及職業事故預防的法律法規，致力營造一個關愛員工身心健康的活力工作環境。為保障全體員工健康，我們定期組織全面的健康檢查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及事故。往績記錄期間的健康安全相關數據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工傷死亡人數(人)	0	0	0
工傷事故發生次數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天)	0	0	0

發展與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的職業發展與成長，制定了《員工教育培訓管理規定》。

高品質培訓是實現員工發展的關鍵途徑。我們在培訓計劃、培訓類型、培訓實施及效果評估等方面均制定了明確規定。每年都會制定全面的培訓方案，涵蓋集中培訓、自學、外出考察學習及線上課程等多種形式。培訓後通過筆試或口試答辯的方式進行考核，科學衡量員工的學習成效。我們多元化、多層次的培訓體系有效激發了員工潛能，提升了員工的專業能力。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針對供應鏈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內部制度，並建立了覆蓋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的評估機制。於篩選供應商時，我們根據技術能力、人員資質、質量管理體系、企業綜合能力、售後服務及實物產品檢驗等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評分。我們要求供應商及外包商提供營業執照、生產經營許可證等相關資質證明文件，並優先選擇ESG管理實踐表現優異的合作夥伴，包括客戶服務能力突出、生產能力穩定的合作方。

業 務

新供應商引進必須經過現場評估與審核，通過試用期評估後方可成為正式合格供應商。在ESG方面，我們持續監察供應商的表現。我們認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必須在整個供應鏈中保持一致的做法，以共同促進社會和諧及環境可持續發展。若出現任何品質問題，將立即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每年年初，採購部門會制定《供應商定期評估管理規定》，不同部門將從各個方面(包括ESG)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評估人員依據該規定認定表現不佳的供應商，並要求其進行整改。

社區參與

我們始終致力於公益事業，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累計公益投入達人民幣468,000元。該筆資金主要用於向榆林市橫山區榆揚情農產品銷售有限公司提供定向支援，通過向該公司採購農產品的方式助力其發展。此外，本公司的船娘團隊定期走訪並資助兩名貧困兒童。未來，我們將繼續回饋社會，為建設和諧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貢獻力量。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處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地點	業主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附註} (平方米)
1.	江蘇省揚州市大虹橋路靜香園部分	本公司	出租給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	518
2.	江蘇省揚州市大虹橋路靜香園部分	本公司	出租給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	176

附註：我們的每處自有房產的建築面積均以樓面面積的總面積進行計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取得上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且當地法規不允許為瘦西湖景區內的碼頭及配套設施等建築物頒發產權證。請參閱下文「不合規」。

所有權

於2014年，本公司先後取得揚州市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規劃建設管理局及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批准，在瘦西湖風景名勝區靜香園碼頭投資及建設相關配套設施。根據於2002年5月15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城鄉規劃監督管理的通知》嚴禁以任何名義和方式出讓或變相出讓風景名勝區資源及其景區土地，故我們不得及無法通過土地轉讓或其它方式獲得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因此

業 務

我們不得及無法為上述配套設施申請產權證。根據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於2026年1月具確認函，同意本公司可將上述配套設施用於租賃於第三方並對上述出租收入獨自享有其收益，並進一步明確確認本公司所造配套設施不存在所有權爭議。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將在瘦西湖風景名勝區靜香園碼頭投資及建造的兩處物業列位自有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處租賃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業主	租戶	租期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揚州市高橋南路20號便益門廣場的南樓資產(原麥粉廠舊址)	全域旅遊公司	本公司	2022年7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功能空間	1,510

附註：我們的每處自有房產的建築面積均以樓面面積的總面積進行計量。

我們的業主全域旅遊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全域旅遊公司與我們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次性持續關連交易—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節。

對於所有該等租賃建築，我們已從相關業主處取得了有效的產權證明或文件，以證明我們的合法權利。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佔我們合並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i)就高橋南路20號便益門廣場的上述租賃物業，我們未能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及時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手續，主要由於負責相關事宜的僱員疏忽所致；及(ii)就江蘇省揚州市大虹橋路靜香園部分的上述自有物業，由於缺乏房產證書，我們未就兩份租賃協議辦理登記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位於揚州市高橋南路20號便益門廣場的租賃物業完成租賃協議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不合規」。

員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27、232及201名員工。我們的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在江蘇省的揚州總部。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 能	員 工 人 數	估員工總數的 百分比
業務運營	188	93.5
安全管理	3	1.5
財務	2	1.0
採購	2	1.0
一般與行政	6	3.0
總 計	201	100.0

我們通過多種方式招聘員工，包括校園招聘計劃、在線招聘廣告及內推薦。我們不使用任何勞務中介。

我們的成功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保留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員工。因此，我們為不同部門和崗位的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涵蓋文化旅遊從業人員服務禮儀、航船技能、財稅知識、安全等主題，以持續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以及對本公司和文化旅遊產業的了解。此外，為吸引及激勵優秀員工，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亦為合資格員工提供職業通道晉升機制等額外福利，並透過市場調查持續檢討及更新薪酬及獎勵政策，以確保具競爭力的僱用制度、公平的薪酬及具吸引力的福利。我們認為，本公司的薪酬待遇及福利計劃具有競爭力，且高於水上文化旅遊產業的平均水平。

為評估職工的績效，我們已制定年度績效評估方案，作為我們決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績效評估方案因不同團隊而異，分別按組合基準（經參考團隊集體經營成果及利潤率）或按個別基準（經參考其各自之績效及產生的收益）。

我們與所有企業性質職工（包括全職職工及臨時工）簽訂勞動合同。我們為職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的薪酬待遇分為三種模式：(i) 績效掛鉤薪酬，即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根據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經濟發展局之年度評估結果（經參考本公司有關經濟目標成果、主要工作目標、監管合規目標、社會責任目標、企業黨建目標等）確定；(ii) 固定薪金，就班組長或更高職位僱員而言，包括技能工資、綜合補貼、崗位津貼、生活補貼、管理層津貼及績效獎金；及(iii) 佣金基準薪酬，就導遊及船娘而言，不同團隊間存有差異，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基於其各自銷售額之佣金。我們的員工不會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來協商其僱傭條款。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各類由省及市級政府組織的職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亦提供其他職工福利，如節日禮物、夏日清涼物資、產假、育兒假、獨生子女育兒假。除下文「過往員工派遣安排」各段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且我們的僱員並無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議價方式協商僱傭條款。

業 務

過往員工派遣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公司簽訂採購合同（服務）聘用勞務派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完全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儘管如此，我們於2025年9月10日前將部分優秀派遣僱員轉為全職僱員及終止聘用相關勞務派遣僱員以糾正該不合規行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不合規」。

工會

我們於2016年6月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設立了工會。我們的工會在勞動爭議及其他員工事務代表員工理。我們的工會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工委委員會、經濟審查委員會及女職工工作委員會。我們還定期組織職工代表大會，以審議和討論本公司的重大事項。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動爭議或罷工事件。

保險

我們(i)為乾隆水上遊覽線、古運河水上游覽線、北護城河水上游覽線的指定水域以及宋夾城景區自駕船的指定水域的業務運營投保公共責任保險，用於涵蓋因業務運營產生的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員工或客戶遭受的財產損失和人身傷害；及(ii)為第三方服務用工和我們自主用工人員投保水上遊責任險的團體意外險，涵蓋意外住院津貼、意外傷害身故和殘疾及意外傷害醫療費用的責任。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我們的業務規模和類型，並符合中國內地的標準商業慣例。然而，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可能發生的損失。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可能無法充分涵蓋業務與營運中的相關風險」。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的，或據我們所知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許可與批准

我們的經營需取得多項許可證、批文及認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大運揚州—許可規定」及「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根據適用於主營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依法取得所有重大許可證、批文及認證，並且上述許可證、批文及認證均持續有效。我們會不時對上述批准和許可進行續期，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在續期運營所需的許可證、批文及認證方面不存在可預見的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的重大許可證、批文及批准之詳情：

許可證／批文／批准	頒發機構	持有人	授予日	到期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揚州市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本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2026年11月25日
准予「大運揚州遊船演藝」演出活動	揚州市文化廣電和旅遊局	揚州運通	2025年8月22日	2026年8月16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演出經紀機構）	（揚州市數據局）	揚州運通	2025年10月23日	2027年10月22日
非通航水域內從事旅遊觀光接待業務許可	揚州市旅遊局	本公司	2006年8月29日	不適用
延伸揚州古運河旅遊船舶航線	江蘇省交通運輸廳	本公司	2022年5月10日	不適用
非通航水域遊覽經營活動備案	揚州市交通運輸綜合行政執法支隊	本公司	—	不適用
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部水上遊船經營服務許可	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經濟發展局	本公司	2015年9月10日	2035年9月9日
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瘦西湖景區內北線及運河三灣景區內觀光車經營服務許可	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2022年8月1日	2042年7月31日

業 務

不合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的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就該等事件已採取的糾正措施：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潛在影響及內部控制措施
就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營運的大運揚州夜間演出而言，我們(i)未持有演出經紀機構許可證，而是以不適當的國內文藝表演團體類別經營該演出；及(ii)在未事先取得演出舉辦許可的情況下即開始演出活動。	上述不合規情況主要由於：(i)我們未能及時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諮詢，取得有關辦理必要許可及審批程序的指導，及(ii)對相關法律與政策的誤解。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能及時取得演出經紀機構許可證或未事先取得演出舉辦許可即開始演出活動，導致我們經營大運揚州夜間演出的行為屬於未經授權從事營業性演出業務，可被責令停止經營，沒收演出設備及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八至十倍的罰款。	本公司的子公司大運揚州遊船演藝的經營實體揚州運通(i)於2025年8月自揚州市文化廣電及旅遊局取得演出舉辦許可及(ii)於2025年10月自揚州市數據局取得演出經紀機構許可證。 本公司收到揚州市文化廣電及旅遊局認證，確認(i)未能及時獲取演出經紀機構許可證及未事先取得演出舉辦許可即開始演出活動乃由於本公司及揚州運通對相關法律及政策理解不足所致，並不構成重大違規；(ii)經營大運揚州夜間演出所產生的收入不構成違法所得，且本公司與揚州運通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iii)自各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確認出具之日止，並無收到及針對有關本公司及揚州運通營業性演出相關業務活動的投訴或舉報，本公司及揚州運通亦未有任何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本公司或揚州運通亦未遭受任何處罰。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潛在影響及內部控制措施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i)我們未曾接獲任何有關中國主管部門的通知，指稱我們未獲得，或要求我們在演出開始前變更或取得其他類型的營業性演出許可或必要批文；(ii)我們並未被責令停止該演出的運營，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部門計劃責令我們停止運營；及(iii)我們未曾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部門計劃對我們採取此類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揚州市文化廣電及旅遊局為揚州市指定主管部門，負責監管揚州市內文化事務，並執行揚州市文化市場相關法律法規，因此其為授予演出舉辦許可的主管部門，且是作出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ii)揚州市數據局為頒發演出經紀機構許可證的主管部門；及(iii)基於揚州市文化廣電及旅遊局確認，以及本公司及揚州運通並未受到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的事實，我們不會被相關部門要求停止運營大運揚州夜遊演藝，亦不會因未能取得合適演出經紀機構許可證及演出舉辦許可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部門不會沒收本公司在該不合規期間來自大運河揚州演藝項目的收入，且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潛在影響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於2025年9月檢討並實施與業務運營所涉許可事宜相關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化關於業務運營許可要求的內部合規政策，包括新演出項目(如有)必須在開始運營前向指定部門報備並獲其批准；及(ii)我們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監管事宜(包括許可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經審閱本公司採納的上述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後認為：(i)相關措施具備完備的風險管理流程，涵蓋風險識別、措施執行、監控及反饋，並納入跨部門協作機制，明確界定不同業務部門及單位的許可權與職責；(ii)上述措施所內嵌的「職責分離及相互制衡」原則，有效降低了許可及審批管理中的人為風險，及(iii)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就文旅業務運營相關許可及審批要求的管理所制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具備有效性，且從長期來看，該等措施將能有效應對監管變動及業務擴張需求，確保本公司及時識別並遵守相關許可及審批要求。 我們董事認為，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對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而言屬充足且有效。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潛在影響及內部控制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根據法定繳存基數，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繳存缺口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該不合規事項主要原因如下：(i)部分員工不願嚴格根據實際工資比例，承擔相應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成本；及(ii)相較於揚州當地其他企業，我們現行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繳存標準已處於相對較高水準，員工調整繳存基數的意願較低。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就未足額繳納之社會保險費而言，中國相關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補繳該等未繳款項，並按未繳金額每日計付0.05%之滯納金；若我們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繳，可能面臨未繳款項一至三倍之罰款；及(ii)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被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補繳未足額部分；若逾期未繳，相關單位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已補足自2025年1月至8月期間應繳的員工社會保險所有不足額，並已補足2025年7月及8月應繳的住房公積金不足額。自2025年9月起，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悉數供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尚未收到中國相關主管機關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要求於指定期限內補繳；(ii)我們並不知悉相關主管機關有任何向我們追繳該等未足額款項之計畫；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收到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我們修改員工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繳存政策或實務操作之任何通知。 此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地社會保險主管機關已出具書面確認：(i)目前不存在任何已發生或潛在之情形，可能導致我們被要求補繳社會保險費之繳存缺口；及(ii)並未對且不會對我們或附屬公司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亦已收到監管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的書面確認，表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未因違反國家或地方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 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考量如下：(i)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基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的相關監管規定及前述事實，我們或其附屬公司因未能為僱員提供全額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供款，而須按相關主管機構要求補繳任何未繳社會保險費及公積金供款，或遭受相關當局施加行政處罰之風險，實屬甚微。且該不合規事項導致我們發生實際重大損失之風險亦屬輕微；(ii)截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潛在影響及內部控制措施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相關主管機關要求補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任何缺口款項或罰款之通知；(iii)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受任何行政處罰；及(iv)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任何員工就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之投訴，亦未涉及任何相關勞資爭議。 此外，關於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董事認為，解釋將不會對我們業務、財務業績或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經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解釋不會擴大本公司因歷史性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可能面臨的處罰風險，亦未廢除現行有效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ii)概無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提起訴訟或仲裁，亦無涉及本公司的待決訴訟或仲裁受解釋規限。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潛在影響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檢討並實施下列強化之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項： -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化我們有關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繳存之內部合規政策； - 我們已指派專人定期監控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繳納狀況，確保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按時為員工完成繳存。指定團隊包含人力資源部門人員，其應按月製作相關繳納書面記錄，並提交人力資源部門及財務部門負責人審閱；及 - 我們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定期向負責人員提供合規培訓，並持續更新相關法律法規資訊。我們董事認為，所強化之內部控制措施對於我們現行營運而言屬充分且有效。 我們董事認為，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對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而言屬充足且有效。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潛在影響及內部控制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准且無法取得我們在瘦西湖風景區靜香園碼頭建造的配套設施（面積分別為約518平方米及17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因當地法規禁止為瘦西湖風景區內的碼頭及配套设施等建築物簽發產權證書。因此，我們未能為該等物業取得產權證書。 該等物業於2014年12月建成，最初擬作為票務處或倉庫用於本公司業務經營；其後該等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2024年，我們從出租上述物業所獲得的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888,000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未獲准且無法在瘦西湖風景區內取得土地使用權。此外，經此事宜主管機關——蜀岡—瘦西湖管理委員會確認，由於相關設施位於瘦西湖風景區內，房地產登記部門無法為其單獨簽發產權證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建造的配套設施缺乏土地使用權和產權證書，我們可能會被勒令拆除相關設施，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租賃協議無法執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年修訂）》，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建造的房屋，與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無效。但在一審法庭辯論終結前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經主管部門批准建設的，人民法庭應當認定有效。鑒於本公司在投資建設相關配套設施時已獲得蜀岡—瘦西湖管委會規劃建設管理局的批准，本公司與相關承租人就此相關配套設施訂立的租賃合同有效；(ii)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城鄉規劃監督管理的通知》，本公司無法取得瘦西湖風景區內相關土地的使用權，相關配套設施無法辦理產權證書，存在被政府部門責令拆除的風險。倘相關配套設施由於上述原因被拆除，儘管相關租賃合同並未明確規定本公司於該情況下的違約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	我們已向蜀岡—瘦西湖管理委員會申請且該委員會於2026年1月19日確認(i)本公司獲准在靜香園碼頭建造配套設施；(ii)其同意本公司可出租配套設施並獨佔由此產生的收入；(iii)因瘦西湖風景區內碼頭及附屬建築不頒發產權證書，故無法為該等配套設施取得產權證書；(iv)配套設施建造不存在產權糾紛；及(v)其不會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處罰或強制要求我們拆除有關配套設施。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風景名勝區條例》以及蜀岡—瘦西湖管委會官方網站上公佈的機構設置及職能，蜀岡—瘦西湖管委會是揚州市政府的派出機構及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的管理機構，負責景區的保護、使用及統一管理，下設住房 and 城鄉建設局等職能部門。鑒於本公司兩處自有物業均位於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蜀岡—瘦西湖管委會為頒發相關確認函的主管部門，其確認相較蜀岡—瘦西湖管委會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等主管部門具有優先效力。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潛在影響及內部控制措施
		典》第577及583條，存在本公司可能需要向承租人承擔相關違約責任的風險（例如退還已收取但尚未產生的租金、補償承租人部分業務營運虧損、搬遷費用等）。然而，鑒於本公司在投資建設相關配套設施時已獲得規劃建設管理局及蜀阿一瘦西湖管委會的批准，且蜀阿一瘦西湖管委會已明確確認其不會要求本公司拆除上述配套設施，本公司對相關承租人承擔違約責任的風險較低。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因拆除相關配套設施（如有）而被要求拆除該等配套設施或被視為違反相關協議之風險發生可能性甚低，其依據為：(i)本公司就投資建設該等配套設施已取得蜀阿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委會及蜀阿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委會規劃建設局之事先同意；(ii)蜀阿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委會已出具書面意見，說明該等配套設施無需拆除；(iii)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拆除相關配套設施之命令，亦未遭受任何行政罰款或處罰；及(iv)該等配套設施未取得產權證明文件之事宜，不構成違反租賃協議。
			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以下情況，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於建設設施前已取得蜀阿一瘦西湖管委會的同意；(ii)上文載列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指稱我們未取得必要產權證書的通知；且我們亦不知悉任何有關部門計劃命令我們拆除上述設施或使租賃協議失效或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或處罰；(iv)我們已接獲有關部門的證明，表明其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亦不會要求我們拆除上述設施；(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部門發出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終止租賃協議，理由是該等協議無效；及(vi)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處以任何行政罰款或處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潛在影響及內部控制措施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照適用的中國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下列三份租賃協議：(i)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租於揚州市大虹橋路靜香園相關部分約518平方米物業的租賃協議；(ii)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租於揚州市大虹橋路靜香園相關部分約176平方米物業的租賃協議；及(iii)我們於高橋南路20號便益門廣場租賃我們的控股股東全域旅游公司約1,510平方米物業的租賃協議。	就第(i)及(ii)項租賃協議而言 我們未就位於揚州市大虹橋路靜香園的自有物業登記兩份租賃協議，原因為缺乏房產證明。 就第(iii)項租賃協議而言 我們未就位於高橋南路20號便益門廣場的租賃物業登記租賃協議，主要原因因為負責相關事項的員工疏忽所致。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其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然而，若我們與業主未按照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罰。此外，相關配套設施主要用於租賃給第三方，並不構成主要營業場所，由此產生的費用在我們的其他收入中佔比較小。 我們一直在積極檢討及改進相關做法。具體而言，我們已建立以下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指定人員及部門負責物業、設施和建造相關事宜；及 • 我們亦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並定期就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諮詢。 我們董事認為，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對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而言屬充足且有效。 於2025年11月4日，我們按照適用的中國法規完成位於高橋南路20號便益門廣場的租賃物業租賃協議向相關主管部門的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位於揚州市大虹橋路靜香園的自有物業登記兩份租賃協議，原因為缺乏房產證明。有關我們未能取得相關房產證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要求登記任何租賃協議的指示，亦未受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或罰款，我們預期未登記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考慮(i)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委會於2026年1月19日發出的確認函，其中確認：(a)彼等同意我們在揚州市大虹橋路靜香園興建物業並出租該等物業，(b)該等物業不存在所有權爭議，(c)該等物業無法取得房產證明，及(d)其將不會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拆除該等物業；及(ii)並無任何中國政府部門下令本公司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且本公司亦未遭受任何處罰或罰款、或被要求拆除相關物業的事實，本公司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而可能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潛在影響及內部控制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公司訂立《採購合同（服務）》聘用派遣員工，而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聘用的派遣員工最高數量分別為69名、85名及68名，而其中超過10%監管限額的最高人數分別為50名、63名及47名（詳情如下所述）。該等派遣員工與該服務公司簽訂勞動合同，而非與我們簽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完全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我們聘用的派遣員工人數超過本公司員工總數的10%，且部分派遣員工不僅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	該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於法律知識不足及對相關法律要求的疏忽所致。	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任何公司聘用的派遣員工數量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包括直接聘用員工及派遣員工）的10%，且派遣員工僅能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若我們被要求進行整改但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僱主將被處以每名派遣員工不少於人民幣5,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金額將根據超出10%規定比例的派遣員工數量，由主管部門酌情決定。 根據超出10%規定比例的派遣員工的最大數目，對本集團可能施加的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630千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將部分表現良好的派遣員工轉為我們全職員工及終止與相關派遣員工的聘用關係，從而糾正上述不合規情況。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勞務派遣可能受到處罰的風險極低，原因為(i)我們已於2025年9月10日之前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勞動行政部門就勞務派遣發出的任何整改通知或行政處罰；(iii)我們已取得主管勞動事務的相關部門出具的證明，確認針對上述歷史性超過法定10%上限聘用派遣員工的不合規行為，我們不會被處以任何形式的處罰；及(iv)主管勞動事務的相關部門及相關勞動行政部門為作出該等確認的主管機關。 我們已制定以下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不合規情況： - 我們已指定專責人員及部門，每月核實派遣員工的比例；若在任何時間點派遣員工比例接近總員工人數的10%，我們將立即暫停所有新派遣員工的招聘，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及 - 我們亦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並定期就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諮詢，以確保我們持續符合監管規定。 請參閱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員工派遣安排相關的風險」。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指定專職人員負責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我們已制定一套完整的內部規定、政策及流程，以確保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致力於持續完善這些內部規定、政策及流程。有關內部規定、政策及流程涵蓋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及財務報告等業務運營的各個關鍵環節。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各部門員工需求，提供定製化培訓。我們定期組織涵蓋業務運營及合規事項（包括反賄賂、反貪污等）的專題培訓。我們通過這些培訓確保員工及時掌握最新內部政策要求，提升其在業務拓展過程中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能力。我們已制定覆蓋全體員工的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內容涉及職業道德、舞弊防範、失職預防及反貪污政策等方面。我們通過各種培訓機制強調商業行為廉潔的重要性，並要求全體員工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嚴格遵守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維護與保護，以及對業務過程中收集的個人數據和其他信息的安全管理。我們已在全系統範圍內實施多項信息技術風險管理措施，包括數據備份、恢復及應急響應機制。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備份管理流程，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並保留相關記錄。同時，我們制定應急響應機制，用於評估關鍵風險、制定災難應對預案並定期開展應急演練。對於收集的個人數據，我們在使用、存儲和保護方面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參見「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一節。此外，我們已與主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提升工作場所協作和網絡安全方面的業務表現。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多項相關會計政策，並安裝財務報告管理系統以監控財務報告和記錄流程，確保會計政策的有效執行。我們還定期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其充分理解並在我們的營運中嚴格執行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

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的內控團隊與法律、合規及財務部門緊密合作，開展風險評估、提升運營效率、監督內控有效性，並在全公司範圍內提升內控及風險管理意識。我們已設立不當行為舉報渠道，並對違規員工採取紀律處分。

我們亦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閱，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該審閱範圍涵蓋以下業務環節：銷售、應收款項及收款、採購、應付款項及付款、存貨管理、生產成本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資產及在建工程管理、現金及現

業 務

金等價物管理、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稅務管理、投資及融資管理、保險管理以及信息技術一般控制管理。基於上述內控審閱，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在上述內部控制評估範圍內，未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存在重大缺陷。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優質服務及社會貢獻等獲得多項榮譽，包括：

獎項／榮譽	日期	頒發機構／部門
2025年江蘇省智慧旅遊沉浸式體驗新空間優秀案例 . . .	2025年	江蘇省文化和旅遊廳
2025年全省文化和旅遊裝備技術提升優秀案例	2025年	江蘇省文化和旅遊廳
揚州船閘—瓜洲古渡古運河遊覽航線獲選為國內 水路旅遊客運精品航線典型案例	2024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江蘇省交通運輸與旅遊融合發展典型案例	2023年	江蘇省文化和旅遊廳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旅遊發展集團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註冊股本總額約[編纂]%及(ii)全域旅遊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註冊股本總額約[編纂]%。

旅遊發展集團為揚州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揚州產業為國有企業，由揚州市政府直接全資擁有。

全域旅遊公司由(i)揚州商旅集團持有76.60%及(ii)瘦西湖管理處持有23.40%。揚州商旅集團為揚州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揚州產業由揚州市政府最終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4條，揚州市政府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9A.04條定義下的中國政府機構，因此應被排除在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範圍之外。

因此，(i)旅遊發展集團、(ii)揚州產業、(iii)全域旅遊公司及(iv)揚州商旅集團均由揚州產業控制，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我們的核心業務是提供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一系列增值服務。提供觀光車服務及提供管理服務是我們核心業務的配套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旅遊發展集團作為蜀岡—瘦西湖管委會資本運作和項目建設的國有公司，參與揚州多個商業服務設施和休閒度假產品開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瘦西湖溫泉酒店、瘦西湖彩虹廣場及花卉文化藝術展覽館。其亦於中國投資房地產開發及影視傳媒業務。與本集團不同，該公司主要專注於商業物業的項目建設，且在工程竣工後不會提供任何管理服務。

除我們的業務外，全域旅遊公司亦於揚州提供其他與旅遊相關的服務，包括(i)運營揚州的文化旅遊景點及餐廳；(ii)銷售文化創意紀念品；及(iii)提供營銷服務。

揚州產業主要於中國提供商務服務及股權投資。揚州商旅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景區管理與諮詢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均未從事或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核心業務(即水上遊船觀光服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清晰。

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於[編纂]時及[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其中大部分成員已在本集團服務多年，並在我們所處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未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務。下表載列若干董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擔任的職務概要：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控股股東擔任的職務
徐順美女士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全域旅遊公司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練剛先生	執行董事	全域旅遊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娟女士	執行董事	全域旅遊公司監事會主席

儘管徐順美女士及練剛先生分別擔任全域旅遊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但其主要負責就整體發展提供戰略建議且並未參與全域旅遊公司的日常管理活動，且並無在全域旅遊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王娟女士為全域旅遊公司監事會主席，亦無在全域旅遊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有關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其中多數成員長期服務於本集團，且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徐順美女士、練剛先生及王娟女士目前並將持續將其絕大部分時間投入履行本集團相關職務職責。若徐順美女士、練剛先生及王娟女士因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而需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我們的其他董事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對該事項進行充分審議。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具備充分且有效的控制機制，可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並保障股東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且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董事，或以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的方式與本集團有其他關連。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人士，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充分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其亦會對董事會就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決策提供制衡；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為免生疑問，董事於本集團的利益(如有)不會損害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時的獨立判斷。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權票，且不得計入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我們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而採取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因此，有足夠的獨立且具有相關經驗的非重疊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整體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務，並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完全有權獨立於控股股東就我們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並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全部相關牌照或享有其權益，並擁有足夠的資本及員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結構，由獨立的部門及業務單元組成，各部門及業務單元均有特定的職責領域。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的營運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我們擁有自己的員工以支持業務營運，並自主管理人力資源、資金與賬務、開票及收款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部分全職員工均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計劃、報刊廣告及內部推薦自主招募。

除本文件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的董事預計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在[編纂]時或[編纂]後不久將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運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和財務管理制度、會計和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銀行訂立任何融資協議或獨立貸款協議。我們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反之亦然。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從外部渠道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已與多家銀行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擴張。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並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彼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除非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下，且彼等並無擁有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權利。

各控股股東亦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倘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並意欲承接任何商機，以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商機」)，則其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先將該商機以書面方式轉介予本公司。是否接納「商機」的任何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僅可在本公司發出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確認本公司決定不承接商機的確認書或本公司未予回應後，方可承接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及承諾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失效：(i)就控股股東而言，其不再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控股股東之日；或(ii)股份不再於[編纂]之日。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實踐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我們將於年報中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的審閱，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
-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並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將規定，在批准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時，該董事應放棄投票；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擁有足夠的經驗，(b)並無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和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信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連同基準)；及
- 當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時，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通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護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該等人士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名稱	關連關係
全域旅遊公司	全域旅遊公司是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之一
旅遊發展集團	旅遊發展集團是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之一
揚州傳媒公司	揚州傳媒公司是我們子公司揚州運通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揚州廣播電視總台	揚州廣播電視總台是揚州傳媒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揚州傳媒公司是我們子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因此是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連同揚州傳媒公司統稱為「揚州傳媒集團」）
耀有光	耀有光是我們子公司揚州運通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耀有光揚州分公司	耀有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揚州分公司（「耀有光揚州分公司」）是耀有光的分辦事處，而耀有光是我們子公司揚州運通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與全域旅遊公司[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全域旅遊公司同意向我們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高橋南街20號、總建築面積為1,510平方米的物業用作我們的功能空間（包括但不限於遊客中心、辦公室及會議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應由我們按年支付。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固定期限為三年，將自[編纂]起生效。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將於[編纂]簽訂的辦公室租約確認的租賃負債價值（包括租賃付款現值）約為人民幣262,800元。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公平基準進行；及(iii)按優惠商業條款進行，其中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乃經參考先前業主與本公司訂立的先前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同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水平、所租用面積等因素釐定。

關 連 交 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向一名控股股東全域旅遊公司租賃物業於其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將入賬為收購資本資產及本集團的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本公司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本公司過往向全域旅遊公司租賃該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為避免因物色新物業及與第三方業主進行冗長的租賃協議磋商而產生不必要成本，本公司擬於[編纂]後繼續該租賃安排。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租賃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有上文所述，該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獨立性—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廣告框架協議 . . .	14A.34、14A.35、 14A.76及14A.105	公告規定	1,650	1,650	1,650
2. 2025年合作協議 . . .	14A.34、14A.35、 14A.76及14A.105	公告規定	1,100	1,100	1,100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演出服務協議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3至14A.59、 14A.71及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1,216	1,000	1,100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廣告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揚州傳媒集團於[●]簽訂廣告框架協議(「廣告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每年向揚州傳媒集團支付人民幣1,650,000元，揚州傳媒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製作本集團的廣告物料、在揚州傳媒集團平台上投放廣告、在本集團的微信公眾號上投放推廣影像及在本集團的活動中拍攝和錄影)。

關 連 交 易

廣告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編纂]起生效，可經雙方共同同意後續期（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定價政策

我們向揚州傳媒集團支付的廣告費乃基於現行市場費率、涉及的廣告服務類型以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廣告服務類型收取的費用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揚州傳媒集團是我們長期可靠的供應商，與本集團已建立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揚州傳媒集團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揚州傳媒集團可以利用其在揚州的現有資源和各種資源，更好地推廣本集團在揚州的活動和宣傳。

歷史金額

就揚州傳媒集團提供給本集團的廣告服務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533,966元。

年度上限

就廣告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予揚州傳媒集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應向揚州傳媒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1,650	1,650	1,650

上限的基礎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了(i)本集團與揚州傳媒集團於廣告框架協議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我們預期的一般廣告服務需求，以滿足我們的一般廣告需求；及(iii)於2024年10月方才推出的大運揚州遊船演藝，我們預期將加大演藝的廣告及推廣力度，提高客戶對該演藝的認識，因此將增加對廣告服務的需求，以進一步推廣我們新推出的夜遊項目、吸引新客戶及擴大我們於各類媒體（包括報紙、微信公眾號及其他不同的媒體平台）的曝光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廣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

關 連 交 易

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 2025年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訂立2022年合作協議，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6月30日屆滿。2022年合作協議屆滿後，本公司訂立2025年合作協議（與2022年合作協議合稱「高郵清水潭合作協議」）。包括(i)由本公司、高郵旅遊投資公司、揚州傳媒公司及高郵古驛名城管理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的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品質提升運營管理合作協議，及(ii)由本公司與揚州傳媒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的廣告服務合作協議。根據2025年合作協議，(i)高郵旅遊投資公司及高郵古驛名城管理公司委託本公司及揚州傳媒公司就約定服務範圍提供營運管理服務，包括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的整體營運管理及(ii)本公司與揚州傳媒公司負責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的融媒體宣傳及活動策劃與執行。

2025年合作協議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28年6月30日屆滿，可經雙方共同同意後續期（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根據2025年合作協議的條款，(i)我們將向高郵旅遊投資公司收取管理費總計人民幣3.5百萬元，每半年分期支付；(ii)我們將支付揚州傳媒公司年度廣告費合計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i)我們將向揚州傳媒公司支付與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的年度收入掛鉤的可變金額，相當於收入分成機制下的收入金額的四分之一，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收益分成款項} = (\text{年度總收入} - \text{基準收入}) \times 25\%。$$

「年度總收入」指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就出售銷售門票、觀光船票及觀光車票所產生的年度收入總額；「基準收入」指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於緊接簽訂2022年合作協議前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

進行交易的理由

高郵清水潭合作協議對我們完善輕資產業務模式及為旅遊景點提供委託管理服務具有重要戰略意義。我們已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擴大服務組合。此外，該合作不僅能提供寶貴的市場洞察、最大化我們的品牌價值、促進區域文化旅遊資源的共同開發。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2025年合作協議向揚州傳媒公司支付的廣告費乃基於現行市場費率及項目規模及涉及的廣告服務類型而釐定。

根據2025年合作協議，收入分成機制下的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收入金額的四分之一應支付予揚州傳媒公司。

歷史金額

就廣告費及我們在收入分成機制下與相關年度收入掛鈎的費用金額而言，支付予揚州傳媒公司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費	500	500	519
已付收入分成機制下與相關年度收入掛鈎的費用	976	495	264
總計	1,476	995	783

年度上限

就根據2025年合作協議項下廣告費及收入分成機制下與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相關年度收入掛鈎的費用金額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應付予揚州傳媒公司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費	600	600	600
應付收入分成機制下與相關年度收入掛鈎的費用	500	500	500
總計	1,100	1,100	1,100

上限的基礎

在釐定上述廣告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了(i)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ii)我們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受歡迎程度提升及廣告服務預期需求。

關 連 交 易

在釐定上述應付與相關年度收入掛鈎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了(i)本公司與揚州傳媒公司於現有合作安排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高郵市人民政府於2025年頒佈的政府政策允許特定訪客於工作日免費進入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預期將會導致我們於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的服務需求增加，進而導致收入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廣告框架協議及2025年合作協議均與揚州傳媒集團相關，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單一交易處理。據此，廣告框架協議及2025年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予以合併，並按合併後的金額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百分比比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廣告框架協議及2025年合作協議項下應付總金額的所有適用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演出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的子公司揚州運通於2024年7月26日與耀有光訂立演出服務協議(「**演出服務協議**」)(經與耀有光及耀有光揚州分公司(連同耀有光統稱「**耀有光實體**」)於2024年7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耀有光實體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演出協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規劃及設計大運揚州遊船演藝以及為夜遊演出提供設備安裝服務及維護支持。

演出服務協議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將持續全面有效及生效直至2029年9月30日(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因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超過三年的協議期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演出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相信演出服務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i)該等演出服務的性質，涉及規劃及設計揚州大運河夜遊演出、為夜遊演出提供設備安裝服務及於完成後提供設備維護服務；及(ii)提供演出服務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這類情況並不罕見。經董

關 連 交 易

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此類表演服務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並不罕見，尤其當服務內容同時包含設計及長期維護服務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期限在行業內旨在保障協議雙方的利益，並確保項目的可持續性及順利交付，屬常見做法。因此，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考慮到(i)該等演出服務的性質及(ii)其與正常商業慣例並無不符，較長的協議期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獨家保薦人認為，此類協議具有超過三年的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進行交易的理由

耀有光是本集團的可靠供應商。此外，董事認為，耀有光實體提供的演出服務質素能滿足我們的商業需求（尤其是夜遊演出的質素標準）。

定價政策

演出服務協議項下我們應付予耀有光揚州分公司的費用，將參考所涉及演出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類型而釐定。

歷史金額

就耀有光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演出服務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3.64百萬元（即我們根據演出服務協議實際支付的金額，而非合約總金額）及人民幣2.83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演出服務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耀有光揚州分公司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耀有光揚州分公司的			
交易金額	1,216	1,000	1,000

上限的基礎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了(i)本集團與耀有光實體於現有演出服務安排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我們根據演出服務協議應付的金額；及(iii)演出服務的受歡迎程度提升及預期需求。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演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出，惟須符合條件：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過去及將來均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上述有關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廣告框架協議及2025年合作協議的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演出服務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i)該等演出服務的性質，涉及規劃及設計揚州大運河夜遊演出以及為夜遊演出提供技術服務支持以及於完成後提供設備維護服務；及(ii)提供演出服務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屬並不罕見，演出服務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與商業慣例相一致。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包括歷史數字）、本公司及董事向獨家保薦人作出的聲明及確認以及參與盡職調查與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

- (a) 上述已申請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述不獲豁免及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鍵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徐順美女士	55歲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15年8月 ⁽¹⁾	2006年8月	監督股東會議決議案的實施，並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王娟女士	54歲	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²⁾	2009年11月	協助制定整體發展戰略，並監督 本集團的人才管理及規劃
練剛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	2022年9月	2022年4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
趙龍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10年12月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
陳欣女士	36歲	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19年1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風 險控制，並執行董事會決議案
金晶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6月	協助制定整體發展戰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玲女士	3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就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 意見
黃杰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就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 意見
黃春芳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 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就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 意見

附註：

- (1) 徐女士於2006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徐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其後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長。
- (2) 王女士於2009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3月後，她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並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練剛先生 . . .	47歲	總經理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
趙龍先生 . . .	44歲	副總經理	2025年6月	2010年12月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
陳欣女士 . . .	36歲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6月	2019年1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並執行董事會決議案
金晶女士 . . .	40歲	副總經理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協助制定整體發展戰略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擁有我們業務管理及運營的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實施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三年，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連任。董事會行使的職權包括(其中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並、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決定本公司內部基本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以及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任期為三年。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效期均自相關委任生效日期起至下屆股東大會舉行重選董事之日止。各董事的業務經驗說明如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徐順美女士，55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女士於2006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徐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其後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徐女士自2022年1月起擔任全域旅遊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女士在文化旅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憑藉其豐富經驗，徐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及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

在此之前，於2005年11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徐女士曾就職於瘦西湖管理處，離任前擔任副主任職務。在更早的1989年12月至2005年10月期間，徐女士已於揚州市瘦西湖公園任職，曾任秘書處處長等職務。

徐女士曾於多家機構擔任董事或負責管理人。2007年7月25日至2015年2月15日，徐女士擔任揚州市瘦西湖風景區管理處旅遊接待科服務部趣園茶樓(「趣園茶樓」)的負責管理人，該機構主要從事餐飲服務。趣園茶樓由揚州市蜀岡-瘦西湖風景區管理處建立，旨在擴大顧客體驗，以便客戶能在園林中享受揚州早茶。2013年8月2日至2016年8月3日，徐女士擔任揚州運河名城旅遊發展有限公司(「運河名城」)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由旅遊發展集團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遊船租賃及水上觀光業務。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0月27日，徐女士擔任揚州益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揚州益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公司作為員工獎勵計劃的平台而成立。2019年8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徐女士擔任揚州運河嘉年華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運河嘉年華」)的董事，該公司主要由全域旅遊公司成立，以遊船租賃及水上觀光為主要業務，探索文化交流活動。作為負責管理人，徐女士主要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而作為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管公司的管理及運營。

由於停止經營活動，趣園茶樓、運河名城、揚州益揚及運河嘉年華已分別於2015年2月、2016年8月、2016年10月及2024年11月撤銷註冊。徐女士確認，(i)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趣園茶樓、運河名城、揚州益揚及運河嘉年華於撤銷註冊前均具償債能力；(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趣園茶樓、運河名城、揚州益揚及運河嘉年華撤銷註冊；(iii)其不知悉因趣園茶樓、運河名城、揚州益揚及運河嘉年華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於趣園茶樓、運河名城、揚州益揚及運河嘉年華撤銷註冊過程中，其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徐女士於2013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方式獲得中國揚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1月取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王娟女士，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協助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

王女士於2009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3月至2022年9月，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自2016年4月至2020年11月亦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自2019年12月至2024年11月擔任黨支部書記及自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擔任我們的監事。在此之前，於2019年2月至2022年9月，彼為全域旅游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22年5月起，彼目前擔任全域旅游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04年1月至2009年1月，王女士任職於瘦西湖管理處，最後職位為營銷團隊主管。此前，於1994年8月至2003年12月，王女士任職於揚州市瘦西湖公園基建部，最後職位為會計。

王女士曾於多家機構擔任董事、監事或負責管理人。2005年8月11日至2015年4月20日，王女士擔任揚州市瘦西湖風景區管理處經營促銷科旅遊服務部導遊分部（「導遊分部」）的負責管理人，該機構主要從事經營及促銷。2005年8月9日至2022年11月22日，王女士擔任揚州市瘦西湖風景區管理處旅遊服務部照相館（「照相館」）的負責管理人，該機構主要從事攝影服務。2007年7月25日至2008年12月，王女士擔任揚州市瘦西湖風景區管理處旅遊服務部五亭小吃部（「小吃部」）的負責管理人，該機構主要從事餐飲服務。2013年8月2日至2016年8月3日，其擔任運河名城的董事兼總經理。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0月27日，王女士擔任揚州益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2019年8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王女士擔任運河嘉年華的董事。作為負責管理人及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一般營運工作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而作為董事兼總經理，其主要負責監管公司的管理及運營。

由於停止經營活動，導遊分部、照相館、小吃部、運河名城、揚州益揚及運河嘉年華已分別於2022年11月、2022年11月、2012年5月、2016年8月、2016年10月及2024年11月撤銷註冊。王女士確認，(i)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導遊分部、照相館、小吃部、運河名城、揚州益揚及運河嘉年華於撤銷註冊前均具償債能力；(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導遊分部、照相館、小吃部、運河名城、揚州益揚及運河嘉年華撤銷註冊；(iii)其不知悉因導遊分部、照相館、小吃部、運河名城、揚州益揚及運河嘉年華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於導遊分部、照相館、小吃部、運河名城、揚州益揚及運河嘉年華撤銷註冊過程中，其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王女士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揚州大學商學院商業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通過完成遠程課程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揚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王女士亦於2011年11月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專業證書。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練剛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練先生自2022年4月起擔任總經理及自2022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

加入本公司前，練先生於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擔任全域旅遊公司總經理，並於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擔任全域旅遊公司監事。自2022年1月起，彼目前擔任全域旅遊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至2019年2月擔任揚州瘦西湖旅遊度假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5月至2019年2月，擔任揚州迎賓館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練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揚州迎賓館，歷任多個職位，最後職務為副總經理。

練先生曾於多家機構擔任董事或負責管理人。自2019年8月起，練先生擔任運河嘉年華的董事兼總經理。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28日，其擔任揚州瘦西湖宸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豐樂壹號店（「宸臨豐樂」）的負責管理人，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作為負責管理人，練先生主要負責一般營運工作，而作為董事兼總經理，其主要負責監管公司的管理及運營。

由於停止經營活動，運河嘉年華及宸臨豐樂已分別於2024年11月及2025年3月撤銷註冊。練先生確認，(i)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運河嘉年華及宸臨豐樂於撤銷註冊前均具償債能力；(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運河嘉年華及宸臨豐樂撤銷註冊；(iii)其不知悉因運河嘉年華及宸臨豐樂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於運河嘉年華及宸臨豐樂撤銷註冊過程中，其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練先生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揚州大學旅遊管理學士學位。2015年10月，練先生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專業資格證書。

趙龍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

趙先生於2010年12月加入本公司，初始職位為普通員工。其後於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獲晉升為本公司共青團支部書記，並於2016年4月至2022年1月期間出任支部書記兼業務管理部經理。2025年6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前，彼於2022年1月至2025年6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彼於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同時兼任全域旅遊公司遊船管理部經理。

趙先生於2008年6月在中國雲南民族大學修畢國民經濟學。

陳欣女士，3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與風險控制，並執行董事會決議。陳女士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陳女士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揚州城市綠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並於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揚州市何園管理處財務部副主管。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彼在揚州城市綠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擔任會計。

陳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揚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金晶女士，40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協助制定整體發展策略。

擔任該職務之前，彼於揚州瘦西湖風景區管理處工作逾15年，並擔任多個職務。於2022年12月至2025年6月，彼為導遊服務部副經理，同時擔任內訓師。於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彼為接待處負責人兼內訓師。於2013年7月至2018年5月，彼為揚州瘦西湖風景區管理處經營公司綜合辦公室的工作人員，於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為揚州瘦西湖風景區管理處水上公司綜合辦公室的工作人員。此前，彼於2007年5月至2013年1月在瘦西湖風景區管理處擔任導遊。

金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揚州職業技術大學，主修旅遊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玲女士，3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運營管理提供建議。

沈女士在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24年1月起擔任南京中昇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質量控制部質控合夥人。此前曾於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蘇分所質量控制部經理，2012年11月至2020年6月擔任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蘇分所項目經理，2010年6月至2012年11月於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審計助理。

沈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財政學專業)學位，2017年9月取得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自2018年1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黃杰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運營管理提供建議。

其自2025年8月起擔任揚州大學長江文化研究院(大運河研究院)首席專家。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擔任揚州大學中國大運河研究院副院長。此前於1996年9月至2017年3月擔任揚州大學商學院職業經理培訓中心主任。其學術生涯始於江蘇農學院，1989年9月至1996年9月期間曾任江蘇農學院經貿系助教、講師。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黃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世界運河歷史文化城市合作組織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於2024年3月起擔任揚州市旅遊協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除專業職務外，黃先生還獲得多項榮譽。其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獲揚州市政府及江蘇省政府評為「參政議政先進個人」；2024年3月榮獲「益心為公」志願者稱號；2022年5月獲頒「民盟揚州市2021–2022年度參政議政工作先進個人」獎項；2024年3月獲頒「民盟江蘇省2023–2024年度參政議政工作先進個人」獎項。

黃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取得江蘇省教育廳認證的教學資格。

黃春芳女士，47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經營及管理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黃女士自2023年2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辦公室行政主任。在此之前，黃女士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期間任香港理工大學內地發展辦公室發展經理。2012年至2020年間，黃女士曾擔任弘達（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外貿業務的公司）創始人及總經理，直至該公司於2020年7月因彼想要專注更多時間於家庭與個人事務而解散，且其在該公司解散前12個月內仍擔任上述職務。黃女士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已解散公司在緊接其解散前處於償債能力狀態，無未償付債項或未決索償；(ii)其並未因該公司解散事宜收到中國有關部門發出的任何處罰、行動或法律程序通知；及(iii)其並不知悉任何因該公司解散而已針對或將針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此外，黃女士的任職經歷還包括：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運營管理及招生主任；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廈門貓皇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寶瑞（廈門）製帽有限公司外貿總監。

黃女士於2001年12月獲得中國吉林藥科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2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工作。有關練剛先生、趙龍先生、陳欣女士及金晶女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有關履歷段落。

聯席公司秘書

陳欣女士，36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崔嘉欣女士，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崔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八年的專業經驗。崔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2017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監督及審批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沈玲女士、黃杰先生及黃春芳女士。沈玲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我們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酬與酬金水平適當。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黃杰先生、王娟女士及沈玲女士。黃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且合資格的董事人選並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徐順美女士、黃杰先生及沈玲女士。徐順美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效能及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在本公司服務年限）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在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組成均衡，涵蓋會計、教育及旅遊業等領域。彼們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會計、經濟學、旅遊管理及工商管理等。我們擁有三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廣泛，自36歲至58歲不等。我們已經並將持續採取措施推動本公司各級別（包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中有四位為女性。未來，本公司在確定董事會最優構成時，將不時基於自身商業模式及具體需求考量多種因素。所有董事任命均遵循任人唯賢原則，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準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我們的多元化概況(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我們還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我們亦致力於在董事會以下各級別推行類似舉措以促進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從而全面提升企業管治效能。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且已獲聯交所授出相關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會確認函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或可能構成競爭關係，以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9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關係；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與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1.5百萬元。除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付予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與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該等期間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包括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董事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與薪酬方案。[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資水平，同時綜合考慮相關人員的投入時間、工作經驗、職責層級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等因素，就上述方案提出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應我們的諮詢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計劃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

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派發[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此委任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期。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最終控制人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揚州產業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²⁾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旅遊發展集團 . .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全域旅遊公司 . .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揚州商旅集團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³⁾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全域旅遊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約[編纂]%。全域旅遊公司由(i)揚州商旅集團持有76.6%，及(ii)瘦西湖管理處持有23.4%。揚州商旅集團為旅遊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最終由揚州市政府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旅遊發展集團被視為於全域旅遊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全域旅遊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約[編纂]%。全域旅遊公司由(i)揚州商旅集團持有76.6%，及(ii)瘦西湖管理處持有23.4%。揚州商旅集團為旅遊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最終由揚州市政府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揚州商旅集團被視為於全域旅遊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在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說明。

於[編纂]前

緊接於[編纂]之前，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34,265,816元，由134,265,8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全部為內資股。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總額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134,265,816	[編纂]%
將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總額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編纂]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份類別及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擁有兩類普通股，即[編纂]及H股。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若干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編纂]及境外戰略[編纂]認購及交易。H股僅以港元[編纂]及[編纂]，而[編纂]則僅以人民幣[編纂]及轉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編纂]與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我們的[編纂]未在任何公開市場[編纂]或交易，一般不得由中國境內的法人及自然人[編纂]（在新三板掛牌除外）。

[編纂]與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彼此之前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於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均享有同等權利。有關[編纂]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有關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派發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派發。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派發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派發。

股 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i)對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任何建議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且經受影響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的類別會議上以獨立表決方式通過，方告生效；(ii)儘管有前述規定，若該等變更或廢除係因(a)中國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任何變更，或(b)中國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行使法定權力所作的任何決定而導致，則無須獲得股東大會或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批准；(c)[編纂]持有人將其全部或部分非[編纂]內資股轉讓予境外[編纂]於境外[編纂]交易，或將全部或部分[編纂]轉換為境外證券交易所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均不應視為本公司對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擬議變更或廢除。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日期前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對於進行[編纂]的公司，公開發行前的股份在[編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受該法律規限，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將所持股份及其變動情況通知本公司。在其各自任職期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何一年內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有關個人在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5%。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職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編纂]

[編纂]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和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即須獲得出席會議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1)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3)修改組織章程細則；(4)本公司一年內購買或處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5)股份激勵計劃；及(6)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以及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通過認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以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財務資料

閣下應閱讀以下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及分析乃基於並應結合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該等財務報表及附註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列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並閱讀。該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國有綜合水上遊覽服務提供商，總部位於江蘇省揚州市。我們主要在揚州知名景區（即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運營觀光船服務，該等景區均屬大運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大運河遺產點）的一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的船票銷售額在江蘇省水上遊覽市場排名第二，佔江蘇省市場份額的約16.0%。

我們是揚州市的水上遊船觀光獨家運營商，在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擁有20年水上遊船觀光獨家運營權，我們為在古運河區域水道內營運水上遊船觀光的獨家經營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權並無受到任何時間限制。我們提供多元化的遊船觀光服務、觀光車服務及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221艘遊船，其中包括36艘搖櫓船、121艘自駕船及64艘主題船；在標準運營條件下，該等遊船單航次總載客量為3,892人，旅遊高峰期每日最大承載量為超過35,000人。此外，我們共擁有25輛觀光車；在標準運營條件下，該等觀光車單航次總載客量為325人，高峰期每日最大承載量為13,000人。

我們已脫穎成為江蘇省領先綜合性水上遊覽服務提供商。我們深耕並致力於水上遊覽市場，持續聚焦通過多元化服務協同效應，開發大運河文化旅遊航線的創新發展潛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人民幣1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2百萬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8%。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有生效的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歷史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財 務 資 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認為，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最主要因素包括：

宏觀經濟環境及文化旅遊行業的變化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與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當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文化旅遊行業整體發展狀況緊密相關。經濟增長波動、消費者信心及可支配收入變化，均可能直接影響休閒旅遊相關服務的整體需求。近年來，在新型消費場景涌現、消費者偏好轉變及技術進步的推動下，文化旅遊行業正經歷快速變革。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行業參與者需迅速適應新趨勢，以把握新市場機遇並維持競爭力。若無法根據市場環境的該等變化調整業務策略，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目前僅在江蘇省開展，所有經營活動均集中於此。這種地域集中性有助於我們集中精力鞏固在該地區領先綜合性水上遊覽服務提供商的地位，但同時也使我們面臨區域經濟波動、環境問題及地方法規政策變化相關的各類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環境產生重大影響。財政補貼、旅遊目的地營銷支持、旅遊基礎設施投資等利好政策，可能推動行業增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積極作用。然而，無論是針對整體旅遊行業、文化旅遊行業、環境保護、遺產地保護的監管要求發生不利變化，還是政府支持力度減弱或經營活動受限，都可能給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挑戰。水上遊覽市場或整體文化旅遊市場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導致客流下降，並最終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績。

應對遊客偏好變化趨勢以吸引客流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遊客偏好及文化旅遊行業整體的變化趨勢，並及時調整業務策略以吸引客流。我們主要在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開展運營，該兩處景區均為大運河遺產點的一部分，以獨特的自然景觀、保存完好的歷史建築及2,500年的歷史文化底蘊聞名。通過市場營銷有效凸顯這些特色，對吸引更多客流至關重要。季節性促銷及針對性營銷活動可提升我們的知名度並擴大遊客群體。隨著遊客興趣日益向更具沉浸感的體驗轉變，理解遊客偏好變得尤為關鍵。因此，我們仍需調整服務及產品供給，來滿足這些期望。定期市場調研及遊客反饋機制將幫助我們有效識別並應對這些趨勢。因此，維持市場競爭力及各業務分部(包括核心水上遊船觀光服務、標誌性「瘦西湖船娘」搖櫓船及「瘦西湖文化旅遊」管理輸出品牌)的吸引力，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季節性波動

我們核心的水上遊船觀光及觀光車服務及其財務表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旺季主要集中在重大節假日、學校假期，以及受中國古代著名詩人李白「煙花三月下揚州」詩句所影響的春季。因此，任何特定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成果，均

財 務 資 料

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我們全年或未來期間的整體業績。此外，我們的中期業績也可能無法按比例反映全年業績。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季節性影響的詳細說明（包括用於定量分析的月度收入明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季節性」。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做出的判斷對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以及行業慣例和對於未來事件所作的在有關環境下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等其他因素，不斷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和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做出任何重大更改。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和假設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假設和判斷載列如下。其他關於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和判斷，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車服務的收入

我們為遊客提供水上遊船觀光服務。我們通過以下方式向零售客戶（包括個人及團體）銷售船票：(i)通過現場售票處和自助售票機以及自有微信小程序「揚州瘦西湖水上遊」以現金或電子支付方式直接出售；及(ii)通過第三方銷售渠道（包括美團、攜程、抖音和同程等OTA平台以及合作酒店）間接出售。我們還透過批發方式向企業客戶（包括旅行社和其他企業客戶）直接出售船票。

我們為遊客提供觀光車服務，我們主要通過觀光車智能化售檢票平台（系統）銷售該等觀光車服務的車票。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車服務所得收入在本集團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即當遊客登船並同時獲得和消費我們提供的利益時。

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

我們亦為其他旅遊景點提供管理服務。根據行業慣例及管理協議所訂明的條款，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根據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當中考慮合約期間的關鍵項目里程碑或持續提供的服務。具體而言，(i)預先協定的固定年度管理服務費確認根據履約進程於合約期按直線法確認；及(ii)管理服務合同中的收入分享機制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財務資料

廣告服務收入

我們從與某些郵輪及相關設施相關的廣告服務中取得收入。由於客戶在履約期間同時收到並消耗我們履約的利益，相關履約義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達成。因此，收入隨著履約義務的達成而逐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在建工程）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我們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及電子設備	31.7%
汽車	4.8%至47.5%
租賃裝修	5%至20%
機器	9.5%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值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已於損益中確認的資產出售或棄用的收入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各有關期間末計量其結構性存款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我們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將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可透過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我們採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可用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 務 資 料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允價值層級(如下文所述)中，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級別轉移。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獨家運營權

於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經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車服務的獨家運營權，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按照合約約定的期限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進行攤銷。

知識產權

知識財產權涵蓋與大運揚州遊船演藝相關的著作權及其他權利，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五年內攤銷。

軟件

已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三至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我們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我們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的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為何。

財 務 資 料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確立之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應於交易日確認，即我們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內確認。此類別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盡可能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長期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以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贖回負債

金融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並從權益重新分類。其後，倘我們修訂其對未來付款之估計，我們將調整贖回負債之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估計現金流出。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財 務 資 料

調整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或「其他收入及收益」。倘認沽期權屆滿而並無交付，則負債之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彼等隨附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重大調整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在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認定履約責任及確定主要客戶

我們與高郵旅遊投資公司訂立合約，為高郵市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提供全方位委託管理服務，包括票務銷售和管理、船票經營管理、訪客接待和服務，以及景區營銷推廣。我們已確定，該等履約義務無法單獨區分，整體構成一項履約義務。

此外，我們將客戶認定為與我們訂立合約、接受相關服務及有責任支付代價的一方。因此，高郵旅遊投資公司被視為一名客戶。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為於各有關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贖回負債

我們因揚州運通的非控股股東簽訂的認沽期權安排而產生贖回負債。該贖回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初步按認沽期權行權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認為「長期應付款項」。隨後，該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會根據實際及修訂後的估計現金流出進行調整，相關調整金額將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或「其他收入及收益」。有關贖回負債的資料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披露。

經營業績

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或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摘要（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載列如下。以下所載我們於過往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日後有望取得的業績。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109,096	100.0	111,428	100.0	141,196	100.0
銷售成本	(44,679)	(41.0)	(50,814)	(45.6)	(59,006)	(41.8)
毛利	64,417	59.0	60,614	54.4	82,190	5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73	4.2	4,966	4.5	3,501	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2)	(1.5)	(1,421)	(1.3)	(2,816)	(2.0)
行政開支	(4,462)	(4.1)	(4,661)	(4.2)	(9,185)	(6.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	—*	3	—*	9	—*
其他開支	(530)	(0.5)	(800)	(0.7)	(3,546)	(2.5)
財務成本	(949)	(0.9)	(881)	(0.8)	(839)	(0.6)
除稅前利潤	61,408	56.3	57,820	51.9	69,314	49.1
所得稅開支	(14,978)	(13.7)	(14,936)	(13.4)	(17,324)	(12.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46,430	42.6	42,884	38.5	51,990	36.8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6,430	42.6	42,874	38.5	48,294	34.2
非控股權益	—	—	10	—*	3,696	2.6

* 少於0.1%

綜合全面收入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通過向銷售予(a)零售客戶(包括個人及團體)船票，直接透過現場售票處及自助售票機以及自有微信小程序「揚州瘦西湖水上遊」以現金或電子支付方式支付，以及間接透過第三方售票渠道(包括OTA平台及合作酒店)；及(b)企業客戶(包括旅行社)，直接以批發方式支付；(ii)通過銷售觀光車票提供觀光車服務；及(iii)向旅遊景區提供管理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提供水上遊船觀光服務、提供觀光車服務及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9.0%、99.6%及99.9%。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就收益構成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水上遊船觀光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87.2%、86.2%及83.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觀光車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6.9%、8.3%及12.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管理與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則分別佔4.9%、5.1%及3.7%。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增加約2.1%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4年購置更多遊船及旅遊巴士，提升我們的每日最大載客量，進而帶動我們的收入增長；及(ii)2024年10月推出大運揚州遊船演藝。此外，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加約26.7%至2025年的人民幣141.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2024年10月推出大運揚州遊船演藝，愈發受到遊客的喜愛。

此外，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顯著收入增長亦源於其他多重因素的協同效應：(i) 2023年暑期爆款動畫電影《長安》通過展現揚州歷史文化遺產，顯著提升其全球知名度，帶動2022年至2023年揚州遊客總數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03.7%；及(ii)鄉村文化旅遊振興政策、大運河文化帶等各類利好政府政策，以及各類政府支持的賽事與節慶活動，如江蘇省城市足球聯賽。因此，我們得以有效把握市場復甦勢頭，吸引大量客源，從而推動期內收入顯著增長。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水上遊船觀光服務						
—標準觀光船服務	57,312	52.5	53,730	48.2	48,874	34.6
—「遊船+」服務 ⁽¹⁾	9,261	8.5	7,034	6.3	6,324	4.5
—包船服務 ⁽¹⁾	28,526	26.2	31,896	28.6	33,510	23.7
—大運揚州 ⁽²⁾	—	—	3,386	3.1	29,489	20.9
小計	95,099	87.2	96,046	86.2	118,197	83.7
觀光車服務	7,570	6.9	9,230	8.3	17,677	12.5
管理服務	5,343	4.9	5,718	5.1	5,168	3.7
其他 ⁽³⁾	1,084	1.0	434	0.4	154	0.1
總計	109,096	100.0	111,428	100.0	141,196	100.0

附註：

- (1) 增值船服務包括「遊船+」服務及包船服務是增值船服務。
- (2) 大運揚州遊船演藝於2024年10月推出。
- (3) 「其他」指使用古運河區域運營的觀光遊船上提供廣告服務。

水上遊船觀光服務

水上遊船觀光服務所得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95.1百萬元小幅增長約1.0%至2024年的人民幣96.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持續的業務拓展，包括2024年10月開通的大運揚州遊船演藝、期內日益受到遊客的歡迎以及國內市場旅遊業的持續蓬勃發展；及2024年8月至9月期間古運河區域施工，以推出大運揚州遊船演藝，船票銷售額減少所抵銷。

水上遊船觀光服務所得收入從2024年的人民幣96.0百萬元增加約23.1%至2025年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持續的業務擴張及2024年10月推出的大運揚州遊船演藝以及其在旅客中持續增長的受歡迎程度。

財 務 資 料

按服務類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水上遊船觀光業務所得收入包括：(i)標準觀光船服務船票的銷售；(ii)增值船服務（包括「遊船+」及包船服務）的銷售；及(iii)大運揚州遊船演藝的船票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水上遊船觀光業務所得收入分項，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標準觀光船服務	57,312	52.5	53,730	48.2	48,874	34.6
增值船服務 ⁽¹⁾	37,787	34.6	38,930	34.9	39,834	28.2
大運揚州 ⁽²⁾	—	—	3,386	3.0	29,489	20.9
總計	95,099	87.1	96,046	86.1	118,197	83.7

附註：

- (1) 增值船服務包括「遊船+」服務及包船服務。
- (2) 大運揚州遊船演藝於2024年10月推出。

我們提供標準觀光船服務所得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57.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8月暑假期間極端炎熱天氣導致該期間的收入與2023年8月旅遊旺季相比大幅下降，及(ii)為推出大運揚州遊船演藝而於2024年8月至9月在古運河區域進行施工建設，導致2024年8月及9月的收入大幅下降。我們提供標準觀光船服務所得收入從2024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這是由於2024年10月推出大運揚州遊船演藝後，加上2025年揚州夏季氣溫較高及炎熱天氣持續，將日間標準觀光船服務的遊客吸引至夜間演出時段。

我們提供增值船服務所得收入於2023年增加人民幣37.8百萬元至2024年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24年5月起於北護城河水上游覽線推出新「遊船+餐飲」。我們提供增值船服務所得收入於2025年為人民幣39.8百萬元。

大運揚州遊船演藝於2024年10月方推出，於2024年錄得收入人民幣3.4百萬元。隨著該項目越來越受遊客歡迎，大運揚州遊船演藝產生的收入大幅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

按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水上游船觀光業務所得收入指(i)通過現場售票處和自助售票機以及自有微信小程序「揚州瘦西湖水上遊」以現金或電子支付方式直接向(a)零售客戶（包括個人及團體）銷售船票及(b)企業客戶（包括旅行社和其他企業客戶）以批發方式出售船票；及(ii)通過第三方銷售渠道（包括美團、攜程、抖音和同程等OTA平台以及合作酒店）間接向零售客戶銷售船票。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本集團水上遊船觀光業務所得收入分項，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銷售						
— 現場售票處及自助售票機	78,929	83.0	68,189	71.0	70,187	59.3
— 企業客戶(包括旅行社) . .	3,980	4.2	4,625	4.8	5,887	5.0
— 自有微信小程序	54	0.1	400	0.4	60	0.1
小計	82,963	87.3	73,214	76.2	76,134	64.4
第三方銷售渠道						
— OTA平台	11,955	12.6	21,871	22.8	41,121	34.8
— 合作酒店	181	0.2	961	1.0	942	0.8
小計	12,136	12.8	22,832	23.8	42,063	35.6
總計	95,099	100.0	96,046	100.0	118,197	100.0

我們通過現場售票處及自助售票機銷售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8.2百萬元，主要由於更多遊客傾向於通過線上渠道購票。我們通過現場售票處及自助售票機銷售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收入從2024年的人民幣68.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由於遊客傾向於透過OTA平台購票以及我們增加部署線下二維碼，以便透過OTA平台購票。

我們通過OTA平台銷售水上遊船觀光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2023年12月採用線下二維碼票務系統及更多遊客傾向於通過OTA平台購買我們的船票。及(ii)遊客傾向於透過OTA平台購票以及我們增加部署線下二維碼，以便透過OTA平台購票。

觀光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觀光車服務業務所得收入為通過本集團觀光車智能化售檢票平台(系統)銷售觀光車車票所得。本集團出售觀光車車票的收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

觀光車服務所得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7.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21.9%至2024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遊客對我們觀光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因其為遊覽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提供了更靈活的選擇，以及運營觀光車數量由2023年的十輛增加至2024年的24輛。

觀光車服務所得收入從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約91.5%至截至2025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更靈活的觀光選擇觀光車服務愈受遊客喜愛，導致觀光車車票銷售額增加。

財 務 資 料

管理服務

我們致力於多元化收入來源，盡量降低業務範圍狹窄帶來的潛在風險，並減緩專注於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和觀光車服務的重資產業務的風險，因此我們致力於不斷完善輕資產業務模式。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揚州市重點旅遊度假區之一，也是著名的湖濱旅遊目的地）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根據高郵市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揚州廣電報網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與我們訂立的2022年合作協議的條款，(i)我們負責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包括門票銷售、內部運營及管理、申請4A級景區認證，甚至策劃及推廣營銷活動以及文化創意產品開發；(ii)我們應向高郵市清水潭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收取合共人民幣3.0百萬元（含稅）的固定管理費以及2025年7月至2028年6月期間合計人民幣3.5百萬元的管理費，每半年分期支付；及與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年度收入掛鉤的可變費用金額；及(iii)我們每年向揚州廣電報網傳媒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50萬元的固定金額，作為其向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提供營銷服務的報酬。請參閱「業務—管理與服務業務」。基準收入指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於緊接簽訂2022年合作協議前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歷史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管理業務所得收入為(i)根據2022年合作協議預先約定的固定管理費，高郵市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將向我們每半年分期支付，及(ii)與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內銷售門票、觀光船票及觀光車車票產生的收入掛鉤的可變費用。該收入根據2022年合作協議的條款確認，並反映我們根據2022年合作協議的合同權利及義務。

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所得收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提供管理服務所得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約7.0%至2024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與區域旅遊業務的整體發展相一致。提供管理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約9.6%至截至2025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1月地方發改委啟動周一至周五揚州市民免費進入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的促銷活動，從而導致其收入減少，並由此導致根據2022年合作協議應佔與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收入掛鉤的可變費用減少。

按收入組成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管理與服務業務收入的組成部分，各部分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預先約定的固定管理費	2,830	53.0	2,830	49.5	3,066	59.3
與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收入掛鉤的可變費用	2,513	47.0	2,888	50.5	2,102	40.7
總計	<u>5,343</u>	<u>100.0</u>	<u>5,718</u>	<u>100.0</u>	<u>5,168</u>	<u>100.0</u>

與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收入掛鉤的可變費用波動與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的整體收入變動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薪酬、派遣員工費用、折舊費用、維護和維修費用及燃油費用。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予員工的獎金增加導致員工薪酬上升及隨著2024年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收入增加，我們根據2022年合作協議支付予揚州傳媒公司的收入分成增加。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增加約16.1%至截至2025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由於揚州大運河夜遊表演於2024年10月正式推出，因此2025年全年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且支付予演出人員的費用及燃料費用亦較2024年僅三個月期間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及費用有所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波動大致與同期收入的波動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百分比由2023年的約41.0%增加至2024年的45.6%，並於2025年減少至41.8%。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	25,485	57.0	31,263	61.5	30,155	51.1
派遣員工費用	7,483	16.8	7,275	14.3	6,705	11.4
折舊費用	2,292	5.1	3,081	6.1	10,247	17.4
維護和維修費用	3,148	7.0	2,280	4.5	2,113	3.6
獨家運營權費用 ⁽¹⁾	1,364	3.1	1,364	2.7	1,364	2.3
燃料費用	1,907	4.3	1,609	3.2	1,969	3.3
演藝服務費用	—	—	—	—	2,491	4.2
收費分成費用	261	0.6	990	1.9	930	1.6
其他 ⁽²⁾	2,739	6.1	2,952	5.8	3,032	5.1
總計	44,679	100.0	50,814	100.0	59,006	100.0

附註：

- (1) 「獨家運營權費用」指分別根據2015年許可合同及2022年許可合同，於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車服務的獨家運營權的特許權費。
- (2) 「其他」包括低價耗材、水電費、差旅費、餐費、水果費、工會基金和稅金及其他。

僱員薪酬

僱員薪酬主要包括僱員的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僱員薪酬由2023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由於(i)期內收益增長導致向部分僱員(包括「船娘」及導遊)支付的獎金相應增加，及(ii)僱員人數增加(透過新聘或將勞務派遣人員轉為專職僱員)，此乃由於本集團業務於2023年至2024年顯著增長。

財 務 資 料

僱員薪酬於2024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採用數碼化售票系統後，員工數目減少。

派遣員工費用

派遣員工費用指我們就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提供派遣員工服務而向其支付的費用。導致對派遣員工的需求下降；及(ii)2022年末COVID-19旅行限制解除後，2023年初旅遊業復甦，派遣員工數量大幅增加。派遣員工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部分派遣員工轉為全職員工。派遣員工費用於2025年為人民幣6.7百萬元。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主要指遊船及觀光車折舊。折舊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34.4%至2024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反映我們遊船及觀光車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232.6%至2025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兩艘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購置的現代化遊艇的折舊增加，以及大運揚州夜間游船的照明基礎設施折舊增加所致。

維修費

保養維修費指維護和修理我們的遊船及觀光車，以及修理碼頭和現場售票處所產生的費用。維修保養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下降27.6%至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產生了人民幣1.1百萬元的古運河區域照明系統及裝飾維修一次性費用，這與我們為遊客提供高質量服務的承諾相符。保養及維修費用於2025年進一步輕微減少至人民幣2.1百萬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水上遊船觀光服務	38,231	85.6	42,091	82.8	50,818	86.1
觀光車服務	3,159	7.1	4,691	9.2	4,136	7.0
管理服務	3,289	7.3	4,032	8.0	4,052	6.9
其他 ^{附註}	—	—	—	—	—	—
總計	44,679	100.0	50,814	100.0	59,006	100.0

附註：「其他」指使用在古運河區域運營的觀光遊船提供廣告服務。

水上遊船觀光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水上遊船觀光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員工薪酬、燃料費、船舶折舊以及水上遊船經營權及知識產權攤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上升約10.1%至2024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因籌備、規劃並於2024年10月推出大運揚州遊船演藝，導致僱員薪酬等營運費用增加。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約20.7%至2025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運揚州夜間遊船的照明基礎設施及兩艘現代化遊艇的折舊及大運揚州遊船演藝相關演播權的攤銷。

觀光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觀光車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薪酬、觀光車折舊及觀光車經營權攤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觀光車服務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觀光車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上升約48.5%至2024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受觀光車服務因其靈活性持續受到遊客青睞所驅動。觀光車服務的銷售成本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1百萬元。

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管理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為從事管理服務業務的員工薪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提供管理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22.6%至2024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增加員工數量以滿足遊客數量增長所產生的需求。提供管理服務相關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2025年金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82.2百萬元。

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9.0%、54.4%及58.2%。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59.0%略微上升至2024年的54.4%，主要由於2024年10月開發並推出大運揚州遊船演藝導致成本增加。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54.4%輕微上升至2025年的58.2%，主要由於大運河揚州夜遊演藝活動的遊客日漸增多。

財 務 資 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水上遊船觀光服務	56,868	59.8	53,955	56.2	67,379	57.0
觀光車服務	4,411	58.3	4,539	49.2	13,541	76.6
管理服務	2,054	38.4	1,686	29.5	1,116	21.6
其他 ^{附註}	1,084	100.0	434	100.0	154	100.0
總計	64,417	59.0	60,614	54.4	82,190	58.2

附註：「其他」指使用在古運河區域運營的觀光遊船提供廣告服務。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水上觀光船服務毛利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6.9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我們的水上觀光船服務毛利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揚州古運河夜遊項目日益受到遊客歡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水上觀光船服務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水平，分別約為59.8%、56.2%及57.0%。

我們觀光車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同期收入上升。同時，由於購置14輛新觀光車導致折舊成本增幅超過收入增幅，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8.3%下降至2024年的49.2%。觀光車服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因遊客遊覽時偏好靈活性較高的觀光車服務推動收入進一步增長，而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因觀光車服務的毛利大幅增加，其毛利率由2024年的49.2%上升至2025年的76.6%。

從2023年到2024年，我們管理服務的員工薪酬隨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同期業務增長而增加，且增長速度超過了與該度假區收入掛鉤的可變費用的增長速度，導致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管理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也從2023年的38.4%下降至2024年的29.5%。管理服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受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自2025年1月開展揚州市民免費門票推廣活動導致收入減少，而遊客數量增加相應推升成本的雙重影響。因此，我們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9.5%下降至2025年的2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出租位於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的靜香園的自有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及(ii)其他，包括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及銀行存款利息。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收益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產生的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期內加大對結構性存款的投資金額，導致2024年結構性存款到期時產生的投資收入增加。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導致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減少，且並無錄得結構性存款的價值收益。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777	17.0	888	17.9	752	21.5
其他 ^{附註}	621	13.6	195	3.9	285	8.1
小計	1,398	30.6	1,083	21.8	1,037	29.6
收益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2,038	44.6	2,970	59.8	2,464	70.4
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 收益	1,137	24.9	913	18.4	—	—
小計	3,175	69.4	3,883	78.2	2,464	70.4
總計	4,573	100.0	4,966	100.0	3,501	100.0

附註：「其他」包括我們收到的政府資助及銀行存款利息。

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收入增加，使我們有更多剩餘現金用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這符合我們同期整體業務增長和收入增長。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因市場利率下降而減少。

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因投資成立揚州運通及打造大運揚州遊船演藝，導致可用作投資的剩餘現金減少。由於市場利率下降，我們於2025年並無錄得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相關開支；(ii)折舊及攤銷及(iii)保險費。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營銷及相關開支	1,565	94.7	1,333	93.8	2,728	96.9
折舊及攤銷	87	5.3	88	6.2	88	3.1
總計	1,652	100.0	1,421	100.0	2,816	100.0

附註：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指廣告看板或用於推廣本公司水上遊船觀光船服務宣傳活動的看板。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總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約14.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OTA平台收取的服務費減少加上通過該等OTA平台銷售的票務減少。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銷及相關費用增加。

我們的營銷及相關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的營銷及相關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大運河揚州夜遊演藝活動相關的營銷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專業服務費、辦公開支、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的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酬	3,181	71.3	3,562	76.4	5,389	58.7
專業服務費	145	3.2	418	9.0	2,594	28.2
辦公費用	371	8.3	275	5.9	332	3.6
折舊及攤銷	138	3.1	114	2.4	21	0.2
其他 ^{附註}	627	14.1	292	6.3	849	9.3
總計	4,462	100.0	4,661	100.0	9,185	100.0

附註：「其他」包括郵電費、差旅費、業務招待費、保養維修費、交通費及餐補。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和人民幣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4.2%和6.5%。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絕對金額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包括薪金及福利）的增加、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辦公室行政員工總數從2023年至2024年的增加而產生的辦公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97.1%至2025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建議[編纂]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從2023年的人民幣11千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千元。我們於2025年錄得金融資產淨減值撥回人民幣9千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回撥。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出售固定資產產生的虧損。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30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00千元，主要是由於實體票券存貨減值增加導致其他開支上升。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00,000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揚州古運河夜遊項目所得收益增加，揚州運通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與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中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車的獨家運營權有關的長期應付款項的利息及與我們租賃辦公樓有關的租賃負債。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49千元減少約7.2%至2024年的人民幣881千元，主要因與長期運營權有關的應付長期款項利息減少所致。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為人民幣839千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產生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即期所得稅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通常按25%的稅率徵收，由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就應課稅收入繳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4%、25.8%及25.0%。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約16.0%至2025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與同期的收入增長及淨利潤增長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加約26.7%至2025年的人民幣141.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4年10月推出大運揚州遊船演藝及在遊客中的人氣日益增長。

水上遊船觀光服務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6.0百萬元增加23.1%至2025年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持續拓展業務規模，以及大運揚州遊船演藝越來越受歡迎。

觀光車服務業務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約91.5%至2025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觀光車服務作為更靈活的旅遊方案持續受到遊客歡迎，需求增長帶動觀光車票務銷售上升。

管理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約9.6%至2025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5年1月起地方發改委啟動周一至周五免費進入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的促銷活動所致。該促銷活動導致其整體收入減少，進而使我們根據2022年合作協議與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收益掛鉤的浮動費用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增加約16.1%至截至2025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由於揚州大運河夜遊表演於2024年10月正式推出，因此2025年全年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且支付予演出人員的費用及燃料費用亦較2024年僅三個月期間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及費用有所上升。

財 務 資 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0.6百萬元增加約35.6%至2025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10月推出大運揚州遊船演藝導致2025年收入增加。

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54.4%上升至2025年的58.2%，主要由於大運河揚州夜遊行進式演藝活動日益受到遊客歡迎。

我們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4.0百萬元增加約24.9%至2025年的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大運河揚州夜遊演藝活動吸引遊客流量增長所帶動，收入有所增加。我們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56.2%上升約1.4%至2025年的57.0%，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大運河揚州夜遊行的人氣日益高漲，毛利因而增加，而營運成本則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觀光車服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約198.3%至2025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觀光車因其觀光靈活性日益受到遊客青睞，同時其成本維持相對穩定。鑒於前述，觀光車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9.2%上升至2025年的76.6%。

我們管理服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約33.8%至2025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因自2025年1月開展揚州市民免費門票推廣活動導致收入減少，以及為應對推廣期間大量遊客而增聘管理服務人員導致員工薪酬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鑒於前述，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9.5%下降至2025年的2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約29.5%至2025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導致結構性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且並無錄得公允價值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98.2%至2025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大運河揚州夜遊行進式演藝活動相關的市場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97.1%至2025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建議[編纂]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我們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金融資產淨減值撥回人民幣3千元及人民幣9千元。2025年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回撥。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00千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幅約為343.3%，主要由於隨著揚州古運河夜遊項目所得收益增加，揚州運通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維持基本穩定，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881千元及人民幣839千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約16.0%至2025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與同期的收入增長及淨利潤增長相符。

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約21.2%至2025年的人民幣52.0百萬元，與期內整體收入增長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增加約2.1%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2024年購買更多遊船和觀光車，使得每日最大載客量上升，進而推動了收入增長；及(ii)於2024年10月推出大運揚州遊船演藝。

水上遊船觀光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5.1百萬元輕微增加約1.0%至2024年的人民幣96.0百萬元，此乃由於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包括於2024年10月推出的大運揚州遊船演藝廣受遊客歡迎，以及期內國內旅遊市場持續蓬勃；及因應2024年8月至9月為推出大運揚州遊船演藝而在古運河區域進行工程施工，導致遊船票務銷售減少而部分抵銷。

觀光車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約21.9%至2024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受惠於遊客對觀光車服務的需求增長（因其為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更靈活的旅遊方案），以及營運觀光車數量由2023年的十輛增加至2024年的24輛。

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小幅增加約7.0%至2024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與區域旅遊業務的整體發展相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加約13.7%至2024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2022年合作協議，我們向員工支付的花紅增加，以及向揚州傳媒公司支付的收益分成增加，導致員工薪酬增加，以及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於2024年的收入增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減少約5.9%至2024年的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派遣員工轉為全職員工導致員工薪酬增加，以及因觀光車司機和搖櫓船船夫所產生的收入增長而向其支付的佣金增加。

毛利率由2023年的約59.0%下降至2024年的約54.4%，主要由於成本增幅高於收入增長導致毛利受壓所致。

我們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毛利與2024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56.9百萬元，而2024年為人民幣54.0百萬元。我們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59.8%及56.2%。

我們觀光車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2.9%至202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同期收入上升。同時，由於購置14輛新觀光車導致折舊成本增幅超過收入增幅，因此，我們觀光車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8.3%下降至2024年的49.2%。

我們管理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約15.0%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業務分部的員工人數及其薪酬增加，增幅超過同期與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收入掛鈎的可變費用增幅。鑒於前述，我們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8.4%下降至2024年的2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約8.6%至2024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期內加大對結構性存款的投資金額，致使2024年結構性存款到期時產生的投資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約14.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OTA平台收取的服務費減少加上通過該等平台銷售的票務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約4.4%至2024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綜合管理崗位員工數量增加，導致當年員工薪酬上升。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1千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千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30千元增加約50.9%至2024年的人民幣800千元，主要是由於實體票券存貨減值增加導致其他開支上升。

財 務 資 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49千元減少約7.2%至2024年的人民幣881千元，主要是由於長期運營權攤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下降約7.6%至2024年的人民幣42.9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組成部分的選定項目分析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75	72,349	82,405
使用權資產	265	177	88
無形資產	17,184	24,071	21,081
遞延稅項資產	177	470	1,4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27	2,916	3,6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928	99,983	108,715
流動資產			
存貨	198	—	165
貿易應收款項	415	258	6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14	4,811	19,309
可收回所得稅	—	—	2,4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131,137	160,913	189,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73	41,389	28,875
流動資產總值	162,137	207,371	241,4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63	54,154	27,668
租賃負債	82	95	91
應付稅項	2,508	1,227	3,981
合約負債	431	375	592
流動負債總額	10,284	55,851	32,3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5	96	—
遞延收入	—	—	560
遞延稅項負債	—	7	—
長期應付款項	18,267	42,197	63,7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462	42,300	64,298
流動資產淨值	151,853	151,520	209,112
資產淨值	166,319	209,203	253,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2.0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7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為大運揚州遊船演藝購置現代遊艇及

財 務 資 料

其他燈光和表演相關設備，並增購觀光車以滿足業務增長需求。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購置新型現代遊艇。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為位於揚州便益門廣場的辦公樓租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5千元、人民幣177千元及人民幣88千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呈減少趨勢，主要原因是租賃於該期間的折舊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運營權、軟件及知識產權。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與大運揚州遊船演藝的相關劇本版權有關。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運營權及劇本版權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之攤銷。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以及可抵扣增值稅。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淨影響：(i)為購置一艘新現代遊艇支付預付款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將過往購置之部分資產確認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營運需求而購置新船隻的預付款項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總額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與揚州大運河夜遊表演相關之遊船及燈光演藝設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327	2,916	3,655
總計	<u>3,327</u>	<u>2,916</u>	<u>3,655</u>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 2025年前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和觀光車服務的紙質票及(ii)2025年文創產品。隨著我們在2024年引入智能票務系統，我們不再需要紙質票，因此我們處置所有紙質票，並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入賬列作存貨減值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98千元、零及人民幣165千元，均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不足0.1%。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擁有存貨約人民幣177.4千元（為我們的文創產品）。

財 務 資 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周轉天數	1.6	0.7	0.5

附註：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存貨結餘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和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存貨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1.6天減少至2024年的0.7天，並進一步輕微減少至2025年的0.5天，主要是由於引入智能票務系統後實體票的減少。我們的C&C產品存貨周轉天數為0.5天，展現了C&C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在營銷與銷售該等C&C產品方面的能力。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客戶結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從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著力收回債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瘦西湖管理辦公室於2025年購買我們的船票增加，導致應收該辦公室的船票款項增加所致。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9	278	624
減：減值	(24)	(20)	(13)
總計	415	258	611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1.9	1.1	1.1

附註：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總額，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按相關年度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和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我們對信譽良好的長期企業客戶給予最長30天的信用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9天、1.1天及1.1天，均處於我們給予客戶的信用期範圍內。

財 務 資 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8	180	611
1至2年	27	64	—
2至3年	—	14	—
總計	415	258	611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中，約91.1%及69.8%的賬齡不足一年。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期限少於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2025年12月31日賬齡為少於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與2024年12月31日相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25年應收瘦西湖管理辦公室的船票款項人民幣357.1千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計提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4千元、人民幣20千元及人民幣13千元，我們認為該計提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結束時均為充足。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人民幣238.7千元或38.3%已於2025年12月31日後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包括進項增值稅、預付燃料儲值卡、與票務員的找零備用金及採購備用金有關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可收回增值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4	166	44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48	62	120
可收回增值稅	382	4,583	5,6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514	4,811	19,309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燃料儲值卡及船隻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4千元、人民幣166千元及人民幣445千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關預付燃料儲值卡及船隻的預付款項的賬齡少於一年。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主要為售票員的找零備用金以及行政及採購部門的採購備用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為人民幣48千元、人民幣62千元及人民幣120千元，主要是由於採購備用金的部分結付。

可收回增值稅

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千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於大運揚州遊船演藝及因該表演日益受到遊客歡迎而增購船隻所致。可收回增值稅其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新購船隻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未予抵扣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從國內知名商業銀行購買的低風險及短期結構性存款。該等結構性存款的收益取決於標的投資的表現，主要包括大額存單、結構性存款及雙邊存款。基於這些標的投資，我們認為所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具有流動性強、低風險且非投機的性質。這些投資通常具有固定期限但無固定票面利率，且我們可自行決定隨時贖回。

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和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和評估結構性產品的表現。[編纂]後，我們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將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有關我們理財產品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流動性與資本資源—理財產品的政策」。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9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收入增加使我們有更多現金流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由於結構性存款本金額增加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及消費者旅遊需求迅速回升帶動同期收入增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購買的結構性存款較2024年有所增加。

我們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與員工薪酬(包括薪金及獎金)相關的應付薪金、贖回責任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86	8,972	5,615
應付薪金	5,457	7,945	7,095
其他應付稅項	21	51	598
贖回責任(流動)	—	20,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754	12,044
一年內到期的獨家運營權長期應付款項	769	962	1,079
其他	930	1,470	1,237
總計	7,263	54,154	27,668

附註：「其他」主要為向我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千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因購入與大運揚州遊船演藝相關的船舶及照明設備而產生應付款項。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支付了2024年延續的大運揚州遊船演藝船舶及照明設備採購的相關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薪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受2023年我們的收入增長導致應付員工獎金增加帶動。我們的應付薪金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系統自動化後人員需求減少。

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為應付增值稅。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千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千元，主要是由同期應稅收入增加，導致應繳增值稅上升。

贖回責任(流動)為我們與揚州運通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期權安排產生的責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贖回負債(流動)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零。

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為應付耀有光的費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與合約條款相符。根據相關協議，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為貿易性質。

一年內到期的獨家運營權長期應付款項為我們在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提供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車服務的獨家運營權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的獨家運營權長期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千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2千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1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獨家經營權一年內到期之攤銷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拖欠任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 務 資 料

我們通常獲授最長30天的信貸期。於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0.4天。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和計算。

我們一般會及時向供應商付款，以維持良好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內完成支付。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已清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8.9百萬元，佔截至該日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50.16%。

應付所得稅

我們的應付稅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2024年所得稅前利潤的減少。我們的應付稅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2025年稅前利潤增加。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船票墊款。我們一般會向旅行社（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收取人民幣50,000元的保證金及向若干分銷我們船票的OTA平台（為我們的船票銷售渠道）收取人民幣1,000元的保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約負債的一般攤銷周期為60日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31千元、人民幣375千元及人民幣592千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我們幾乎所有合約負債的賬齡均少於60日。

長期應付款項

我們的長期應付款主要指於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經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車的運營權長期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購買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揚州運通的非控股權益的贖回責任。

財 務 資 料

下表進一步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長期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家運營權的長期應付款項	18,219	17,197	16,118
贖回責任(非流動部分)	—	25,000	47,620
其他	48	—	—
總計	18,267	42,197	63,738

附註：贖回責任源自與揚州運通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期權安排。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獨家運營權的長期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間我們的獨家運營權的長期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根據2015年許可合同及2022年許可合同所協定的獨家運營權費用所作出的付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贖回責任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47.6百萬元。贖回責任人民幣47.6百萬元是由於本公司由於我們未來有義務回購揚州運通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人民幣151.5百萬元及人民幣20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9.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98	—	165	178
貿易應收款項	415	258	611	4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514	4,811	19,309	19,438
可收回所得稅	—	—	2,489	2,4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1,137	160,913	189,995	149,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73	41,389	28,875	68,133
流動資產總值	162,137	207,371	241,444	240,6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63	54,154	27,668	26,620
租賃負債	82	95	91	92
應付所得稅	2,508	1,227	3,981	3,825
合約負債	431	375	592	487
流動負債總額	10,284	55,851	32,332	31,024
流動資產淨值	151,853	151,520	209,112	209,64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1.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1百萬元，主要因為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抵銷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0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9.6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及我們來自[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後，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當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我們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或其他不斷變動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作出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或會因不斷變動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更多現金。倘我們現有的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向借貸機構借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產業有關的風險—倘未能成功執行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營運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及透過私募募集的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8.9百萬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產生的現金	65,678	64,638	84,906
已付所得稅	(13,553)	(16,502)	(18,0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125	48,136	66,8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919)	(79,820)	(55,9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940	43,200	(23,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146	11,516	(12,514)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27	29,873	41,389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873</u>	<u>41,389</u>	<u>28,875</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銷售船票及觀光車票以及提供管理服務。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員工薪酬、派遣員工費用及燃料的款項。

經營產生的現金反映我們除所得稅前利潤，並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i)非現金項目的現金流量影響，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或撥回、融資成本、存貨減值撥回或撥備、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增加或減少，以及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於202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來自稅前利潤人民幣69.3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調整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負調整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165千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46千元，部分被正調整所抵銷，包括(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579千元，(ii)合約負債增長217千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0千元，及(iv)與收入相關的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700千元。

於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來自稅前利潤人民幣57.8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調整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負調整反映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56千元及長期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千元，被正調整所抵銷，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1千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來自稅前利潤人民幣61.4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調整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負調整反映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76千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74千元，被正調整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反映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70.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6.6百萬元，及(iii)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43.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23.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9.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97.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9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85.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27.6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由202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2024的人民幣49.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在2024年10月推出大運揚州遊船演藝而購置船隻及表演相關設備（如燈光設備）。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揚州運通的股東（不包括本公司）向其注資。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股息付款、發行股份開支及租賃付款。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4百萬元，此乃由於[在2025年6月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2百萬元，此乃由於揚州運通的少數股東注資人民幣45.0百萬元，部分被獨家經營權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7百萬元及與我們於揚州便益門廣場的辦公樓租賃有關的年度租賃付款人民幣95.0千元所抵銷。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公司發展—我們的子公司—揚州運通」。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9百萬元，此乃由於向大運河基金發行我們的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8.6百萬元，部分被向大運河基金的股份發行有關的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140千元、與我們於揚州便益門廣場的辦公樓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人民幣95千元及獨家經營權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4百萬元抵銷。

理財產品的政策

我們可能不時購買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為主要旨在保本的低風險投資。我們在購買理財產品前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產品選擇及投資風險。**我們僅投資由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提供可保證投資本金額的理財產品。
- **投資回報。**我們選擇相較類似投資產品可提供可觀回報的理財產品。
- **投資金額及年期。**我們僅投資金額及年期符合營運資金需求的理財產品。有關年期通常介乎25天至189天。

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購買理財產品及我們可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年度金額須於每年年初經董事會及經我們股東事先批准，並將根據下一年的預期現金流量確定。此外，[編纂]後，本集團購買有關理財產品或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亦須受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限。

此外，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負責監督有關理財產品的批准、購買及審核。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審查我們的投資，包括購買理財產品。

財 務 資 料

資本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資產（如船隻及觀光車）、用於日常營運及支付勞務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設備項目	(5,496)	(49,554)	(26,60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4,373)	(2,735)
總額	(5,496)	(53,927)	(29,3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運營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我們計劃主要使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運營所得現金撥付計劃資本開支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別於上述金額，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的經濟狀況、是否可按我們能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此外，在我們謀求新機遇以擴展我們的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及商業承諾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的資本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63	54,154	27,668	26,620
租賃負債	82	95	91	92
應付所得稅	2,508	1,227	3,981	3,825
合約負債	431	375	592	487
流動負債總額	10,284	55,851	32,332	31,02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5	96	—	—
遞延收入	—	—	560	560
遞延稅項負債	—	7	—	—
長期應付款項	18,267	42,197	63,738	63,7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462	42,300	64,298	64,298
總額	28,746	98,151	96,630	95,322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7千元、人民幣191千元、人民幣91千元及人民幣92千元。租賃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金部分的攤銷，而使用權資產則在租賃期內進行折舊。

自2026年1月31日以來，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此外，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且董事預計於有需要時取得銀行融資不會有任何潛在困難。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於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¹⁾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能力比率：			
1. 毛利率 ⁽²⁾	59.0%	54.4%	58.2%
2. 純利率 ⁽³⁾	42.6%	38.5%	36.8%
3. 股本回報率 ⁽⁴⁾	27.9%	20.5%	20.5%
4. 總資產回報率 ⁽⁵⁾	23.8%	14.0%	14.8%
流動資金比率：			
1. 流動比率 ⁽⁶⁾	1,576.6%	371.3%	746.8%
2. 速動比率 ⁽⁷⁾	1,574.7%	371.3%	746.3%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等財務比率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業績計量方法。
- (2) 計算為：毛利／收益×100%。
- (3) 計算為：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收益×100%。
- (4) 計算為：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平均總股本×100%。
- (5) 計算為：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平均總資產×100%。
- (6) 計算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7) 計算為：(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合約負債。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我們僅與獲得認可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我們持續密切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非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除非獲得信貸控制主管的特別批准，否則我們不提供信貸條款。

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為確保具備充足的資金流動性，以履行到期債務，而不會招致不可接受的損失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我們定期分析負債結構及到期日，以確保持續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

資本風險管理。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我們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我們無須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和經營決策方面有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即被視為有關聯。如雙方受共同控制，則亦會被視為有關聯。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認為是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i)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ii)該等關聯方交易均按商業公平原則進行，具備合理的付款條款且屬自願性質；(iii)該等關聯方交易的價格是根據市場方法釐定，定價屬公平合理；(iv)該等關聯方交易對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盈利能力或資產狀況並無不利影響；及(v)該等交易並未損害我們的獨立性，亦不存在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況。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 務 資 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採納股息政策。我們的董事會日後可能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宣派股息，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中國法律要求僅可從我們的可分派溢利中支付股息。可分派溢利為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減我們需要撥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除可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74元，全部均已悉數支付。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任何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均不得作為決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的集團公司收取股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國法律還要求中國公司（包括境外投資企業）自其稅後溢利中撥出至少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該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如有）的50%或以上，以為法定一般儲備金撥資，該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若子公司出現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用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承諾有所規定，則來自我們子公司的分派也可能受到限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後續日期（包括[編纂]之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86,8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86,8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86,8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會計師報告」，該金額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204,823,000元，減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7,954,000元而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且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未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淨額按0.9174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形[編纂]除以179,025,816股（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未行使[編纂]時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得出。
- (4)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0.9174人民幣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及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

[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的[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的[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我們的[編纂]分類為[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分別佔[編纂][編纂]（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的[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及[編纂]%。我們預期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表中已確認[編纂]總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剩餘金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於2026年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此外，預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目。上述[編纂]是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留盈利約為人民幣65.9百萬元。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該金額指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開展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並經妥善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見「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 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設[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編纂]按以下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在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瘦西湖夜遊項目」)內開發水上遊覽創新沉浸式項目，預計於2027年底前完成。具體分配如下：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升級及建設夜遊項目配套設施。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擬用於照明系統改造，包括採購安裝各類燈具、裝飾燈光元素、夜間展覽照明設備及其他相關工程，以營造景區沉浸式夜間氛圍；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購置及建設夜遊項目其他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輔助船舶、水景設備、演藝設備、信號傳輸裝置及中央控制系統，確保全面提升夜遊產品品質，支持創新沉浸式遊客體驗的順利實施。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根據夜遊航線的具體運營需求，用於現有船隊的升級改造，部分資金可能視夜遊項目啟動後的客流量及市場需求評估結果，用於購置新船隻。本公司將基於運營效率及市場需求的詳細評估，最終確定現有船舶升級與新船購置的資金分配方案；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聘請專業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開發產品敘事線、編排表演劇本，並為沉浸式演出及相關產品提供全面藝術指導；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製作夜遊項目所需的音視頻素材；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擬用於招聘及支付表演者薪酬，以及增聘指定營運人員，以支持夜遊航線的運作。

瘦西湖夜遊項目

瘦西湖夜遊項目契合文化和旅遊部關於大力發展夜間文旅消費的指導意見，以及江蘇省、揚州市建設大運河文化帶夜遊項目以「乾隆南巡」故事為藍本，將觀光船打造為「移動劇場」，在瘦西湖各特色景點開展對應演出，形成行進式體驗。一經推出，瘦西湖夜遊項目將成為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唯一的夜遊服務產品。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可行性及效益

我們已就瘦西湖夜遊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在評估商業可行性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當地旅遊消費需求、周邊同類服務之競爭定位，以及潛在盈利能力等。

- 當地旅遊消費需求。瘦西湖作為知名旅遊景點，遊客量呈現穩定增長，其中夜間遊客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累計達逾60萬人次。根據我們對文旅產業最新趨勢研究，以及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現如今，家庭及年輕遊客已成為旅遊消費主力，他們對沉浸式、文化及互動體驗的需求日益提升。因此，透過先進燈光與科技融合打造沉浸式體驗將進一步激發遊客興趣及旅遊消費需求，吸引新舊遊客。基於瘦西湖風景名勝區過往年夜間遊客量，並考慮到我們擬上調夜遊船票價格以及市場調研數據，我們預估營運首年購買瘦西湖夜遊觀光船服務的年遊客量將達30萬至40萬人次，且隨我們在更廣的旅遊市場提升品牌知名度以進一步拓展市場，遊客量有望實現增長。
- 競爭定位。瘦西湖夜遊項目在設計時已審慎參考區域內的可比旅遊產品。董事認為：(i)瘦西湖夜遊項目可與區域內的可比旅遊產品（特別是我們現有的大運揚州夜間演出）明顯區分；以及(ii)瘦西湖夜遊中所整合的創新服務在區域內具有獨特性，不會對我們現有的大運揚州夜間演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表列示瘦西湖夜遊與大運揚州夜間演出之間的差異，以展示瘦西湖夜遊項目的獨特競爭定位。

	大運揚州夜間演出	瘦西湖夜遊
地理位置及水域特色	利用古運河城區段作為線性移動舞台，橫跨揚州主城區東側，依託開放式城市水道並融合沿岸都市景觀及橋樑，打造動態濱水廊道體驗	利用瘦西湖風景名勝區作為揚州主城區西北側全景舞台，依託封閉水系與古典園林的和諧交融，形成亭廊島嶼交織的「立體景觀畫卷」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大運揚州夜間演出	瘦西湖夜遊
表演內容	演出聚焦自吳王開鑿邗溝至大運河的當代復興以來，揚州作為繁盛鹽商名城的崛起為主題，重點闡述大運河所孕育的商業、鹽政及漕運文化以及「水與城」的共生關係。	夜遊演出將以乾隆帝南巡揚州的故事為主題以特定歷史場景為敘事載體，展現乾隆時期江南地區的文化雅韻、園林技藝及生活美學，呈現文化遺產的動態傳承，彰顯「水與園林」的詩意交融。
演出方式及體驗	演出以大運河為背景，並以船為劇場的形式呈現 演出的體驗特點為「穿越千年時空長廊之旅」，運用橋樑投影、水幕演出、燈光裝置及沿岸環境照明，營造恢宏壯闊的史詩氛圍	夜遊演出將以瘦西湖內獨特的人文自然景觀為背景，演出均採用陸上劇場及船為劇場形式。 演出的體驗特點為「江南園林夢境」，運用實體亭台樓閣、造霧系統及水景裝置，結合揚州園林獨特景觀特色，營造寧靜幽雅的美學氛圍
產品定位及目標客群	定位為「城市文化地標體驗」 演出主要面向尋求廣泛了解揚州歷史與文化的普通遊客及本地居民	定位為「高端文化沉浸式體驗」 演出主要面向尋求深度文化及高端休閒體驗，通常對江南精緻文化及園林藝術抱有專業興趣的遊客，例如學術考察團體

- **潛在盈利能力。**本公司已考量瘦西湖旅遊項目的推出及日常維護相關費用（包括遊覽船前期投資、燈光及其他多媒體設施等相關基礎建設工程，以及需向瘦西湖風景名勝區支付的固定費用—即夜遊年度營收的固定比例），並計入擬定的人民幣160元船票售價、預估年遊客量。我們經營的夜遊業務預計將成為新的營收驅動力，與並行運營的大運揚州夜間演出項目共同提升本公司在沉浸式旅遊體驗服務及整體文化旅遊產業的市場競爭力。

瘦西湖夜遊項目有望強化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的旅遊服務供給，進而吸引更多遊客造訪並延長停留時間；引進沉浸式燈光、全息投影等先進技術特色，並與瘦西湖獨特景觀環境相融合，預計將提升整體遊客體驗，並使該服務與區域內其他同類服務形成差異化競爭；此外，夜遊項目透過乾隆南巡故事敘事強調揚州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獨特景觀及文化遺產，預計將加深大眾對當地傳統文化的認同，支援文化旅遊產業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上述因素搭配全包式門票模式的採用，將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並鞏固夜遊業務的長期商業可行性。

我們於瘦西湖夜遊項目的開發及營運方面具備顯著優勢，原因在於：(i)作為景區內長期經營水上遊覽服務的運營商，我們對當地歷史文化底蘊具備深刻理解，並能充分滿足營運管理要求；(ii)我們擁有成熟的營運團隊、高效協調機制及健全的市場推廣策略，能令我們有效整合日間與夜間業態；及(iii)2024年10月成功推出並運營的大運揚州夜間演出，為擬建夜遊項目在創意策劃、技術實施、營運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提供可直接借鑒的寶貴經驗。

許可規定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在啟動瘦西湖夜遊項目的相關演出前，須取得類別為演出經紀機構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及文化主管部門的演出許可。

對於涉及固定資產投資的燈光系統升級改造及其他相關工程，我們可能須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發改部門的意見，辦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備案手續。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此項目的實施計劃：

時間框架	實施階段
2026年6月至12月	- 優化項目運營及實施細節 - 創作並開發以「乾隆南巡揚州」為主題的夜遊劇本，並持續完善其內容 - 設計與「乾隆南巡揚州」主題夜遊相關的配套基礎設施
2027年1月至9月	- 根據相關基礎設施設計，對夜遊路線沿途的照明系統進行提升工程 - 啟動公開招標流程以甄選合資格的船隻供應商，並完成船隻的採購及(如有需要)改裝 - 啟動公開招標流程以甄選合資格的配套設施與設備供應商，並完成相關配套設施與設備(包括水系統、中央控制系統及音響系統)的採購及安裝 - 成立專門的營運團隊，並完成對該團隊的安全、服務及管理培訓
2027年10月至11月	開展為期兩個月的試運營
2027年12月	正式投入運營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在揚州開發新水上遊覽路線及新水上遊覽項目。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在小秦淮河區域內開闢新水上遊覽線。我們計劃推出雙向水上遊覽環線，並建設文創零售店等設施(「新水上遊覽線項目」)，估計於2026年底完工。詳情如下：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新水上遊覽線項目的建設及資產投資，包括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購置24艘專為狹水道航行設計的新電動船，每艘估計單價為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沿水上遊覽線安裝照明系統及提升周邊景觀；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建造碼頭、售票處及照明充電站等配套設施；

在船隻與水上遊覽線設計方面，我們考慮項目的地點及周邊環境量身打造船隻設計，以凸顯其獨特景觀，並採用適合航道尺寸的船體。船頂以「運河十二景」為主題，船體則配備夜間照明功能。遊覽線路將精心規劃，自然串聯沿途歷史遺跡與公共空間，同時緊密連結周邊商業區及站點；

在照明及景觀提升方面，我們計劃引進桃花、紫荊、花楸及矮生灌木等四季開花品種，增添自然生機、色彩多樣性與景觀可塑性；

在配套設施建設方面，我們計劃於沿遊覽線的戰略位置興建或升級兩座碼頭，這些地點的步道相對寬闊、遊客流量高且公共設施完善。此外，將設置售票處、候船區及充電站，以滿足日常營運服務中的需求。為因應夜遊營運需求，碼頭將配備綜合照明系統。；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租賃及裝修一家文創零售店，其用於銷售我們的各種文創產品，例如設計獨特的冰箱磁貼、旅遊紀念品，當地美食及小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支付文創零售店的租金，其預期將佔用一項位於揚州古城內碼頭周邊區域，預計面積約為100平方米；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設計及裝潢該文創零售店，以契合該區域的歷史文化氛圍，為遊客營造舒適的購物環境；

我們計劃進行精心設計的翻新工程，以彰顯新水上遊覽線項目區域及揚州古城的獨特文化特色。該物業將作為我們的文創零售店，銷售文創產品、旅遊紀念品、地方特色美食及小吃。我們亦將考慮結合遊船服務推出捆綁銷售或優惠套餐方案，從而進一步豐富項目的商業模式與營運多元性。

-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招聘及成立一個由10名員工組成的營運團隊，以支持新水上遊覽線項目區域內水上遊覽線項目區域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持續營運、管理及提供。該專有團隊將包括1名經驗豐富的項目營運經理，負責監督新水上遊覽線的日常運作、質量控制及策略發展；1名表演者；5名船長；3名現場售票員，

未來計劃及[編纂]

專門處理票務營運與銷售、顧客查詢及付款流程，以確保遊客體驗流暢無礙；及1名後勤支援人員，負責為遊客提供即時協助並維護安全程序；

小秦淮河新水上遊覽線項目

新水上遊覽線以「水上看揚州」為主題，是針對小秦淮河區域打造的文旅綜合開發項目。小秦淮河全長2公里，南北縱貫揚州古城區核心地帶，北接北城河，南連龍頭關大運河，作為古揚州僅存的內河，其堪為見證該市明清時期歷史底蘊之活化石。我們計劃在小秦淮河核心段（北起鹽阜西路，南至文昌中路）開發一條全長約718米的新水上遊覽線。根據目前項目的開發計劃，經考慮具體運營條件、週邊基礎設施及訪客需求、設計遊覽路線，並展現揚州作為古城的魅力與本地生活的活力，我們計劃建設兩座碼頭、投資運營合共24艘觀光船、建立一間主題文創店，並對718米河岸燈光系統及園林綠化進行升級改造；我們計劃組建一支10人運營團隊負責新水上遊覽線項目的營運。

可行性及效益

我們已就小秦淮河新水上遊覽線項目開展可行性研究，重點圍繞政策支持、市場需求、潛在遊客量及盈利潛力等方面進行評估。

- **政策支持。**本項目與區域發展政策契合，例如《大運河文化保護傳承利用規劃》及《揚州古城保護條例》均鼓勵進一步挖掘揚州大運河段的歷史文化資源，旨在復興古運河活力、推動揚州古城區城市更新。此外，國務院於2025年1月刊發的《關於進一步培育新增長點繁榮文化和旅遊消費的若干措施》進一步鼓勵（其中包括）豐富文旅消費場景、發展夜間文旅經濟、多元化夜間消費產品等。此外，小秦淮河區域於2023年12月啟動保護與更新工程，水質得到顯著改善；2025年1月，小秦淮河區域作為揚州文旅融合發展的重點項目，正式入選江蘇省首批城市更新試點。目前，小秦淮河區域已成為當地政府重點推進的文旅核心板塊，並獲得省、市兩級政策支持。我們認為，小秦淮河新水上遊覽線項目與國家及區域文旅發展戰略目標高度契合。
- **市場需求與遊客量。**近年來，消費者對旅遊產品的需求日趨多元化、體驗化與深度化，並快速轉向沉浸式的深度文化體驗。揚州作為中國重要的文化旅遊樞紐及熱門旅遊目的地，2024年接待遊客數量超過1億人次。然而，現有旅遊消費僅侷限於瘦西湖、個園、何園、東關街等少數核心景點。因此，市場迫切需要新型文化旅遊產品，以滿足遊客對更多元化的深度文化旅遊體驗的需求，同時延長遊客停留時間，提升揚州夜間經濟活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力。此外，近年來，隨著小秦淮河一帶環境景觀的改善，「揚州古城遊」在遊客中日益受到歡迎。我們認為，小秦淮河新水上遊覽線項目透過提供「水上看揚州」的沉浸式視角，具備充分條件可滿足市場對文化內涵豐富且具差異化旅遊產品的需求。此外，小秦淮河片區位於成熟旅遊景區內，周邊商業活動分佈密集，為小秦淮河的新水上遊覽線的文化創意開發、商業合作及夜間演藝活動帶來龐大商業潛力，可使我們同時受益於該片區既有的遊客流量與便捷的交通聯絡。

- **潛在盈利能力。**經考慮小秦淮河新水上遊覽線項目的開發及日常維護相關費用（包括24艘觀光遊船的前期投資、照明及景觀提升等相關基礎設施建設費用），並計及每艘遊船人民幣120元的建議船票價格及預估年遊客量，以及隨著我們在更廣泛旅遊業中提升品牌知名度以進一步拓展市場後遊客量的潛在增長，預期小秦淮河旅遊線路的營運將與主題式文創零售店共同成為新的收入來源，顯著提升本公司在沉浸式旅遊體驗服務供應及更廣泛文化旅遊產業中的市場競爭力。

我們認為，此項目是本公司透過新水上遊覽線實施地理擴張策略的關鍵一步。此項目將使本公司得以運用自身在發源地揚州建立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營運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對水文化詮釋的深度理解，以及由營運及管理團隊組成的資深團隊，複製核心競爭優勢，從而在現有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業務之外，再打造另一項標誌性水上旅遊產品，並在我們於揚州的所有服務區域內構建具協同效應的旅遊服務矩陣。此外，小秦淮河片區擁有成熟商圈，且新線路沿線商業活動分佈密集，不僅為門票銷售帶來龐大收入潛力，更為本公司在該片區發展配套業務提供良好機遇，例如文創產品、商業合作及夜間演藝等。最後，透過對小秦淮河沿線鹽商宅邸、古橋及當地街巷故事的深度詮釋與展示，本公司將從單純的觀光船營運商，升級為揚州古城文化的詮釋者與推廣者，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水上文化旅遊產業的市場影響力及我們的「瘦西湖文旅」品牌價值。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本公司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後，小秦淮河新水上游覽線項目在吸引遊客方面具巨大潛力。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許可規定

根據揚州市城市河道管理處網站公佈的資料及經諮詢揚州市交通局，小秦淮河屬於非通航水域。因此，在此項目啟動前，我們須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完成非通航水域水路觀光經營活動的備案手續。此外，由於小秦淮河區域不屬於任何風景名勝區或名勝古跡，我們經營小秦淮河新水上遊覽線項目無需取得相關經營權。

對於涉及固定資產投資的建議碼頭及相關設施設備升級改造，我們可能須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發改部門的意見，辦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備案手續。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此項目的實施計劃：

時間	實施階段
2026年1月至3月	● 優化項目運營與實施細節，包括相關基礎設施的設計
2026年4月至6月	● 基於相關基礎設施的設計進行小秦淮河兩岸景觀美化提升，包括： — 選用本地植物、時令花卉及綠化植物 — 設置及推進分級燈光系統
2026年7月至9月	● 定製符合揚州文化遺產及河畔環境的特色表演內容 ● 租賃及翻新融合揚州園林與運河文化元素的主題文創零售店 ● 啟動公開招標程式，以遴選合資格船舶供應商，並完成採購24艘觀光船 ● 啟動公開招標程序，遴選配套設施及設備的合資格供應商，並完成採購及安裝相關安全、音響、視覺及其他相關船上系統 ● 提升及升級碼頭及相關設施設備，包括候船區遮篷 ● 組建指定營運團隊，並完成團隊在安全、服務及管理方面的培訓
2026年10月至11月	● 啟動試運營
2026年12月	● 正式啟動營運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在已有旅遊景點及客流區域開發兩個全新的水上項目(「新水上旅遊項目」)，估計於2026年底完工。詳情如下：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興建綜合船隻碼頭，包括固定船塢及浮動碼頭、售票處及商業空間，以及新水上旅遊項目專用充電設施。

我們計劃在兩個旅遊景點分別興建一個碼頭，並對現有的浮動碼頭設施進行升級，增設額外的浮動碼頭平台，以滿足遊客登船需求，並提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供更多船隻停泊空間。我們還計劃在這些碼頭、船塢及浮動碼頭設置售票處、充電設施以及相關的休閒和零售空間，以支持日常經營需要，並提升遊客在購票、登船及其他消費場景中的體驗。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為每個新水上項目購置15艘優質雙座休閒遊船以及20組可換電電池，以滿足家庭及年輕遊客的消費與體驗需求。將提供更多可換電電池以延長營運時數。15艘優質遊船將採用高強度、高密度且環保的抗菌材料製造，以確保為遊客提供更強的防撞保護；
-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建造及設立配套設施，包括消防設備、應急及安全裝置、指示標誌、配套操作工具及巡邏艇；及
- (iv)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營運人員招募及薪酬開支，涵蓋從事票務營運、船務服務、後勤安全的合共10名人員。

我們已在瘦西湖風景區及三灣公園的一個黃金地段為兩個新水上遊覽路線項目確定了兩個新地標，該兩個新項目的地標體現了揚州的運河文化，擁有廣闊的水域、完善的旅遊設施(年客流量達500萬人次以上)以及風景如畫的生態環境。我們計劃引入水上休閒服務，與區域內現有設施(如博物館)形成協同效應，打造集文化觀光、生態沉浸與動感休閒於一體的綜合旅遊服務，預計將對遊客產生高度吸引力。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新水上遊覽線項目

我們計劃在我們的現有服務區域內的兩處地點—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三灣公園(位於古運河區域內)，開發兩個融合水上娛樂、文化體驗及休閒消費於一體的文旅新項目。結合現有文旅基礎設施，我們旨在打造景區內綜合性水上休閒綜合體，並填補互動性水上遊覽服務內容的市場空白。在新水上遊覽項目框架下，我們計劃提供針對目標客群及周邊環境量身打造的定製化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多種互動性水上休閒活動，以滿足不同遊客的多樣化、個性化需求，為遊客帶來全新的休閒體驗。

我們計劃為新水上遊覽路線項目配備雙座休閒遊船(遊客可選擇自行駕駛)。我們相信，為新水上遊覽路線項目特別設計的船隻將顯著提升體驗性、互動性及娛樂功能，並採用更高安全標準，使其成為家庭及年輕群體的理想活動選擇。

可行性及效益

我們已就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三灣公園新水上遊覽線項目開展可行性研究，重點圍繞兩處地點的獨特區位及資源條件、市場需求、潛在遊客量及盈利潛力等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方面進行評估。我們認為，該等新水上遊覽線項目具備強大的遊客吸引力，並有助於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水上觀光服務產品：

- **獨特區位與資源稟賦。**瘦西湖作為揚州的「生態核心」與「文化靈魂」，與大運河天然交融；三灣公園坐落古運河三灣段，堪稱大運河文化與城市生態之「心臟」。兩大景區無縫接駁主要交通網絡，30分鐘可達各大樞紐。水質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頒佈的《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Ⅲ類標準，廣闊水面可開展遊船觀光及水上休閒活動。文化層面，瘦西湖承載中國園林藝術之活態史詩，三灣公園則透過多元文化地標與現代博物館，展現揚州運河文明與歷史傳承。
- **市場需求與客流。**依託瘦西湖及三灣公園獨特區位與自然資源，加上現有每年穩定客流，我們預期遊船觀光及其他休閒服務需求充裕，且於週末及節假日將更為旺盛。
- **潛在盈利能力。**經審慎評估新水上遊覽線項目之開發及日常維護成本，包括15艘遊船與20組可更換動力電池之初期投資及配套設施建設費用，並結合建議船票定價（雙座船每3分鐘人民幣60元）與預計年客流量，以及透過提升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滲透市場所帶動之客流增長，預期新水上遊覽線項目將成為新增收入來源，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文化旅遊服務領域之市場競爭力。

許可規定

瘦西湖位於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範圍內，而三灣公園位於古運河區域內，兩者均屬於非通航水域，且已納入本公司已填交的非通航水域遊覽經營活動備案內。鑒於我們已取得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經營權，我們在瘦西湖及三灣公園開展新水上遊覽項目無需取得相關經營權。

對於涉及固定資產投資的建議建造綜合碼頭（包括固定碼頭及浮動碼頭、售票處及商業空間，以及專用充電設施），我們可能須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發改部門的意見，辦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備案手續。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此項目的實施計劃：

時間區間	實施階段
2026年4月至6月	- 完善並最終確定項目運營計劃及實施細節，以及相關基礎設施的設計 - 啟動公開招標程序，選定船舶、浮動碼頭及充電設施等供應商，並完成採購流程
2026年7月至9月	- 根據基礎設施設計，進行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或搭設，包括供登船及下船使用的浮動碼頭與浮動平台，並對充電設施等服務設施進行完善工程 - 完成所需船隻的採購
2026年10月	- 成立專門的營運團隊，並完成對該團隊的安全、服務及管理培訓 - 開展為期半個月的試運營
2026年11月	正式投入運營

參見「業務—我們的戰略—通過開辟新的水上遊覽線和水上遊覽項目實現地域擴張」。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擴展兩個新目標旅遊景點或水上旅遊項目管理與服務分部項下的項目組合(「**新管理服務項目**」)，以進一步拓展區域佈局並加強高淨值客戶群。我們預計於2027年底前動用[編纂]。更具體而言：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為每個新管理服務項目組建17人的專職團隊，團隊配置包括各項目負責整體營運管理的項目經理各一名、分管營運、財務及人事的項目主管各一名、協調市場推廣與安全事務的營運經理各一名，並為各項目配備四名船隻駕駛員、兩名票務人員、一名專責開發「遊船+研學」服務的產品開發經理，以及七名負責景區日常運作的現場營運人員；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設施升級及相關旅遊景點獨特主題開發，包括碼頭設施建設、配套服務基礎設施、景觀及照明提升、互動裝置安裝以及商業空間翻新；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智能旅遊系統的實施，包括智能售票、線上分銷、景區管理及大數據分析平台的部署與優化；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建立全新的船上虛擬現實系統、製作營銷視頻及其他營銷活動，以推廣新項目的服務內容。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計劃在市中心或核心娛樂區內，挑選具備成熟旅遊資源、商業活動與客流，且其水質適合旅遊開發，並且業主有強烈意願提升水上遊覽服務質量的景點。我們計劃為該等旅遊景點地提供全面的營運管理解決方案，包括資產解決方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及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潛在管理輸出項目的選擇標準

我們計劃透過市場搜尋與實地考察，挑選(i)水域規模適中、自然風景優美、生態條件良好且交通便利的城市休閒濱水區；(ii)資源稀缺性高、產品差異化明顯、具高端定價潛力切符合生態旅遊增長趨勢的高品質自然水域；或(iii)水上遊覽服務表現欠佳但展現出巨大提升潛力，具開發獨特文化IP或生態資源優勢的3A級或以上景區。同時，這些地點必須擁有明確的所有權或經營權，並與我們在發展願景上保持一致，以確保合作順暢。

我們已初步篩選出位於江蘇與浙江兩省、地處大運河沿線城市且符合我們遴選標準的旅遊景點或水域，我們認為受旅遊趨勢及消費場景變化迅速，加之遊客對服務質素的期望日趨提高所推動，可見市場對具豐富經驗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運營及管理相關旅遊項目的需求，因此此類性質的管理服務項目應充足供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兩個潛在的旅遊景點，並正就相關的管理服務協議條款進行協商。

董事認為，相關旅遊景點或水域擁有人較有可能聘請本公司為其水上旅遊項目提供管理服務，而非繼續沿用以往自我管理模式，其考慮因素包括：(i)本公司目標旅遊景點目前面臨的經營挑戰，如不盡人意的業績表現，及(ii)本公司為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提供管理服務的經驗，尤其是本公司在運用現代化營運規程、實施嚴格的員工培訓及採用智能票務解決方案方面的經驗，進一步提升了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的遊客量及收入。此外，鑑於旅遊消費市場需求旺盛，且區域內旅遊景點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提供的管理解決方案將受到該等旅遊景點擁有者的青睞，作為確保其可持續發展、優化其資源利用和進一步鞏固其在區域內的市場定位的戰略發展計劃。

參見「業務—我們的戰略—於輕資產管理與服務業務分部持續擴充項目組合」。

- 約[編纂]%(或即[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我們的水上觀光船及相關設施的持續資產升級，重點在於提高整體服務品質與遊客體驗。我們計劃於古運河區域採購六艘全電動鋰電池動力觀光船以替換現有的老舊柴油動力船隻，並為這類船隻建造相關的配套基礎設施。每艘船的總長約25至28米，型寬約5.3至6.5米，在靈活性、舒適性與承載能力之間取得平衡。詳情如下：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船舶建造，包括船體結構、甲板、裝潢材料及所有必要的製造費用。此類建造需採用先進的造船技術與耐用材料，確保每艘船的結構穩固與長壽命；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核心電力與推進系統提升，包括採購高性能磷酸鐵鋰電池組、整合式船舶控制系統、電池管理系統(BMS)、推進電機及完整傳動總成。這些系統設計旨在提供強勁穩定的動力輸出、低噪音運行及高安全標準，符合最新行業規範與法規要求；電力系統升級將進一步增強每艘船的核心能源與推進能力，包括補充電池組、先進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備援功能，確保運營可靠性與延長續航距離；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船舶裝潢與內部裝修，包括安裝高品質乘客設施，如高級座椅、地板、內飾板、天花板、吧檯、衛生間、音響系統及空調系統，旨在為遊客提供舒適、現代且放鬆的環境，從而提升我們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吸引力與競爭力；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設計與安裝船舶外部燈光展示，包括使用專業戶外照明設備、電子顯示屏、控制系統與程式設計以及安裝工程，為夜間水上遊覽創造獨特的移動光影藝術體驗，使船舶成為夜間旅遊的標誌性亮點；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輔助設備及相關費用，包括岸基充電站安裝、救生與消防設備、導航系統、監控費用，以及中國船級社(CCS)檢驗與認證費用。這些投資旨在確保新船的安全性、法規符合性與運營效率。

可行性及效益

經考慮現行監管環境、估計財務影響的合理性，以及預期對我們營運能力及整體服務質量的提升作用，董事認為，新型船隻及配套基礎設施建設具備可行性，且與我們的長期目標具有戰略一致性。

- 現行監管環境。自我們在古運河區域開展運營以來至今，並無針對古運河區域內運營船舶數量的明確監管限制。據我們估計，古運河區域內現有服務範圍可同時運營的最大船舶數量為62艘，而本公司目前在該區域運營的船舶數量為21艘(在需求高峰時，會考慮調配其他旅遊航線的主題遊船)，可見古運河區域具備增加運營船舶數量的潛力。請參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水上遊船觀光業務—按服務區劃分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此外，引進新能源船舶亦符合多項政府政策鼓勵並支持商業及非商業運營領域新能源及清潔能源動力船舶的研發與應用。

未來計劃及[編纂]

- **降低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新型船隻為全電動鋰電池動力船舶，建造成本較高；然而，與柴油等傳統能源動力船舶相比，此類新能源船舶將帶來長期回報。據我們估計，新能源船舶的能源成本較傳統船舶可降低約40%，相關維護成本可大幅降低75%。此類長期成本優勢遠超前期高建造成本，從而提升我們各項服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 **適配多樣化消費場景。**新型船隻均配備燈光展示及高端內飾，可用於夜遊及日遊，包括提供標準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定製包船服務及各種「遊船+」服務，可靈活適配我們多樣化的消費場景供應，並實現船舶的高利用率。
- **社會及環境效益。**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新能源船舶實現零排放、低噪音運營，消除了柴油廢氣及由此產生的大氣污染風險，直接助力大運河遺產保護及大運河自然環境保護，同時大幅提升本公司作為社會責任企業的聲譽。

預計我們的船隻的使用壽命將為五年至20年（視型號而定）。為確保高品質服務，我們致力於升級船隊，為遊客提供卓越體驗。我們相信，透過先進技術與高級裝潢的持續資產升級，將可顯著提升運營效率、降低能源與維護成本，並創造卓越且差異化的遊客體驗。此外，引進這些新船將使我們透過開發夜遊及日遊（包括標準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定製包船服務及各種「遊船+」服務），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支持水上旅遊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擴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購買六艘新能源船隻的實施計劃：

時間框架	實施階段
2026年1月至6月	● 啟動並完善資產升級項目的技術解決方案 ● 啟動公開招標程序，挑選合格的船舶供應商，並完成船舶的採購及改裝（如有需要）
2026年7月至12月	● 與船舶製造商保持持續溝通，同時持續推進船舶建造工程，包括舾裝與內部工程，以及基礎設施和其他相關設施的建設
2027年1月至6月	● 對交付的船舶進行驗收 ● 對新造船舶進行初步運營測試，並投入試運行
2027年6月前	● 將新船舶及相關設施正式投入運營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持續通過資產升級賦能業務發展」。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為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倘不足以支付上述擴張計劃的總開支，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該等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倘[編纂]定於較估計[編纂]範圍中間價為高或低的水平，或倘行使[編纂]，上述[編纂]用途將按比例作出調整。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則在扣除[編纂]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則在扣除[編纂]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在扣除[編纂]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額外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至[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擬定[編纂]範圍的上限）。

倘若[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有息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

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是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江蘇瘦西湖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關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吾等謹此就載於第I-[●]頁至I-[●]頁江蘇瘦西湖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其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頁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並作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致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列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有關期間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5	109,096	111,428	141,196
銷售成本		(44,679)	(50,814)	(59,006)
毛利		64,417	60,614	82,1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573	4,966	3,5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2)	(1,421)	(2,816)
行政開支		(4,462)	(4,661)	(9,185)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11	3	9
其他開支		(530)	(800)	(3,546)
財務成本	7	(949)	(881)	(839)
除稅前利潤	6	61,408	57,820	69,314
所得稅開支	10	(14,978)	(14,936)	(17,324)
年內／期內利潤		46,430	42,884	51,990
年內／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46,430	42,884	51,990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6,430	42,874	48,294
非控股權益		—	10	3,696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每股利潤	12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35	0.32	0.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975	72,349	82,405
使用權資產	14	265	177	88
無形資產	15	17,184	24,071	21,081
遞延稅項資產		177	470	1,4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3,327	2,916	3,6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928	99,983	108,715
流動資產				
存貨		198	—	165
貿易應收款項	18	415	258	6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514	4,811	19,309
應收回所得稅		—	—	2,4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31,137	160,913	189,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9,873	41,389	28,875
流動資產總值		162,137	207,371	241,4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263	54,154	27,668
租賃負債	14	82	95	91
應付所得稅		2,508	1,227	3,981
合約負債		431	375	592
流動負債總額		10,284	55,851	32,332
流動資產淨值		151,853	151,520	209,1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781	251,503	317,82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95	96	—
遞延收入		—	—	560
遞延稅項負債		—	7	—
長期應付款項	23	18,267	42,197	63,7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462	42,300	64,298
淨資產		166,319	209,203	253,52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7,972	27,972	134,266
儲備	25	138,347	136,221	70,557
非控股權益		166,319	164,193	204,823
權益總額		166,319	209,203	253,52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股 本	資 本 儲 備	法 定 盈 餘 儲 備	保 留 溢 利	權 益 總 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175	1,792	5,398	59,106	91,471
年內溢利	—	—	—	46,430	46,4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6,430	46,430
發行普通股	2,797	25,621	—	—	28,418
轉至法定儲備	—	—	4,643	(4,643)	—
於2023年12月31日	<u>27,972</u>	<u>27,413*</u>	<u>10,041*</u>	<u>100,893*</u>	<u>166,31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法定盈餘					非 控 股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於2024年1月1日 . . .	27,972	27,413	10,041	100,893	166,319	—	166,319
年內溢利	—	—	—	42,874	42,874	10	42,8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2,874	42,874	10	42,88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注資	—	—	—	—	—	45,000	45,000
確認贖回負債	—	(27,413)	(14,327)	(3,260)	(45,000)	—	(45,000)
轉至法定儲備	—	—	4,286	(4,286)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27,972	—*	—*	136,221*	164,193	45,010	209,2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股 本	資 本 儲 備	法 定 盈 餘 儲 備	保 留 溢 利	總 計	非 控 股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4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5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5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5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27,972	—	—	136,221	164,193	45,010	209,203
年 內 溢 利	—	—	—	48,294	48,294	3,696	51,990
年 內 全 面 收 入 總 額	—	—	—	48,294	48,294	3,696	51,990
實 派 2024 年 末 期 股 息 (附 註 11))	—	—	—	(7,664)	(7,664)	—	(7,664)
儲 備 資 本 轉 為 股 本	106,294	—	—	(106,294)	—	—	—
撥 入 法 定 儲 備	—	—	4,615	(4,615)	—	—	—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4,266	—	4,615	65,942	204,823	48,706	253,529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該等儲備賬分別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總額人民幣138,347,000元、人民幣136,221,000元及人民幣70,557,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1,408	57,820	69,314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628	3,395	8,9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89	88	89
無形資產攤銷	15	1,364	1,364	3,015
遞延收入攤銷		—	—	(1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6	(11)	(3)	(9)
存貨減值(撥回)/準備		(21)	194	—
財務成本	7	949	881	839
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6	(1,137)	(913)	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6	—	—	2,620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6	(2,038)	(2,970)	(2,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虧損	6	115	104	223
小計		63,346	59,960	82,421
庫存減少/(增加)		21	4	(165)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03	161	(34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 (增加)/減少		(174)	1,561	1,579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276)	(56)	2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410	3,056	500
收入相關遞延收入增加		—	—	700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48	(4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5,678	64,638	84,906
已繳所得稅		(13,553)	(16,502)	(18,082)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52,125	48,136	66,82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6)	(49,554)	(26,60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85,000)	(723,000)	(770,00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27,577	697,107	743,377
添置無形資產	—	(4,373)	(2,7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淨現金流量	(62,919)	(79,820)	(55,96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8,558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45,000	—
股份發行費用	(140)	—	—
支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股息	—	—	(13,811)
獨家運營的本金部分	(2,383)	(1,705)	(1,79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95)	(95)	(10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25,940	43,200	(23,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5,146	11,516	(12,5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27	29,873	41,3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73	41,389	28,87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975	21,990	22,789
使用權資產	14	265	177	88
無形資產	15	17,184	15,820	14,479
子公司投資	16	—	50,000	5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	470	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3,327	—	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928	88,457	88,267
流動資產				
存貨		198	—	—
應收賬款	18	415	258	2,99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9	514	805	13,2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31,137	120,697	160,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9,873	30,968	15,185
流動資產總值		162,137	152,728	191,4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7,263	13,014	10,893
租賃負債	14	82	95	91
應繳所得稅		2,508	1,227	3,981
合同負債		431	374	363
流動負債總額		10,284	14,710	15,328
流動資產淨值		151,853	138,018	176,0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781	226,475	264,34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95	96	—
遞延收入		—	—	560
長期應付款	23	18,267	17,197	16,1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462	17,293	16,678
淨資產		166,319	209,182	247,671
股權				
股本	24	27,972	27,972	134,266
儲備	25	138,347	181,210	113,405
總權益		166,319	209,182	247,6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貴公司及 貴集團資料

貴公司於2006年8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地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高橋南街20號。貴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5月9日在新三板(「新三板」)掛牌上市。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水上遊覽服務。

於報告期末，貴公司擁有一家子公司，該子公司為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公司成立／註冊 地點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人民幣千元					
揚州市運通文化演藝 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揚州運通」)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6月30日	95,000	52.63 %	—	旅遊服務

- (a) 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編製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之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提早採納。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字均四舍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是指 貴公司直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或擁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具有多數投票權即可推定為具有控制權。倘 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倘適用)生效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適用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多個章節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轉載，且僅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以及其他綜合收入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以往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該準則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依據」。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發佈，當局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適用於由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允許提早採用。有關規定須追溯應用。貴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貴集團亦已開始評估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計量其結構性存款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將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可透過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可用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允價值層級（如下文所述）中，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級別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在該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若 貴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且是離職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所確定的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內所確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在建工程)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 貴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及電子設備	31.7%
汽車	4.8%至47.5%
租賃裝修	5%至20%
機器	9.5%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值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已於損益中確認的資產出售或棄用的收入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獨家運營權

於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經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車服務的獨家運營權，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訂約協定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進行攤銷。

知識產權

知識財產權涵蓋與大運揚州遊船演藝相關的著作權及其他權利，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限5年內攤銷。

軟件

已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三至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當日或的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4.5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故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擔任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改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約。

貴集團並無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按相對單獨銷售價格基準分配合約的代價至各租賃部分。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於損益列為收入。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的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確立之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應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內確認。

此類別包括結構性存款。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則就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數據，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數據顯示，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可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該等款項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但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1階段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按照相當於12個月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
- 第2階段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但其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
- 第3階段 — 該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且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簡化方法

對於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未調整重大融資成本的影响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盡可能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長期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响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以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贖回負債

金融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並從權益重新分類。其後，倘 貴集團修訂其對未來付款之估計， 貴集團將調整贖回負債之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估計現金流出。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調整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或「其他收入及收益」。

倘認沽期權屆滿而並無交付，則負債之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被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存款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經計及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及慣例，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量。

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並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其中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並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予以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估，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及僅當本集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就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有意在日後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每段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系統基準於其擬補助成本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益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a) 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車服務收入

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車服務所得收入在 貴集團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即當遊客登船並同時獲得和消費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時。

(b) 提供管理服務

根據行業慣例及管理協議所訂明的條款，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根據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當中考慮合約期間的關鍵項目里程碑或持續提供的服務。具體而言，(i)預先協定的固定年度管理服務費確認根據履約進程於合約期按直線法確認；及(ii)管理服務合同中的收入分享機制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廣告服務收入

貴集團從與某些郵輪及相關設施相關的廣告服務中取得收入。由於客戶在履約期間同時收到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的利益，相關履約義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達成。因此，收入隨著履約義務的達成而逐步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彼等隨附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重大調整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認定履約責任及確定主要客戶

貴集團與高郵市清水潭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訂立合約，為高郵市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提供全方位委託管理服務，包括票務銷售和管理、船票經營管理、訪客接待和服務，以及景區營銷推廣。貴集團已確定，該等履約義務無法單獨區分，整體構成一項履約義務。

此外，貴集團將客戶認定為與其訂立合約、接受相關服務及有責任支付代價的一方。因此，高郵市清水潭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被視為一名客戶。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為於各有關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贖回負債

貴集團因揚州運通的非控股股東簽訂的認沽期權安排而產生贖回負債。該贖回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初步按認沽期權行權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認為「長期應付款項」。隨後，該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會根據實際及修訂後的估計現金流出進行調整，相關調整金額將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或「其他收入及收益」。有關贖回負債的資料在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3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貴集團劃分為單一業務單位，即提供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車服務、管理服務及廣告服務。管理層根據附註2.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審閱貴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據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毋須就該單一分部進行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其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情況。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09,096	111,428	141,19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遊船觀光服務及			
觀光車服務所得收入	102,669	105,276	135,874
廣告服務所得收入	1,084	434	154
提供管理服務	5,343	5,718	5,168
總計	<u>109,096</u>	<u>111,428</u>	<u>141,196</u>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u>109,096</u>	<u>111,428</u>	<u>141,196</u>
總計	<u>109,096</u>	<u>111,428</u>	<u>141,196</u>

下表列載各有關期間內因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義務而確認的計入各有關期間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告服務所得收入	707	—	—
遊船觀光服務及			
觀光車服務所得收入	—	431	375
總計	<u>707</u>	<u>431</u>	<u>375</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觀光船服務及觀光車服務所得收入

履約義務隨時間的流逝於提供服務時履行，除透過旅行社銷售之票券款項一般須於票券交付後30日內支付外，通常需預先付款。

廣告服務所得收入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達成，且一般須自服務交付之日起30日內支付款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提供管理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完成，在提供服務前通常要求短期預付款。管理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按半年度收取費用。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 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3,000	1,500	3,500
一年後	1,500	—	5,250
總計	4,500	1,500	8,750

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涉及將於兩年半達成的履約責任。上述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777	888	752
其他	621	195	285
其他收入總額	1,398	1,083	1,037
收益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2,038	2,970	2,464
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 收益	1,137	913	—
收益總額	3,175	3,883	2,46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573	4,966	3,50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628	3,395	8,9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89	88	89
無形資產攤銷	15	1,364	1,364	3,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酬金		175	175	175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3,640	28,585	27,352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5,026	6,240	7,882
派遣員工費用		7,483	7,275	6,705
總計		36,149	42,100	41,939
金融資產及存貨減值撥回				
淨額		(11)	(3)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15	104	223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5	(2,038)	(2,970)	(2,464)
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5	(1,137)	(913)	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2,620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利息	934	872	833
租賃負債利息	15	9	6
總計	949	881	83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各期，貴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費用	—	—	39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90	1,219	1,275
表現相關花紅*	131	62	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	106	139
總計	1,423	1,387	1,504
小計	1,423	1,387	1,54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12月31 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沈玲女士	13
黃杰先生	13
黃春芳女士	13
總計	39

沈玲女士、黃杰先生及黃春芳女士於2025年9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徐順美女士(i)	—	—	—	—
練剛先生(ii)	458	—	102	560
陳麗女士(iii)	367	—	50	417
祁婧女士(iv)	—	—	—	—
高欣苗先生(v)	118	66	47	231
許旻女士(vi)	—	—	—	—
小計	943	66	199	1,208
監事				
王娟女士(i)	—	—	—	—
張貝妮女士(vii)	—	—	—	—
周軒先生(viii)	117	65	33	215
小計	117	65	33	215
總計	1,060	131	232	1,423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徐順美女士(i)	—	—	—	—
練剛先生(ii)	445	—	102	547
陳麗女士(iii)	356	—	55	411
祁婧女士(iv)	—	—	—	—
高欣苗女士(v)	175	—	47	222
許旻女士(vi)	—	—	—	—
小計	976	—	204	1,180
監事				
王娟女士(i)	—	—	—	—
張貝妮女士(vii)	—	—	—	—
周軒先生(viii)	112	62	33	207
小計	112	62	33	207
總計	1,088	62	237	1,38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順美女士(i)	—	—	—	—
練剛先生(ii)	578	30	48	656
趙龍先生(ix)	143	20	16	179
陳欣女士(x)	143	20	16	179
金晶女士(xi)	73	20	10	103
小計	937	90	90	1,117
非執行董事				
陳麗女士(iii)	171	—	21	192
祁婧女士(iv)	—	—	—	—
高欣苗女士(v)	95	—	14	109
許旻女士(vi)	—	—	—	—
小計	266	—	35	301
監事				
張貝妮女士(vii)	—	—	—	—
周軒先生(viii)	72	—	14	86
小計	72	—	14	86
總計	1,275	90	139	1,504

- (i) 徐順美女士於2006年8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9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2年2月1日起，徐順美女士的僱傭關係已轉至揚州全域旅遊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自揚州全域旅遊有限公司領取薪酬，並繼續於 貴公司任職。徐順美女士於2025年9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王娟女士於2022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監事。自2022年2月1日起，王娟女士的僱傭關係已轉至揚州全域旅遊公司，擔任董事並自揚州全域旅遊有限公司領取薪酬，並繼續擔任貴公司監事。由於決定不再設立監事會，王娟女士於2025年9月5日辭去監事職務。

- (ii) 練剛先生於2022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總經理。

- (iii) 陳麗女士於2022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因換屆選舉，於2025年9月20日辭去董事職務。

- (iv) 祁婧女士於2022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因換屆選舉，於2025年9月20日辭去董事職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v) 高欣苗女士於2022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因換屆選舉，於2025年9月20日辭去董事職務。
- (vi) 許旻女士於2023年8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因換屆選舉，於2025年9月20日辭去董事職務。
- (vii) 張貝妮女士於2022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監事，因決定不再設立監事會，於2025年9月5日辭去監事職務。
- (viii) 周軒先生於2022年8月23日獲委任為監事，因決定不再設立監事會，於2025年9月5日辭去監事職務。
- (ix) 趙龍先生於2025年9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
- (x) 陳欣女士於2025年9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
- (xi) 金晶女士於2025年9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其餘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43	1,686	1,843
表現相關花紅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7	276	503
總計	<u>2,040</u>	<u>1,962</u>	<u>2,346</u>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500,000港元	<u>3</u>	<u>3</u>	<u>2</u>
總計	<u>3</u>	<u>3</u>	<u>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

貴集團所有實體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經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5,047	15,222	18,347
遞延所得稅	(69)	(286)	(1,023)
總計	<u>14,978</u>	<u>14,936</u>	<u>17,324</u>

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的除稅前利潤所適用的稅費和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費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1,408</u>	<u>57,820</u>	<u>69,314</u>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15,352	14,455	17,329
非納稅收入	(568)	—	(45)
不可扣稅開支	<u>194</u>	<u>481</u>	<u>40</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繳納 的稅費	<u>14,978</u>	<u>14,936</u>	<u>17,324</u>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母公司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u>—</u>	<u>—</u>	<u>7,664</u>

於2025年5月8日，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計劃，據此 貴公司27,972,045股股份每10股派息人民幣2.74元，合共人民幣7,664,000元，有關股息已於2025年6月派付。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各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	46,430	42,874	48,294

於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38股新股的基準，將資本儲備中的106,294,000股股份配發予股東。將儲備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本，已追溯應用於有關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32,833	134,266	134,26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76	34,637	4,437	40,5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49)	(26,399)	(1,705)	(29,453)
賬面淨值	127	8,238	2,732	11,097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7	8,238	2,732	11,097
添置	78	3,563	—	3,641
出售	(2)	(133)	—	(135)
年內計提折舊	(46)	(2,295)	(287)	(2,628)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7	9,373	2,445	11,97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16	35,541	4,437	41,4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59)	(26,168)	(1,992)	(29,519)
賬面淨值	157	9,373	2,445	11,97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機器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1,516	35,541	4,437	41,4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359)	(26,168)	(1,992)	(29,519)
賬面淨值	—	157	9,373	2,445	11,975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57	9,373	2,445	11,975
添置	37,183	55	23,795	2,840	63,873
出售	—	—	(104)	—	(104)
年內計提折舊	—	(45)	(2,910)	(440)	(3,395)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7,183	167	30,154	4,845	72,34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7,183	1,571	57,255	7,277	103,2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404)	(27,101)	(2,432)	(30,937)
賬面淨值	37,183	167	30,154	4,845	72,34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機器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7,183	1,571	57,255	7,277	—	103,2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1,404)	(27,101)	(2,432)	—	(30,937)
賬面淨值	<u>37,183</u>	<u>167</u>	<u>30,154</u>	<u>4,845</u>	<u>—</u>	<u>72,349</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37,183	167	30,154	4,845	—	72,349
添置	—	95	10,295	3,358	5,460	19,208
出售	—	(5)	(218)	—	—	(223)
年內計提折舊 . . .	<u>(3,532)</u>	<u>(57)</u>	<u>(3,911)</u>	<u>(1,429)</u>	<u>—</u>	<u>(8,929)</u>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33,651</u>	<u>200</u>	<u>36,320</u>	<u>6,774</u>	<u>5,460</u>	<u>82,405</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7,183	1,577	63,195	10,635	5,460	118,0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u>(3,532)</u>	<u>(1,377)</u>	<u>(26,875)</u>	<u>(3,861)</u>	<u>—</u>	<u>(35,645)</u>
賬面淨值	<u>33,651</u>	<u>200</u>	<u>36,320</u>	<u>6,774</u>	<u>5,460</u>	<u>82,40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76	34,637	4,437	40,550
累計折舊	(1,349)	(26,399)	(1,705)	(29,453)
賬面淨值	<u>127</u>	<u>8,238</u>	<u>2,732</u>	<u>11,097</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7	8,238	2,732	11,097
添置	78	3,563	—	3,641
出售	(2)	(133)	—	(135)
年內計提折舊	<u>(46)</u>	<u>(2,295)</u>	<u>(287)</u>	<u>(2,628)</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57</u>	<u>9,373</u>	<u>2,445</u>	<u>11,97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16	35,541	4,437	41,494
累計折舊	<u>(1,359)</u>	<u>(26,168)</u>	<u>(1,992)</u>	<u>(29,519)</u>
賬面淨值	<u>157</u>	<u>9,373</u>	<u>2,445</u>	<u>11,97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16	35,541	4,437	41,494
累計折舊	(1,359)	(26,168)	(1,992)	(29,519)
賬面淨值	157	9,373	2,445	11,975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7	9,373	2,445	11,975
添置	55	11,680	1,743	13,478
出售	—	(104)	—	(104)
年內計提折舊	(45)	(2,910)	(404)	(3,359)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7	18,039	3,784	21,99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71	45,140	6,180	52,891
累計折舊	(1,404)	(27,101)	(2,396)	(30,901)
賬面淨值	167	18,039	3,784	21,99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571	45,140	6,180	—	52,891
累計折舊	(1,404)	(27,101)	(2,396)	—	(30,901)
賬面淨值	<u>167</u>	<u>18,039</u>	<u>3,784</u>	<u>—</u>	<u>21,990</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7	18,039	3,784	—	21,990
添置	63	573	225	3,437	4,328
出售	(5)	(218)	—	—	(223)
年內計提折舊	(48)	(2,571)	(687)	—	(3,306)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7</u>	<u>15,823</u>	<u>3,352</u>	<u>3,437</u>	<u>22,789</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548	41,358	6,435	3,437	52,778
累計折舊	(1,371)	(25,535)	(3,083)	—	(29,989)
賬面淨值	<u>177</u>	<u>15,823</u>	<u>3,352</u>	<u>3,437</u>	<u>22,78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租賃樓宇項目的租賃合同，租期為4.5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4
折舊費用	(8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5
折舊費用	(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7
折舊費用	(89)
於2025年12月31日	88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57	277	191
新租賃	—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5	9	3
付款	(95)	(95)	(106)
年末賬面值	277	191	9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2	95	91
非流動部分	195	96	—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就租賃負債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5	9	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9	88	89
於損益確認總金額	104	97	95

(d) 租賃現金流出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7(c)披露。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5	95	9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95	95	—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95	—	—
總計	285	190	95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碼頭附屬設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77,000元、人民幣888,000元及人民幣752,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的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69	600	88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00	600	880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600	600	730
三年後但於四年內	600	450	280
四年後但於五年內	450	—	280
五年後	—	—	280
總計	3,119	2,250	3,3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獨家運營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009	168	21,177
累計攤銷和減值	(2,461)	(168)	(2,629)
賬面淨值	<u>18,548</u>	<u>—</u>	<u>18,548</u>
於2023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和減值	18,548	—	18,548
添置	—	—	—
年內計提之攤銷	(1,364)	—	(1,364)
於2023年12月31日	<u>17,184</u>	<u>—</u>	<u>17,184</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21,009	168	21,177
累計攤銷和減值	(3,825)	(168)	(3,993)
賬面淨值	<u>17,184</u>	<u>—</u>	<u>17,18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獨家運營權	知識產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和減值	17,184	—	—	17,184
添置	—	8,251	—	8,251
出售	—	—	—	—
年內計提攤銷	(1,364)	—	—	(1,364)
於2024年12月31日	<u>15,820</u>	<u>8,251</u>	<u>—</u>	<u>24,071</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21,009	8,251	168	29,428
累計攤銷和減值	(5,189)	—	(168)	(5,357)
賬面淨值	<u>15,820</u>	<u>8,251</u>	<u>—</u>	<u>24,071</u>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和減值	15,820	8,251	—	24,071
添置	—	—	25	25
期內計提攤銷	(1,364)	(1,650)	(1)	(3,015)
於2025年12月31日	<u>14,456</u>	<u>6,601</u>	<u>24</u>	<u>21,081</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1,009	8,251	193	29,453
累計攤銷和減值	(6,553)	(1,650)	(169)	(8,372)
賬面淨值	<u>14,456</u>	<u>6,601</u>	<u>24</u>	<u>21,08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獨家運營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009	168	21,177
累計攤銷	(2,461)	(168)	(2,629)
賬面淨值	<u>18,548</u>	<u>—</u>	<u>18,548</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8,548	—	18,548
添置	—	—	—
年內計提之攤銷	(1,364)	—	(1,364)
於2023年12月31日	<u>17,184</u>	<u>—</u>	<u>17,184</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21,009	168	21,177
累計攤銷和減值	(3,825)	(168)	(3,993)
賬面淨值	<u>17,184</u>	<u>—</u>	<u>17,18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獨家運營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和減值	17,184	—	17,184
添置	—	—	—
出售	—	—	—
年內計提之攤銷	(1,364)	—	(1,364)
於2024年12月31日	<u>15,820</u>	<u>—</u>	<u>15,820</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21,009	168	21,177
累計攤銷和減值	(5,189)	(168)	(5,357)
賬面淨值	<u>15,820</u>	<u>—</u>	<u>15,820</u>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和減值	15,820	—	15,820
添置	—	25	25
期內計提之攤銷	(1,365)	(1)	(1,366)
於2025年12月31日	<u>14,455</u>	<u>24</u>	<u>14,479</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1,009	193	21,202
累計攤銷和減值	(6,554)	(169)	(6,723)
賬面淨值	<u>14,455</u>	<u>24</u>	<u>14,479</u>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u>	<u>50,000</u>	<u>50,000</u>

於2024年6月3日，貴公司與數位主要合作夥伴（包括揚州園林有限責任公司、耀有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揚州廣電報網傳媒有限公司和江蘇藝米科技產業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共同成立揚州運通（參見附註1），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9月，揚州運通股東決定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5,000,000元。現有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0元。

根據增資協議，貴公司有義務按回購日估值價格回購揚州運通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具體而言，貴集團須於2025年12月31日前收購揚州園林有限責任公司所持股份，並於2030年1月31日前收購其他揚州運通非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由於貴集團無法無條件避免未來根據揚州運通非控股股東獲授認沽期權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因此已就贖回義務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25年9月，貴公司與揚州園林有限公司訂立回購延長協議，據此，原有贖回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長至2030年1月31日。

各揚州運通非控股股東已同意由貴公司發起並管理其各自的股權回購事宜。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會評估認為2030年1月31日到期的贖回義務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因此，2030年1月31日前到期的贖回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非流動負債。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327	2,916	3,655
總計	<u>3,327</u>	<u>2,916</u>	<u>3,655</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327	—	8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9	278	624
減值	(24)	(20)	(13)
賬面淨值	<u>415</u>	<u>258</u>	<u>61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9	278	5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407
減值	(24)	(20)	(13)
賬面淨值	<u>415</u>	<u>258</u>	<u>2,992</u>

船票銷售通常要求預付款，惟部分批量購買且信用良好的長期客戶（如旅行社）除外，其可於交付後30天內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8	180	611
1至2年	27	64	—
2至3年	—	14	—
總計	<u>415</u>	<u>258</u>	<u>61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8	180	2,992
1至2年	27	64	—
2至3年	—	14	—
總計	<u>415</u>	<u>258</u>	<u>2,99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7	24	20
減值虧損淨額	<u>(13)</u>	<u>(4)</u>	<u>(7)</u>
於年末	<u>24</u>	<u>20</u>	<u>13</u>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按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按照客戶類別進行分組而逾期的天數。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貴集團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用於集體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一年內	4.90%	408	(20)	388
1至2年	12.90%	<u>31</u>	<u>(4)</u>	<u>27</u>
總計		<u>439</u>	<u>(24)</u>	<u>4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用於集體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一年內	5.26%	190	(10)	180
1至2年	9.86%	71	(7)	64
2至3年	17.65%	17	(3)	14
總計		278	(20)	258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用於個體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關連方款項	0.00%	357	—	357

用於集體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一年內	4.87%	267	(13)	254

有關 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貴公司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用於集體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一年內	4.90%	408	(20)	388
1-2年	12.90%	31	(4)	27
總計		439	(24)	41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預期信貸虧 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用於集體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一年內	5.26%	190	(10)	180
1-2年	9.86%	71	(7)	64
2-3年	17.65%	17	(3)	14
總計		278	(20)	258
	預期信貸虧 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 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用於個體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關連方款項	0.00%	2,764	—	2,764
用於集體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一年內	5.39%	241	(13)	22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4	166	44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	62	120
可收回增值稅	382	4,583	5,6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514	4,811	19,30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4	166	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	62	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增值稅	382	577	—
總計	514	805	13,209

計入上文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各有關期間末，虧損撥備被評估為甚微。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	131,137	160,913	189,99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	131,137	120,697	160,024

結構性存款由中國大陸的銀行所發行。該等存款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所有結構性存款均為保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73	41,389	28,875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9,873,000元、人民幣41,389,000元及人民幣28,875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73	30,968	15,185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			
應付款項	86	8,972	5,615
應付薪酬	5,457	7,945	7,095
其他應付稅項	21	51	598
贖回負債，流動部分（附註29）*	—	20,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9）	—	14,754	12,044
於一年內到期的獨家運營權長期			
應付款項（附註29）	769	962	1,079
其他**	930	1,470	1,237
總計	7,263	54,154	27,6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86	2,785	1,201
應付薪酬	5,457	7,945	7,095
其他應付稅項	21	51	598
於一年內到期的獨家運營權長期 應付款項(附註29)	769	962	1,079
其他**	930	1,271	920
總計	7,263	13,014	10,893

* 贖回負債產生於與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間的賣權安排。詳情請參閱附註16。

** 其他包括旅行社按金及雜項應付款項。

23. 長期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家運營權長期應付款項(附註29)	18,219	17,197	16,118
贖回負債，非流動部分(附註29)	—	25,000	47,620
其他	48	—	—
總計	18,267	42,197	63,738

* 贖回負債產生於與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間的賣權安排。詳情請參閱附註1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家經營權可長期應付款項(附註29)	18,219	17,197	16,118
其他	48	—	—
總計	18,267	17,197	16,1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股本

股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27,972	27,972	134,266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175	27,972	27,972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附註(a))	—	—	106,294
已發行新普通股(附註(b))	2,797	—	—
於年末	27,972	27,972	134,266

附註：

- (a) 根據貴公司2025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案，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實施資本化發行。以發行前已發行股本27,972,000股為基準，自資本儲備中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配發38股新股的比例，向股東配發106,294,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貴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134,266,000元。
- (b) 於2023年4月6日，貴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向江蘇大運河(揚州)文化旅遊發展基金(有限合夥)進行私募配售2,797,045股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10.21元。新發行股份已於2023年7月7日於新三板掛牌上市並開始公開交易，由江蘇大運河(揚州)文化旅遊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全數認購2,797,045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8,558,000元(包括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140,000元)。

25.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7至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股份溢價，即股東支付的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相關中國法規及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子公司的股本，惟轉換後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也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利潤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92	5,398	59,106	66,296
年內利潤	—	—	46,430	46,430
發行股份	25,621	—	—	25,621
轉至法定儲備	—	4,643	(4,643)	—
於2023年12月31日	<u>27,413</u>	<u>10,041</u>	<u>100,893</u>	<u>138,347</u>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413	10,041	100,893	138,347
年內利潤	—	—	42,863	42,863
轉至法定儲備	—	4,286	(4,286)	—
於2024年12月31日	<u>27,413</u>	<u>14,327</u>	<u>139,470</u>	<u>181,21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利潤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7,413	14,327	139,470	181,210
年內利潤	—	—	46,153	46,153
資本儲備轉為股本	—	—	(106,294)	(106,294)
轉至法定儲備	—	4,615	(4,615)	—
已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	—	—	(7,664)	(7,664)
於2025年12月31日	<u>27,413</u>	<u>18,942</u>	<u>67,050</u>	<u>113,405</u>

26.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子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子公司的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揚州運通	<u>—</u>	<u>47.37%</u>	<u>47.3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利潤：

揚州運通	<u>—</u>	<u>10</u>	<u>3,696</u>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揚州運通	<u>—</u>	<u>45,010</u>	<u>48,7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上述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扣除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54,643	52,305
非流動資產：	—	61,526	69,792
流動負債：	—	21,141	19,275
非流動負債：	—	7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揚州運通			
收入	—	—	36,0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474
開支總額	—	21	(28,704)
年內利潤	—	21	7,8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1	7,802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156)	15,06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84,423)	(11,79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9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0,421	3,268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樓宇的租賃安排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獨家運營權 長期應付 款項	已宣派股息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 項的應計 [編纂]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7	20,432	—	[編纂]	20,7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5)	(2,378)	—	[編纂]	(2,473)
利息開支	15	934	—	[編纂]	949
於2023年12月31日	277	18,988	—	[編纂]	19,2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5)	(1,700)	—	[編纂]	(1,795)
利息開支	9	872	—	[編纂]	881
於2024年12月31日	191	18,160	—	[編纂]	18,351
增加額	—	—	7,664	[編纂]	21,4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6)	(1,796)	(7,664)	[編纂]	(23,377)
利息開支	6	833	—	[編纂]	839
於2025年12月31日	91	17,197	—	[編纂]	17,288

(c) 租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內	95	95	106

28. 承擔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0	7,687	3,91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公司名	與本集團關係
揚州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聯屬人士
揚州市物合置業有限公司	一家由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公司
揚州全域旅遊公司	控股股東之一
耀有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重要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揚州廣電報網傳媒有限公司	一家重要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揚州園林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重要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江蘇藝米文化創意產業有限公司	一家重要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揚州迎賓館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由蜀岡一瘦西湖管委會控制
揚州虹橋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由蜀岡一瘦西湖管委會控制
Yangzhou Sanwan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 .	由蜀岡一瘦西湖管委會控制
瘦西湖管理處	由蜀岡一瘦西湖管委會控制
蜀岡一瘦西湖管委會	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

* 於2023年7月7日前，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揚州瘦西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職責由蜀岡一瘦西湖管委會履行。

經揚州市人民政府於2023年6月27日批准，揚州瘦西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已轉讓予揚州市產業投資國有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揚州產業投資國有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揚州市人民政府出資設立，其作為揚州瘦西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職責委託予揚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履行。

揚州瘦西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7月7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自該日起，蜀岡一瘦西湖管委會不再履行作為揚州瘦西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職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年內 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長期資產				
耀有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45,434	—
購買服務				
揚州廣電報網傳媒有限公司 (i)		—	1,137	1,140
瘦西湖管理處		—	—	2
觀光船服務和觀光車服務				
瘦西湖管理處		—	—	340
揚州迎賓館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22	518	334
Yangzhou Sanwan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	—	249
揚州虹橋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91	62
廣告服務收入				
揚州市物合置業有限公司		275	—	—
向關聯方支付的租金費用				
揚州全域旅遊有限公司 (ii)		89	88	95
獨家運營權				
蜀岡-瘦西湖管委會 (iii)		1,364	1,364	1,806

附註：

上述交易乃根據有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i) 從揚州廣電報網傳媒有限公司獲得的服務為推廣及運營。

(ii) 貴集團與揚州全域旅遊有限公司訂立了樓宇租賃協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租賃項下的租金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95,000元及人民幣95,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5,000元、人民幣177,000元及人民幣88,000元，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77,000元、人民幣191,000元及人民幣102,000元。

(iii) 貴集團就於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經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車的獨家運營權，向蜀岡-瘦西湖管委會計有長期應付款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瘦西湖管理處	(i)	—	—	357
租賃負債，流動：				
揚州全域旅遊有限公司		82	95	91
租賃負債，非流動：				
揚州全域旅遊有限公司		195	9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耀有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14,754	12,044
蜀岡-瘦西湖管委會	(ii)	769	962	1,079
瘦西湖管理處		—	—	40
長期應付款項：				
蜀岡-瘦西湖管委會	(ii)	18,219	17,197	16,118

附註：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且按要求償還。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ii) 貴集團對揚州市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負有長期應付款項，該款項與在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運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車的獨家運營權相關。
- (iii) 貴集團擁有購回揚州運通非控股股東股份的贖回義務，該贖回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附註16）。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56	1,243	1,626
離職後福利	130	130	16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	1,386	1,373	1,789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貴公司登記股東為旅遊發展集團、揚州全域旅遊公司、大運河基金及俞樂華女士。

旅遊發展集團為揚州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揚州產業為政府相關實體，由揚州市政府直接全資擁有。揚州全域旅遊公司由(i)揚州商旅集團有76.6%及(ii)瘦西湖管理處持有23.4%。揚州商旅集團為揚州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揚州產業由揚州市政府最終控制。

因此，(i)旅遊發展集團、(ii)揚州產業、(iii)揚州全域旅遊公司及(iv)揚州商旅集團均受揚州產業控制，並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控股股東集團。

貴集團運營的經濟環境目前主要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此外， 貴集團自身亦屬於由中國政府控制的揚州市政府下屬公司。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與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各類存款協議，購買獨家經營權等，其為政府相關實體。鑒於該等交易的性質， 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 貴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之間交易規模的量化資料並不具實際意義。

除上文(b)節所披露的與政府相關實體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交易、購買獨家經營權等， 貴公司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其他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15	4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1,137	—	131,13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48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873	29,873
總計	<u>131,137</u>	<u>30,336</u>	<u>161,4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77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785
長期應付款項	18,267
總計	20,329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58	2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0,913	—	160,9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62	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389	41,389
總計	160,913	41,709	202,6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91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46,158
長期應付款項	42,197
總計	88,54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其他全 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611	6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9,995	—	—	189,9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 產	—	—	120	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8,875	28,875
總計	<u>189,995</u>	<u>—</u>	<u>29,606</u>	<u>219,60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91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9,888
長期應付款項	<u>63,738</u>
總計	<u>83,717</u>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租賃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大致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

貴集團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貴集團根據隱含收益率的預期現金流預估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

長期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通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管理層已評估長期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1,137	—	131,137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0,913	—	160,913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9,995	—	189,995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為 貴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需對所有要求採用信用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審核。另外，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餘額進行持續監控，以確保 貴集團不致面臨重大壞賬風險。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根據 貴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乃主要基於往期逾期資料(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及於有關期間的年末階段分類。

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15	41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48	—	—	—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73	—	—	—	29,873
總計	29,921	—	—	415	30,33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58	2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62	—	—	—	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89	—	—	—	41,389
總計	41,451	—	—	258	41,70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11	6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48	—	—	—	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75	—	—	—	28,875	
總計	29,023	—	—	611	29,634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附註18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其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定期分析其負債結構及到期期限，確保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

於有關期間期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 要求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95	186	—	281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2,668	—	—	2,668
長期應付款項	1,700	7,462	17,055	26,217
總計	4,463	7,648	17,055	29,16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一年內或按 要求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95	91	—	186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20,000	—	—	20,000
長期應付款項	<u>1,797</u>	<u>7,663</u>	<u>40,057</u>	<u>49,517</u>
總計	<u>21,892</u>	<u>7,754</u>	<u>40,057</u>	<u>69,703</u>
	一年內或按 要求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91	—	—	91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18,858	—	—	18,858
長期應付款項	<u>1,817</u>	<u>52,904</u>	<u>10,738</u>	<u>65,459</u>
總計	<u>20,766</u>	<u>52,904</u>	<u>10,738</u>	<u>84,408</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貴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 貴集團無需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於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u>195,065</u>	<u>307,354</u>	<u>350,159</u>
負債總額	<u>28,746</u>	<u>98,151</u>	<u>96,630</u>
資產負債比率	<u>15%</u>	<u>32%</u>	<u>28%</u>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可能對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呈報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3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僅為說明目的而載入。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及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圖示

本集團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此報表旨在闡明假設[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時，[編纂]對本集團截至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若[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實際狀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86,8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86,8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86,8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該金額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204,823,000元，減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7,954,000元而得出。
- (2) [編纂][編纂]乃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且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相關期間內已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並未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編纂]按0.9174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179,025,816股（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未行使[編纂]時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得出。
- (4)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0.9174人民幣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¹

致江蘇瘦西湖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下稱「該資料」）發表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 貴公司於[日期]刊發之文件（「文件」）第II-1至II-2頁所載相關附註（下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基準已載於文件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假設[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時，[編纂]對 貴集團截至該日財務狀況之影響。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提取相關財務狀況資料，該財務報表已載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與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與盡責、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審計或審閱財務報表、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其中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該意見向閣下匯報。除向過往報告指定收件人於報告發出日應承擔之責任外，我們對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之任何報告，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準則第3420號對文件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鑒證業務》執行本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合理鑒證，確信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我們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承擔責任，且在此過程中未對該等財務資料執行審計或審閱程序。

文件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假設[編纂]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完成時，該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我們並不鑒證交易之實際結果會與所列示之情況相符。

合理鑒證委聘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依據適用基準適當編製，該委聘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基準是否為呈現直接歸因於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獲取充分適當證據以確信：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反映這些基準的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中的正確應用。

程序之選擇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須考量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性質、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交易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委任情況。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此項委任還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確信所獲取之證據充分且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依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而言屬適當，且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條之披露要求。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與慣例或其他稅務法規所管轄。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法規的概要基於現行法律與慣例，未計及相關法律政策的預期變更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下述討論並不涵蓋[編纂]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未考慮個別投資者的具體情況（部分情況或須遵守特別規則）。因此，閣下應就[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相關討論乃依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與遺產稅外，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任何稅務問題均未在討論中提及。強烈建議潛在投資者就擁有及處置H股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合稱「**中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派發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當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須：(a)如果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式退還多餘稅款；(b)如果適用稅率為10%與20%之間，則按協定實際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或(c)如果無適用的稅收協定，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編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編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編纂]和轉讓市場取得的[編纂]公司股票，持有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有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所得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2006年12月8日實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權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股息時，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而倘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股本，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股息時，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應為25%。非居民企業如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其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往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於2006年12月8日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收稅款，稅率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率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開始實施的《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免徵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如持股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不一定須支付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下文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編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生效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將繼續有效。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稅務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編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取得收入之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納稅人，須依照該法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境外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之企業，為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之所得，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者，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支付方源泉扣繳。與此同時，倘非居民企業轉讓股份之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之財產轉讓所得，該收益亦須透過源泉扣繳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將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扣稅率由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其不可自由轉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控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須接受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交易單證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的合理審查以及外匯管理部門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和境外個人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向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境外收到的外匯收入可匯出或存入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外匯結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算資金僅可用於經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倘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05年7月21日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營業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從事經常項目外匯交易，無需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可憑有效的交易單據和證明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賬戶支付。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法規需要用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分配利潤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支付，或到指定外匯銀行辦理兌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編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編纂]用途應與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認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外匯登記確認。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實施自願結匯相關政策(包括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回收)的資本項目外匯收益，可根據境內機構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進行結匯。境內機構外匯收入在資本項目的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在投資外資企業依法依規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和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用自有資金依法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境內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概覽」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涵蓋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境內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或《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修改及補充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生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對於在審判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適用的問題，應當作出解釋。最高人民檢察院對於在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適用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問題，應當作出解釋。對於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領域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適用的問題，則由國務院及有關主管部門作出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採納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法院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和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在兩年內申請人民法院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的，可以向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人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执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惟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則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主要須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和間接發行股份及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所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認購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由一至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且大多數發起人應當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認購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自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至少在成立大會前至少十五日內將會議日期告知各認購人或發佈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出席，方可舉行。

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當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採用認購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開發行股票，並報公司登記機關辦理。

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繳足認購股份。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出資的非貨幣資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出資，也可以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或其他可以用貨幣估值且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但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符合出資條件的資產除外。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對出資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及核實。

股份發行應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對於同時期及同一類別內發行的股份，其條件及每股價格必須相同。面值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照面值，也可以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中國境內公司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方可向境外公眾發售其股份。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目標投資者為境外投資者，《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另有規定或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大會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間、擬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作出決議。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時，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並刊登文件。公司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事項，並相應予以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並應當按照《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對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6)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購買自身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購買自身股份，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由股東大會授權。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購買自身股份後，屬於上述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購買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且有關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上市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前款第(3)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的情形的股份回購，應以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該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本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該公司所有，且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然而，證券公司因承諾要約收購中未取得股份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或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不適用本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本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本證券。

公司董事會未執行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其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未執行前款規定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

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5) 查閱並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9)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及《[編纂]公司章程指引》，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召開時間應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在任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於上述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開或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或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有包含3名或以上成員的董事會。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董事任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可不超過連續六年。董事可兼任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與職工代表董事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1/2）。

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至少十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其作報告；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6)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買賣、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9)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報酬及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報酬及獎懲事項；

(10)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確定對外投資、資產買賣、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關聯關係情況。該董事不得就該決議事項自行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議需有過半數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會議決議須經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人士概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具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任何人士；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被宣告緩刑，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的任何人士；
- (3) 擔任宣佈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任何前董事、廠長或公司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任何前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5) 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任何人士；
- (6) 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禁制期未滿的任何人士；或
- (7)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禁止擔任該等職務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成員應包括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查並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 (2)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3)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任何決議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建議；
- (4) 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8) 監事會如發現公司經營異常，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任何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及《[編纂]公司章程指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任何公司財產；
- (2)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任何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將公司資金借予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6)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業務；
- (7) 不得將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據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9) 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的勤勉義務另包括以下內容：

(1) 應謹慎、認真且勤勉地行使公司授予的職權，確保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經濟政策要求，且經營活動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3) 應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運作及管理狀況；

(4) 應簽署書面聲明確認公司的定期報告，並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且完整；

(5) 應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資訊及資料，不得干預監事會或個別監事履行職責；及

(6) 應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資訊及資料，不得干預監事會或個別監事履行職責。

財務與會計制度

依據《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自身的財務與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年度，即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日編製完成，並置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在分配每年度稅後利潤時，須按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當《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若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則應先用本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其後方可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

公司稅後利潤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稅後利潤在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餘額，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若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相關股東應將違規分配的利潤返還公司；若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相關股東及對違規行為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或轉增公司資本。

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若仍無法彌補虧損，可依據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轉增後留存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與解聘

依據《公司法》規定，公司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其審計機構，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作出決議。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保證向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虛假提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依據《公司法》規定，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修訂公司章程：

- (1) 《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相衝突的；
- (2) 公司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及
- (3) 股東大會議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股東大會就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解散與清算

依據《公司法》規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
- (3)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營業執照被吊銷、責令關閉或被依法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將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情形之一的，應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示相關情況。

若公司因前款第(1)項或第(2)項情形解散，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繼續存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5)項情形解散的，應進行清算。董事作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展清算工作。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股東大會另有選定的除外。

清算組應於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成立之日起60日內透過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者自公告發佈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提交債權證明文件。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依前款規定清算完畢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依法宣告破產的公司，應按照破產清算的相關規定進行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進行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或在境外發行上市後於其他境外市場發行股份並上市，應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若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於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應於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材料齊備且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透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若備案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中國證監會應於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於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股東持有的記名股票若被盜、遺失或滅失，該股東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失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關於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刪除關於暫停上市的條款。若已上市證券出現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證券交易所應根據其上市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應於終止上市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及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外經濟糾紛，其中所有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透過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解決爭議。《仲裁法》規定，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若當事人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一方當事人向該法院提起的訴訟，除非仲裁協議無效。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對各方當事人具有最終約束力。若任何一方未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若存在程序不當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組成或仲裁程序不當、仲裁委員會無管轄權、或就超出仲裁協議範圍的事項作出裁決），人民法院經合議庭核實後，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任何一方當事人若需在中國境外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應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裁決。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及執行。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並自2024年1月29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安排》適用於香港與中國法院之間就民商事案件合法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與執行。就財產給付的判決而言，相互認可與執行的範圍包括金錢及非金錢判決。內地與香港法院認可和執行的財產給付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財產、相應利息、費用、遲延履行金或遲延履行利息，惟不包括稅款和罰金。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其並未包括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任何及所有資料。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修訂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本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組織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前段所述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於新三板[編纂]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本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編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

股份增減及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可通過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並無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其他適用法規及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否則不得購買自身股份：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6) 為本公司維持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7)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情形。

購買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3)、(5)、(6)項情形購買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自由轉讓。

本公司所有H股須以書面轉讓文據以通用或一般的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包括標準轉讓格式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轉讓格式)。該等轉讓文件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加蓋公司印章。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據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規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轉讓文件可由專人簽署或以電子簽名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須存放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股份；
- (5)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合資格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記錄；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若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

若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及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決議內容與組織章程細則相違背，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在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在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的或在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的，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8) 議決本公司審計服務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
- (9) 審議並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並批准第47條所述之重大交易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13) 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就公司債券發行事宜作出決議；

(14) 審議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向外部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凡屬以下任一情形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1) 受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高於70%的；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

(3) 證監會、新三板、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情形。

本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活動，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適用於本公司股票[編纂]之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同步提供擔保，且不損害本公司利益者，可豁免適用上述第(1)、(4)及(5)項的規定。

股東大會審議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等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與該議案的表決，該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本公司向關聯方提供擔保，應具備合理商業理由，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提供反擔保。

本公司下列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任一標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1) 交易涉及之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與評估值者，以較高者為準)或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經審計總資產50%或以上的；
- (2) 交易涉及之資產淨額或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0%或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的；
- (3) 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涉及資產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本公司下列關聯交易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1)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提供擔保除外)，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或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或
- (2) 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或以上。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應當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計算前述通知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召開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開並主持。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2)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6) 律師（如有）、計票人及監票人姓名；
- (7) 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使股東享有股東大會上的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新三板或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處分期尚未屆滿；或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新三板、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 (5)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提案；
- (6) 在遵守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該公司的[編纂]；
-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委任或罷免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成員、副總經理、風險總監、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薪酬與獎懲；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1)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15) 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
- (16)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及權力。

董事會行使職權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應向董事會負責，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決議。董事會負責制定特別委員會的工作流程，並規範特別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主席應由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並予以罷免。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行使董事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該董事應放棄表決，且不得對該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可由過半數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舉行，會議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可依其營運需要聘任若干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均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擬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8)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信息披露、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籌備、投資者關係管理、股東資料管理及其他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相關監管規章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除法律規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本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本公司設立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活動的領導架構、職責、權限、人員配置、經費、審計結果運用及問責措施。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督及檢查本公司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於監督及檢查本公司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資料過程中，內部審計部門應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與指導。若內部審計部門發現與前述事項相關之重大問題或線索，應立即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聘任符合《證券法》規定之會計師事務所，以執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期滿可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多種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進行；
-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 (4)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資料方式進行；
- (5) 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相關監督機構認可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採納決議案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投資者關係管理

公司秘書擔任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負責人。在該職責中，其在全面了解公司運作、管理、財務表現及戰略方向的情況下，負責籌劃、安排和組織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審核委員會對投資者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及確保其有效性及合規情況的程序進行監督。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本公司股東、潛在投資者、證券分析師、財經和行業媒體、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和個人。

投資者關係工作中，本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主要內容為：

- (1) 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和行業發展狀況，包括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和經營政策等；
- (2) 法定信息披露及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
- (3) 本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
- (4) 本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併購、對外合作和擔保、重大合同、關聯(連)交易、重大訴訟或仲裁、管理層或大股東變動等；
- (5) 企業文化和對本公司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經濟性事項；
- (6) 投資者關心的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信息。

本公司與投資者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公告、股東大會、本公司網站、電話及電子郵件溝通、現場參觀訪問等。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附則

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組織章程細則有歧義時，以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組織章程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組織章程細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8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4月20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高橋南街20號。我們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了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於2025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崔嘉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緊接於[編纂]之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編纂]。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部分。

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節。

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5年9月18日舉行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且該等[編纂]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數目及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數目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落實[編纂]發行及[編纂]相關的一切事宜。

4.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份—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不競爭契據；
- (b) 旅遊發展集團與大運河基金於2025年9月就認購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以終止授予大運河基金的若干特殊權利；
- (c) 本公司與揚州園林於2025年9月22日訂立的延期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收購揚州園林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日期延至2030年1月31日；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16	本公司	中國	23097549	2018年3月7日	2028年3月6日
2.		25	本公司	中國	23098583	2018年3月7日	2028年3月6日
3.		28	本公司	中國	23098779	2018年3月7日	2028年3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類型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創設完成日期
1.	江蘇西湖文化旅遊廣告標誌	美術作品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7-F-00279783	2010年11月1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xhboat.com	本公司	2012年2月20日	2027年2月2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其適用於行政總裁一般詮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我們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的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任期應為三年。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為三年，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的生效日期起直至就重選董事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日止，及(b)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進行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與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中包含我們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的退休金計劃作出的總供款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因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根據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總薪酬金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在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根據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4. 董事競爭利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向我們提供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編纂]有關外，我們的董事、發起人及本附錄「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均未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7. 關聯方交易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如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各情況下我們的H股已於聯交所[編纂]；
-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工作，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合約或安排的性質或條件並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
-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f) 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毋須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一不合規」、「業務一過往員工派遣安排」及「業務一水上遊船觀光業務一大運揚州一許可規定」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面臨或可能面臨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已進行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編纂]可獲准納入[編纂]。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就[編纂]支付及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總保薦費用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準則。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植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是(i)旅遊發展集團、(ii)全域旅游公司及(iii)葛長雲先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中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給予及提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初步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費用。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記入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各買家及賣家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條文而分開刊發。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及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的佣金除外），以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附錄「一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我們董事確認：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ii)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本集團內目前概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我們目前並不擬申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亦不擬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
- (g)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所規限。
- (h)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要求，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款採納行為守則。
- (i) 本文件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xhboat.com 上刊發：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
- (f) 行業報告；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附 錄 七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